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94 期

527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勞動部首長、教育部首長、財政部首長就「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我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困境探討、因應對策及相關振興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 ～ 6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69 ～124 ）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 125 ～ 224 ）

財政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

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22 案：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財政收

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25 ～ 304 ）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22 案：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305 ～ 306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合理監督國發基金使用規劃、確實了解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與投資評估，以保障納稅人之權益與國家資源，建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307 ～ 314 ）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24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黃仁等29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5 ～338 ）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請公決案。」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研商有關「113年11月6日本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程序之爭議」相關事宜……（ 339 ～37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77 ～384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邱委員志偉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勞動部首長、教育部首長、財政部首長就「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我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困境探討、因應對策及相關振興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胡文中

台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陳銘樹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司長王厚誠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倪麗心

主席：現在開會，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

程主任秘書谷川：報告全體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3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楊瓊瓔　張啓楷　鄭正鈐　陳亭妃　鄭天財 Sra Kacaw　呂玉玲　邱志偉　謝衣鳳　賴瑞隆　蔡易餘　陳超明　張嘉郡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倩綺　賴士葆　林德福　洪孟楷　蘇巧慧　鍾佳濱　黃健豪　黃國昌　羅智強　陳培瑜　陳菁徽　王育敏　林楚茵　葛如鈞　邱鎮軍　沈伯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涂權吉　蘇清泉　黃珊珊　葉元之　馬文君　高金素梅　顏寬恒　陳冠廷　謝龍介　羅廷瑋　羅明才　徐欣瑩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郭智輝暨相關人員

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暨相關人員

主　　席：呂召集委員玉玲

專門委員：游千慧

主任秘書：程谷川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蔡明汝

科　　長　陳卉庭　　專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三、邀請經濟部部長、環境部首長就「我國對設置 SRF 發電廠之規劃評估，及設置 SRF 發電廠對我國環境之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及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報告後，委員林岱樺、楊瓊瓔、邱議瑩、張啓楷、鄭正鈐、陳亭妃、謝衣鳳、黃健豪、邱志偉、鄭天財、賴瑞隆、賴士葆、蘇巧慧、呂玉玲、黃國昌、羅智強、蔡易餘、王育敏、徐欣瑩、高金素梅、伍麗華、沈伯洋、羅廷瑋、陳冠廷、涂權吉及黃珊珊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郭智輝及環境部常務次長沈志修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二)委員張嘉郡及陳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在場沒有委員，議事錄暫不處理。

繼續進行報告事項，請一併宣讀。

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勞動部首長、教育部首長、財政部首長就「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我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困境探討、因應對策及相關振興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專案報告本席是排定兩個主題，第一個主題是我國青年低薪成因的檢討以及因應的對策，相關部會如何促進企業能夠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的薪資水準，這是今天第一個專案報告。第

二個專案報告是要探討我國的傳統產業以及中小企業目前發展的困境，探討它的原因，以及相關部會提出因應對策以及相關的振興方案。這兩個就是本席今天所排定的兩項專案報告。

接下來我們進行部會的專案報告，首先請經濟部郭智輝郭部長進行報告，請部長合併報告。

郭部長智輝：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以及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進行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前言

依據勞動部本（113）年發布 15 至 29 歲青年就業狀況，工業及服務業青年全時工作者平均月工資為 3.8 萬元，青年從事的前三大行業為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

員工薪資水平如果偏低，將會影響企業在招募與留才的競爭力，對產業長期發展也會造成壓力。本部透過相關政策制定，協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提升勞動條件，以強化產業競爭力，並穩定勞動市場。

貳、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措施

行政院對於薪資提升議題十分重視，在本年 10 月 30 日召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提出 8 項薪資創新對策，其中經濟部主責的「中小企業賦能」，有 2 項創新對策，分述如下：

一、政府擴大對中小微企業輔導，提升企業獲利及加薪能力

(一)政府擴大對中小微企業進行各項輔導，協助企業創造獲利及加薪能力，而企業運用政府政策工具成功提升獲利後，若申請政府後續補助計畫或獎項，「企業是否為員工加薪或分潤」將列入申請要件之一及加分項目。

(二)本年 8 月 7 日總統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案，修正重點包括為鼓勵中小企業對基層員工加薪及增僱青年員工，政府擴大租稅優惠，其中為員工加薪費用抵減率自 130%提高至 175%，增僱 24 歲以下青年基層員工，薪資費用抵減率自 150%提高至 200%。除此之外，本次修法刪除經濟景氣及投資啟動門檻，讓中小企業年年都能適用租稅優惠，且回溯自本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施行期間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預定於本年 11 月完成相關子法修訂。

二、政府鼓勵中小企業幫員工加薪，善盡社會責任

本部研議新增「鼓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信用保證措施」，針對為員工加薪的中小企業，若有資金融資需求，政府將額外提供 3,500 萬元保證融資額度，最高 9.5 成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也從低以 0.1%計收，以鼓勵有獲利之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帶動國內薪資水準成長。

參、其他推動措施

政府規劃針對有意進行數位轉型，且原則上員工數在 30 人以下的中小企業，補助單一企業最高 10 萬元，協助企業培訓員工學習數位技能，進而提升公司生產力。員工完成培訓後，如果企業為員工加薪，將再加碼獎勵該企業，減輕企業負擔。

另為提升製造業與服務業員工薪資，透過產學合作、推動人才培訓課程及能力鑑定等措施，提升員工生產力及素質，強化員工數位職能，創造加薪條件。同時協助產業進行數位化、低碳化升級轉型，提升營運效率，發展新型態營運模式，創造額外附加價值，促進企業薪資隨經濟

發展同步成長。

肆、結語

本部將持續強化企業獲利能力，透過各種政策工具及輔導措施，促進企業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企業獲利，並提供多元人才培訓機會，協助青年及基層員工爭取提升薪資水準。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

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第二，就「我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困境探討、因應對策及相關振興方案」進行報告。受中美貿易戰、COVID-19 疫情及全球 2050 淨零碳排影響，全球面臨供應鏈重組及國際品牌商要求供應商減碳等挑戰，我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扮演經濟發展重要角色，但調整速度與能力均較不足，經濟部積極協助產業因應，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壹、產業結構分布

我國中小企業者超過 163 萬家，占全體企業 98%以上，提供超過 900 萬個工作機會。屬傳統製造業者共 8.53 萬家，占整體製造業比重超過 9 成，就業人數 208.15 萬人，總產值達 12.55 兆元，以化學材料及肥料產值最高。而商業服務業約 128.94 萬家、就業人數達 697.4 萬人，以零售、餐飲、物流、倉儲、生活服務等勞動力密集行業為主。

貳、製造業面臨問題及解決對策

一、面臨問題

疫情加速製造業數位轉型進展，除電子商務外，在生產、行銷及供應鏈管理等營運發展，均須透過數位手段提升營運效率及品質。此外，全球淨零浪潮推動企業邁向淨零轉型，惟轉型過程涉及製程與設備升級、供應鏈管理等多方面調整，進一步增加企業營運成本。傳統製造業具有營運及資本規模小等特性，面對少量多樣趨勢、產品生命週期短等挑戰，資金有限且投入研發風險高。

二、解決對策

(一)協助企業數位轉型：依照產業特性及數位化程度不同提供相應協助，數位化程度較不足者提供如庫存管理、品質管理、可視化看板等通用雲端解決方案，程度較高者協助製造業者結合上下游供應鏈業者，導入 AI 加值應用，改善製程、提升良率與產能，達到快速回應、彈性生產等效益，提升供應鏈管理韌性。

(二)引領企業淨零轉型：結合專業團隊及工商團體，運用人培、輔導、補助等方式，協助企業盤點耗能設備及提升碳管理能力，透過建立各產業減碳路徑，及攜手公協會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使各產業推動淨零轉型有所依循。

(三)推動企業研發升級：透過研發補助，協助傳統製造業者整合綠色、智慧及跨域技術元素，並開發產業所需之新技術、產品、零組件或原材料等，進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

(四)降低企業資金負擔：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提供企業購置智慧機械、5G 及資安之硬體、軟體或技術服務之投資抵減，施行期限至 113 年 12 月底。為因應國際趨勢與產業需求，本部已提出修正草案，新增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延長適用年限至 118 年底。

參、服務業面臨問題及解決對策

一、面臨問題

服務業就業進入門檻較低，且資訊科技推升零工經濟發展，轉向部分工時、零工等型態，拉低平均總薪資；加以少子化及勞動者提早退出職場，以致勞動力規模縮小，服務業缺工問題日益趨顯。此外，我國內需市場規模有限且競爭激烈，中小型服務業者受其營運規模、商機掌握、行銷整合能力之限制，且欠缺統一品牌，拓展通路不易。

二、解決對策

(一)協助企業數位轉型：針對服務、商品單純之小型店家，導入通用型雲端解決方案，如線上點餐、數位支付、雲端進銷存等工具，簡化工作流程，提升內部營運效率，減緩人力需求。

(二)引領企業淨零轉型：依行業特性提供低碳經營模式指引，藉由現場勘查，協助企業診斷耗能設備問題、瞭解碳排放熱點，提升設備能源使用效率，分級開設減碳路徑、碳定價機制、溫室氣體盤查及企業碳管理等減碳人才訓練班，協助業者減少能源消耗，降低營運成本。

(三)鼓勵企業雇用中高齡者再就業：針對餐飲業及零售業，鼓勵業者調整工作流程、提供彈性工作及職務再設計，以利中高齡者易於進入工作職場，彌補勞力缺口。

(四)發展特色商圈刺激消費：推廣台灣美食、食補及養生保健服務，於 9 大國際會展提供配套服務，體驗台灣特色美食及高值服務，並提供參（觀）展國際人士交通接駁、順道觀光，帶動百貨、商圈及周邊消費。

(五)協助企業拓展通路：藉由 Taiwan Select 及 Taiwan Excellence 共同品牌，布建海外通路、參加國際展會及鼓勵籌組產業控股公司，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在國內與大型通路商合作，媒合業者產品於機場、國道休息站及線上通路上架，推廣臺灣地方特色產品。

此外，為讓中小企業更容易取得升級轉型所需資金，將研議新增「30 人以下中小微企業優惠貸款」，對於朝數位轉型、淨零轉型及通路發展的中小微企業及稅籍登記業者，提供低利率與高保證成數的貸款支持。該方案除額外提供保證額度外，對貸款金額在 250 萬元以內者，補貼利率 1.5%，補貼期間半年。

肆、結語

經濟部非常注重傳統中小製造業及服務業發展所面臨問題，故已於 112 年爭取 3 年約 317 億元疫後特別預算協助產業加速朝向低碳化、智慧化方向轉型，製造業提出研發創新、提供租稅，服務業提出通路拓展及資金協助等措施，更成立「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免付費專線 0800-000-257）及「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專線 0800-056-476）擔任輔導面及金融面窗口，解決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問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主席：部長請回座，謝謝經濟部郭部長詳細的報告。

接下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劉鏡清主委報告，也是合併報告。

劉主任委員鏡清：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很高興來到貴會針對青年低薪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不吝賜教。

根據勞動部的分析，15 歲至 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統計結果，111 年 15 至 29 歲青年平

均薪資為 3.4 萬，較 109 年增加 5.4%，較 101 年增加 24%；且超過六成青年勞工曾於現職獲得加薪。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全年總薪資中位數」統計結果，111 年 25 至 29 歲受僱勞工全年薪資中位數為 48.8 萬，年增幅約 1.86%。

關於青年低薪的因素探討，青年低薪的因素非常多元，包括初入社會工作年資較淺，也包含學校教育與產業的落差，同時對於產業所需的技能還待熟練，但是也面臨了房租、物價等生活高成本的問題，可支配所得相對較低。針對就業的部分政府也積極協助青年改善低薪，所以我們也訂定青年低薪改善的八大政策，事實上政府從 107 年就提出十項薪資改革，到了 112 年提出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今年 10 月 30 日我們亦提出了八大對策。

第一個對策是提升產業與企業的能力，因為明顯可見青年就業所待的產業跟企業獲利能力會影響到青年的就業薪資，我們希望透過一些政策的推動，提升比較多的高薪就業機會，讓青年有更多的高薪就業機會，取得較高薪資。再來是提升企業加薪意願，對於有能力而無意願的企業，我們予以比較強力的政策引導。第三是教育技能，我們協助一些青年能夠去做轉型與教育的提升，尤其在教育部的 STEM 方案中，我們積極的在處理。另外我們也會提供社會教育，協助青年轉型，進入薪資較高的領域。第五是強化區域均衡，現在透過園區的推動，很明顯的將中南部的薪資開始往上提升，追上北部，所以整個國家將會進行六大區域的均衡規劃。第六是創新創業，我們透過創新創業讓年輕人有更多自主創業的機會，可以獲得更高的薪資。第七是由政府帶頭。第八是減少青年人的負擔，譬如社宅、租金補貼等等。

針對幾個比較大的重點我先在這邊報告。第一個是政府作為加薪引擎的部分，我們會先帶頭，由政府對外承攬進政府工作的這些非政府的基層員工，月薪要高於最低工資。第二個部分，對於採購的部分我們將會調整，希望將來政府採購的薪資標準都要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再者，我們在證券交易法修正的時候也會由金管會要求上市櫃公司明定盈餘提撥的比率，作為基層員工的調薪與分配。

另外，我們強化薪資的透明，勞動部會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將薪資揭露的門檻提升至 5 萬。同時金管會也會研議薪資門檻，最低工資 1.3 倍的公司才能夠納入上市櫃公司申請。同時我們也將基層員工薪資的平均數、中位數納入企業永續報告揭露範圍。對於實收資本額超過 100 億的公司，117 年起，我們對於申報性別薪資的差距也會強力要求。

第三個部分就是企業賦能，透過經濟部擴大中小微企業的發展，也做了一個很大的改善，同時我們也透過信保基金，對於企業對員工加薪，我們會額外提供融資的協助。政府對於中小企業願意提高薪資也予以稅務的補助。基於這幾種方式，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提升青年的薪資，以上報告。

接著報告我國傳統產業與中小企業發展困境，以及因應對策的看法。

2023 年因為市場存貨過高、疫後的經濟表現不如預期、高通膨、地緣政治干擾的影響以及中美之間的紛爭，造成全球經濟產生動盪的現象，也造成了終端需求的疲軟。今年稍微有一點回溫，但是因為俄烏戰爭的持續跟以阿的衝突，加上中國的內需疲軟，也讓企業還是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政府的幾個因應措施在這邊做一個說明：第一個是促進產業升級的轉型，我們深入了解企業，中小企業大概分成兩類，一類是積極創新型的企業，目前表現

都相較良好；但是屬於比較非積極創新的部分，很明顯現在受到了很大的壓力。過去在這個過程中，這些企業多半重視成本的控管，重視短期利益，忽視長期利益，因此急需政府的幫忙與協助，所以目前本會與經濟部協商之後，有幾項推動的作法：首先是由經濟部以大帶小，輔導個別廠商模式，提升產業升級轉型，朝向智慧化與低碳化。本會也透過國發基金，針對這些企業採購設備的部分予以融資的協助，同時經濟部也會對低碳化與智慧化的領域提供更多的輔導與協助。針對這一點，本會也透過國發基金，將與環境部合作成立綠色成長基金，同時也已經匡列了 100 億給數發部，透過 AI 的轉型發展協助企業。

在中小微企業的部分，政府已經投入 110 億元協助中小微企業進行「面」的改善，而非僅「點」的改善，這個部分，本會也積極透過幾項基金協助經濟部，一個是服務業的轉型基金，一個是中小企業的轉型基金。這幾個基金從環境部預計的 100 億加上數發部的 100 億、經濟部的 200 億，合計共有 400 億投入這個領域，協助企業翻轉。

第二個部分是均衡產業發展，很明顯的，傳統產業不論是在我們之前談到的加薪能力，或者是在產業轉型上面都遇到很大的挑戰與瓶頸。當前我們看到最大的問題在於，大家要進入數位化階段的過程中以及國際化的競爭中，明顯遇到資本的劣勢。因此，本會除了積極與國科會、經濟部、數發部推動 AI 發展，協助產業 AI 化、AI 產業化之外，同時也會協助中小企業跟傳統產業進行產業控股的方式，加大資本效率，透過資本效率，凝聚更強的競爭力與發展。另外，我們也會與外面的基金合作，籌設企業再造基金，針對有能力、有機會進行再造的企業予以投資與轉型，協助企業直接翻轉與脫困。

第三個部分，除了協助企業之外，我們也會加速新創事業的發展，提供青年跟企業更有機會發展自己的事業。新創事業也是中小企業的一環，我們也會依循賴總統在未來 4 年內要達到 1,500 億的投資量能作為基礎，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從活絡投資生態、擴大投資標的及提升創業成功機率等三個角度予以協助與支持。

以上為本會針對中小企業翻轉的措施跟振興方案的報告，以上，謝謝委員。

主席：主委，請回座，謝謝主委針對兩份報告詳細的說明。

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教育部及財政部的書面報告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及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第 11 屆第 2 會期貴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提出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業管部分簡要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觀察近 5 年（109 年至 113 年）本國籍青年（未滿 30 歲）全時受僱員工每月經常性薪資（月薪）平均數，由 109 年之 33,186 元提升至 113 年之 37,958 元，計增 14.38%，受惠於最低工資逐年調升及廠商調薪，增幅高於全體本國籍全時受僱員工之 9.99%；同期間青年經常性薪資中位數亦由 29,100 元增至 32,986 元，增幅 13.35%，亦高於全體增幅 8.45%。因青年月薪平均數及中位

數成長速度均高於全體，故青年月薪占全體月薪平均數之比重由 109 年之 74.66%提升至 77.64%，中位數占比亦由 81.95%增至 85.65%。

依據 OECD 定義，低薪門檻係指全時受僱員工薪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二，惟未明定係指經常性薪資或總薪資（經常性薪資加上年終獎金、年節獎金、紅利、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若觀察每月經常性薪資，以 113 年 1 至 8 月統計結果為例，月薪中位數為 38,511 元，低薪門檻為其三分之二，即 25,674 元，因已低於該年全時員工每月最低工資 27,470 元，故無人低於該水準值，且近 5 年均有相同情形。

若以全年總薪資（即年薪）觀察，依最新（111 年）統計結果，本國籍全時受僱員工年薪中位數為 55.2 萬元，較 107 年 52.3 萬元增 5.57%，低薪門檻為 36.8 萬元，約有 16.66%之員工低於該水準值。按年齡別觀察，未滿 25 歲之本國籍全時受僱員工年薪中位數為 41.6 萬元，較 107 年 38.2 萬元增 9.10%，因最低工資逐年提升，增幅相較其他年齡層顯著；25 至 29 歲者中位數為 50.5 萬元，亦較 107 年 48.1 萬元增 5.07%。

本國籍全時受僱員工薪資

項目別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 至 8 月)	近 5 年增減 (%；百分點)
月經常性薪資(月薪；元)								
總計								
平均數(A)	-	-	44 447	45 246	46 566	47 655	48 889	9.99
中位數(B)	-	-	35 509	35 907	36 520	37 354	38 511	8.45
低薪門檻	-	-	23 673	23 938	24 347	24 903	25 674	8.45
最低工資	-	-	23 800	24 000	25 250	26 400	27 470	15.42
青年(未滿 30 歲)								
平均數(C)	-	-	33 186	33 925	35 606	36 850	37 958	14.38
C/A*100%	-	-	74.66	74.98	76.46	77.33	77.64	2.98
中位數(D)	-	-	29 100	29 575	30 634	31 751	32 986	13.35
D/B*100%	-	-	81.95	82.37	83.88	85.00	85.65	3.70
年總薪資(年薪；萬元)								
總計								
平均數	66.2	67.8	68.5	70.6	73.2	-	-	10.51
中位數	52.3	53.1	53.2	53.9	55.2	-	-	5.57
低薪門檻	34.9	35.4	35.5	35.9	36.8	-	-	5.57
中位數-按年齡分								
未滿 25 歲	38.2	39.5	40.4	40.7	41.6	-	-	9.10
25-29 歲	48.1	49.0	49.5	49.7	50.5	-	-	5.07
30-39 歲	55.0	55.7	55.5	56.5	57.5	-	-	4.62
40-49 歲	58.3	58.8	58.7	60.5	61.1	-	-	4.82
50-64 歲	54.5	55.1	54.9	56.2	57.0	-	-	4.60
65 歲以上	40.0	40.9	41.6	41.8	42.4	-	-	6.00

註：1.月薪近 5 年增減係指 109 年至 113 年之變動，年薪則指 107 年至 111 年之變動。
2. 112 年年薪中位數及分布統計預計於 113 年 11 月下旬編布，將完整呈現青年全時受僱員工薪資統計及相關分析。

勞動部書面資料：

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專案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排定「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專案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在 112 年青年（15 歲～29 歲）勞動力之就業人數為 203.1 萬人，受少子女化影響，較 111 年減 4.7 萬人或 2.3%，較 10 年前減 12 萬人或 5.6%；失業人數 17.7 萬人、失業率 8%，較 111 年分別減少 1.3 萬人及下降 0.4 個百分點，較 10 年前則減 4.6 萬人及降 1.4 個百分點。

其次，經統計初入職場受僱者之薪資水準，112 年初任人員薪資（月薪）平均為 3.5 萬元，較 111 年增加 1 千元或 2.9%，中位數則為 3.1 萬元；另初入職場以基本工資（26,400 元）為起薪者占 23.4%，較 111 年（25,250 元）之 24.1%，減少 0.7 個百分點。

基上，有關青年就業困難及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部分，因薪資水準牽涉諸多複雜因素，包括國內經濟發展、產業結構及人力供需落差等問題，各部會持續透過各項措施，引導企業為勞工提升薪資。另「最低工資法」亦於 113 年正式施行，本部亦會完善建構審議機制，穩定明確調整最低工資，進而保障基層勞工維持生活水準。

因此，為進一步精進薪資政策，行政院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卓院長就「政府作為加薪引擎」、「薪資透明化」及「中小企業賦能」三大項目提出 8 項創新對策，作為 107 年 10 項薪資對策的延伸，其中包括 114 年起中央政府的約聘、約僱、約用及勞務承攬進駐政府單位工作服務的基層員工，月薪應高於最低工資 1.1 倍（約 31,449 元）；本部將據以執行「薪資透明化」相關作為，包括研議於 114 年修正《就業服務法》薪資揭露門檻，提升至 5 萬元，以及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等部會共同研議，將相關勞權指標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薪資中位數」變動比、性別薪資差距等，於 114 年納入永續報告書揭露範圍及公司治理評鑑項目，讓薪資狀況更加公開及透明。

貳、本部因應對策

本部謹就「提升最低工資」、「促進薪資透明化」及「推動投資青年就業」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一、調升最低工資（基本工資）

青年在學時期，大多於薪資貼近基本工資的職場打工，而畢業後初入職場，因尚未有足夠工作經驗及技能，薪水亦可能與基本工資相去不遠。為保障青年薪資權益，政府逐年調漲基本工資。另《最低工資法》已自 113 年施行，行政院並已核定自 114 年元旦起，每月最低工資為 28,590 元、每小時 190 元，接續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工資之最低標準。這是自 105 年以來，連續 9 年調升，月薪總調幅近 42.9%，時薪總調幅 58.3%。

二、促進薪資透明化

(一)依就業服務法於 107 年修正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規範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以促進人才招募之勞雇雙方資訊對等，提高媒合效率及維護求職者權益。考量近年國人薪資水準已較 107 年有所提升，本部刻正規劃於 114 年檢討修正就業服務法，調高薪資揭示之職缺範圍。

(二)為精進企業勞權相關永續資訊之揭露，本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邀集金管會及專家學者召開「精進企業永續報告書勞權相關永續資訊之揭露」跨部會協作會議，就揭露薪資相關資訊納入企業永續報告書已獲共識，並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函請金管會於永續報告書新增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薪資中位數變動百分比，並鼓勵企業將公司治理評鑑現有資訊（如性別薪資差距情形）於永續報告書同步揭露，使企業薪資狀況更臻透明。

(三)持續精進薪資資訊之查詢系統，本部已建置「薪資行情及大專生就業導航」，除提供多元查詢服務，積極提升查詢效率外，資料內容亦加以擴充，除原本所提供之投保（勞、公、農保）人數、投保率與勞工退休金新制提繳工資外，另連結所得稅大數據，新增發布就職人數、就職率以及年薪平均數與中位數等分位數分布統計，與主要細學類統計查詢等，使查詢範圍更為全面，查詢內涵亦更細緻，以貼近使用者瞭解薪資水準之需求。

三、強化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協助提升技能

本部於 108 年至 111 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協助青年順利接軌職場就業，落實青年政策。而為持續協助青年就業，掌握產業發展重點，關注青年就業核心議題，本部自 112 年至 115 年統合 11 個部會資源，賡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4 年預計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其相關推動重點如下：

(一)青年薪資：提升就業能力，導入重點產業。

(二)職涯發展：釐清職涯方向，錨定就業未來。

(三)人力供需：盤點產業需求，精準對接職能。

(四)青年失業：整合服務資源，促進青年就業。

(五)非典型就業：強化職場認識，深耕就業服務。

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特聚焦於 5 項青年就業核心議題，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實體服務，以及線上 Youth 職涯就業諮詢平臺，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瞭解產業趨勢及做好就業準備；引導青年投入重點產業，推動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強化在校青年之職場實務技能；推動尋職就業穩定計畫，協助初次尋職青年就業及非典型工作青年轉正職；鼓勵青年取得重點產業技術士證及投入就業，支持青年獲得產業需求之專業技能，以具備薪資競爭條件。

112 年已協助 21 萬 1,677 名青年就業，訓練青年人數 4 萬 8,365 人，青年失業率降至 8.01%。

參、結語

在全球化經濟趨勢及產業環境變動下，如何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的薪資水準為政府之施政重點，本部除配合行政院精進各項薪資政策外，亦積極運用薪資相關措施，包括落實《最低工資法》，檢討審議最低工資，促進薪資透明化，及透過公私協力及強化跨部會合作，協助青年職

涯引導，擴大優質產學合作，跨域學習及數位人才培育，讓青年能順利就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強化國家競爭力。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教育部書面資料：

「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感謝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出席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謹就「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前言

為協助青年就業，經行政院指示勞動部整合本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農業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8 個部會資源規劃「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下稱本方案），並經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自 108 年實施至 111 年屆期，賡續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本方案第二期，並於 112 年至 115 年實施。

有鑑於青年就業情勢備受各界關注，本方案第二期聚焦於外界關注之「職涯發展」、「人力供需」、「青年失業」、「青年薪資」及「非典型就業」等 5 個青年就業核心議題，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轉正職」等 5 大策略，以協助青年就業。

其中本部配合本方案第二期「爭好薪」策略，辦理多項措施，包括：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學校科系、擴大推動優質產學合作及職場技能銜接訓練、引導跨域學習及數位人才培育、鼓勵在學青年進行職場體驗累積職涯歷練等。本部透過培育青年人才，提升其就業競爭力，進而提升薪資，茲針對青年低薪成因及因應對策進行說明。

二、青年低薪成因

青年因初入職場，工作經驗年資、技能不足或未充分就業（如部分工時），以致影響薪資水準外，另青年大量投入服務業亦降低青年整體薪資分布水準。爰本部為強化青年就業技能，對焦產業與就業市場，調整學校相關科系、推動優質產學合作及職場技能銜接訓練、引導跨域學習及數位人才培育、鼓勵在學學生進行職場體驗累積職涯歷練等措施，協助青年強化就業技能以提升就業力，各項措施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三、因應對策

(一)配合產業人力需求調整學校科系

1.措施目的：

為確保三級產業人才培育之衡平性，並強化技專校院系所與產業之連結，培育國家產業所需人才。

2.具體作法

(1)提供各校國家重點產業人才評估資料並邀集中央部會參與系科增設調整審核事宜：國家發展委員會每年度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由本部函轉全國技專

校院，納入規劃增設、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參考。本部每年亦邀請相關部會參與本部技專校院增調系所審查作業。

(2)整體而言，本部鼓勵各校申請增設農林漁牧（以下簡稱農業）、工業領域系科，另為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不同意學校增設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系所。農業、工業領域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前 1 學年度，服務業（包含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數不得高於前 1 學年度。

(3)本部每年參照國發會等人才供需報告、學校系科招生名額數據等資料，調整學年度管控原則內容，並依規定公告。

3.執行成效

(1)參照國家發展委員會重要統計資料手冊，113 年 8 月各行業就業結構（各行業就業人數/總就業人數）比率分別為：農業比率為 4.25%、工業比率為 34.89%、服務業比率為 60.85%。

(2)就技專校院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招生名額各領域分配數比率而言，114 學年度農業領域比率為 1.99%（108 學年度比率為 1.58%）、工業領域比率為 32.26%（108 學年度比率為 26.32%）、服務業領域比率為 65.74%（108 學年度比率為 72.1%）。從前揭數據可知，服務業領域名額比率逐漸下降，農業、工業領域名額比率已趨攀升中，逐漸符合國家三級產業就業結構比率，管控政策已漸有成效。

(3)考量三級產業人才培育數占比與實際產業就業結構比率仍有所差距，本部仍將持續管控改善。

(二)擴大優質產學合作及職場技能銜接訓練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1)措施目的：

為培育在地學習、就業及發展之人才，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本部、勞動部、經濟部自 110 學年度起共同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

(2)具體作法：

本計畫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共同培育 4 至 7 年之技術人才，實施彈性學制與契合式課程，並透過獎勵機制及相關資源整合，提供經費支持及增補學生獎助學金等誘因，擴大學生參與機會，並依產業界需求協助培育技高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

(3)執行成效：

本計畫 110 學年度企業提供約 4,000 個工作崗位，自跨部會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後，111 學年度工作崗位增至 11,000 個，112 至 113 學年度則維持約 11,000 個名額。

2.產業學院計畫

(1)措施目的：

為對焦產業所需人才，鼓勵學校以就業銜接為導向，辦理相應的產業人才培育方案，本部推動產業學院計畫，透過人才培育專班，協助學生畢業後順利至合作廠商就業，期解決產業缺工難題。

(2)具體作法：

a.本部自 109 年起調整產業學院計畫，對焦光電半導體、資通訊、數位經濟、智慧機械等重點產業領域，推動「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學校與廠商共同規劃課程設計、專業能力鑑定、業師實作教學、職場實習等面向，量身打造企業所需之人才，並針對合作企業擇優留用之學生，協議優於同領域同職務畢業生之平均起薪，讓學生畢業立即就業，成為產業即戰力。

b.本部透過產學雙方共同辦理客製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協助學生畢業後順利至合作廠商就業；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方案自 112 年起補助對象從技專校院擴充至一般大學，期能納入一般大學能量，提高大學畢業生就業機會，解決許多產業面臨的缺工困境，善盡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責任。

(3)執行成效：

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12-113 年共計核定 38 校 112 件計畫，培育 3,289 人；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12-113 年共計核定 41 校 166 件計畫，培育 550 人。

3.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1)措施目的：

本部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 5+2 產業人才需求，規劃於 111 年至 114 年協助大專校院設置 20 座「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依循在地產業人才或技術需求，結合區域大專校院教學能量，強化各區域學校、產業與產業聚落的連結，並針對各級產業所需人力規劃培育方向，引導學校與法人或產企業攜手共同建置訓練場域。

(2)具體作法：

顧及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計畫培育對象包括技專校院、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涵蓋相關系所學生、合作機構人員、產業聚落在職人員或有技能培育需求者。本部另邀請政府代表、產業公協會代表等單位共同參與審查，提供學校當前重點產業政策及人才建議。

(3)執行成效：

配合政府產業政策方向及產業聚落分布，已累計核定離岸風電、電動車、低軌衛星、低碳製造等 20 座新興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各基地將結合跨部會相關培育資源或就業輔導計畫，提供教學資源予大專校院、合作機關、縣市政府或公眾使用。另配合跨部會相關產業 AI 政策，本部於 113 年 7 月起協助獲補助學校擴充產業實務現場所需 AI 應用設備，培育跨校、跨領域學生具備 AI 技術。

4.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1)措施目的：

為減少博士學用及研用落差，本部自 103 年度起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106 年起更名為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建立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以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至用研發能力，學校依特色及 5+2 領域重點產業，擇定研發領域培育研發人才。並鼓勵大學校院博士系所轉型與產業鏈結，藉由調整課程內容與論文指導方向，協助畢業生能順利銜接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

(2)具體作法：

為更有效率將博士級人才培育與產業對接，本計畫已由單軌（碩博士五年一貫及博士四年模式）擴增為雙軌（加入產業議題解決模式），由產業向本部提出待解決研究議題，或視國家政策需要，並經產業諮詢委員會確認提出研究議題後，學校徵選博士班學生參與，並以產學合作機制於四年內完成博士學位，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本計畫補助學生每人每年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獎助學金，並自 109 年起加碼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補助 100 萬元為上限

(3)執行成效：

本計畫補助智慧科技領域（含 AI、資通訊、半導體、智慧機械）學生 112 年 426 人次，113 年 531 人次。

5.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

(1)措施目的：

引導學校針對博士生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擇優加碼補助獎學金，提升博士班就讀意願。

(2)具體作法：

由本部補助學校辦理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針對博士生培養提供相應之輔助與獎助津貼、國際交流協助等配套措施，俾利從招生端、培育過程至畢業後就業等階段整體強化我國博士生素質。

(3)執行成效：

113 年受惠人數 1,246 人，經費共計 342,660 千元。

(三)引導跨域學習及數位人才培育措施

為縮短學用落差，因應產業數位化發展趨勢，引導在校青年跨域運用智慧科技技術，發揮人社領域優勢及特質，洞見社會發展需求，培養學生具備面對產業快速變遷的因應能力及就業實力。各項計畫說明如下：

1.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1)具體作法：

鼓勵大學校院發展具人文社科系院特色之數位人文跨領域課群，並融入人文關懷及批判思考，培養人文社科領域學生應用生成式 AI、數位科技及量化分析等專業知識技能，強化學生跨學科合作技巧，並提升學生跨域專題實作能力。

(2)執行成效：

112-113 年共補助 16 校開設數位人文課群，計開設 195 門課程，其中有 165 門為跨領域共授課程，參與教師人數逾 300 人次，逾 50 位業界教師參與授課，修課學生計 7,482 人次。

2.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

(1)具體作法：

為鼓勵大學校院強化人文社科領域院系與產業合作，透過跨領域課程與教學方法創新，導入業界場域概念或產業重大議題，並介接業界資源，藉由專題實作及競賽出題等方式，引導人社

領域學生了解產業界實務需求或實際問題，並學習運用生成式 AI 等技能，結合人文價值及專業知識，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2)執行成效：

112-113 年補助 31 所大學 45 件計畫，引進 355 人次業界師資，透過產業出題，開設 236 門專題課程，並舉辦分區實作競賽鼓勵學生參與，總計受益學生逾 1 萬 3 千人次，強化人社領域與產業實務鏈結。

3.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 年）

(1)措施目的：

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培養學生六大關鍵能力，包括：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引導學校因應人工智慧、智慧製造、物聯網、大數據、金融科技等科技趨勢，培養學生具備量化分析、運算思維與軟體創作統合能力，並成為具解決問題與創新決策及判斷之人才。

(2)具體作法：

a.將「資訊科技/Coding 人才培育（網路經濟）/電子商務/數位教學素養」納入主冊計畫重要政策推動事項，引導非資通訊系所學生，透過資訊通識或資訊共同科目、跨院系所整合等方式，開設融入數位科技之跨領域微學程，妥善規劃修課地圖，漸次引導學生培養以數位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

b.新增「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指標，不僅重視資訊科技能力，亦強調培養具備人文關懷的現代公民。

(四)職場體驗累積職涯歷練

1.措施目的：

青年規劃職涯時，若對於實際職場狀況不了解，即容易流於想像而無方向，為增進青年了解職場、及早規劃職涯並發掘自身興趣及能力，本部青年署規劃青年職場體驗計畫，結合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做為青年職場體驗領域，協助青年藉由職場體驗，及早探索規劃、並從做中學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2.具體作法：

結合公部門、公、民營企業及非營利組織之力量，辦理各項多元職場體驗專案，讓在學青年體驗職場，藉由體驗學習，累積職涯經驗，提升職業競爭力。各項計畫說明如下：

(1)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學生透過實務體驗認識公部門工作環境，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制定、執行過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培養職涯規劃的知能。見習機關於見習過程中培育人才，並藉青年分享見習所學，協宣公部門服務功能。

(2)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

以在地從事社區產業、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之非營利組織為體驗場域，透過地方資源探索社會議題，促進青年深入在地文化，並累積實務經驗。

(3)青年創業家見習：

結合 U-start 計畫、原漾計畫及原民會百萬創業計畫之新創公司，以人才培育為核心，提供有意創業的青年了解新創事務，並培育創業家精神與創業相關知能。

(4)經濟自立青年工讀：

提供家庭經濟弱勢在學青年至政府機關、公營企業、公股銀行、及特邀機構工讀機會，提升青年職場知能及技能，兼顧未來長期發展，並培養自立自強的能力。

3.執行成效：

為增進在學青年了解職場，及早規劃職涯，開拓具學習性的體驗機會，執行「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青年創業家見習」等計畫，112 年計提供 1,879 個職缺，成功媒合 1,721 名青年；113 年截至 10 月計提供 1,944 個職缺，成功媒合 1,772 名青年體驗職場，提升其職涯發展競爭力。

四、結語

為協助青年就業，本部將持續配合勞動部「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透由對焦產業與就業市場，調整學校相關科系、推動優質產學合作及職場技能銜接訓練、引導跨域學習及數位人才培育、鼓勵在學學生進行職場體驗累積職涯歷練等措施，提升青年就業競爭力及薪資。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承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近年本部為促進企業為員工加薪、留才攬才及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營造友善租稅環境之各項租稅措施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中小企業為基層員工加薪享有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

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企業為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得認列相關費用，減輕其所得稅負。又近年全球產業快速變遷與轉型，為鼓勵中小企業為基層員工加薪，協助留用人才，本（113）年 8 月 7 日修正延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租稅優惠施行期間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第 2 項為基層員工加薪租稅優惠，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啟動門檻，並將基層員工加薪之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率由現行 130%提高至 175%，期能激勵中小企業為員工加薪，與勞工共享獲利。

二、調高員工伙食費免列入員工薪資額度，期帶動企業為員工加薪

為合理反映物價上漲對民眾用餐消費金額之影響，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將員工伙食費免列入薪資所得之額度由每人每月新臺幣（下同）2,400 元調高為 3,000 元，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期透過該措施，減輕員工所得稅負，並帶動企業為員工加薪。

三、提供員工自提勞工退休金免稅優惠，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同時減輕員工租稅負擔

為鼓勵員工為退休生活預作規劃，勞工於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提繳

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可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同時減輕員工租稅負擔，提升實質所得。

四、調高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度及基本生活所需費用，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有助提升實質所得

(一)近年推動多項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包括 107 年度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大幅調高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108 年度增訂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113 年度調高幼兒學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二)因應物價上漲，本部公告調高 106 年度、111 年度及 113 年度適用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又為保障納稅者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受課稅權利，本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自 106 年度起公告每人基本生活費為 16.6 萬元，至 112 年度調高為 20.2 萬元，累計增加 36,000 元，有效減輕薪資所得者之租稅負擔。

五、員工獎酬股票得選擇「延緩及擇低」課稅優惠，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共享營運成果

為協助公司留住優秀人才，產業創新條例第 19 條之 1 提供員工獎酬股票得選擇延緩至轉讓時課稅，並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課稅，亦即提供「延緩及擇低」課稅優惠，營造有利公司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經營，共享營運成果。

六、結語

為提升基層員工之薪資水準，本部於兼顧財政收入、租稅公平及稅政簡化等原則，配合政府政策及產業需求提供相關租稅優惠，及多項減輕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之措施，以營造友善賦稅環境，期能協助提高青年或基層員工實質薪資水準。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今天針對報告事項二案進行合併詢答。委員質詢之前，按照往例作以下的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

為了要讓會議的進行能夠順利，以及兼顧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的公平性，以及不要影響到下一位委員發言的權益，在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結束後，主席會立即請質詢委員停止質詢；若不停止質詢，主席會予以制止，請各位委員能夠儘量配合，感謝！

現在進行質詢。第一位委員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9 時 23 分）謝謝召委，請部長還有主委。

主席：請郭部長跟劉主委。

陳委員亭妃：部長，今天大家都在關注美國大選，到底是賀錦麗當選還是川普？我想這兩位當選，現在可能對於臺灣比較大的影響，大家會比較關注的是川普在選前的那一番發言，所謂的台積電奪走了美國百分之一百的晶片事業，所以他認為要向臺灣、台積電來收保護費這樣的議題。你認為這個議題是真的議題還是假的議題，還是它就是一個選舉過程的一段話而已？因為你們兩個都是產業界過來的，由你們的角度來回答。我想先請部長回答。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這個命題是在選舉之間所提出來的，在這個期間、還沒有確定之前，我們只能討論，就是比較不公開的來討論，以因應這個命題。如果你要問我，我是不是可以用個人的

想法？好像不太行用個人想法來回復你的問題。不過以我們在企業界的觀點來看，臺灣的經濟跟美國的經濟其實是互補的，就川普在選前提出的這個命題，其實它是互補的，臺灣在晶片供應鏈上非常的強，但是對供應鏈設計的部分，美國大概占全球供應鏈的 7、80%。所以，如果有這樣的現象發生的時候，我相信對美國的業者並不見得是一件好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看到台積電在 Arizona 設廠，那個廠到現在已經完全試產成功了，所以下個月他們將會有一個很好的 ceremony 要發出。我們在看，不管美國的新總統是誰，應該都會開出對台積電最有利的條件，畢竟台積電在先進製程上，所謂的先進製程，大家都知道是 7 奈米以下的製程，幾乎是它一人的武林，所以你再怎麼限制，都沒有辦法限制它的發展，因為市場有強烈的需求。所以不管誰當選，我在企業上所聽到的跟我所發現的，對臺灣應該……特別是對台積電應該影響不大。

陳委員亭妃：影響不大？包括他所謂的可能會撤銷晶片法案，其實很多人都認為這根本就是假議題，因為也不是一黨說了算、一個人說了算。

郭部長智輝：是的。

陳委員亭妃：為什麼現在美國大選還沒有正式結果出來，我會問這個議題？因為在現在這個時間點，我們看到確實川普的領先幅度比較高，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要讓臺灣企業穩定軍心。也就是不論是誰當選，基本上就是一個政治的議題、選舉的議題，對於整個晶片產業鏈，影響不會很大，甚至所謂的收保護費，這是茲事體大，不是一個總統說我要收保護費就可以收保護費，請問保護費的意義是什麼、意涵是什麼？就像剛剛部長所說的，當企業有這個需求的時候，你要收什麼保護費？對不對？企業是有需求的啊！美國企業有這個需求，大家都在排單，都在等著我們給單，我們還用這樣的晶片護國神山要去打國家隊世界杯，我為什麼要用這個議題來詢問？重點是我們要穩住軍心。

我現在問國發會主委，因為主委也是從企業界轉到行政團隊，那麼你的看法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先跟委員說明一下。如果他收保護費，受到傷害的是 Apple、NVIDIA、AMD、Intel 這些國際大廠，川普是生意人，他不至於去收保護費，造成美國產品受到更高的成本而漲價，影響到民意。第二個部分，台積電當年有配合他進到亞利桑那去生產，有三個廠，對美國的安定已經存在了。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選舉語言，因為他要實質實施會比較困難；反倒是他會對中國企業開徵 60%的稅，然後會逐年減少對中國的進口，這反而對臺商是一個好的機會。第三個部分是他會擴大類似像對華為等等這種公司的禁令，這個禁令對臺商也是一個比較好的機會，所以我比較正向去看這件事，我們也會鼓勵臺商勇於抓住機會，去發展更好的未來。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委，其實這就是我們今天的重點，因為我們在媒體上都看到所謂的要收保護費，可是我們沒有看到川普在另外一個區塊對於中國企業所做的限制，甚至在稅的部分他要提高至 60%。相較之下，收保護費這件事在我們的評斷，這根本就是不可行，因為這是一個市場趨勢，就像主委所說的，不是只有台積電，要收保護費，你可以說我只要收台積電的保護費嗎？不可能啊！它所涉及的是一些世界大廠，所影響的層面，美國絕對會先受傷，所以這是茲事體大。可是對於中國，他的標的非常清楚，對於中國的企業，他已經說了，他要去做一些限制，

甚至要提高關稅，這個部分他講得非常地明確。

所以在今天這個主題當中，我們都希望讓我們的產業界更安心，尤其今天大家關注的都是美國大選到底是誰當選？當選之後會不會影響到臺灣的經濟和中國的經濟？在川普目前大幅領先的狀態，我才會用這個議題來詢問部長跟主委，因為部長跟主委剛好都是在企業界非常、非常資深，而且在領域當中都非常有成就，轉戰到行政團隊。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希望藉由你們在企業的經驗跟行政來結合，我們不希望像剛剛所提的報告，中小企業的未來、整個青年低薪問題，還有如何做傳產的振興，這些如果只有像書面所提到的，他做不了，真的是做不了，必須結合你們兩位在第一線曾經有的經驗，不能再用制式的行政理念。如果可以的話，我們不用每一次都在談論這個議題，所以再麻煩部長跟主委，麻煩你們了，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陳亭妃委員，部長跟主委請先回座。林委員稍微等一下，我們確定一下議事錄。

我們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在場委員，針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沒有錯誤，議事錄確定。

下一位請林岱樺委員質詢。

林委員岱樺：（9 時 33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林委員岱樺：部長，本席希望您聚焦在服務業；而服務業當中我聚焦在我們高雄。我們高雄市的服務業產值是 2.58 兆，整個高雄市包括工業、農業，服務業產值占了高雄市全產值的 46%，而服務業的家數是 15.5 萬家，也就是高雄市的營利事業當中，有 82%的家數是服務業。但是服務業的就業人口是全高雄市就業人口的 61%，營業家數是 82%，服務人口占高雄市 61%，但是產值也占高雄市百分之四十六點多，相較於全國的數字，我們服務業及產值及就業人口占比是六成，這個數據所呈現的是什麼？也就是今天為什麼我要跟你討論高雄市的服務業型態多為小型、家數多、人力需求大，但人均產值是較低的，也就是低薪。

接下來針對商業服務業的部分，商業服務業在全國來講其實也是有這樣的問題，全國的服務業有 128.94 萬家，就業人口 697.4 萬，以零售、餐飲、物流、倉儲、生活服務為主，排除金融業。除了金融業之外，全部都是勞動力密集的行業，再加上少子化缺工，後疫情產業型態改變，是衝擊最大的族群。而服務業就業進入門檻低，臨時工或零工型態造成產業陷入低薪的惡性循環，更加速了勞動力的退場，缺工的問題也日趨嚴重，所以本席希望經濟部能夠針對壯世代的資源，如何結合壯世代的資源，能夠成為勞動部跟經濟部思考的關鍵政策。

我們來看全國跟我們高雄，全國來講的一、二、三級產業，三級產業也占整個產值 46.21%，二級占 52.76%；高雄總人口 270 萬，一半就業人口，其中三級也就是服務業占了 61%。我剛才在前言的時候我就講，二級也就是工業才 36%，而這二級我又聚焦在以中油為主的化學材料、中鋼為主的基本金屬，以及日月光為主的電子零組件。三級有服務業，臺北市的三級服務業，因為金融都聚焦在臺北，所以它的服務人口也多，產值也占了 81%；臺中第三級的服務人口也占了 52%，但是它有聚焦，也就是餐飲業。

這只是一個關鍵，在高雄的服務業當中，您看右邊這張圖就好。服務業累積到今年第二季，運輸及倉儲業跟不動產業其實是占 10%以上，零售業跟餐飲業次之，占 9%以上，再次之才是金融保險業，這當中有一項帶動我們的住宿，就是演唱會經濟，如果有演唱會經濟的話，平常住房率是 58%，有演唱會跟會展的話，住房率可以到 80%到 90%，這是這張數據當中所要凸顯的。我的問題在哪裡？高雄服務業的問題，第一個，缺乏人口紅利，這是全國、也是全世界的問題。好在高雄市有演唱會的經濟補助，但是相較於臺北、臺中，高雄市缺乏常駐型的商業服務業，這就是等一下……你們要協助、輔導、提升高雄市的方案在哪裡？

第二個，市場競爭加劇，區域商圈發展出現很大的落差，這個商圈我又分為街頭型的商圈跟百貨型的商圈。我們高雄街道型的商圈共有 31 個，我們非常的團結，但是所呈現的是城鄉發展的差距，即使在城市內，北高雄跟南高雄的差別……以高雄火車站劃分北高雄跟南高雄，在街道型的部分差別也很大；如果我把大型百貨跟商城視作商圈的話，相對於消費者來說，百貨也是一種消費場域的選擇，對街道型的商圈當然會有排擠，一般傳統的街道型商圈跟百貨型的商圈都存在服務品質的落差。這邊要提醒的是，我的商圈數量竟然有 31 個；但是高雄現有的大型百貨商城有 13 間，未來兩年內，2025 到 2026 還會加開 5 間的百貨！這個就是我要去突顯出我爬梳出來的高雄服務業瓶頸第二項，市場競爭加劇，區域商圈在街道型跟百貨商圈之間彼此的落差。

第三個，本席認為忽略了品牌意識，也應該要強化包裝跟銷售；第四個是服務業的勞動力短缺跟服務人才流失。所以高雄需要重視「體驗價值」的商業服務業，往高端的方向發展，邁向國際性的服務業大城！

本席有建議，這幾個建議我希望部長能夠一個月內提出精進方案，所謂精進方案要含預算、要含期程，而且以書面方式來回復本席，我希望您的精進方案當中有這幾項：第 1，品牌化，提升我商業競爭力；第 2，年輕化，激發我創新的能量；第 3，智慧化，這其實你們有在做，但都是單點的做，也就是您的報告當中所提的建立商業模式；第 4，特色化，豐富我商業的內涵；第 5 是國際化拓展商業。而下面的內容是我就整體要帶動整個服務業所做建議，這個不是你的業務，但是針對內需的消費力，高雄市應該要積極爭取國際客源，以飛行 4 小時內的航線為主要推動對象，如新加坡、馬尼拉、日本、韓國等，當然這不是您的業務，但就我剛才所提的這五項發展方向於一個月提出精進方案，您怎麼看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謝謝你的指教。呼應你剛才所指導的內容之一，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辦演唱會的時候整個高雄生氣勃勃，所以我會在會展這一方面來強化高雄的服務業，也就是說，我們在所有的這些表演文化大型會展以及商業大型會展……

林委員岱樺：那個叫做波動式的經濟。

郭部長智輝：吸引客人進入高雄……

林委員岱樺：部長，我希望我是整體性地、宏觀地來看高雄的服務業。既然要提升改善他的低薪，如果它的產值沒有大量產生就不可能有高薪產生，我今天先不講金融業，關於其他的部分，部長，您好好看一下我整體問題的爬梳，這是整個高雄市在現有基礎上我們應該還要再延續的。

那我希望經濟部做什麼？在一個月內提出精進方案可以嗎？你可以交代你的商業司，司長在哪裡？司長，可以嗎？一個月提出整體高雄的？好，謝謝，以上。

郭部長智輝：針對你的這個議題嘛，是不是？

林委員岱樺：整個高雄的方向。

郭部長智輝：還是你要針對整個高雄的改善？

林委員岱樺：不只有會展而已，那個不是我要的，是整體，部長，你可能要……

郭部長智輝：我建議你參考我的意見比較有效。

林委員岱樺：部長，把你的意見列入，你的意見只是我的其中一個，也就是品牌化、年輕化、智慧化、特色化、國際化當中的國際，本席是以高雄市的高度……

郭部長智輝：我們就針對委員的要求一個月以內提出來。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如果真的要再繼續跟我討論的話，可以，來！那個叫做波段式，只有在演唱會跟會展的時間住房率才達到百分之八十到九十，平常是沒有的，只有 58%！

主席：好，林委員，謝謝。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要虛心傾聽民意！我為了做這個開了多少次的會？你一個部長，你是企業菁英沒有錯，但是你當政務官其實是有待觀察的！

主席：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岱樺委員。

部長請回座，就是按照林委員的要求提供書面資料，他要求一個月之內，其他的就不要再暢所欲言。

下一位質詢請呂玉玲委員，不好意思，讓你等這麼久。

呂委員玉玲：（9 時 43 分）謝謝主席，請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主委，我們今天是要討論低薪的問題，尤其我們臺灣的薪資已經停滯了超過 20 年。在勞動部公布的 2023 年年輕人薪資報告裡面，我們看到在職場上，每四個大學生裡面就有一個是領基本工資的，尤其是針對整個低薪困境，我們政府一直都沒有妥善的改革方針，現在年輕人看不見他的未來，國家的經濟成長也一直在下滑，所以很多的年輕人自己都沒有能力，因此不敢結婚、生子，少子化的問題也因為年輕人的低薪問題更加地嚴峻！

所以在這邊要請教主委的就是，現在我們大學的教育已經普及而導致學歷貶值，所以他們在職場上、工作上都偏向製造業，而且在整個供應、需求上也是過剩的。因此我們看到整個薪資的結構、產業的升級都是越來越緩慢，高薪的職能、工作方面也大概都偏向科技產業，比較之下，看到整個薪資上的貧富差距越來越大了，這也就是年輕人持續低薪的關鍵！所以要請教主委，你現在調漲基本工資的話，追得上現在物價上漲的情形跟幅度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基本工資的調整有考慮到 CPI 的狀況，這是有的，但是委員提到的薪資提升的

確要去做！

呂委員玉玲：所以您看到的就是……為什麼這樣講？你調漲基本工資，但是我們看到 2022 年到 2024 年的 9 月，17 項民生物資的 CPI 年增率漲幅就高達 10.6%，所以你漲的薪資就整個被物價高漲給吃掉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是這樣的，您這是 2022 年到 2024 年，所以 2022 年我們有調整基本工資、2023 年也調整基本工資。

呂委員玉玲：可是我們物價還是高漲啊，所以你調漲的幅度會不會就被物價上漲幅度給吃掉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以今年來講，核心通膨在 1.86%，整個 CPI 含非核心、波動型的通膨大概在 2.3%，所以這次的調整是有考慮到這個數字的。您這個數字是連續三年，我們連續三年加起來應該也有達到這個數字。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必須要扭轉這個低薪的問題。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一定要！

呂委員玉玲：主委，本席的建議就是，你要公布企業薪資、整個結構要透明化，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

呂委員玉玲：你不要只調整基本工資，我們看到有些人如果領 3 萬塊就超過基本工資，所以企業根本就沒有幫他們調薪……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我們的看法……

呂委員玉玲：領超過 3 萬的，3 萬 2、3 萬 5 的就沒有調啦！你只調基本工資嘛，好不好？這個問題你回去透明處理這整個結構。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有聽到你的聲音，我們現在是有幾點調整，很快跟您報告三件事，第一個，勞動部修正就業服務法要提升薪資透明，原來是 4 萬以下的，現在要 5 萬以下的；第二個，金管會也會開始去設定薪資門檻，要求最低工資 1.3 倍來做……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報告的這個，本席都有看到你的資料，都知道。現在我們擔心的就是企業之間會透過聯合的行為，用一樣的低薪去壓榨勞工，這就是你要去讓企業整個透明的結構要呈現出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我也請金管會協助進行產業薪資比較表出來。

呂委員玉玲：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看誰高、誰低。

呂委員玉玲：你多久時間能給我們？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還要再問一下金管會。

呂委員玉玲：好，一個月好不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主委請回。我們現在請郭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

呂委員玉玲：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呂委員玉玲：講到低薪，這跟企業有關係。

郭部長智輝：是。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提高中小企業加薪的誘因，在這邊我們看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裡面特別說到一定的人數，就是對於在 24 歲以下、65 歲以上，你們有補助基本薪資。請教一下，24 歲以下的人呢？他現在讀大學、他讀高中，他畢了業要去當兵，當兵回來剛好就在 24 到 30 歲之間，是不是這個部分的話，你可以說在加薪、減稅的這個部分，可以在 24 歲以上、30 歲以下年輕人，讓企業能夠增僱一些年輕勞工的意願，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那個是對用 24 歲以下的人，或者是 65 歲以上比較年長者的企業，給予一些減稅的輔導。

呂委員玉玲：因為他們初出社會，不管當兵回來或大學畢業，找工作的時候是非常辛苦的，如果說沒有給他一個保障，跟鼓勵企業去多請一些年輕人的話，他們還是會在低薪階段。這個部分，部長可以調整嗎？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們來協助企業調整。

呂委員玉玲：好不好？30 歲以下、24 歲以上的……

郭部長智輝：因為我們給它鼓勵，它如果有調整的，我們就會給它一些獎勵。

呂委員玉玲：給他們鼓勵。

郭部長智輝：對。

呂委員玉玲：現在少子化也非常嚴重。

郭部長智輝：是。

呂委員玉玲：這個部分你研議要多久時間？一個月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的。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謝謝部長。接下來請勞動部王司長。

主席：請勞動部王司長。

呂委員玉玲：司長，勞動部有針對產業執行職涯訓練，在這訓練當中我們看到在 2020 年到 2023 年產業新尖兵計畫裡面，我們投入了非常多的資源辦職訓，在這一次職訓裡面總共有 2 萬 3,555 人投入，我們看到他們出來之後，將近 25.5%的年輕人並沒有投入相關產業，這個是不是你們課程的規劃沒有符合產業的需求？

王司長厚誠：謝謝委員的垂詢。這個部分來講，現在我們還在評估中，因為產業新尖兵基本上是他們新入職場的部分，本身來講，課程我們也是隨時滾動調整。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看這兩萬三千多人裡面，拿到薪水 4 萬以上的只有 4,829 人。

王司長厚誠：是。

呂委員玉玲：拿到 3 萬以下的有 10,235 人，所以他們職訓出來沒有拿到一個水平的薪水，還是在

3 萬元以下的低薪，你們的職訓有沒有針對產業的需求？有沒有去產業調查他們需要什麼人、你們培訓什麼人？為什麼這個有落差？沒辦法馬上就業呢？

王司長厚誠：跟委員報告，因為基本上來講，訓後還要經過一段實習，而且在企業內他本身也要了解企業整個運作情形，而且我們其實不止這個部分而已，其實在就業之後我們還有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他隨時可以精進自己的技能。我想職業訓練的培訓是逐步建立的，然後本身來講，他進入職場一個基本門檻之後，從基本門檻建立他基本的技能之後，再逐步按照他所需要……

呂委員玉玲：司長，你要了解，我們會培訓這些人員，就是我們要訓練人才、產業需要的人才。

王司長厚誠：是。

呂委員玉玲：但是產業上有這個人力的缺口，我們要去給它補足，產業跟我們年輕人的創業共同能夠符合的話，才有雙贏的局面，勞動部這邊是不是可以提出一些改善方案呢？

王司長厚誠：可以，沒問題。

呂委員玉玲：這個方案你們什麼時候提出來？一個月好不好？

王司長厚誠：好。

呂委員玉玲：好，謝謝。

主席：謝謝呂玉玲召委非常精確的質詢。

下一位質詢請謝衣鳳委員。

謝委員衣鳳：（9 時 52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郭部長跟劉主委。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國發會劉主委。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謝委員衣鳳：早。這是昨天我為什麼在院會質詢的，我想要了解的是，今天美國大選什麼時候會出爐？你們有沒有掌握？掌握我們經濟命脈的兩位首長都沒掌握？美國大選結果什麼時候會出爐？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估計還要至少四、五天。

謝委員衣鳳：還要四、五天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這次通信投票的比例將近一半。

謝委員衣鳳：所以還沒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時間會跟上次一樣拉得很久，因為這次很膠著，也會跟上次一樣，可能要等到最後一個州出來。

謝委員衣鳳：這是高盛證券對於美國大選四個 scenario，我想要了解行政院對於美國大選的 scenario 是什麼？兩位誰可以回答？郭部長，你來講。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

謝委員衣鳳：你勇敢的講。

郭部長智輝：我都會對我們自己負責的範圍做出 scenario。

謝委員衣鳳：對，那你對你的經濟呢？對川普呢？如果川普當選，昨天劉主委說了，差異會比較大，是不是？我們看到川普說：臺灣偷走我們的晶片！是不是？為什麼這個是他？你回答啊！你

回答啊！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個命題是他的選舉語言。

謝委員衣鳳：你覺得是選舉語言？

郭部長智輝：對，所以我會……

謝委員衣鳳：他會不會對臺灣的晶片課以重稅？會不會？他說的啊！他在 Podcast 說的。

郭部長智輝：臺灣對美國來講，美國這麼多 Design House，所有的生產都是在臺灣，臺灣的影響力非常大。

謝委員衣鳳：對。

郭部長智輝：美國的 Design House 占全球……

謝委員衣鳳：你是說臺灣對美國晶片的影響力很大，還是我們出口到美國的產值對臺灣的經濟影響非常重大？這兩個是兩回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這個是很清楚的，因為你也是經濟學博士，所以你非常清楚這樣的一個結果。我們基於觀察，我認為在半導體這個部分，影響應該不大，因為它既存的事實，台積電在先進製程是一個人的武林，且 20 奈米以上的傳統製程，基本上臺灣還是非常具有經驗跟市場的競爭能力。美國的設計廠商占了百分之七十，這個是很難去改變的事實，我們有這樣一個製造的技術，它一定要來找我們，能夠影響的就是譬如說剩下的可能去找中國，中國可能占了十幾個 percent。

謝委員衣鳳：他對中國要課以更重的稅，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對啊！反正以前在中國下單的通通會跑來臺灣啊！

謝委員衣鳳：但是美國的商務部對於美國的晶片法案，臺灣等大型晶片廠商，他們就是還沒付款，是不是？要等到年底嘛！是不是？劉鏡清主委知道？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台積電現在最新的消息，它在美國那個廠運作得非常順暢，所以下個(12)月他們會有一個 ceremony，這個 ceremony，我的預計，他們可能會再公告下一個廠建置的時間。

謝委員衣鳳：所以會不會撥款？會不會撥款？美國的晶片法案會不會撥款？

郭部長智輝：它會向美國請款，因為現在美國晶片法案的補助……

謝委員衣鳳：如果川普當選，會不會撥款？

郭部長智輝：Intel 的老闆都出來說：我到現在投了 300 億美金。但是他的補助都還沒拿到！

謝委員衣鳳：所以呢？

郭部長智輝：所以兩邊都沒拿到啊！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有可能也沒有辦法拿到，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那個錢對台積電來講其實太小。

謝委員衣鳳：不重要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台積電投資一個廠 300 億美金……

謝委員衣鳳：我跟你講，你沒有看到劉主委，他在你旁邊臉都變了。

郭部長智輝：來，讓他講。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是這樣，因為當時補助有一定的 milestone，台積電即將達到 milestone，量產之後 milestone 達到就會去請款。

謝委員衣鳳：所以下個月？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晶片法是法令，除非將來在眾參議院重新修訂或廢掉，才有可能，否則它不會改變，它是一個法令，必須依法來進行。

謝委員衣鳳：我早上沒注意到您有來，我以為只有郭部長來，所以我特別引用了昨天劉主委的話，他認為美國對中國大陸會增 60%的稅，臺灣頂多增 10%的稅，但是這個東西對臺灣是利大於弊嗎？我想要問郭部長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我完全贊同劉主委的看法。

謝委員衣鳳：您贊同他，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

謝委員衣鳳：我給你看我們的數字。我們出口的數字是什麼？我們對中國大陸還有香港，整個比例雖然已經逐年降低還有 35%；對於美國呢？有 17%，今年提高到 20%，如果兩邊都增加的情況下，對於臺灣的經濟影響是什麼？

過去主計總處有說，如果大陸的經濟下滑 1%的時候，對臺灣的經濟影響是 2%，這樣的情況下，如果美國對大陸課以重稅的時候，會不會對臺灣的經濟造成影響？郭部長，您覺得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我的看法還是一樣，對臺灣的影響是正向的。

謝委員衣鳳：正向的。

郭部長智輝：對，因為那個……

謝委員衣鳳：是怎麼樣？不會有影響？我還有下一張喔。

郭部長智輝：對。

謝委員衣鳳：不會有影響嗎？為什麼？您要有論述啊！

郭部長智輝：因為美國會對中國加大稅金，第二個，科技的產品包含紅色供應鏈，美國都強烈的要求，這些過去可能從中國進口的東西……

謝委員衣鳳：那是半導體，我們還有傳產啊！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我們傳產不在……

謝委員衣鳳：傳產受影響的就業人口數、中小企業，是 95%所有的勞工。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因為跟美國的經濟融合很大，所以現在美國都要求民主聯盟國家，不能夠將產品賣到蘇俄、賣到中國，它是非常強烈的要求，包括伊朗，包括北韓。

謝委員衣鳳：好。

郭部長智輝：所以這些訂單過去是這樣，未來通通會到臺灣企業的身上。

謝委員衣鳳：好，我想要問一下劉主委，所以您還是主張利大於弊嗎？您那句話沒有錯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其實原來我們在中國跟香港，最高的時候會到 48%左右的出口值

，現在逐年下滑。您可能不知道最近中國的內捲，其實傷到臺灣企業非常的重，包括甚至 DRAM 也出現這樣的現象，但是隨著美國對這禁令的加壓，反而有助於形成兩個不同的世界，對我們是有幫助的，也可以堵住中國內捲對我們造成的傷害。

謝委員衣鳳：我們必須看到，未來如果整個都加稅的情況下，在臺灣對中國大陸的進口也非常多的情況下，會不會對臺灣的經濟造成重大的影響？我認為和經濟有關最主要的兩個，部長應該要對臺灣的經濟非常非常的重視，您們應該要有各種情境的推演，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

主席：好，非常感謝謝衣鳳委員，部長跟主委請回座，謝謝。

下一位請邱議瑩委員質詢。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席，我們請一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邱委員議瑩：部長早。部長，我想今天有幾個問題請教您，最近國營事業換人的幅度還蠻大的，部長，您在國營事業換人的過程裡面，有跟哪些人討論過？討論的時間是多久？

郭部長智輝：您剛剛講的是國營事業的高層吧？

邱委員議瑩：對，國營事業的董事長、總經理，現在換人的幅度是很大的吧？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我想這個部分牽涉到整個國家……

邱委員議瑩：有沒有跟誰討論過了？

郭部長智輝：當然有。

邱委員議瑩：討論的時間是多久？

郭部長智輝：這個部分在我上任以後，大概從 6 月份開始討論……

邱委員議瑩：所以從 6 月份開始討論，是這樣嗎？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議瑩：好，這個是昨天你們的中油董事長跟總經理交接。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議瑩：部長，您沒有去嘛？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議瑩：您們內部的同仁說因為您在開會，所以您沒有去參加。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議瑩：由經濟部政次去監交。

郭部長智輝：對。

邱委員議瑩：我要請教的是，中油董事是什麼時候知道自己要被換？

郭部長智輝：大概兩個月前吧？

邱委員議瑩：兩個月前就知道了嗎？

郭部長智輝：嗯。

邱委員議瑩：那什麼時候通知他？3 天前？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不清楚。

邱委員議瑩：3 天前通知他，您不清楚。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議瑩：這是您們的公文，您們的公文喔！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議瑩：10 月 30 日發文給他，11 月 4 日生效，兩個工昨天就叫人家滾蛋、走路，這是中油。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在之前……

邱委員議瑩：您之前告訴他，什麼時間告訴他？這我不管，但您有沒有明確的跟他說，大概什麼時候要換人？要準備？即使是要換人，您也要給人家時間交接嘛！

來，這個是台糖，台糖 28 日簽公文，30 日叫人家滾蛋、走路，10 月 4 日交接，這是台糖。台船呢？也是一樣，台船董事長一紙公文，告訴鄭文隆下台就換人，台船總經理更可憐，在台船工作了 52 年，只剩下 10 天就要退休了，您禮拜五一紙公文，禮拜一就要換人、走人。

部長，您經營過一間公司啊，您看到一個 52 年的老員工，一紙公文叫他立刻滾蛋，他還對著台船鞠躬的時候，您內心不會感到很難過嗎？您知道我看到這張照片，我眼淚都掉下來了，我不知道我們政府怎麼了？我今天身為一個執政黨的立法委員，我很久沒有在這裡怒罵執政黨的官員，這個政府什麼時間變得這麼慘忍？這個政府什麼時間變得這麼不人道？這個政府什麼時間變得不懂得什麼是尊重？尊重兩個字很難嗎？一個做了這麼久的官員，您要換誰我都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對人起碼的尊重應該要有吧？應該要有吧？

郭部長智輝：委員……

邱委員議瑩：郭董事長，您同意我的看法嗎？您過去經營一個公司，你的公司會這樣換人嗎？或許會，因為你是民間公司，你說換就換，你不想要用這個人，說 fire 就 fire。可是一個國家的機器，國家可以這樣換人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我們換人都會尊重法律的規定。

邱委員議瑩：您尊重法律的規定，但是您沒有尊重個人嘛！我沒有說您不可以換掉他，我講的是「尊重」兩個字。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議瑩：28 日給他一個公文，他剩下 10 天要退休了，您多等他 10 天很難嗎？讓他有尊嚴的退休很難嗎？30 日給他一個公文，11 月 4 日交接，只有兩個工作天，他連打包都來不及啊！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邱委員議瑩：這些人一輩子奉獻在國家……

郭部長智輝：我想，剛剛委員所指導的「尊重」兩個字，我們回去部內會深刻的檢討，為什麼在程序上面會造成這樣的現象，造成當事人不舒服，這一點我感同身受，所以我們回去會就過去這幾個個案深刻的檢討，希望能夠改善這樣的現象。

邱委員議瑩：部長，其實這不是只有您們的問題，對盧天麟也是這樣，一紙公文叫人家走人，對蔡

煌瑯也是這樣，一紙公文叫人家走人，不是只有國營司，司長，您擔任國營司司長這麼久，我不相信過去您們處理人事是這樣處理的，你們過去處理人事，是這樣處理的嗎？

郭部長智輝：我可以請國營司司長。

胡司長文中：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現在處理大概都是我們收到行政院公文以後，我們會給公司有一段時間安排董事會，所以絕對不會是當天。我們會等到公司已經把董事會的時間確定出來，跟董事長報告怎麼安排以後，我們再發公文，這樣才可以確保公司不會沒有董事長而用代理的方式。所以看起來，雖然公文可能是前兩天拿到的，但是原來的董事會跟董事長都已經提前知道，否則我們不會安排這個時間，因為如果不把董事會安排好，可能會有 7、8 天的時間，這個公司是沒有董事長的，我們現在的處理方式大概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確定你們是這樣處理的嗎？

胡司長文中：對，我們都有先跟公司……

邱委員議瑩：司長，我如果再問下去，你們真的會很難堪，我再問下去，真的是打執政黨一個大巴掌。我講了，很多國營事業，我對你用什麼人，我沒有意見；但我對於你不懂得尊重這件事情，我非常有意見！今天主席安排的議程要討論加薪、要討論這些東西，但如果政府部門自己連基本的尊重都做不到，你不要跟我談你的施政會多有效果啦！民心都不在啦！郭董事長，您在當董事長的時候，應該不會這樣治理公司吧？您說你要把治理公司那一套拿來治理經濟部，您治理公司的時候不會這樣子吧？這個是讓我覺得最痛心的地方！接二連三，這一個多月來，國營事業的人事汰換，我必須再一次講，我覺得你們連基本的尊重都沒有！我看到台船總經理這張照片，我內心真的非常非常非常地難過！在台船工作了 52 年，竟然被你們一紙公文，就這樣子掃地出門？你叫台船公司的員工如何對這個公司盡心盡力呢？你叫中油公司的員工如何對這個公司盡心盡力呢？只要一紙公文就可以讓人家滾蛋啦！你叫這些人如何為公司賣命呢？如果你的崇越集團也是這樣子對待員工的話，這些人如何為你的公司賣命？就這麼簡單的道理嘛！你今天要講加薪，如果帶人不能帶心的話，這個國家的治理是會很有問題的。我不知道一個治理企業的部長來到經濟部之後，反而是這樣子對待國營事業的董監事、董事長，如此處理國營事業的人事。我後面的東西，我也不想問了，我只是……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深刻地檢討。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真的要表達我非常非常地憤怒，我覺得你們對「尊重」這兩個字完全不懂。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回去檢討。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部長跟次長請回座。待會張嘉郡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7 分鐘。

下一位質詢請賴瑞隆委員。

賴委員瑞隆：（10 時 10 分）謝謝召委。請郭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先請教一下，輝達說要在臺採購 100 億度綠電，後來應該沒有這件事情吧？

郭部長智輝：輝達採購 100 億度綠電這個計畫是假的命題。

賴委員瑞隆：所以是假訊息，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被炒作了 6 天！從 10 月 29 號被立委詢問，到 11 月 3 號經濟部去確認過之後，並沒有這樣的計畫。

郭部長智輝：沒有。

賴委員瑞隆：部長還因為這件事情做了很多的說明。

郭部長智輝：是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們還是要再次去提醒，部長，那你有什麼看法？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提質詢的委員也沒有錯啦，事實上由輝達採購 100 億度綠電這件事情，是由某個廠商為了炒作股票，然後它發布的訊息。所以我認為委員也沒有錯，只是我就這個命題去瞭解，我們跟輝達、跟世界大的客戶之間都有聯繫，世界所有大的廠商要來臺灣投資，提供水跟電，充分地滿足他們的需求，是經濟部的責任。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打斷你是因為我要講一下，我認為這有問題，第一個，你剛剛都已經講過了有人要炒作嘛！當有人要炒作股價的時候，還有立委配合來做這件事情的炒作，沒有查證清楚就提問，這就已經不恰當了。部長在第一時間，我都認為你當時的詢答可能都要再更謹慎一點，因為有可能你的詢答變成大家都跟著配合在炒作，我說那幾天可能全部配合炒作，等到經濟部經過了 5 天到 6 天才確認完。事實上，我建議部長未來遇到這種不確定性、高度敏感的問題時，其實應該先保留一下，你也不知道是真是假，結果配合炒作之後，反倒會造成很大的影響，而導致經濟部再過了 5 天、6 天才去查證，我認為其實並不恰當。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是這個樣子，我是非常明確地知道，所以我才回答他。經濟部的公告是我們為了得到大家可以認可的資料，所以我們再一次發文給輝達，請它正式回應我們，所以才差了 5 天。

賴委員瑞隆：對，我的意思是未來像這樣的事情，其實都具有高度敏感性的問題，我認為部長可能必須要再更謹慎處理，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指導。

賴委員瑞隆：另外我問一下，前陣子我看台電的曾董事長有講到要微調民生電價。部長，你有提到沒有要漲，這個確定嘛？

郭部長智輝：我想調整電價的部分，還是由電價審議委員在決定。所以台電的董事長也好，或者我們在說明時，都不應該講調整或不調整，調整電價是由電價審議委員他們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都同意部長這樣的說法，我認為電價調漲與否有很多專業性的考量，也有電價小組那一塊，要尊重那一套制度。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它也會牽動到整個物價波動，電價基本上會影響物價波動，我認為這個都是一個茲事體大的事情，都不應該輕易由官員口中去做出一些說明。當然，台電董事長有那樣的期待……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講，是因為有媒體問我，我說就目前來講，這個還是要審議委員他們同意。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說，我覺得部長這樣的答復是 OK 的，但是台電董事長有期待，這也能理解，我只是說在處理上面還是要小心啦，對於……

郭部長智輝：我們回去以後會要求台電董事長不要輕易發言。

賴委員瑞隆：這樣的問題都要謹慎、敏感、小心，有可能都會造成一些不必要的困擾。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問一下，接下來的中油方董事長上任就說他的油要漲，部長，你支持嗎？

郭部長智輝：因為這個有一套機制，他必須要根據那個機制去運作，不能夠私自去解釋那個運作的方式。

賴委員瑞隆：我還是要再次地提醒，所有東西都有一套機制在進行，按照那一套機制在走。

郭部長智輝：是。

賴委員瑞隆：任何這樣的東西都有可能會造成影響，光訊息出來，就會造成整個市場上的波動了。我認為所有的人，不管是從部長到董事長，都必須要再更謹言慎行這件事情。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賴委員瑞隆：因為你說出來之後，還要待物價穩定，向政院報告，沒錯啊！當然是要跟物價進行整體思考啊！過去的油電雙漲，對於人民及整個物價的影響是多麼大？如果你有確定要做了，也不是用這樣的方式進行！更何況最後可能都不會動，但是有可能這些訊息一出來的時候，都已經造成了相當大的一些波動。所以我還是希望部長，包括也跟所有國公營事業的董事長要再三提醒，好不好？政策思考清楚了，決定怎麼動，再來講。台水也一直很希望漲啊！但台水董事長就知道在短期內有困難。所以我才說這些事情還是希望要謹言慎行，對於每一個物價、對於人民的觀感都會有相當大地影響，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的。

賴委員瑞隆：再來，我請教一下啦！部長，在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裡面，其實有很具體地提到，在右側這邊有寫到了，對於關懷戶延長到 12 年，一般戶延長到 6 年。過去經濟部想要跟內政部來協調，但是有遇到一些困難，既然已經在我們的計畫書裡面直接寫明要做了，如果內政部的社宅有其遊戲規則，沒辦法進行的時候，是不是就由經濟部自己來自辦，就不要再拖延整個時間？

郭部長智輝：我們再找內政部來討論。

賴委員瑞隆：你們已經找內政部討論過了，內政部其實有意見啦！內政部認為要照社宅的制度，它認為延長有困擾。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努力跟內政部來溝通。

賴委員瑞隆：給我一個時間，兩個禮拜內做出決定好不好？如果內政部沒辦法答應你的條件，就請經濟部自辦，可以嗎？因為你的計畫書裡面寫得非常清楚，你的計畫書都已經寫在上面了，如果內政部無法協助你辦理，那經濟部就自辦，現在開始準備自辦！

郭部長智輝：我想在法令的許可之內，我們會來……

賴委員瑞隆：兩個禮拜內給我們具體的答案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兩個禮拜內……

賴委員瑞隆：如果內政部無法辦，經濟部自辦，部長，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經濟部自辦，這個我要請示。

賴委員瑞隆：這是由行政院、經濟部核定的計畫，我再跟部長確認一次，如果內政部沒有要配合，經濟部自辦，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來努力看看。

賴委員瑞隆：不是努力看看，你的計畫書上就是這麼要求。

郭部長智輝：但是我們的計畫書上面也必須要內政部能夠同意啦！

賴委員瑞隆：它希望內政部做，但是內政部不做的時候就是經濟部要做，這個計畫書上面已經寫了！部長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還是要行政院許可啦，我想……

賴委員瑞隆：當然要行政院許可，但是如果不行的話，我希望部長兩個禮拜給我。如果不行，請經濟部自辦，好嗎？

郭部長智輝：我來跟行政院報告。

賴委員瑞隆：好。再來，有關大林蒲遷村的整個環評跟都計，環評什麼時候來進行？

郭部長智輝：目前已經公告了。

賴委員瑞隆：公告，對。月底前要進行環評，請部長跟環境部這邊再行溝通，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的。

賴委員瑞隆：月底前要來進行環評的說明，好嗎？

郭部長智輝：好，月底前，我記住這個時間。

賴委員瑞隆：部長，那也請你到大林蒲來親自跟鄉親們說明好嗎？月底這個環評的說明，他們要求部長到，歷任的部長每次都到，王美花部長、沈榮津部長都到現場，部長，自己親自來好嗎？

郭部長智輝：我把時間調整一下。

賴委員瑞隆：月底親自來跟鄉親們說明這件事情好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月底可能有公務行程在國外。

賴委員瑞隆：那就挪你可以的時間來好嗎？可以嗎？好不好？配合你的時間，配合環保署跟你的時間，親自來到現場說明，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好。

賴委員瑞隆：部長，等你，大林蒲等你。

郭部長智輝：好，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座。謝謝賴委員非常精確的質詢。

下一位質詢請張嘉郡委員。

張委員嘉郡：（10 時 19 分）主席，我想請經濟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早。

張委員嘉郡：早安。部長，最近新聞沸沸揚揚，有關於中油董事長被無預警拔官，請問你事先知道這件事情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拔官啦！

張委員嘉郡：他說他拒絕參加交接，因為他沒有被事前通知他要被拔官。

郭部長智輝：可能是……有啦……

張委員嘉郡：這個人事是您同意的嗎？

郭部長智輝：人事是我同意的，要往上報啊！

張委員嘉郡：中油 4 日舉行董事長交接典禮，部長沒有出席是什麼原因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所有的國營事業董事長或總經理交接，過去都是由次長出席。

張委員嘉郡：目前中油工會的理事長就公開批評您是重電輕油，請問部長真的有重電輕油嗎？

郭部長智輝：對我來講，四大國營事業手心手背都是肉，我們在之前就已經有說明……

張委員嘉郡：您是中油的大老闆、大股東，為什麼他們交接沒有配合你的時間呢？

郭部長智輝：不是，過去都是由次長出席！

張委員嘉郡：那就是你不在意，你也不是很在意！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

張委員嘉郡：我想要知道的是為什麼你不想去？是這個董事長的人選你不滿意嗎？

郭部長智輝：不是，我對中油的這一些幹部我都……

張委員嘉郡：我問你，滿不滿意？

郭部長智輝：包括你看看……

張委員嘉郡：你是不想出席為他背書嗎？

郭部長智輝：有關中油的事情，上上禮拜到員山挖地熱井，我也是親自出席啊！

張委員嘉郡：是啊，所以我就問你，為什麼中油董事長交接這麼重要，你不出席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慣例都是由次長出席啦！

張委員嘉郡：好，部長您說台電、中油手心手背都是肉，不是只是說說而已，本席今天就一題問你電、一題問你油。本席在 10 月 16 日就曾經問你說有關於菲律賓綠電輸送回臺的計畫，您說這個是草率發言，表示歉意。

郭部長智輝：我沒有草率發言。

張委員嘉郡：那一天……這個是有紀錄的，那一天你跟我說我草率了。

郭部長智輝：我不會用草率兩個字。

張委員嘉郡：有、有、有，你用了，我下次播影片給你看，你說表示歉意。但我最近發現您對菲律賓真的是情有獨鍾，甚至又多了一個參與呂宋經濟走廊的計畫，請問您最近又提到，是代表購買綠電的計畫已經成熟了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現在在進行可行性評估，這是一個世界的潮流，也就是說綠電的需求是世界的需求，那麼每一個國家……

張委員嘉郡：本席特別去查了一下，發現您在產業界的時候就想去菲律賓發展漁業了；現在您當經濟部長，心心念念的也是菲律賓，本席還滿想了解是什麼原因讓你對菲律賓這麼感興趣？因為你現在彷彿就是臺菲聯合經濟部長耶！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做國際貿易做很久，在國家之間，每一個地區的資源不會是一樣的，所以才會形成國際貿易，這些都是有經濟理論的。

張委員嘉郡：是，當然，我同意啊！我只是好奇說，我們周邊的國家還滿多的，特別喜歡菲律賓是為什麼？

郭部長智輝：它是我們的一個鄰國，然後它的資源……我在講要素資源理論，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的人比較多；然後第二個，地方比較大；第三個，能源的資源比較多，所以我們在考慮的時候就可以從那個地方來處理。

張委員嘉郡：是，本席接下來再問你，既然您最近又討論到菲律賓買綠電，是不是已經有具體的數據分析？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一直在進行中，看起來是非常樂觀。

張委員嘉郡：那您說向菲律賓購買綠電超過 4 元就不買，這個是您說的嗎？

郭部長智輝：我說的。

張委員嘉郡：這個是專家計算的，是什麼專家？可不可以請部長跟大家分享？是什麼專家？

郭部長智輝：我今天沒有帶資料來。

張委員嘉郡：所以你也不知道是什麼專家？

郭部長智輝：我當然知道是專……專家的名字是不能夠公告的。

張委員嘉郡：不會是雲豹專家吧？

郭部長智輝：雲豹？我在這裡鄭重地跟委員以及所有在這邊的貴賓報告：經濟部跟雲豹只有一個關係，它是向經濟部登記的公司，但是它也不是經濟部所屬的公司，也不是經濟部支持的公司！雲豹為了炒股票而講了很多不應該講的話。

張委員嘉郡：所以本席再問你，請問這個 4 塊是包含哪些成本？土地成本有包括嗎？資金成本有包括嗎？建置成本有包括嗎？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如果這個地方夠大，平均的建置成本我們都可以看到 1 塊半以下。

張委員嘉郡：1 塊半？

郭部長智輝：對，然後再加上您剛才所指導的土地成本、金融的成本還有運輸的成本……

張委員嘉郡：這樣算起來你每度電大概 2 塊 5 就有了耶！你這樣子計算方式是 2.5 元就有了耶！

郭部長智輝：那個是建置成本！

張委員嘉郡：建置成本？

郭部長智輝：對，然後它還要有利潤啊！

張委員嘉郡：所以本席在這裡提醒一下部長，您說的這些構想其實是非常可能造成國安危機的！更重要的是，您有可能被掮客騙了，您知道嗎？我們昨天才處理國發基金的不當投資調查委員會，因為國發會投資如興的時候慘賠了 10 億，前國發會主委龔明鑫說，他直接了當說他是被騙了

，所以你們不是不會被騙！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被騙。

張委員嘉郡：你千萬不要一股腦地去執行，最後被騙了。

郭部長智輝：不可能被騙……

張委員嘉郡：留下壞名聲的是你，債留全民耶！

郭部長智輝：被騙一定不是專家，我是這方面的專家，我不可能被騙。

張委員嘉郡：還是其實你不是被騙，我印象深刻，您說您是行政院的經濟部部長，也就是說是不是您是受到高層指示辦事，這件事是不是有高層指示你一定要去推動菲律賓的綠電？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是根據我的專業；第二個，我認為這件事情要專家才有辦法來判斷，怎麼說呢？

張委員嘉郡：所以我比較好奇的是，你是不是被騙了？還是被逼的？

郭部長智輝：沒有，我不被騙也不被逼，這個都是我個人的理論基礎跟我個人的經驗做出來的建議。

張委員嘉郡：部長，本席曾聽您說過：可以不要做官。所以本席在這裡呼籲你，既然有這種 guts 說可以不要做官，但千萬不能被人誆去背黑鍋，要選擇做對的事情，對國家社會有意義的事情，這句話我留在這裡，希望你要深思。

另外，您又提起要把我國的低階封裝、高耗能的石化、鋼鐵業移到菲律賓，請問一下，參與呂宋走廊這件事情，你有跟其他部會溝通過嗎？有跟石化產業溝通過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現在在進行可行性評估，可行性可以進行了，我們就開始進行產業的……

張委員嘉郡：可行性評估還沒有過，你們就決定核定投資 1,062 億喔？

郭部長智輝：沒有這個吧？沒有這個 1,062 億……

張委員嘉郡：蔡英文總統卸任的最後一週通過中油新四輕投資案，為什麼這麼急？連你都不知道原因吧。

郭部長智輝：我不知道。

張委員嘉郡：核定了 1,062 億。

郭部長智輝：委員，那個是在高雄喔。

張委員嘉郡：它現在……

郭部長智輝：那個是在高雄喔。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嘉郡：我的資料上面寫說是要去投資呂宋島。

郭部長智輝：你的資料來源可能要再稍微 correct 一下。

張委員嘉郡：麻煩你們送詳細的資料給我，謝謝。

郭部長智輝：好的。

主席：謝謝張嘉郡委員，部長跟次長請回座。

現在我們要休息，休息時間由 7 分鐘修正成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8 分）

主席：請列席官員回座，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下一位質詢請張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10 時 39 分）請郭智輝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輝達回臺灣設廠是全民的期待，我知道你也很努力，像這個事情，媒體報導說他要 100 億度綠電，經過我兩次的質詢，我們的重點是在這邊，我看有某些立委或者某些媒體好像故意扭曲、劃錯重點了，只有兩個重點嘛，全民希望他回來，包括民進黨立委在這邊都拜託你促成去他們的縣市設廠，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對，那就儘量幫忙他們，這是政府的責任，而且是全民的期待；第二個，牽扯到綠電夠不夠嘛，所以只有兩件事情。我那天就說，你去聯絡他，他到底需要多少綠電，進度到哪裡，我們把他問清楚，做得好，目前都做了嘛，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的指導。

張委員啓楷：對，這個是雙贏，很好。那現在就要繼續幫忙他，他現在要回來設廠，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綠電該買的也買了，至於剛剛講到雲豹去炒股票，我看你用很嚴厲的言詞譴責。

郭部長智輝：當然。

張委員啓楷：有人在炒股票，我相信全民都是譴責的，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張委員啓楷：可是請不要劃錯重點。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最重要的，如果有媒體報導，本來我們就爭取讓他回來，看他到底有什麼困難，需要綠電就把它查清楚，我覺得經濟部到目前做得很好。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好，繼續努力。接下來我要談一個最近非常熱門的臺鹽綠電掏空案，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弊案。我要提醒部長，雖然國營事業都在換，你看剛剛大家都在問你中油董事長的問題。關於臺鹽綠能掏空案，國營事業不要變成掏空連連，特別是不要像臺鹽綠能變成詐騙集團，這個非常要不得。

部長，我先問你一下，臺鹽綠能光是由他兒子去成立土地開發，然後找了一堆綠友友，他自己的廠商去成立了開發公司，鴻暉國際跟晁陽開發勾結之後，光是這兩家居中以土地開發收取了 8 億的暴利！另外還用指定廠商的方式，左手換右手，把國營事業逾 3 億的錢掏到綠友友的手上，臺鹽國營事業損失就 11 億，人民的納稅錢損失了 11 億。我要問你兩件事情，第一個，你

們有沒有做行政處分？第二個更重要的，怎麼避免國營事業的錢被掏空？你有做什麼檢討？

郭部長智輝：我來回答委員這個問題，關於我們有沒有做行政處分，我們做了調查，也送檢調了，這個比行政處分更嚴厲，跟委員報告，這是第一題。第二題，我們如何防止光電這樣的弊病再度產生？行政院院長有交代經濟部、法務部、農業部要成立一個平臺，公開公正的跟所有廠商或者是所有地主公開協商，所以任何人都可以檢舉，如果再發生這個問題，依行政院院長指示絕不寬容，不允許這個事情再度發生。

張委員啓楷：不允許再度發生，第一個一定要防弊。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已經發生了就要檢討，包括送檢調查明。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現在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我這段時間接到很多陳情，農漁民受到很大的傷害，還有國營產業——臺鹽的下包廠商、合作廠商苦不堪言，有些人幾乎是破產了，那個是幾千萬的錢進去了。我跟部長講一下他們陳情的內容，第一個，臺鹽綠能跟農漁民還有一些土地的地主簽了很多契約，很多都已經是 7 年前簽的，或者是最近 7 年以來簽的。結果後來臺鹽綠能很多都沒有去開發，或者開發到一半，現在出現兩個很大的問題：那些地主該拿到的錢也沒有拿到；第二個，其實這件事情最可憐的就是臺南跟嘉義這些案場，本來他是農漁民，在那邊可能有養殖漁業，現在也沒辦法做，連生計都出問題了。所以現在這個工程看起來好像變成爛尾樓，現在這兩個部分需要趕快去幫忙的，我請部長、經濟部要趕快去處理。工程一直延宕，老實講，他們算是詐騙集團，他們跟人家開發了之後，開發一半就留在那邊，農漁民本來以這個為生，大家看一下，我跳回到上一個圖給部長看一下，這是我們嘉義義竹，那本來是養魚的地方，結果現在蓋了一半就丟在那裡，電也沒有發電，農漁民的生計就受了影響，地主也埋怨：當初國營事業要來租我的土地，我很高興啊！結果要兩公頃才可以開發，沒有開發完，它也在那邊了，工程做了一半都卡在那邊。有些人三、四千萬就丟在那裡，變成爛尾樓了，請經濟部趕快去幫他們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會趕快了解一下，看如何協助他們不遭受到更大的傷害。

張委員啓楷：不要讓那些工程變成爛尾樓，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要去照顧他們。我再提下一個，現在的掏空不是只有臺鹽綠能被掏空喔，最近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會不會變成拿國營事業的錢去補助賴友友？我們來看一下，中鋼也是你在管的，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中鋼最近有一個很重要的案子，這個是媒體最近在討論的，對於離岸風電的開發，現在不只台積電不願意買電，因為太貴嘛，對不對？現在 1 度電 6 塊錢，所以政府想到一個辦法，政府自己成立一個買電的平臺。部長，你看一下，現在政府找了中鋼、中華電信，也就是國營事業這些泛官股要成立一個售電公司，你變成要負責買電喔，明明外面 1 度電賣 6 塊錢就太

貴了，沒人要買了，政府現在去就只有兩種結果，你買過來之後你自己用，但買 6 塊太貴了，這是一個問題，對不對？第二種，你要去賣電嘛！這個跟台電現在的狀況不是一樣嗎？你去外面買電買太貴，回來以後你又便宜賣出去，虧損就越來越大，你怎麼解決這兩個問題？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部分我們是考慮到當初他們在綠電買賣時，一簽就要 20 年，而且買到的是一定的價格，這對一些小的綠電用戶就比較不公平，它沒辦法一次就決定要買 20 年，所以我們成立這樣一個公司的目的，是在服務那個小的綠電用戶，讓它不會被人家綁住 20 年。

再來，我們成立的這個公司，是你欠多少、要多少，我就賣你多少；第二個，價格不可能高，我們就是用比較低的價格來轉售。

張委員啓楷：部長，它現在賣不出去，就是因為一度賣 6 塊，你說你要去買比較便宜的，你有把握買到的一定是便宜的？

郭部長智輝：是。

張委員啓楷：好，所以我們先下第一個結論，就是不能買太貴的，你說 1 度用 6 塊去買，老實講 5 塊都已經過高了，就算是 3 塊多，像台積電就不買啊！我們就用台積電的標準，到時候你去買的不能夠比台積電買的貴，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台積電因為是買 20 年，所以是買了一個價格，那個是過去；現在我們能夠買的是 114 年以後的電，114 年以後的電比 110 年的電大概貴了至少差不多五成。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劃出一條線，很清楚的跟民眾講，你要去買電，最貴要在多少以下，不能夠比這個高。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如果太貴了它就不會買了。

張委員啓楷：現在就是人家不想買，你說政府要去買，所以我們下一個定論，不能買太貴！然後你現在去考慮一下，會不會因為這樣子，中鋼要花比較多的錢？這就是一種掏空！賺到錢的是那些廠商，對不對？所以我們下兩個結論，第一個，不能買太貴；第二個，你現在回去檢討，就我的了解，中鋼到目前他們都在抗拒，他們願意嗎？中鋼要買嗎？第一個，不要買太貴；第二個，不要變成中鋼買到太貴，把我們人民的錢搬出去，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絕對沒有這個現象，我可以在這個地方跟委員報告，它不可能買太貴……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而且中鋼是上市公司，要注意一個點，你要經過董事會同意，對於那些所有去買他們股票的人……

郭部長智輝：他們董事會通過同意的。

張委員啓楷：抱歉，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

主席：謝謝……

張委員啓楷：因為這個是牽扯到台電，我問一個重要的事情……

主席：張委員……

張委員啓楷：抱歉！抱歉！馬上好！馬上好！因為是一個低薪的問題，我只有談一個事情……

主席：一視同仁……

張委員啓楷：主席，我問一個問題，馬上好！因為颱風天……

主席：我要公正……

張委員啓楷：我知道，馬上好！我們在颱風、救災的時候……

主席：我要對其他同仁公正，一視同仁。

張委員啓楷：好啦！很多人都有超過一點點啊！我講很快！

主席：你超過最多！30 秒！

張委員啓楷：我馬上問。台電基層員工在反映一個很重要的事情，前幾天颱風天，台電的員工，我們肯定他們是很辛苦、很努力的，可是他們講了兩個事情：第一個，有沒有超時工作的問題？第二個，更重要的，你知道嗎？當縣市長已經宣布放颱風假了，可是台電當地的處長如果沒有宣布他是可以加班的話，若他去搶修是沒有颱風天的加給……

主席：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部長，我問最簡單的，你知道他們颱風天去搶修的時候，爬電線桿一個小時會加多少錢？

主席：謝謝，明天還有議程，明天還可以問。

張委員啓楷：才 105 塊，部長，我跟你說，這個真的太少了，又危險，錢又少，所以第一個，以後不要等處長宣布，以後縣市長宣布就算數；第二個，他們的危險加給不要只有 105 塊……

主席：張委員，發言時間到。

張委員啓楷：好不好？謝謝部長。

主席：部長請回座，其他官員請回座。下一位質詢請鄭正鈐委員。

鄭委員正鈐：（10 時 50 分）主席好，我想請一下郭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鄭委員正鈐：部長好。今天我們談的是低薪的問題，但這跟低薪問題有關還是跟國營事業有關呢？因為大家剛剛都在關心國營事業的調度，我發現你在提到國營事業的時候，其實是你知道的，可是你要往上呈。所以我在想，是不是國營事業當中可能會有很多綠友友，其實你可能也管不了，所以你就只能扮演一個過場的角色，就讓該呈的往上呈，然後你也不太想去管這個事情？請部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因為我進來政府服務的時間比較短，所以我真的沒有辦法在短時間裡面了解所有的運作。關於國營人事的異動，這是有一定的制度在運作，而國營司的司長是它的主管單位……

鄭委員正鈐：部長，你從企業界來，在企業界也有一定的表現，所以我其實很期待，你在企業界的經驗能夠帶給經濟部一個不一樣的表現，在此我想問一個關於台鹽的問題，你知道台鹽持有台鹽綠能多少的股份？

郭部長智輝：60%。

鄭委員正鈐：只有 60%嗎？

郭部長智輝：68%。

鄭委員正鈐：OK，那經濟部持有台鹽多少比例的股份？

郭部長智輝：將近 40%。

鄭委員正鈐：38.8%。我想問一下，臺鹽綠能這一次被查出來有一個疑似弊案的狀態，前董座已經落跑、被通緝了，請問經濟部會損失多少錢？

郭部長智輝：我請國營司來回答這個問題。

鄭委員正鈐：OK，沒關係，其實你可以直接回答，這個部分就是檢調會去處理，這個我認同。我只是在想，在國營企業單位當中有這麼多綠友友狀態的時候，你這邊能夠發揮多少的影響力？我希望你針對原本企業界當中內稽內控的能力，在面對國營事業的時候，能夠好好的把它發揮出來，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的，我會根據委員的指示來進行。

鄭委員正鈐：OK。坦白說，我對於你的直率發言，我都認為這是一個很企業界的方式，很多委員覺得你的發言當中，也許就部長的角色來說可能還不夠謹慎，我對你有期待，所以我希望你在承諾事情的時候，不一定要這樣的直率，包括你當時承諾大家，補助台電的錢下來之後，如果再漲電價，你就要辭職下臺。坦白說，大家也都在看你到底能夠撐多久，這個部分我們之後有時間再來談。

剛剛你在回答張嘉郡委員時提到，你也直接說雲豹為了炒股，講了不適合的話，這是你剛剛直接講出來的，我直接把它記錄下來，是嗎？

郭部長智輝：對！沒錯！這是我的看法。

鄭委員正鈐：你講了嘛！對不對？針對雲豹為了炒股，講了不適合的話，你會要求金管會針對雲豹這個不適當的動作去做一些相關的監督嗎？

郭部長智輝：會。

鄭委員正鈐：OK，所以在我們質詢之後，下午你就會要求金管會針對雲豹的不適當發言，去做一些相關的監督動作？

郭部長智輝：因為這個是 6 月的發言，所以現在不知道還有沒有可以勾稽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還會繼續往下去要求金管會做類似的動作嘛！畢竟你剛剛回答得很具體！

郭部長智輝：他們應該要……

鄭委員正鈐：我沒有認為你是草率的發言，我認為你是很直率、很企業界的發言。

郭部長智輝：是。

鄭委員正鈐：OK，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回到今天講到的低薪問題。我看了主計總處的統計，臺灣受僱勞工大概有八百多萬人，製造業大概三百多萬；服務業大概五百多萬。其中薪水比較好一點的，製造業裡面大概就只有 ICT 產業，大概有一百多萬人左右；服務業的部分，金融保險、證券、醫療保健、運輸倉儲就稍微高一點，大概也有一百多萬人，表示臺灣處在低薪的人非常非常的多。

我給部長一個簡單的數字，在製造業當中，有大概 200 萬製造業勞工，平均薪資都在中位數

51.8 萬元以下，部長，你知道這個數字嘛！

郭部長智輝：是。

鄭委員正鈐：在整個服務業裡面，很多的產業，他們的平均薪資只比基本工資高大概 1 萬元左右，你也知道這個數字，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

鄭委員正鈐：我想問的是，立法院預算中心提到我們國內薪資有三低的現象，第一個，國內生產 GDP 分配給受僱人員比例低於美日韓等國，這是第一低；第二低的部分是低於平均薪資的勞工比例逐年增加；第三低的部分是加薪的幅度低於通貨膨脹的幅度。針對這三低，以第一低有關 GDP 分配給受僱者的比例來看，111 年的數字跟 107 年的數字比較，發現是逐年下降。針對這個部分，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具體的方式可以逆轉這樣的趨勢？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有，我們從兩個部分著手，一個是在企業方面，從稅的部分提高讓他們有能力加薪，這裡面重點就是對於一些比較小微的公司，如果你接受我們的輔導而賺錢，那你就必須要加薪。

鄭委員正鈐：OK，我想問一下，上半年針對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我們有修法，請問子法什麼時候出來？沒有子法，就沒有辦法真正去落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子法已經修好了，會在 11 月底開始。

鄭委員正鈐：11 月底會正式實施，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11 月底。

鄭委員正鈐：11 月底，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

鄭委員正鈐：好，當我們修了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後，我們就需要讓它能落實，請問，在我們 163 萬家中小企業中，有多少家可以適用修正後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

郭部長智輝：我想這個在子法上會明列，抱歉……

鄭委員正鈐：部長，我簡單跟你講一下，我們目前有 163 萬家中小企業，大概 30 萬家是用查帳申報方式；有 133 萬家是用書審申報方式；只有用查帳申報方式的可以適用，這表示 163 萬家中小企業當中，還有 133 萬家是沒辦法適用這個部分的。所以本席希望經濟部針對這個部分，之後如果企業有加薪，應該要得到更多的鼓勵，包括政府的各項補助，應該把企業加薪當作參考的項目之一，然後在研發、創新抵稅的部分，還有工業區進駐等等，都要把加薪當作經濟部評估的一個要件，可不可以？

郭部長智輝：是，可以。

鄭委員正鈐：可以？好，謝謝部長。針對低薪的部分，我再請問一個狀態，因為每年年底都有中小企業白皮書，請問部長，中小企業白皮書你簽了序沒有？

郭部長智輝：已經同意了，準備要付印。

鄭委員正鈐：所以你已經簽了，對不對？其實 2023 年中有一個很特殊的狀態，就是 55 歲以上的就

業人口升高，壯世代的發展，這是好事，可是受僱員工的平均月薪卻比前一年降低 1,000 元；降低 1,000 元也就算了，重點是他們的工時還多出了 3.6 個小時。針對這個部分，希望經濟部能給本席一份詳細的分析報告。

郭部長智輝：好。

鄭委員正鈐：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謝謝鄭正鈐委員，部長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郭部長。

主席：經濟部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今天召委排了低薪的議題，關注青年跟基層，我非常的認同。我看到在專訪的紀錄裡頭，當你接任部長的時候你接受專訪，你曾經說你看到薪水嚇了一跳，怎麼那麼少啊！是不是少一個零，是嗎？

郭部長智輝：是的。

楊委員瓊瓔：是的喔！所以你最能夠了解我們整個低薪的狀態到底要怎麼去做，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我們臺灣目前面臨的貧富差距非常的大，尤其我們一定要支持我們的青年人，以及基層低薪的這個問題，政府有責任，一定要好好地去把它做規劃，因為這個會影響到整個留才的穩定性跟勞動力的一個條件，整個社會的公平跟產業競爭力這一些的面向，都必須由政府做整體性的多項因應方案，比如說研擬修正就業服務法，將薪資的部分來揭露，這個門檻由現行的 4 萬提升到 5 萬，也有研議將一定的薪資門檻納入在上市櫃的公司申請許可、核准、審核最重要的標準，是不是？

郭部長智輝：是。

楊委員瓊瓔：就是說從源頭來做規劃，本席非常肯定這樣的態度，但是我要主張的是，更應該要關注到我們基層員工的心情，才不會像你拿到薪水單嚇了一跳，是不是少了一個零，所以我在這邊要請教，針對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的條文要來進行修正，你們有沒有這個方向？也就是希望能夠達到真正幫助基層加薪的效果，你們有沒有這樣研擬？我也要請國發會主委一併上來回答，針對於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的條文有沒有研擬？請教。

主席：國發會主委。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們都會按照現行公司法的規定，在分派酬勞的時候來包括基層勞工……

楊委員瓊瓔：這是現行，但是不足以應對我們的基層，所以會不會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的條文，真正落實來照顧基層的心情？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按照……

楊委員瓊瓔：有沒有這個預計？

郭部長智輝：我想委員的這個指導，我們會回去檢討一下。

楊委員瓊瓔：你願意檢討嘛！

郭部長智輝：我認為這很好，我們非常願意。

楊委員瓊瓔：我非常感謝，因為這個本席從上一屆就開始提案，我們這一屆也會提案再進來，但是只有委員的版本是不夠的，所以謝謝郭部長，你願意將公司法的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提出來討論，真正的怎麼樣落實在我們基層員工的薪資。

郭部長智輝：是的。

楊委員瓊瓔：那我也請國發會主委，您的回答呢？您的立場？

劉主任委員鏡清：公司法是經濟部的權責，基本上我們會支持經濟部的決定。

楊委員瓊瓔：支持？好！那我們實質來討論，部長，你是不是會納入公司應將章程明訂呢？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定額或者是比例來分配給員工的酬勞，以及調整基層員工的薪資，會納入考慮？

郭部長智輝：有，支持。

楊委員瓊瓔：好。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的幅度，或者是不得低於同業利潤的平均加薪比例，會不會認同、納入考慮？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們來考慮一下，因為它有一點困難啦！

楊委員瓊瓔：怎麼困難？

郭部長智輝：每一個行業不一樣啊！

楊委員瓊瓔：對，所以本席特別提出，你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調整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到底是要取中位數，還是要取下限……

楊委員瓊瓔：對，本席只是跟你討論，是不是也將這個納入討論的範圍？你是認同的。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納入討論。

楊委員瓊瓔：那本席要請教，這個我非常感謝，大家都知道我非常支持我們的中小企業，因為中小企業占了我們所有企業的 98%，就業人數也將近有 913 萬 2,000 人，中小企業的家數是 163 萬，所以我們沒有理由不照顧他們，照顧他們等於就是照顧到我們的基層員工，所以剛剛所講的這三項，也就是公司法的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我們行政部門認為必須要做整體性的考量，其中最重要的也就是員工酬勞以及公司所得利潤的比例，我們應該提出來做整體性的討論，而且不得低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的調整，或者是不得低於同業平均加薪的比例，這一些都得到經濟部跟國發會認同，必須拿出來做檢討對不對？所以本席請教部長，你們檢討多久時間可以有方案出來？

郭部長智輝：這個我們回去可能主要還是要跟金管會討論。

楊委員瓊瓔：對，沒關係，你們大概多久時間可以給我一個方案？

郭部長智輝：可以控制的範圍下來做。

楊委員瓊瓔：可控，對。

郭部長智輝：我想這個因為是跨部門，我想要 3 個月。

楊委員瓊瓔：好，那麼我們就 promise 3 個月的時間，你們將你們的方案提出，我們也會提出委員版的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大家好好實務地來照顧我們員工的低薪問題。

郭部長智輝：好的。

楊委員瓊瓔：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也是中小企業，我經常跟您說的這個數字，98%的企業占比率，所以對於我們這一些中小企業，您更應該支持他們獲得綠電是嗎？你點頭，因為之前您說過要給輝達，我也很支持……請說明。

郭部長智輝：沒有啦！

楊委員瓊瓔：你搖手了，請說明。

郭部長智輝：100 億度我剛才已經講過那是假的命題。

楊委員瓊瓔：假的命題？

郭部長智輝：不是真的啦！

楊委員瓊瓔：這要講清楚，部長，你是來自產業。

郭部長智輝：我剛才有跟那個委員……我們都有溝通過。

楊委員瓊瓔：所以這不是真的，你也說明了。

郭部長智輝：輝達也跟我們證明了，它沒有要買這麼多的綠電。

楊委員瓊瓔：那它要買多少？

郭部長智輝：沒有，它就說講買多少是根據它的需求，但是沒有到 100 億度。

楊委員瓊瓔：根據它的需求，所以沒有到 100 億度？

郭部長智輝：對。

楊委員瓊瓔：所以更應該支持我們中小企業的綠電。

郭部長智輝：當然。

楊委員瓊瓔：去輔導，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我們所有……

楊委員瓊瓔：因為中小企業的銷售總額超過了……

郭部長智輝：中華民國的企業我們都支持。

楊委員瓊瓔：對，超過了 28 兆，它的占比超過了五成，出口總額 3.6 兆，年增率每一年超過 7%，你看我們臺灣人多努力，所以政府更有責任也有義務要好好照顧他們，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

楊委員瓊瓔：因為他們是臺灣經濟最重要的基礎，是重要的基石，所以未來我們很重要的挑戰就是政府如何去輔導中小企業，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前兩次本席跟你討論過，也跟國發會主委討論過，就是 112（去）年第四季台電推動的相關適合中小企業，他們有一個專案是小額的綠電商品，他們的申請只有 126 家得標，它的得標量只有 643 萬度綠電，這樣的條件我們知道量不夠、家數也不夠，所以本席要請教，你要怎麼樣去輔導我們整個中小企業可以獲得綠電，或許是結合我們整個中小企業的團體組織來合辦活動來發揮它的綜效，要不然你一年度只有 126 家得標，這個太少了啦！太少了。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改變型態。

楊委員瓊瓔：改變型態？

郭部長智輝：對，要滿足他們。

楊委員瓊瓔：那請教部長，改變型態你的方案要怎麼做？

郭部長智輝：方案我們都有討論了。

楊委員瓊瓔：都有討論？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我們要告訴我們的中小企業啊！你這個數字拿出來，112 年的拿出來不能看啊！難看啊！

郭部長智輝：我年底之前給你。

楊委員瓊瓔：年底以前？現在 11 月嘛！那就在 12 月底以前，拿出怎麼樣對我們中小企業協助綠電的方式來跟我們好好地來討論，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好。

楊委員瓊瓔：最後 1 分鐘，好不好？最後請教台電增資的問題，如果依照以前累計的 3,000 億，現在要 1,000 億的追加，然後再 1,000 億明年的公務預算，等於是 5,000 億。5,000 億如果除以 2,300 萬人，您所號稱的凍漲，我們醫界的診所、醫院凍漲，但是我們計算，如果以 5,000 億來算，2,300 萬連嬰兒在內，每一個人要付兩萬多塊錢，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一直在強調整個台電……部長，台電整個財務要怎麼做？您答應我的 3 個月內拿出來，我希望在年底可以看到你的方案好嗎？

郭部長智輝：好。

楊委員瓊瓔：我再次提醒，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說到就做到，1 分鐘就 1 分鐘，謝謝。列席的官員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陳超明，陳超明委員質詢之後，我們再休息 3 分鐘。

陳委員超明：（11 時 10 分）主席，首先有請國發會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陳委員超明：劉主委好。今天主要是討論青年低薪的問題，這個問題很令人頭痛，也是個很複雜的問題，尤其你在以前經營的顧問公司裡面都當最大的，都是人家請教你，你從民間到政府機關，你有沒有發覺這個問題很嚴重？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有感受到。

陳委員超明：你以前是高高在上，都是上市公司來請教你，大概都沒有跟你談到基層員工管理等各方面的問題，今天面對青年低薪，為什麼會造成這樣的一個環境？你有沒有仔細研究一下？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有。

陳委員超明：那你跟我講原因在哪裡。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我們有去研究，它有幾個部分，一個是企業有能力卻不願意加薪……

陳委員超明：我覺得你這個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另外一種是沒有能力，它有意願也沒用……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你只講了一半……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裡面再分出來，也跟他所待的產業跟公司賺不賺錢有關，公司不賺錢也是沒辦

法。

陳委員超明：那些當然有關係嘛！有賺錢我就多分一點。

劉主任委員鏡清：區域也是一個問題。

陳委員超明：現在我碰到很多傳統產業那些老一輩的怎麼講？我說你不賺錢怎麼辦？他說打平就好，那些老員工跟幾十年了，只要讓他安穩到退休，就要把工廠關掉，所以大家的思想……你們常常在講企業家，但臺灣人最有感情了，企業家只要有賺錢，對員工就會愈來愈好，所以我覺得有些觀念真的要改變。

其實青年低薪就是我們政策的錯誤，我們政策的錯誤在哪裡？那是選舉所導致的結果。我們早前為了名聲，都說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結果大學就拚命設立起來，大家都是大學生畢業。以前大學生少，後面讀大學的孩子多，他就覺得我兒子是大學畢業，要有這樣的待遇，所以把技職教育廢掉是一種非常不良的教育制度。

以前從職業學校、工專出來的人才很多，現在變成大學生太多，大學生出來不肯受苦，包括我們那個時代就是要打帶拚，再來為了選票就製造小確幸，巴結年輕人才有選票。但臺灣是個沒有資源的國家，需要打拚和奮鬥才行，臺灣的企業家是遊牧民族，哪裡有錢賺就往哪裡跑，這幾年來，我們辛辛苦苦建立的產業，今天的小確幸帶來很多政策上的錯誤。

第三點，你是從企業界來的，我們部長也知道，臺灣人非常會砍價錢，一比市場臺灣太小，一來這邊比價的時候，價格就一直被殺來殺去，本來有優秀的東西，非常優質的東西，卻一直被殺價，所以這裡面摻雜了非常多的因素。我今天在這裡，你們現在是執政者，你是政治家，你們應該從頭澈底跟所有的臺灣人講，包括總統，不要為了選票。其實這個世界是很無情的，我相信你是從企業來的，贏者王，敗者寇，我們一定要改變這樣的觀念，你才有辦法把這個低薪的制度弄好。

現在有很多人在找工作，什麼是有希望的產業，什麼是未來的產業，什麼是傳統產業裡面……要怎樣來做？現在水電工很缺，要水電的來做工一開價都要十幾萬。現在就連電焊工，如果是技術好的就要二、三十萬，但現在也找不到，因為我們讓以前技職教育訓練的一批人才全部不見了，大家要做輕鬆的工作，所以我們自己的環境，你們當執政者的一定要再強調，臺灣教育未來所要面臨的環境、發展跟我們的挑戰，不然你說的這些，我聽起來……你說基本薪資有提高，但物價已經上漲了，大家沒感覺，現在大家都面臨到房價高；第二個，怕小孩子受苦，但受苦是成長必要的條件；第三個，其實選擇行業很重要，譬如經濟部，你們國發會發覺哪幾個產業臺灣有缺，要臺灣幫忙訓練，可以，這個基本的要熟，我們可以請外來的移工來做，他去當領班，薪水就提高起來了。

你們沒有討論，今天有幾十億，大家都在講那些有的沒有的，我真的很難過，不曉得主委有什麼想法？部長在笑，你從企業界來的，你知道，你們以前是怎麼打拚的？我是在討論，這個結構沒有根本改造是沒有辦法改變的，你要未雨綢繆，你們要有眼光，未來幾個企業裡面我們的什麼可能是最缺的？你就從這樣子下去嘛！訓練這些人，雖然用的是外來的移工，但臺灣人可以作為外來移工的領頭者，帶著去做，整個世界都能走遍，這是我的看法。好像只有我一個

人在講，你們也說說你們的感想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其實我的看法跟你一樣，我們整理了一個八大策略，其中一個跟你講的很像，現在的狀況是，你剛剛講到焊接工要二、三十萬，的確我們也看到外面現在資深技術勞工可以到 18 萬、19 萬一個月還請不到人。但問題是就有一些人在他的能力上並不匹配，就像你說的，學歷讀得太高，父母不願意小孩子去碰觸……

陳委員超明：這個你一定要跟他們講啊！不能只有表面好，我相信你們都是拿皮包出來的，當初是怎麼打拚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我有看到。

陳委員超明：哪裡有生意就去哪裡拚嘛！我們的條件不一樣，我們要講出自己所面臨的環境，我們要接受挑戰。你們說 AI，黃仁勳不是說現在不是用走的而是用跑的嗎？時代不一樣了，你們應該要好好地真正地提出幾個……現在有幾個行業還缺人，缺工不用怕，把他變成一個領工，他要先懂、要先做，再來帶一批人啦！我的看法是這樣，不然你再怎麼說，提高些什麼，現在房子大家都買不起了。我真的講，難怪他們心灰意冷，你要創造希望、給他們創造未來啊！你是諮詢顧問，大家要向你請教，我真的講，要澈底改造，真的愛臺灣是這樣愛的，不是用政治口號愛的。你們企業家來，我相信你們要講實話，真正地跟總統報告，要做大事的人要這樣做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的看法是一樣的，我找個時間帶著我說的那八項，我們好好地討論一下。

陳委員超明：好，改天再來研究，我先來聽聽部長怎麼說。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一起把它再延伸一些。

陳委員超明：你們兩個現在是最熱門人物，提出的 idea、點子最多，希望能很踏實，企業界的人不踏實是做不出成績的，像我們董事長同業，以前是從小公司這樣做出來的，也很不簡單，這是一步一腳印，這是經過煎熬跟折磨出來的耶！部長，你談談你的看法。

我真的講啦！這些都不要講啦！不管怎麼去提升，如果不賺錢，人家就不會去做，有賺錢的話臺灣的老闆都願意給員工，現在的觀念都不一樣了。

郭部長智輝：我的作法和委員所指導的完全一樣。

陳委員超明：是因為立委講的，所以就完全一樣？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去做。

陳委員超明：是真的一樣，還是假的一樣，我現在很怕你們說官話耶！

郭部長智輝：不會，我和劉主委還為官不久啦！

陳委員超明：主席再坐一下，馬上好。

郭部長智輝：一定會按照這樣子……

陳委員超明：我真的講，這個要改變，不要講那些五四三、不切實際的，只是在騙騙這些孩子，天下沒有不勞而獲的事情，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一定要這樣教他們。

郭部長智輝：是。

陳委員超明：好不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是。

主席：謝謝陳超明委員語重心長地質詢，憂國憂民的精神令人感佩，請部長跟主委先回座，著實令人感動跟感佩。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11 時 1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3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下一位質詢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3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國發會主委。

主席：國發會劉主委。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勞動部。

主席：勞動部王司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主席：教育部青發署陳署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好。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國發會有人力發展處，我先引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組織法，掌理的事項：青年發展政策、青年生涯發展之規劃、青年職場體驗，很多。如果你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或是國發會去看青年發展署他們預算的編列，或是他們實際每一年辦的事情、運作，就會發現跟我們今天的主題是比較欠缺，我是從這樣來看。當然，青年發展署成立很久了，102 年 6 月 19 號組織法通過就開始成立了。我們看教育部的報告裡面提到是勞動部整合了相關的部會，包括國發會、經濟部，而且一直到 108 年……青年發展署 102 年就成立了，當然還是要謝謝勞動部、就是行政院整合了這些相關的部會。投資青年就業方案自 108 年開始，然後 112 年是第二期。在這樣的情形之下，我們看整個失業率都是在百分之四點多，一直往下降，現在百分之三點多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3.4%。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3.4%，對不對？但是我們的青年失業率 8%，112 年青年的失業率 8%，當然，我們看到薪資也是一樣，都很低。教育部的說明是，青年低薪成因：青年初入職場工作經驗、年資、技能不足或未充分就業，所以這個部分，因為青年署就在教育部，你怎麼樣去把這些原因跟高教司協調？怎麼樣去協調產業、包括各大學？這個部分都是要去連貫、去落實、去推動。我今天沒有引用國發會的資料，最主要就是國發會基於一個統合的委員會，怎麼樣去協調勞動部、教育部等等很多相關的機關、當然也包括經濟部，怎麼樣去推動青年的部分。所以低薪的成因知道了，怎麼去加強這些相關的無論是科系、大學，或是跟產業結合去推動，都是需要加強的部分，主委，你認為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提的是對的，其實除了這個以外，我們也在嘗試協助青年轉型，就是文科的

如果希望改變，我們現在也由教育部在推動 STEM 的方案。其次，我們之前也跟勞動部長討論了，希望協助青年到了職場上還是可以有機會斜槓跟轉型。此外還有區域的問題，在城鄉的差距上，我們也嘗試要縮減，所以我們現在透過產業園區的規劃，正在平衡城鄉差距；第二個是加速交通的建設，讓青年能夠移動得比較方便，可以找到比較好的就業機會，這幾個角度我們其實都在試著去改變。另外，我們也試著要求未來 IPO——就是要申請上市的企業，必須要有一定的平均薪資做標準等等，我們都在改善。包括現在連本會都改了，我們直接就要比最低工資高，像我們已經調到 3 萬 1,200 塊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一下我們再討論薪資的部分。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都有積極在改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個當然要先解決失業率，因為青年人的失業率，除非他不想工作，我們不認為如此，他一定是想要工作，竟然失業率高達 8%，比百分之三點多高出百分之四點多、將近 5%，所以這個部分是首先要去解決的。然後低薪的成因知道了，怎麼樣去……剛剛我已經講了，就不再重複了。

勞動部的報告顯示，提升最低工資，就是基本工資，已經連續 9 年調升，調幅近 10%，月薪總調幅近 42.9%，這樣的基本工資調薪，每一次基本工資調薪，我就會想，到底企業會配合基本工資調薪，除了最低薪的職員或是員工之外，其他已經高於基本工資的是不是會跟著調，我們現在沒有機制，有機制嗎？只能勸，只能呼籲，目前好像就只有呼籲。勞動部，現在只有呼籲，希望能夠配合調薪勞工的部分。

王司長厚誠：謝謝委員的垂詢。基本上我們現在基本工資的調整來講，第一個，我們先看整個消費物價指數去做整體性的考量之後，大概現在可以看得到我們的基本工資是照顧到邊際勞工，但是我們也希望企業能夠分潤給員工。所以基本上我們現在開始也跟金管會合作，包含將來非主管職全時員工的薪資變動比、男女工資差別的距離部分，我們都希望在公司治理報告書上面能夠呈現出來，讓大家看得到，我想這是我們在做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主委，包括今天沒有請他上來的經濟部或是勞動部、教育部，勞動部當然最重要，怎麼樣在相關的法律有沒有可能……就像軍公教調薪的時候不是只有最基層的，不是最低薪的調，而是全部都調，從最低薪的職員、二職等、書記，一直到最高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我們這次調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這個部分要去推動，甚至可能要立法，好不好？主席已經站起來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在我報告的部分是有立法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正要立法，正要立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對、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包括對於上市櫃公司或者是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都有規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基本工資調薪的、其他的應該要……

劉主任委員鏡清：包括政府採購，我們現在採購也會要求主動調高薪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加油！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精準掌握時間，堪為楷模。官員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不好意思。今天上午質詢到 12 點截止，下午兩點半我們再繼續開會。

蔡委員易餘：（11 時 33 分）有請經濟部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今年颱風比較多，颱風天最重要也最辛苦的就是台電的維修人員，在颱風天我們大家都在想要怎麼避險，可是他們卻要去修復電力，所以他們是往危險的地方走，可以想像在颱風天這些維修人員工作的辛苦。我想要請教，台電也有在旁邊，如果部長有不清楚的地方，你可以直接回答，這些台電的維修人員在颱風天出勤，他們的薪水有沒有增加？

郭部長智輝：有加班費，但是實際的狀況，我請台電副總跟各位報告。

蔡委員易餘：好，實際狀況請台電說明，因為我知道更實際的狀況，比台電還要清楚。

陳副總經理銘樹：我們颱風天出勤另外有危險津貼。

蔡委員易餘：有危險津貼，對不對？

陳副總經理銘樹：我們的危險津貼 10 月 1 日國營司才剛調，調了……

蔡委員易餘：那個是指台電的內部維修人員，但是現在台電內部維修人員越來越少了，你們現在是不是都外包？

陳副總經理銘樹：有一半是外包的。

蔡委員易餘：幾乎啦！以我在嘉義看，有超過一半是外包。你們請求外包單位在颱風天出去工作的時候有沒有額外給他們另外的給付？

陳副總經理銘樹：有，計算方式完全不一樣，颱風是按時間給假。

蔡委員易餘：計算方式不一樣。我跟你說那些維修人員的心聲，外包公司的維修人員幾乎都不想在颱風天出來工作，第一個，危險。第二個，外包公司也沒有額外給他錢，沒有啊！你們給外包公司在颱風天另外計價，它也沒有另外給那些維修人員，所以對那些維修人員來說，颱風天出來危險多了。你知道現在颱風天在地方維修的效率越來越差，因為你們最近才開始大放外包，以前大概都是台電自己內部維修，現在開始把它轉成一半是外包，一半外包的時候，外包公司對於員工的照顧以及應該要額外給危險津貼的時候，你們有算給它，OK！這個是應該要算的，但是你們卻沒有進一步去督促外包公司有沒有把應該要額外算給他的，如實全部給出來維修的員工。

陳副總經理銘樹：這個我們來要求。

蔡委員易餘：第一個，你們要要求。第二個，如果要要求的話，你們應該要求這些出來工作的員工要有編號。

陳副總經理銘樹：我們有電腦名單。

蔡委員易餘：編號要清楚，台電要做的工作很簡單，你們就叫人出來巡，看看這些人有沒有在工作，就知道這些編號有沒有出來，這些編號的人有出來工作就要多給他們錢，第一個，避免被人頭利用，因為我們不知道外包公司品質怎樣，可是我們要把制度設計好，這些真的有來做的人，他們有做就應該要多給人家，對吧？

陳副總經理銘樹：是，應該的。

蔡委員易餘：你們這個制度要設計好，我在颱風天有陪那些維修人員，因為我們這個村子也要修理，那個村子也要修理，我也有去那裡問他們，你們這裡修理好了沒有，我也會怕這樣講會給人家壓力，所以我們中午也趕快準備肉包，還是做什麼，當然我們也是希望他們的動作快一點，不過我們不能催人家。我跟他們互動的過程就有聽到他們的心聲，我覺得很難過。

陳副總經理銘樹：感謝委員，我們颱風天給包商是很好的待遇，我們會來要求。

蔡委員易餘：我知道你們給包商很好，所以包商也認為在颱風天出來 OK，不過它的人調不出來，下面的員工不跟它出來。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這個我們會回去檢討，以後能夠讓實際出來冒險在工作的人得到他實際應該得到的報酬。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他在颱風天冒著這樣的生命危險，替我們在恢復電力。

郭部長智輝：也不會讓他超時工作。

蔡委員易餘：他應該就是要得到報酬。

郭部長智輝：我想各方面的安全、危險都要綜合考量，並做好防範。

蔡委員易餘：好，台電可以請回。今天產業園區署有來嗎？

主席：請產發署楊署長。

蔡委員易餘：部長，我再接下去問，我們現在有很多產業園區，事實上，第一個，產業園區需要勞動力，但是這些勞動力對於尤其在偏鄉，像嘉義的產業園區，不管是南靖或中埔的產業園區，基本上相對於北部來說，對年輕人來說比較偏鄉，比較偏鄉基本上生活機能是比較不好的，所以我跟部長具體建議，產業園區署是不是都有一塊地要整起來變成這個產業園區的辦公室，每個地方都有嘛？

郭部長智輝：我們都有服務中心。

蔡委員易餘：對，都有服務中心，我的具體建議是，因為現在國家在蓋社會住宅，事實上在找公有地很困難，為什麼這樣的服務中心和社會住宅不能整併在一起，讓這些在產業園區上班的員工可以就近有便宜的房子可以租？這樣的話，對於他們來產業園區上班，第一個，我們希望產業園區的企業可以照顧他的員工，薪水要高，如果他又可以就近有地方住，也可以省下很大的交通費，你們既然在那裡有公有地，而且你們的服務中心都差不多蓋 1 樓、2 樓、3 樓，你們可以蓋到 9 樓、10 樓以上，上面做社會住宅使用，又解決了我們現在在尋求社會住宅，社會住宅也要放在適當的地方，有的放在比較偏僻的地方，不好，我覺得最好的就是放在產業園區裡面。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你這個意見非常好，我們會帶回去跟國土署……

蔡委員易餘：可以跟國土署商量一下。

郭部長智輝：跟內政部我們充分的來討論、快速的討論，解決目前的問題。

蔡委員易餘：因為現在有一些產業園區還在興建中，像我們嘉義中埔公館、水上南靖產業園區還在興建中，所以服務中心還沒有蓋好，也還沒有開始，所以現在去規劃，剛好讓那裡有社會住宅，這樣規劃起來我覺得就是一個很適當的方式，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好。

蔡委員易餘：這部分就期待部長朝這個方向來努力，還有剛剛台電那一件事情，我覺得我們要督促好，讓下一次颱風天的時候，外包公司的工人一樣感受到替國家賣命、替國家努力是有其報酬的，好不好？

郭部長智輝：是。

蔡委員易餘：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時間掌握非常精準，令主席敬佩。

主席（蔡委員易餘代）：下一位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 41 分）謝謝主席，我先自我宣告：我的發言時間是 6 加 2 分鐘，請經濟部部長、產發署署長、中小企業署李署長、商業發展署蘇署長。中油董總剛交接，但是中油今年累計虧損大概 637 億，這種狀況每年的利息負擔大概 100 億，它又因為政策的關係承受政策的負擔，所以它吸收了這些成本，累計虧損大概已經好幾千億，接近 4,000 億。中油為了要使民生和住宅用電能夠不受調漲，它提出請行政院撥補 1,000 億來彌補 1.18 億元的缺口，所以讓民生和住宅用電可以維持、可以凍漲。當然，同樣是國營事業，中油和台電都是跟民生相關，台電可以由政府撥補 2,000 億，油氣要漲才能反映成本，新的董事長也提出希望能夠適度合理的調整油氣價格。另外也提出四年 3,500 億的，不管是增資或者是由政府來撥補，這個部分經濟部的立場是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價格的部分必須由價格審議委員會來決定，我們建議董事長不要輕易的來談價格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不過他是在就職的時候說出這個，而且他提增資或者撥補不是現在才提的，提了很久。

郭部長智輝：關於各種財務上面的考量，剛才委員就教得非常好，我想改善財務的方法當然有很多，中油的虧損其實並不大……

邱委員志偉：四千多億不大？

郭部長智輝：它的負債，它借款很多，借款大約 7、8,000……

邱委員志偉：所以利息就 100 億嘛？

郭部長智輝：是，但是它的虧損並沒有那麼大……

邱委員志偉：但是它的財務的確發生困難。

郭部長智輝：對！

邱委員志偉：不管你用什麼方式解決，撥補或者增資，我想行政院或者經濟部要有一定的立場。

郭部長智輝：是，這個我們會跟主計處……

邱委員志偉：不能拖啦！不能拖！

郭部長智輝：對，我們跟主計處還有國營司共同討論這個事情，看如何來解決它的財務問題。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另外，美國總統大選到目前為止的情況好像有一點點明朗，但是還沒確定啦！在未來，我們當時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二的部分，我們針對臺灣版所謂的晶片法案提供很多的優惠，如果新的眾議院院長，加上未來如果是川普當選，對晶片課稅的話，會增加我們先進製程的成本，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當時修了第十條之二的優惠大概只能適用 4 家，未來經濟部有沒有考慮要維持先進製程的競爭力，降低它的成本？未來有沒有可能考慮再調整門檻？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們會因時因地制宜啦！經濟部一向是滾動式調整，來因應整個環境的改變，所以委員所提議的這個部分，我們會深刻的來考慮。

邱委員志偉：我擔心我們最大優勢的先進製程……成熟製程不見得有優勢，先進製程的優勢一定要確保。

另外請國發會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主委，所謂的低薪，如果按照 OECD 的標準，OECD 對於低薪的定義是總薪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二就是低薪嘛，對不對？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志偉：那臺灣呢？臺灣月薪 4.6 萬的三分之二，即 3.1 萬就是低薪，所以我國的 GDP 成長是快的，但是我國的最低工資是偏低的，這種情況是一個趨勢，會越來越嚴重，國發會有沒有什麼辦法？那財政部賦稅署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用 GDP 來看比較，根據國外目前累積 14 年分析出來的結果，GDP 成長對薪資的最高位數跟最低位數會有比較大的影響，那它為什麼會有很大的影響？最高位數主要是資本利得，在 GDP 成長不高的時候會影響到，GDP 低薪的部分分成兩部分，一種是以退休人員來看，他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因為貨幣政策造成的影響……

邱委員志偉：不是，的確這是一個事實、這是一個數據。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邱委員志偉：OECD 國家，我們的人均 GDP、最低工資的比例是最低的，所以這部分顯現出的確是有低薪問題，而且是青年低薪，並集中在中小型企業或者服務業的低薪，對不對？針對這部分，國發會應該整合各部會來協調……

劉主任委員鏡清：有。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請賦稅署？怎麼樣提供租稅優惠，提供企業誘因來對員工加薪？如果企業加薪，針對它的稅賦就提供相關的誘因，要想一些方法，這是行政部門要做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很好的方法。

邱委員志偉：可是我目前沒有看到具體的作法，有足夠的誘因讓這些企業願意加薪，來換取它租稅的減免。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很好的方法，也許我們看看賦稅署願不願意支持。

邱委員志偉：賦稅署目前有沒有具體的作法？

倪副署長麗心：賦稅署報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今年剛完成修法，有提供中小企業加薪減稅的措施。

邱委員志偉：這個太籠統了，你看一下中小企業借貸的管道，中小企業應該是政府要高度扶持的，因為它的資本、它的相關籌資管道相對不夠。你看政府提供給中小企業的貸款方案限制多、條件嚴苛、名額有限、審核時間長，這部分也是國發會要去協調財政部門做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這個部分也在我們這次新公告的方案之一，如果企業願意調薪的話，我們也會在貸款上面給予支持。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應該要更積極開放很多政策，而且力道要強一點，下得藥要猛一點，而且你要設定一個 KPI、一個目標值，如民國幾年的平均薪資要達到多少錢，服務業平均薪資、然後中小型企業、製造業的平均薪資要達到多少錢，這個你一定要設定很嚴謹的目標，然後按照這個目標，隨時、每年度甚至每個月去管控，所以為什麼產發署那麼重要，為什麼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那麼重要？因為經濟部下面所屬，跟中小企業相關的就是產發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跟商發署嘛？當然相對來講產業弱勢，但是所有市民百姓、國民、國人同胞從事的行業都是以中小企業為主，對不對？都是以服務業為主，但是飽受低薪之苦啊！

很多的問題我想一時半刻這 8 分鐘也沒有辦法有太多的說明，國家面臨到那麼多的問題，我希望政府一定要更團結，然後更積極的去想一些有效果、有效率的作法，讓人民有感，讓中小企業跟服務業的薪資能夠有實質的提升，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是的，委員。

主席：哇！召委以身作則，分秒不差，太厲害了！

主席（邱委員志偉）：下一位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經濟部長跟國發會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跟經濟部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郭部長，菲律賓買電的這個議題，本來以為這只是兩、三個禮拜前你提出來，後來這兩天又持續延燒，業界認為是因為臺灣現在缺再生能源孔急，所以說才會動到菲律賓去，估算後認為即便是把電纜、儲能跟電網輸送等……根本不可能每度電低於 4 塊這樣的價格，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看到這樣的訊息？

郭部長智輝：我對這種訊息，我就是去了解它的背景，為什麼可以講這麼專業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我先請教一下，現在光電占菲律賓全國的百分之幾？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菲律賓的光電是不具競爭力的。

洪委員孟楷：現在光電占菲律賓全國百分之幾，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我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你不知道？菲律賓光電占其全國發電的 2.4%，臺灣光電現在占我們全國發電百分之

幾？

郭部長智輝：我們目前大概……目標……

洪委員孟楷：目前 2024 年，今年、現在、此時此刻。

郭部長智輝：我們此刻……

洪委員孟楷：也不知道？部長，你不知道菲律賓光電占他們全國發電百分之幾，你也不知道臺灣光電占全國發電百分之幾，結果你現在異想天開，認為我們可以去跟菲律賓買電？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不是異想天開……

洪委員孟楷：現在臺灣的光電發電是 4.5%。

郭部長智輝：我今天也講得非常清楚，在國際貿易理論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理論叫做要素稟賦理論，企業的競爭力是國際……

洪委員孟楷：來，我先請教一下，沒關係，部長，我等一下讓你講，因為召委時間控制得很嚴格，我沒有辦法讓你講其他的，我只要你直接回答問題。菲律賓光電占其全國 2.4%，因為臺灣目前為止是禁止中國製的光電模組跟電池，對不對？那菲律賓的光電大部分都是哪一個國家製作的？

郭部長智輝：菲律賓大部分應該都是中國的吧？

洪委員孟楷：中國的？

郭部長智輝：對。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現在是要去跟菲律賓買電，以你的構想跟邏輯，要跟菲律賓買電，菲律賓用的是中國製的光電跟電池，哇！這種講法，如果說看在我們偉大的民進黨政府抗中保臺的立場上，你根本就是中共同路人，你根本就資匪了，你知道嗎？你會講出這樣的講法，菲律賓的光電，如同你剛剛說的有 80%以上，甚至有人講說可能高達 90%都是大陸製的光電模組跟電池，結果我們今天居然想是我們臺灣的本土產業或者是像國發會之前投入了 30 億投資綠能國家隊，我們當初綠能國家隊，不管是光電、不管是風力發電，我們是不是都有很重要的一個使命？是要培植本土產業，希望讓臺灣的產業能夠有永續發展的可能性，主委，是不是？

劉主任委員鏡清：就我了解，是的。

洪委員孟楷：是嘛！結果現在有一個經濟部長說，現在臺灣的本土產業不一定那麼重要，我們到菲律賓去買電。菲律賓買電的光電模組是中國大陸製的，那請教一下，我們是不是把我們的錢，某種程度上人家還不用出口轉內銷，還不用去洗產地耶！它直接在菲律賓裡面就可以用 Made in China 的光電模組來種電。主委，我再請教，因為國發會有能源政策跟相關的 2050 淨零碳排路徑，請教過去到現在，討論能源政策也好或討論淨零碳排路徑，有沒有曾經討論過跟國外買電的可能性？在哪一次，白皮書裡面有沒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目前是沒有。

洪委員孟楷：沒有？所以你身後的這位部長，過去到現在也沒有跟國發會提過我們可以跟國外買電，是不是這樣？你也是從新聞上看到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這個是……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從新聞上看到的？你直接講。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個是未來我們都在找多元綠能。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從新聞上看到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第一次是從新聞看到的，但是……

洪委員孟楷：是，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跟委員報告，新加坡已經在買了。

洪委員孟楷：國發會主委證實了經濟部部長的這個想法沒有跟國發會討論過，並且也是在新聞上看到的，感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他不需要跟我討論……

洪委員孟楷：我的問題問完了，我的時間也用完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因為能源政策是經濟部……

洪委員孟楷：召委也站起來了，感謝大家，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能源署的責任，所以能源政策是不需要跟我討論的。

主席：好，謝謝，官員請回座，謝謝洪孟楷委員，時間掌握得非常精準，謝謝。

我們今天已經宣告過，上午質詢到 12 點結束，在場許宇甄委員在……

葉委員元之：下一個是我。

主席：我知道，你不要急嘛！我是說他如果發言時間超過 12 點，你就要到下午 2 點半了。

葉委員元之：那就不要聊天了，趕快開會。

主席：今天上午只到許宇甄委員質詢結束。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55 分）麻煩請國發會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早。

葉委員元之：主委好。跟你請教一下，文化部長李遠說他為了要救臺灣影視產業，讓臺灣的影視產業外銷可以增加，所以跟你另外要了 100 億，希望能夠打造臺灣自己最大的 OTT 平臺，有這件事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是有的。

葉委員元之：你有同意給他 100 億了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是我同意，要經過國發基金三段式的審議同意。

葉委員元之：那為什麼他說他跟你講了很興奮講出來？

劉主任委員鏡清：那個是因為他已經經過了三段式的審議通過。

葉委員元之：所以通過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而且它的法源基礎是來自於文創條例。

葉委員元之：沒關係，跟主委請教一下，你們現在投資 100 億做這個平臺的目的是什麼？是希望投資賺錢還是有其他的目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它主要是依據文創條例，主要是要協助振興文化產業。

葉委員元之：所以不是完全以賺錢為目的？

劉主任委員鏡清：不是以賺錢……國發基金的設立本來就是……

葉委員元之：不是完全……

劉主任委員鏡清：以創新轉型為主。

葉委員元之：所以虧損也沒關係，只要能夠達到創新轉型，是這個意思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倒不全然，我們還是希望它……

葉委員元之：你還是希望能夠有點獲利嘛，對吧？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至少……

葉委員元之：因為畢竟這個錢也都是人民納稅錢嘛！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我們的績效也是有的。

葉委員元之：好，OK，主委，那我就要跟你請教一下，因為我是覺得為了要讓我們影視產業提高外銷比例，所以創一個 OTT 平臺，實際上是一個蠻奇怪的、本末倒置的行為。第一，你知道 Disney+其實在臺灣的流量都很慘，你知道這件事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知道。

葉委員元之：你知道 Disney+近 3 年虧損多少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不知道。

葉委員元之：你應該不知道，我講給你聽啦！2021 年虧損 16 億美金，就差不多臺幣 500 億左右，2022 年虧損 22 億，2023 年虧損 15 億；Disney+內容投資多少呢？2021 年投資了 80 億美元，2022 投資 100 億美元，2023 年投資了 110 億美元，換句話說，它投資非常多，但實際上它還是屬於虧損的狀態。所以今天既然國發基金要投資 100 億去做 OTT 平臺，你要準備非常多錢在這個上面，你覺得國發基金後面還會有這麼多的銀彈可以投注在這個 OTT 上面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這次的額度是匡列 100 億，原則上它會用完我們才有可能再去匡列。

葉委員元之：對，應該很快就會用完了，我跟你講，按照 Disney+燒錢的速度，應該很快就用完了啦！一般的平臺像 Netflix，它為什麼可以做得這麼好？不是說它投資在平臺，是因為它投資在內容嘛！當時投資了一個紙牌屋，要用大數據分析的方式去研究什麼樣的影片是國際上會喜歡看的，所以因為紙牌屋而一炮而紅，帶動平臺的發展。所以我們如果要用平臺去帶動內容發展，我覺得蠻奇怪的，這就好比一個小島要發展觀光，然後說要增加航線，不是嘛！到最後去行銷那個飛機，然後跟大家講說這個飛機很棒，所以請大家坐飛機過來，你應該是要行銷你自己的觀光內容嘛！就像劉德華這次來開演唱會，被你們民進黨罵得那麼慘，對不對？變成一個舔共藝人，但還是一堆劉德華的華嫂們、劉太太，很多粉絲都去支持他，為什麼？因為他內容好嘛！所以關鍵在這邊啦！

所以我是建議主委，因為我覺得文化部長天馬行空，他現在變成要做平臺，之後會花很多錢在平臺上面，所以未來你們要行銷內容，也要行銷平臺，但是我覺得如果你之後還要再把錢投注在上面的話，應該要花錢在行銷內容上面，畢竟在影視產業有一句話叫「內容為王」，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知道。

葉委員元之：吳慷仁為什麼會離開呢？他講了一句話，他說因為臺灣的素材受限。因為國發基金很

多都投資所謂要臺灣價值的影片，所以題材非常受限，導致很多影迷或者是一些劇迷就離開了，因此我認為，未來還要投錢你就要往內容發展。第二個，除非你 OTT 不是要為了娛樂產業，你是要做 OTT 版的公共電視，那又是另外一回事，我覺得你們要確定你們的投資方向。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我會跟文化部說明委員寶貴的意見。

主席：謝謝，主委請回座。

今天早上最後一位質詢，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12 時）謝謝主席，我們請劉主委。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

劉主任委員鏡清：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劉主委好。主委，今年 4 月的時候，行政院主計總處有發布 2021 年的家庭財富分配統計，前 20%的資產淨值平均每戶大概是 5,133 萬，跟最貧窮的 20%的資產 77 萬差距高達 66.9 倍，這個結果跟 30 年前公布的 16.8 倍相比，我國的財富差距有非常擴大的趨勢，以近兩年的高房價來看，我們也知道差距的數字可能是更大的。目前我們看到中產階級已經變成中慘階級，這字是非常悲慘的「慘」，甚至有一些專家學者也提出，中產階級其實已經慢慢地在消失當中。面對這個部分，就是薪水略漲但物價飆漲的現象，請問劉主委，國發會面對財富分配惡化的情況，有沒有具體的政策跟規劃？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這一份報告，我們針對這個做過更細的去了解這份內容，當然主計總處的說法是，它 30 年前的調查方法跟現在的方法比較不準、不一致，很難做一對一的比較，因為現在融入的是大數據的分析……

許委員宇甄：那這樣的話，他們的差距是幾倍？

劉主任委員鏡清：但是我說明一下，其實這裡所講的中產階級是裡面的第三等分跟第四等分，但是我們確定了，它的數字都增加了，就是第三等分、第四等分的所得都有大幅增加……

許委員宇甄：對，但是那個差距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唯一有一個比較……幾乎二、三、四、五都有大幅增加，但是一等分是有減少的現象，所以我們現在也針對這個部分……

許委員宇甄：剛剛我問主委的部分，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政策跟規劃？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現在就是，第一個，二、三、四、五的財富都有增加，現在我們想要針對第一等分，財富並沒有增加的這個等分，我們希望投入一些社會福利去協助這個族群。

許委員宇甄：對，但投入社會福利要投入多少才能夠解決？而且我們今天講的是青年低薪的問題，根據……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這份是財富的。

許委員宇甄：民進黨執政這八年來將調升基本工資視為改善低薪的一個重要政策，勞動部也在 112 年 5 月 20 號表示，勞動部要落實蔡總統支持青年就業的這個政策，也會保障初入職場的青年勞工的薪資權益。但是根據勞動部的統計，每四名大學畢業生中，就有一個人是初入職場的起薪只有領基本工資，表示這個政策並沒有辦法改善青年的薪資結構，所以針對這個部分，經濟發展委員會第一次顧問會議就指出，只調整最低工資沒有辦法解決臺灣普遍薪資的問題。請問劉

主委，你認為最低薪資應該要多少？我們勞動部的何部長說 3 萬 1,000 元，那您覺得合理的起薪是多少？

劉主任委員鏡清：他的 3 萬 1,000 元是用 OECD 的標準，但是現在其實我們有做了幾件事情，第一個是政府的採購，我們現在要求要高於這個數字；第二個事情就是……

許委員宇甄：就是您報告中提的，是嗎？你的報告裡面寫的，是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第二個部分，我們現在一樣找金管會，第一個，我們會公告產業薪資比較；第二個，在新的 IPO 要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要求達最低工資的 1.3 倍，遠超過目前這個 3 萬 1,000 元的數字。另外，我們也會把這些薪資都列入公司評鑑裡面，我們希望給予比較大的壓力。

許委員宇甄：你剛剛講的是上市公司，但尤其是以中小企業來說的話，如果它的業績就不好，你要叫它加薪它都沒辦法做到……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針對中小企業我們也有一百一十多億的投入。

許委員宇甄：所以針對這個政策還是要具體的落實，不要只是空談，能夠真正的幫助年輕人，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錯，我們就是投入一百一十多億，我們這次是以面為主，過去比較以點為主。

許委員宇甄：希望下次再請教國發會劉主委的時候能夠有一個好的、具體的政策，好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好的。

許委員宇甄：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主委請回座。

報告委員會，現在休息，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黃國昌、黃國昌、黃國昌，黃國昌不在。

下一位質詢委員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國發會的劉主委及經濟部的郭部長，兩位長官請。

主席：請國發會劉主委、經濟部郭部長。

賴委員士葆：先請教劉主委，如你所願，川普應該會贏得美國大選，你說對臺商是大利多，你這個講利多到底是有沒有根據啊？根據什麼？根據你的 gut feeling，就是你的直覺，還是根據哪些報告，有沒有？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因為我的時間很短，你可不可以簡短講根據什麼？

劉主任委員鏡清：他對中國企業徵收 60%的稅……

賴委員士葆：對臺灣是增加 10%的稅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我們相差 50%的稅，我們最近企業被中國內捲殺到，他的徵稅有助於我們

翻轉。

賴委員士葆：你隨便說說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第二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好，請教部長，郭部長，你是電子業出身的，電子業的平均毛利多少？

郭部長智輝：要看哪一個業啊！

賴委員士葆：你的行業。

郭部長智輝：電子業這麼長，甚至中下游……

賴委員士葆：你的行業，你以前的崇越。

郭部長智輝：半導體，我崇越是 8%嘛。

賴委員士葆：8%，現在我給你課 10%，這樣你受得了嗎？我問你，受得了嗎？

郭部長智輝：他又不是只有對我課 10%，對別人也是 10%啊！所以同業競爭沒有問題啊。

賴委員士葆：你賺 8%，你給他課了 10%，你心裡沒有個準，所以現在劉主委講的話你同意嗎？他說川普當選，現在已經差不多當選了，對臺商是大利多嗎？

劉主任委員鏡清：委員，那 10%是美國人的公司在付的。

賴委員士葆：來啊，你同不同意我問你，你同不同意？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完全同意。

賴委員士葆：完全同意，多一個川粉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這是商業規則啊。

賴委員士葆：我是不懂這個邏輯是什麼啦，你賺 8%，給人家課 10%，你還很高興，被課得很高興！我請問你……

郭部長智輝：委員，我賺 8%跟課 10%完全沒有關係喔，那個是我進到美國的市場，他課 10%是美國的客戶買，他會加 10%來跟我買啊，但是我賺了 8%是沒有少啊。

劉主任委員鏡清：我們多半是 FOB。

賴委員士葆：部長啊，經濟部長，我在立法院這麼多年了，企業界出身的部長，我把你 rating 是非常後面的，你大概只有贏宗才怡，你比那個第一任企業界出來的林信義，差得有夠多！他的數字啊，問什麼都清清楚楚，但問你什麼，你都不清楚！比如我問你一個，台電有沒有股票上市？

郭部長智輝：蛤？

賴委員士葆：台電有沒有股票上市？

郭部長智輝：沒有啊。

賴委員士葆：蛤？

郭部長智輝：沒有。

賴委員士葆：以前有沒有？

郭部長智輝：以前我不清楚啊。

賴委員士葆：喔，不清楚，你都不準備，以前有啦！

郭部長智輝：我為什麼要清楚以前的事呢？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台電！好，那我再請問你，台電有沒有民股？

郭部長智輝：有。

賴委員士葆：多少？

郭部長智輝：很少。

賴委員士葆：多少？要背起來啊，拜託！

郭部長智輝：我背這個對我的工作也沒幫助啊，委員。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沒幫助？你不能這樣……

郭部長智輝：我的腦袋也有限啊，對不對？

賴委員士葆：這個因為你管油……

郭部長智輝：我要管山、管海，管那麼多！

賴委員士葆：你管油電糖水，基本資料你要背得很清楚啊！

郭部長智輝：對啊，但這個不是基本資料。

賴委員士葆：你要記得很清楚！我再問你，你現在又要跟我們要 1,000 億增資，台電資本額現在已經 5,800 億了，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是啊。

賴委員士葆：5,800 億喔，再加 1,000 億就 6,800 億喔。

郭部長智輝：是啊。

賴委員士葆：民股的股權又再稀釋了，原來四點多變三點多，現在可能低於三喔，部長，怎麼辦，民股怎麼辦？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如果我不是增資就不是稀釋民股啊，如果你願意補貼，你補貼它就不會稀釋民股啊。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補貼啊。

郭部長智輝：如果政府願意補貼這種額外的支出，它當然就不會稀釋民股啊！

賴委員士葆：你知不知道你講的菲律賓已經在計畫要一個蓋大的光電廠，知不知道？

郭部長智輝：菲律賓會蓋很多大的光電廠啦。

賴委員士葆：你都不知道啊，關於光電，剛才委員就吐你，就已經 2.6%再一點點，它要蓋這個大電廠，我們海底電線要 1,500 億，蓋個電廠要 1,000 億，這個叫隨便講講啊，部長，還是隨便講講，部長，你的評價很低啦，這個部長。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委員，部長請回座。

下一位質詢請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4 時 35 分）你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今年 9 月我們對美國的出口是 87.8 億美元，是歷年來同月最佳，累積 1 到 9 月對美國的出口是 842 億，增加三百多億美元，這個年成長率越來越好，某種程度對臺灣的出口是肯定的，可是在美臺貿易上，美方對於大幅的赤字，早在拜登時期就有一些

concern，算擔憂啦！我是擔心現在在川普政權，假設是由他正式當選，或者是共和黨在參議院占多數之後，經濟部是不是有沙盤推演？會不會針對我國的出超做出一些反應，那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對應這個可能的挑戰？

郭部長智輝：我想我們臺灣跟美國的貿易都有一些深厚的基礎啦，不會因為總統候選人哪一位上去就會有一個重大的改變，這個是最基本的，所以我們認為不管是哪一位候選人他今天出線，然後會去執行一個天翻地覆的政策，我想應該是不會啦，這個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擔心不同的總統候選人確實會有天翻地覆的改變，是有的，特別是這幾年的變化，但擔心不代表說一定會發生，不管是誰當選，他的經濟政策，我們都要有一定的對應方式。所以我是想說，如果說對於出口上面，我國對美國的出口不斷增加的同時，有沒有可能在國防的採購上面，或者是經濟、國防跟科技共同在同一個 overlap 的地方，重疊的部分，我們必須要有一個說法，讓美國知道我們對他們的擔憂是有正面的看法。就是說，我們不會因此而說那我們就不增加出口，這個果實我們就不要了，當然還是要，只是說我們要怎麼樣 frame 這樣子的說法，確保臺灣跟美國的利益同時達到？就是不是只有我們臺灣本身的利益，因為雙方的貿易，雙方都得到利益，也不是說我們出超或者是人家入超，就是不好或好。所以這個說法，部長有沒有想過未來如果遇到這樣子的情況，比方說針對我現在的質詢，你會怎麼樣去回應？

郭部長智輝：我們對於未來的各種變化其實都有一些模擬啦，都有一些 scenario，所以我認為這一個部分應該屬於國家安全的部分啦，所以我們大概也只能在某一個限制之下來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再來有一個跟今天的主題比較有關的問題，就是跟經濟的果實有關，主計處在全體受僱人員總薪資的高低逐一排序，現在中位數是 50.6 萬，可是如果我們從圖表來看的話，在左右兩側是完全不同的分布，左側當然是比較明顯且集中，這代表說大概是 813 萬的半數受僱者是低於此數。我們是想請教，在勞動人口比例比較多的部分，沒有享受到這個經濟的果實，是不是有可能來學習一些我們臺灣很多重要的產業，比方說半導體產業也好，他們都會有包含員工的配股、員工購股的補助，我們有沒有辦法用政策，比方說用政策的獎勵，釋放股權給基層員工，可以用扣抵營所稅等等的方式，去做出這個讓員工跟企業的成長利害一致的作法？不知道部長有沒有什麼樣的建議跟看法？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您所指導的這幾個部分，事實上我們在院內都有在持續的討論，都有持續在討論中。

陳委員冠廷：所以這個方向是有可能的？

郭部長智輝：方向是非常正確的。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

郭部長智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部長請回座。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不在。

下一位質詢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4 時 39 分）謝謝主席，經濟部長有請。

主席：請郭部長。

郭部長智輝：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你常常心直口快，但我還是要提醒你，川普現在基本上已經聽牌了，很可能要領先。不過剛剛兩位委員的答詢裡面，前面一講就說川普要課 60%針對中國大陸的關稅，你們說這對臺灣來講是一個大利多，是國發會主委講的；然後剛剛回答陳冠廷委員的答詢裡面，你又講政策不會有大規模的改變，那到底是會改變還是不會改變？

郭部長智輝：會改變跟不會改變，我們都有做 scenario。

牛委員煦庭：我是建議你未來在答詢的時候要謹言慎行。

郭部長智輝：是。

牛委員煦庭：不要到最後又變草率發言，好不好？但這不是今天要問的重點，今天要討論的題目叫做「青年低薪」這個問題，這是個老問題，我就從部長過去的經驗出發來跟你探討一下。部長過去在崇越服務、帶領崇越集團的時候，有沒有響應當初的政府，每次我們要談論青年低薪的問題，有時候是一些減稅的利多，有一些是溫情的喊話，有一些是政策的指示，不管怎麼樣，過去您擔任董事長期間有沒有響應過政府這樣的措施，然後幫你集團裡面的年輕人加薪？

郭部長智輝：我幫年輕人加薪是一定有，但是不一定響應政府的措施。

牛委員煦庭：不一定響應政府的措施。你當部長接下來的任內，你有多大的把握，我們的國家能夠有效導引各樣企業去帶動年輕人薪水的成長？

郭部長智輝：我們基本上是透過兩個方向，第一個就是幫它轉型，走向高值化的產業；第二個是透過現有的政府機制，一個就是數位化，一個是低碳化來輔導他們，然後……

牛委員煦庭：你講到碳這件事情，本席其實就非常有感，因為我稍微查了一下崇越集團，過去你們配合政府最多的地方，其實是全面配合相關的減碳措施，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對。

牛委員煦庭：這一點當然值得肯定，但當初你配合政府的政策去做了這樣子的努力時，是不是給企業帶來額外的成本？

郭部長智輝：我想本來企業轉型就需要一些成本。

牛委員煦庭：就會擔負，對不對？那壞帳會不會增加？

郭部長智輝：我以前的公司還能夠承擔這樣的成本。我想委員大概關心的是，有沒有企業的政策能夠得到所有員工大家的支持……

牛委員煦庭：對，本席要跟你講的狀況是，你現在面對未來，我們之前也在這個地方討論過，比如碳費、碳稅等等的一些機制，其實都在在會增加企業的成本。本席很擔心的是，企業要面對這麼多新的挑戰的同時，其實光是應付這些新的挑戰它就窮於應付、疲於奔命，當然就沒有所謂的餘裕可以再提升勞工的勞動待遇，政府很多政策的立意都很好，但是當企業要配合的時候它就擔負成本。

所以本席在這個地方要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希望未來的經濟部跟整個行政院的團隊可以導引的其實是，政府有些政策可以幫企業節省成本，過去我們在總質詢對答的時候，你有講綠電未來增加的高額成本要由企業負擔，我是不知道為什麼台電董事長後來又講可能要調漲民生電價，看來又是草率發言。但本席那時候要提這個概念其實是這樣子，政府的能源政策如果可以有效降低企

業成本做合理的轉型、做合理的修正和調整，你應該是協助企業降低這一部分的成本！當你協助它降低這部分成本的時候，把省下來的錢讓它去照顧勞工，這樣是不是企業也不輸、勞工可以贏？可是目前政府的方向，顯然經過了幾次的總質詢之後，看起來還是沒有一個像樣的總檢討。我是希望可以很快看到有一定的成果，對於企業相關能源的成本，政府可以協助、支持，可以把成本降下來。

郭部長智輝：是。

牛委員煦庭：相關來講你就課予企業更多的責任，過去我們談企業加薪，常常不是曉之以理就是動之以情，喝咖啡喝半天也不一定有人響應。如果沒有辦法透過政策的導引，讓企業也在利潤分配上可以更加合理的話，那恐怕經濟部也好，國發會也好，到最後也是只有喝咖啡的功能，本席不希望這樣。部長，對這件事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法？

郭部長智輝：我們對委員的這個指導非常重視，我們也朝這個方向正在進行，所以我們在未來形成新的政策的話，一定就是獎勵企業，提升企業的競爭力，讓企業高值化、低成本化，然後把得到的這些利益回饋給員工。

牛委員煦庭：部長，你今天的這個政策，就當成你的軍令狀，這是你的目標，我們當然還有一些時間，時間會給大家證明。

郭部長智輝：好。

牛委員煦庭：我希望確實能夠如部長所說的，重點還是要能夠帶動年輕人的加薪……

郭部長智輝：好。

牛委員煦庭：解決低薪問題，可以嗎？

郭部長智輝：是的。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部長請回座。

陳菁徽、陳菁徽，陳菁徽委員不在。

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廖偉翔、廖偉翔，廖偉翔委員不在。

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

劉建國、劉建國，劉建國委員不在。

王鴻薇、王鴻薇，王鴻薇委員不在。

馬文君、馬文君，馬文君委員不在。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之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羅智強、牛煦庭、王鴻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羅智強就「如何改善青年低薪」，特向經濟部提出質詢。

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國內薪資有「三低」：國內生產（GDP）分配給受雇人員的比例低於美日韓、低於平均薪資的勞工比例逐年提升、加薪幅度低於通膨。

台灣青年低薪問題嚴重，也存在多年，造成年輕人躺平族、月光族、啃老族愈來愈多，微薄的薪資難覓立足之地，不敢結婚生子，造成「生不如死」的出生率和死亡率，以及難解的「國安危機」。

台灣受雇勞工約為 800 萬人，而占總受雇勞工六成以上的服務業，勞工數約 500 萬人，其中五分之四多屬低薪，多數平均月薪超過基本工資不到一倍，根本難以養家糊口。

絕大多數就業人口都在服務業，偏偏這部分就是低薪狀況嚴重地方，要解決青年低薪，首要之務要改善服務業的低薪。

郭智輝部長日前回應「三低」問題時說，經濟部將以低碳化、數位化加值中小企業，使其服務高質化，來消弭薪資低迷的現象。賴總統過去也說，要藉由數位轉型及淨零轉型，助服務業轉型升級。請問部經濟部，對批發、零售、餐飲、旅宿等主流卻低薪的服務業，做出了哪些具體的協助，以助轉型升級？成效如何？

經濟部在報中指出，補助有意數位轉型的中小企業，培訓員工學習數位技能，進而提升公司生產力，進而提升公司生產力。員工完成培訓後，如果企業為員工加薪，將再加碼獎勵該企業。請問部經濟部，預估此政策將可帶動多少的中小企業加薪？是否已見具體成效？

委員牛煦庭書面質詢：

「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專案報告書面質詢

勞動部 4 月發布《112 年初任人員薪資統計資料》，2023 年初任人員薪資平均數為 3.5 萬元，年增 2.9%，其中大學畢業者 3.3 萬元，研究所則 4.9 萬元。初任人員薪資中位數為 3.1 萬元，其中大專（專科及大學）為 3 萬元，研究所 4.7 萬元。

	大學專科生畢業	研究生畢業	未滿 25 歲	25 歲到 30 歲	全體
平均數	33,000	49,000	31,800	45,000	46,000
中位數	31,000	47,000	30,000	40,000	37,000

儘管薪資在 10 年間成長 24%，基本工資更是連續 8 年調漲，惟通貨膨脹之速度仍遠超過薪資成長，係因為薪資成長幅度，仍遠不及通貨膨脹之速度。

2020 年至 2024 年台灣經常性薪資

	名目經常性薪資	實質經常性薪資	實質經常性薪資年增率
2020 年	42,393	43,228	2.82%
2021 年	43,208	43,209	-0.04%
2022 年	44,416	43,146	-0.14%
2023 年	45,196	42,836	-0.71%

若將薪資成長的問題展開至各產業，可發現薪資負成長之問題在個別產業更加嚴重，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台統計資料顯示，2022 年和 2023 年相比，有 25 類產業都是呈現薪資負成長狀況，其中每月總薪資（月薪+加班+獎金）低於 5 萬之產業還有 8 類，其不只低薪，還負成長。

請經濟部和國發會研究「中小企業加薪抵稅優惠政策」對我國勞工薪資成長提升之效益。

請經濟部和國發會提供改善我國全體及特定產業薪資負成長之問題分析及解決方法。

薪資低成長產業

排名	薪資低成長產業 （2023 年每月總薪資成長負數者）	2022 年每月 總薪資（萬元）	2023 年每月 總薪資（萬元）	成長率%
1	海洋水運業	20.6	14.16	-31.25
2	其他保險輔助業	13.25	10.97	-17.2
3	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9.78	8.38	-14.34
4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5.19	4.59	-11.46
5	其他金融服務業	12.7	11.55	-9.23
6	基本金屬製造業	6.38	5.99	-6.16
7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5.1	4.8	-5.75
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96	9.46	-5.02
9	財產保險業	6.96	6.7	-3.44
10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5.7	5.5	-3.34
11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5	4.39	-2.46
12	租賃業	4.46	4.36	-2.15
13	遞送服務業	6.8	6.7	-1.77
14	橡膠製品製造業	4.48	4.4	-1.16
15	人身保險業	8.6	8.5	-1.15
16	化學材料及肥料製造業	7.95	7.86	-1.12
17	汽車貨運業	4	3.98	-0.84
18	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	4.76	4.7	-0.63
19	人力仲介業	3.84	3.82	-0.6
20	其他運輸輔助業	5.09	5.06	-0.58
21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8.97	8.93	-0.47
22	紡織業	4.19	4.18	-0.35
23	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6.09	6.08	-0.14
24	資源物回收處理及污染整治業	4.033	4.03	-0.06
25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5.246	5.245	-0.01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針對經濟部長郭智輝日前提到，要從菲律賓送綠電回來，且每度價格不會超過 4 元，外界質疑數字來源，郭智輝說，這個數字是很多專家、學者計算出來的。請提供經濟部長所述之數據，說明是否為真，並詳列專家學者名單。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9 時 6 分至 10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繼續併案審查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第(一)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退職）副秘書長黃麟倫

法務部政務次長徐錫祥

銓敘部特審司簡任視察蕭麗蓉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鍾佳濱　沈發惠　羅智強　林思銘　陳俊宇　莊瑞雄　吳思瑤　傅崐萁　吳宗憲　翁曉玲　謝龍介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賴惠員　鄭正鈐　陳亭妃　賴士葆　楊瓊瓔　葛如鈞　蘇清泉　吳春城　高金素梅　沈伯洋

委員列席 1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秘書長退職）

財政部政務次長　李慶華

法務部法制司檢察官　李芷琪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長　邱光勛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　廖康如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吳志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蔡獻緯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副處長　劉嘉偉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專　　員　高念祖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羅智強、沈發惠、鍾佳濱、吳宗憲、陳俊宇、莊瑞雄、吳思瑤、 賴士葆、翁曉玲、謝龍介、洪孟楷提出質詢；委員林思銘、傅崐萁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我國稅務救濟制度長年飽受批評，行政法院過度偏袒稅捐機關，人民難以獲得應有之公平裁決，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該草案以專法形式變更稅務行政訴訟制度，並設置稅務審查官、賦予當事人及第三人協力義務、排除當事人及第三人不自證己罪之原則、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範圍，影響層面至深且遠。

司法院雖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舉辦「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惟參與該公聽會 73 名代表僅有 5 名民間代表，且司法院未上網公開直播與會議紀錄，僅於會後發出新聞稿，恐難服眾。

為求審慎，爰建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案逐條審查前，舉辦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集思廣益，以確保立法之周延。

提案人：黃國昌　　羅智強　　翁曉玲　　謝龍介

散會

主席：因為其他委員還沒到，所以我們等一下再確認議事錄。

現在先介紹應邀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副秘書長、法務部政次徐政次。其餘未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3 年 11 月 6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司法院	（秘書長退職）副秘書長	黃麟倫
	刑事廳廳長	李欽任
	司法行政廳廳長	高玉舜
	人事處處長	陳美彤
法務部	政務次長	徐錫祥
	檢察司副司長	簡美慧
	保護司副司長	林秀敏
銓敘部	法規司專門委員	廖康如
	特審司簡任視察	蕭麗蓉
衛生福利部	心理健康司專門委員	洪嘉璣
數位發展部	數位產業署簡任視察	黃國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副組長	張世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法律事務處專門委員	蔡信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古元玲
	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賴家陽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簡任視察	李培源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警政監	蔡坤益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排定繼續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首先就本次會議尚未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部分，進行說明及報告，時間 3 分鐘。

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報告。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早！以下就本院跟行政院函送審查的法院組織法部分進行報告。

這一次主要是就法院組織法關於法官助理跟檢察官助理的部分進行修正，這部分是在法院組

織法相關的條文，這一次的重點在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六十六條之五，以及相關附表，我們預計把法官助理進用的方式，在原來「聘用」規定以外，增加「約用」方式，讓進用管道更多元，人力運用上相對比較有彈性。這個在之前上個會期，經過委員跟人事總處的建議，我們做這個相應的修正。

在地方檢察署部分，也因為檢方的需求，要設檢察官助理，進用的方式也是跟法官助理一樣，以聘用跟約用方式去進用，相對的也修訂了檢察署的員額表。

關於委員所提第六十六條之五及相關附表部分，修正的方向，與本院跟行政院提案修正檢察官助理的方向是一致的，所以我們也敬表贊同。

另外，翁曉玲委員等人所提出關於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三條附表，希望將地檢署跟分署的觀護人室之「臨床心理師」修正為「心理師」，使「心理師」的範圍包括了「諮商心理師」，這部分涉及到檢察機關的職權運作，我們也是尊重法務部的意見。

以上簡單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麻煩法務部徐政次報告。

徐次長錫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來併案審查，主要條文是第六十六條之五，以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另外是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針對第六十六條之五，是有關於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的問題，本部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檢察官助理，因為法官助理是依據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聘用，而我們的法源依據是沒有的，為了使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常態化，以充實檢察機關輔助人力，合理分配司法資源，厚實偵查團隊打擊犯罪的效能，我們就明定地方檢察署得設置檢察官助理，我們是採用務實態度，謹慎規劃人力員額，優先考量一審檢察官偵辦人力的需求，參照法院設置整體輔助人力之預算員額比例，採 1 比 0.4 的比例配置檢察官助理來輔助檢察官，提升整體工作效能。

助理的進用方式含「聘用」跟「約用」，保留地方檢察署用人彈性，且撙節人事成本。檢察官助理具有律師執業資格者，在進用期間之年資可以計入律師執業年資，有關於檢察官助理的遴選、訓練、業務、管考等事項，由本部訂定相關辦法，使其業務職責均有依據。

有關於第六十七條部分，鑑於受保護管束人除了社會適應以外，還有心理、生理、家庭及人際關係等問題，為了防止再犯，有轉介心理師提供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的必要。目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只規定地方檢察署跟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室設置臨床心理師，沒有納入諮商心理師，所以用人機關的需求捉襟見肘。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我們修改相關法律，可以涵蓋臨床心理師跟諮商心理師，對於多數委員對這方面的修正意見，本部敬表同意。

為了強化犯罪偵查效能，避免基層人力過勞，我們已經持續補足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的缺額，本部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助理的人力配置、職掌分工跟工作負擔，也進行全面的檢討評估，並具體規劃重要員額提考期程，於通盤檢討檢察人力後，認為有積極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的必要，希望能夠儘速完成修法。

最後，本部再次對大院費心修法，表達敬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下一位麻煩銓敘部法規司廖專門委員報告。

蕭簡任視察麗蓉：主席、各位委員早！關於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的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我們的意見是：查臨床心理師跟諮商心理師是依照各該類科考試及格，分別領有不同職稱的醫事執業證照，並且分別辦理心理師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定的業務，而且依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的規定，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是分別獨立辦理醫事業務，沒有合稱心理師這個職務，所以關於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如果確實有需要增置諮商心理師的話，建議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可以明確把現行的「臨床心理師」修正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以上，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繼續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等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等案，代表本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緣由

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運用保有適當彈性，並因應各地方檢察署有關襄助內部性事務之人力需求，增設檢察官助理相關規定，爰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

二、修正重點

(一)修正各級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之規定

目前法官助理進用方式為「聘用」，增加「約用」方式，使進用管道多元化。（修正條文第 12 條、第 34 條、第 51 條）

(二)地方檢察署增設檢察官助理

為提高辦案品質、加強監督判決及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爰增設檢察官助理，明定其進用規定及業務範圍，並配合修正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修正條文第 66 條之 5、第 73 條附表）

貳、委員所提「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部分

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修正內容與本院、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中有關增設檢察官助理之修法方向一致，本院敬表贊同。

參、委員所提「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部分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將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之「臨床心理師」修正為「心理師」，俾使「心理師」之範圍含括「諮商心理師」部分，事涉檢察機關之職權運作，不影響各級法院審判權之行使，本院尊重法務部之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支持並予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與本部業管相關之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檢察官助理法制化

本部現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檢察官助理，仍與法官助理係依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聘用之人員不同，應使檢察官助理法制化、常態化，以充實檢察機關輔助人力，合理化分配司法資源，並厚實偵查團隊打擊犯罪之效能。

(二)明定地方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

本部以務實態度，謹慎規劃檢察機關進用人力員額，優先考量一審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人力需求，並且參考法院設置整體輔助人力之預算員額比例，以 1 比 0.4 之比例配置檢察官助理，期能儘速充實檢察機關輔助人力，提升整體工作效能。

(三)檢察官助理進用方式包含「聘用」或「約用」

為保留地方檢察署用人彈性，且撙節人事成本，採取聘用或約用方式進用輔助人力，與檢察事務官須透過司法特考、受訓之進用管道有異。

(四)檢察官助理具有律師執業資格者，於進用期間之年資可計入律師執業年資。

(五)有關檢察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考等事項，由本部訂定相關辦法，使其業務權責均有依據。

二、其餘草案部分事涉司法院業管，本部尊重委員職掌及法規主管機關之意見。

貳、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提案重點

有鑑於近年來詐騙猖獗，嚴重影響人民生活及財產安全；依據「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件新收統計表」所示，電信詐欺新收案件數逐年遞增，111 年較 108 年成長 360%，地方檢察署業務日益繁重，基層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有必要增加輔助人力，故將行政院現行以臨時人員聘用之檢察官助理制度法制化，授權地方檢察署得比照法官助理制度聘用檢察官助理。

二、本部意見

本部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懲詐任務，提出以自僱方式進用檢察官助理妥適因應，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檢察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先後於 112 年、113 年進用檢察官助理 100 名、150 名，運用成效良好，適度紓解電信詐欺案件對檢察機關偵查量能帶來之衝擊，復為使檢察官助理職掌有據、權責明確，檢察官助理確有法制化之必要，本部對於提案敬表贊同，惟草案規定各級檢察署均得置檢察官助理，則第 74 條、第 75 條有關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之員額附表是否為相應之修正，宜併為考量。

參、有關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提案重點

鑑於受保護管束人除了社會適應問題外，尚有心理、生理、家庭及人際關係等問題，為了防止再犯，而有轉介心理師提供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之必要。然目前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僅規定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未納入諮商心理師，致用人機關之需求捉襟見肘。為解決日益複雜之司法保護個案，強化相關心理處遇工作能量，而有引進更多元專業心理師參與之必要，以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

二、本部意見

草案將臨床心理師修正為心理師，可涵蓋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各地方檢察署可依其需求因地制宜進用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使機關保持用人彈性，本部敬表贊同，並尊重委員職掌及法規主管機關之意見。

肆、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部分：

一、提案重點

鑑於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辦理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等工作，負荷日益繁重，為提高辦案品質、加強對判決之監督，並合理化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工作負荷，有別

於具司法警察官屬性之檢察事務官之偵查輔助人力，有關內部性事務之襄助，仍有設檢察官助理之必要。

二、本部意見

本部對於提案敬表贊同，理由同前所述，惟草案規定各級檢察署均得置檢察官助理，則第 74 條、第 75 條有關高等檢察署、最高檢察署之員額附表是否為相應之修正，宜併為考量。

伍、結語

為強化犯罪偵查效能，避免基層人力過勞，已持續補足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缺額，本部針對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助理之人力配置、職掌分工與工作負擔，亦進行全面檢討評估，並具體規劃檢察機關重要員額提考期程，於通盤檢討檢察人力後，認有積極推動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必要，期能儘速完成修法，以充實檢察機關輔助人力，提升整體工作效能。

最後，本部再次對　大院費心修法，表達感佩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銓敘部書面資料：

關於繼續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之銓敘部說明

關於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銓敘部意見如下：

一、查現行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規定：「（第 1 項）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第 2 項）……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復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醫事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該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等，並擔任公立醫療機構、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組織法規所定醫事職務之人員。

二、有關修正草案擬將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所置臨床心理師修正為心理師一節，茲查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而分別領有不同名稱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分別辦理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定業務，從而擔任該 2 類別醫事職務時，須分別具有擬任類別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資歷，且依醫事條例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分別獨立之醫事職務，視各機關業務需要設置，並無合稱為「心理師」之醫事職務，爰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如確有增置諮商心理師之業務需要，建議修正草案第 67 條調整為：「（第 1 項）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第 2 項）……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列師(三)級……」，並配合於第 73 條附表增訂上開職稱。

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之銓敘部意見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銓敘部意見
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茲查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而分別領有不同名稱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分別辦理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定業務，從而擔任該 2 類別醫事職務時，須分別具有擬任類別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資歷，且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分別獨立之醫事職務，視各機關業務需要設置，並無合稱為「心理師」之醫事職務，爰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如確有增置諮商心理師之業務需要，建議本條修正為：「(第 1 項)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第 2 項)……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列師（三）級……」以資明確，並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所定體例相符，併擬請配合於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之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增置諮商心理師職稱。

主席：由於議事錄之前已經宣讀完畢，尚未確定，我們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今天議程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四案，業已均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第 11 屆第 1 會期本會第 3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另定期審查。所以於今日繼續審查。為了便利審查，請欲提出修正動議或附帶決議的委員儘速將書面送交至主席臺，以利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如果有修正動議或附帶決議也一併宣讀，宣讀後即進行討論，請宣讀條文。

一、提案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前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地方法院置法官、試署法官或候補法官。 地方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運用保有適當彈性，減輕法官工作負擔，爰修正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規定。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		第三十四條　高等法院置法官、試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署法官。 司法院因應高等法院業務需要，得調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候補法官至高等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高等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候補法官調高等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候補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高等法院準用之。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第五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二。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		第五十一條　最高法院置法官；分設民事庭、刑事庭，其庭數視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

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第三項規定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務之繁簡定之；各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餘由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司法院得調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法官至最高法院辦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裁判書之草擬等事務。 最高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法官調最高法院辦事期間，計入其法官年資。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於最高法院準用之。	六項未修正。 二、第三項、第五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說明二。
第六十六條之五　地方檢察署得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負責辦理偵查犯罪、提起公訴、實行公訴、提起上訴等工作，為提高辦案品質、加強對判決之監督，並減輕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工作負荷，有設助理之必要，爰明文規定地方檢察署置檢察官助理及其業務範圍、資格。另檢察官助理之工作與律師所執行之業務，均屬司法實務工作，故明定具律師執業資格者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八十八年法院組織法修正時，為促進司法改革、提高裁判及犯罪偵查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減輕法官、檢察官工作負荷，曾討論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增置「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助理」，最終礙於人員功能考量，最終修正條文僅得增設

第六十六條之五　各級檢察署於必要時，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檢察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法務部定之。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六條之五　各級檢察署於必要時，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檢察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法官助理」及「檢察事務官」。

三、有鑑於時代變遷、科技快速發展，犯罪型態多變且更為複雜化，依據「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件新收統計表」所示，電信詐欺新收案件數逐年遞增，111 年較 108 年成長 360%，基層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有必要補充輔助人力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

四、爰比照現行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法官助理制度，增設檢察官助理一職，以協助檢察官。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八十八年法院組織法修正時，為促進司法改革、提高裁判及犯罪偵查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減輕法官、檢察官工作負荷，曾討論於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增置「法官助理」、「檢察事務官」及「檢察官助理」，最終礙於人員功能考量，最終修正條文僅得增設

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法務部定之。

			「法官助理」及「檢察事務官」。 三、有鑑於時代變遷、科技快速發展，犯罪型態多變且更為複雜化，依據「地方檢察署電信詐欺案件新收統計表」所示，電信詐欺新收案件數逐年遞增，111 年較 108 年成長 360%，基層檢察官案件負荷超載，有必要補充輔助人力襄助檢察官辦理案件。 四、爰比照現行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法官助理制度，增設檢察官助理一職，以協助檢察官。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	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	**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 一、觀護工作為刑事司法的最後一環，於社會安全防護網扮演重要角色，而犯罪之成因複雜，包含生物因素、文化因素、個人因素、突發因素等，文化因素主要是文化、環境滋長暴力，個人因素特質、關係不佳、溝通能力不佳、衝動控制困難、職業困難、成

	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癮等，此些問題亦可透過專業的心理諮商與輔導介入予以改善。 二、依心理師法第一條規定，心理師包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然目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僅規定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未納入諮商心理師，致用人機關需求捉襟見肘。基於憲法對於職業平等之保障及實務運作之需求，而有引進更多元專業心理師參與必要，將僅限臨床心理師之條文，修正為心理師，以包含諮商心理師。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修正第七十三條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檢察官助理		44～88	22～44	11～22	5～11	2～5	1～2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　作　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　警　長		1	1	1	1	1	1
副　法　警　長		2～4	1～2	1	1	1	0
法　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　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　士		1～2	1～2	1	1	1	0
合　計		833～1634	424～838	224～436	137～263	91～167	35～73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說明：增設「檢察官助理」，增編如附表之員額。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

修正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檢察官助理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900～1768	458～905	241～470	146～280	96～176	36～78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委員翁曉玲等16人提案：

修正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室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說明：

1.將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併列，文字修正為心理師。

2.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共用員額，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考量業務需求進用心理師。

委員劉建國等16人提案：

修正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檢察官助理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900～1768	458～905	241～470	146～280	96～176	36～78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現行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主席：條文已經宣讀完畢，現在進行討論，請問是否需要進行大體討論？

翁委員曉玲：不需要。

主席：好，大家認為不需要，如果不需要的話，我們就直接進入逐條審查。

現在有收到修正動議，我有提案，所以我們就先進行修正動議的宣讀，請宣讀修正動議。

二、修正動議 1：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諮商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而分別領有不同名稱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分別辦理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定業務，從而擔任該 2 類別醫事職務時，須分別具有擬任類別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資歷，且依醫事條例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分別獨立之醫事職務，視各機關業務需要設置，並無合稱為「心理師」之醫事職務，爰參酌銓敘部書面報告，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如確有增置諮商心理師之業務需要，應增列諮商心理師。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說明：

1.將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分列。

2.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共用員額，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考量業務需求進用心理師。

3

現行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4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5

主席：好，那我們現在就進行逐條審查，請莊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剛剛主席提的修正動議唸完以後，我看是不是也大體討論一下，因為只有一條條文，請他們回答一下會比較快，這樣進入逐條比較快，譬如說……

主席：莊委員，剛剛大體討論的部分已經過了，他們是說都不用，所以我們現在已經進入到逐條。

莊委員瑞雄：不是，那個我沒有意見，那差不了幾分鐘。本來我沒意見，但因為你又提了一個修正動議，我的意思是，如果是基於憲法的職業平等保障，這個都應該啦！因為你剛剛那個提案讓我臨時聽到了，你要設置臨床心理師跟諮商心理師，我覺得也 OK，但是我有一個問題要提出來，就是說本來心理師就涵蓋這兩個了喔！

主席：沒有，因為臨床心理師他們有來跟我們說不包括，這兩個是不一樣的東西，他們有特別來解釋。

莊委員瑞雄：我懂這是不一樣的東西，所以我才說需要法務部或者司法院提出說明，就是說本來條文裡面是心理師，而你現在是要把心理師的部分……心理師本來就涵蓋這兩個部分了。

主席：跟莊委員報告一下，其實員額沒有變，只是那個名詞的部分把它拆開。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我不是在……員額的部分我都沒意見，如果人不足的話，本來就要去補。我意思是說本來的定義，其實心理師本來就有臨床心理師跟諮商心理師，你現在把這兩個都寫進去，那我就搞不懂心理師到底是什麼了？這樣會誤會變成三個專業的人士，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其實之前是心理師嘛！

莊委員瑞雄：對，心理師就涵蓋臨床跟諮商……

主席：之前是只有臨床心理師……

莊委員瑞雄：No！

主席：但是後來臨床心理師來跟我們講說這兩種東西是不一樣的。

莊委員瑞雄：不，我要請行政部門說明一下，就是說本來叫做心理師，心理師本來就涵蓋兩個部分，你現在兩個都把它特定出來以後，會不會變成三個？本來一個就包含兩個，其實我也知道你們想要的，而且我也贊成，可是那個部分應該是說心理師底下有一個臨床、有一個心理諮商，那是因為你的臨床人數夠，可是心理諮商的部分人不夠，所以才要加心理諮商師，這個我也贊成。我的意思是說本來心理師就包含這兩個了，你特別把它區分出來以後，今天的重點應該是在於心理師底下這兩個當中有一個失衡了，所以要把它加進來。我知道你的意思，其實這個我是贊成的。

主席：好，謝謝莊委員，那我們是不是……

莊委員瑞雄：請他們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麻煩銓敘部說明這個部分。

蕭簡任視察麗蓉：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心理師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是就臨床心理師以及諮商心理師的業務分別定列，工作內容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必須領有不同的專業證照，才能執行不同的業務。再者是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的醫事人員職稱是分別名列臨床心理師及

諮商心理師，沒有一個職稱是單純叫做心理師，所以必須把心理師指涉是臨床心理師或者是諮商心理師，將來我們在做銓敘審定的時候，才可以依照他的專業證照來處理他應該符合哪一個心理師的業務範圍，這樣子才能夠有比較明確的規範。所以我們建議如果是要單純叫心理師的話，建議把它明確指涉是臨床心理師還是諮商心理師。以上說明，謝謝。

莊委員瑞雄：我是不是再請教一下，你這樣越講我越糊塗了，就是說按照心理師法的規定，兩者的業務範圍是不一樣的，臨床心理師的業務、專業反而應該是更廣的，比心理諮商師還要廣，現在變成說……現在原來的設計裡面，他的範圍是幾乎……現在臨床心理師是可以去做心理諮商師的，對不對？因為他的業務範圍也涵蓋這一個部分，所以你們現在又弄一部分出來，我的意思是你們多增加這一個部分的規範，它的目的最主要是要做什麼？也是要你們有需求啊！立法院幫你們的忙，沒有很好的事情啊！

蕭簡任視察麗蓉：針對這個部分，法院組織法裡面要明定是諮商心理師或者是臨床心理師，因為這兩個部分是屬於機關業務用人的部分，究竟有沒有這個需要去增設諮商心理師的話，可能要請法務部就用人的需求來做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徐次長錫祥：主席、各位委員大家早。我想三年前設計的時候，法務部當然希望我們要的心理師的功能性強一點，臨床跟諮商最大的差別是在於精神病跟腦部心智功能的心理衡鑑跟心理治療，這個臨床心理師可以做，但諮商心理師是不能做的，我想他們最大的差別在這裡。

剛才委員所垂詢的是心理師，我覺得他只有在法律的名稱是叫心理師，可是在逐條裡面看不出來針對心理師這三個字，有時候心理師分成什麼，沒有這樣的規定，而是在第十三條、十四條，把臨床心理師跟諮商心理師分別有他的功能寫得很清楚，所以他們變成是不一樣的，他們的功能就已經有差異。三年下來，包括我們有約用諮商心理師，透過運作的情形發現兩個心理師對我們來講幫助都很大，不管是臨床也好、諮商也好，他們的功能性和對我們的幫助都非常非常大。但是我們考慮到如果法律只有訂定臨床心理師的話，那麼進用上就受限了，將來在偏遠地區，像澎湖、金門、馬祖，員額只有 0 到 1 人，如果限定是臨床心理師的話，因為目前國內臨床跟諮商是 1 比 2 臨床的人數比較少，如果是限定在臨床心理師的話，將來我們偏遠地區會找不到心理師。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總員額是多少？你們現在總共有多少人？

徐次長錫祥：臨床的是 14 個，諮商是 16 個，我們現在運作得非常好，我們認為精神病的其實比例不高，所以我們並沒有迫切地需要大量的臨床心理師，真正遇到的如果沒有臨床心理師，我們還有轉介的功能，所以我們的立場是要放給地檢署有比較靈活的用人策略，就是說我們希望不管是臨床心理師或者是諮商心理師，我們放給地檢署，讓它依照它的需求彈性運用。其實我們一開始認為把它統稱為心理師，其實法務部的立場也可以接受，因為它會變成包含兩個，可是後來因為銓敘部的意見我們也採納，我們認為那就正視它，這兩個名稱我們都把它納進去，我們都同意。

莊委員瑞雄：我今天講這些，我是贊成他們的條文的，我是贊成今天修正的一個條文的，可是我的

意思是，你們凸顯出一個問題，我們上次修的時候，你反而修出一個臨床心理師，你現在跟我講說你們更需要的是心理諮商師，那我們上次不就都在亂修？

徐次長錫祥：不是，那時候還沒有進入所謂的適用，這三年來我們運作的情形，發現這兩個對我們的幫助都很大。

莊委員瑞雄：好吧！

翁委員曉玲：主席……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是怕你們是不是會壓縮，如果都是外加的話那就還好，比如說翁委員或者吳宗憲委員，他們可能要的就是說你心理諮商師的人數少，我的想法是假設現在總額是 15 個，我現在有臨床心理師，我覺得我缺心理諮商師，缺的話我就外加進來，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就贊成，你如果總額是 15 個，你又分 7 個出來，你要叫前面那另外 7 個去哪？

主席：這個是「或」的意思啦！兩個是……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外加進來。

主席：機關可以自己彈性運用。

莊委員瑞雄：他們也有總員額法的限制，也不是他們愛幾個就幾個。

主席：當然，因為我們那個人數是有限制的，只是這兩種他們機關可以自己挑，給機關彈性，這其實我們是讓行政機關方便。

莊委員瑞雄：這個修完以後你們就沒問題了嗎？好，沒問題我就沒意見了。

主席：事先都有溝通過了，都有溝通過我們才會提這個。

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首先要謝謝莊委員肯定我的修法，一開始就將臨床心理師改為心理師，因為我當時的想法是，心理師這個概念是依照心理師法第一條的規定，講的就是心理師包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為什麼當時修的時候我沒有把臨床心理師跟諮商心理師併列？有一個原因，就是如果未來增加另外一種類型的心理師，變成我們要同步修好幾部法。假設我們之後有所謂的犯罪修復心理師，類似這樣的一個特別職業出來的時候，變成我們的法院組織法還要再同步修。所以那個時候我的想法是，如果我們心理師的定義就是依照心理師法第一條的規定，那就可以涵蓋我們現在所要講的，就是未來地方檢察署的觀護人室可以自己看它的需求來設置臨床心理師或者諮商心理師，這個部分自己可以去比較彈性的運用會比較好，可是剛剛銓敘部講的，那個應該是屬於你們自己內部作業的問題吧？你們在之後的那個列表自己多增加諮商心理師不是就可以了嗎？不是，你們現在就有諮商心理師了，是嗎？

蕭簡任視察麗蓉：跟委員報告，因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針對醫事人員的職稱，是依照專業法規領有執照的名稱來逐一羅列，所以它現在的心理師是臨床心理師跟諮商心理師，是分列的。

翁委員曉玲：我知道，但他們都有證照，不是嗎？

蕭簡任視察麗蓉：對，但是因為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會指涉何謂醫事人員的職務，所以它的職務名稱必須要領有對應的那個證照……

翁委員曉玲：是，我的意思是，因為諮商心理師你剛剛不是已經告訴我，他也有證照，所以醫事人

員人事條例跟法院組織法這邊有什麼關聯？

蕭簡任視察麗蓉：因為如果是屬於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進用的人，他必須對應領的證照，比方說你叫臨床心理師，你就不能領諮商心理師的證照，你要對……

翁委員曉玲：確實，這我也同意啊！

蕭簡任視察麗蓉：對，沒有錯。

翁委員曉玲：對啊，在我們法院組織法這邊寫心理師是有什麼不對？

蕭簡任視察麗蓉：因為日後進用的時候會變成我們不清楚它所進用的人是屬於哪一類的。

翁委員曉玲：不是，你們可以看證照，你們進用的時候不是就要檢附證照了嗎？怎麼會不清楚？

蕭簡任視察麗蓉：因為這個附表是屬於組織編制，在組織編制裡面就要指涉這個職務的職稱，所以變成說……

鍾委員佳濱：主席……

蕭簡任視察麗蓉：我們要比較能夠明白是進用哪一種的心理師。

翁委員曉玲：所以也就是說假設我們今天修的是這個組織附表，然後在心理師後面加上（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這樣就可以了嗎？

蕭簡任視察麗蓉：依照現行臨時動議的提案，這樣子的話是可以的。

鍾委員佳濱：修正動議啦！

翁委員曉玲：所以也就是說如果法條還是仍然維持心理師，但是在附表的時候，後面用（諮商心理師和臨床心理師），你的意思是這樣？

蕭簡任視察麗蓉：不是，依照現在修正動議的這個附表是 OK 的。

翁委員曉玲：修正動議的附表是怎麼樣？

蕭簡任視察麗蓉：修正動議的附表名稱直接就是「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而不是……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

翁委員曉玲：OK，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現在就是修正條文本身不動，但是修後面的附表，附表的話是兩個併列，就是諮商心理師和臨床心理師……

鍾委員佳濱：主席，會議詢問，我們是不是請議事人員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 show 在螢幕上？

翁委員曉玲：好。

鍾委員佳濱：上面寫得很清楚，第二條它說「本條例所稱醫事人員，指依法領有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列到後來就變成是「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等等，列了二十幾種。

翁委員曉玲：十幾個。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大概聽懂了啦，就是因為目前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給的法定名稱，臨床心理師跟諮商心理師都是專有名詞，它並沒有統設在心理師的名下，是不是 show 出來看，好不好？

主席：對，剛剛銓敘部有說。

鍾委員佳濱：有啦，就第二條嘛！

主席：跟翁委員報告一下，剛剛銓敘部有說，目前沒有「心理師」這個東西。

鍾委員佳濱：沒有這個……

主席：對，沒有這個東西，所以它在法律上面的名詞是臨床心理師以及諮商心理師。

鍾委員佳濱：把條文 show 出來……

翁委員曉玲：對，可是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就會變成你在條文裡面的，看起來就會變成「置觀護人、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變成要設 4 個，因為你沒有……

鍾委員佳濱：那個都是分號啦！

翁委員曉玲：沒有，「分號、分號及」啊！這整個……不是，「置觀護人、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及」及的話就是概念上它會變成 4 個人……

主席：有一個附表，跟翁委員報告，有一個附表，它其實……

翁委員曉玲：對，我們現在說的是附表嗎？

主席：對，它的那個人數不會跟佐理員那些人數併在一起計算，它就是臨床心理師以及諮商心理師，他們兩個的人數是統一計算的，我們是讓機關自己去選擇要用哪一個，讓機關比較有彈性，這個員額並不會占用到觀護人或是佐理員的員額，以上。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還是不太清楚，就是我們到底要不要修條文本身，還是只要修附表？

鍾委員佳濱：都要。

主席：這一次都要。

鍾委員佳濱：這一次都要啦，就是按照修正動議，因為聽起來大家都支持，主席、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如果你要修條文本身的話，你在這個法的用語就會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這個內容，那個修法的目的大家支持啦！

翁委員曉玲：對，我支持，就是在條文的本身……

莊委員瑞雄：主席，但是你剛剛講錯了啦！召委，你剛剛講錯了，不是法律上沒有心理師，法律上反而是把特定心理師底下叫做諮商心理師跟臨床心理師，這個在第一條就開宗明義講了，你又講錯了。

主席：所以我們把那個條文 show 出來，我們現在把條文 show 出來，這樣比較清楚。

莊委員瑞雄：對，我的意思就是我不是糾正你，我認為你是口誤。

主席：沒關係，我講得比較籠統。

莊委員瑞雄：因為那個是法律就有明文的，什麼叫法律上沒有心理師，亂講！

主席：我講得比較籠統，我們現在可以看上面的第二條，裡面有規範，有兩種，看看翁委員……主要是這樣子。

翁委員曉玲：對，因為這是兩個不同的法啦，一個是心理師法，一個是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以如果在本條文裡面，我們這裡其實就是單純像心理師法裡面涵蓋了這兩個不同的心理師，但是在附表裡面，你可以把它臚列，這個部分的話我認為是可以的啊！但是如果這樣的話，你在本條文裡面就不會出現「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及佐理員」，這個概念上會認為觀護人室就要聘足 4 個人耶！

主席：請銓敘部。

廖專門委員康如：跟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一下，主要是因為這個組織法律的規定，我們訂有法院未來它要去置的職稱，如果是醫事人員，他可能就是師級人員，如果是列有官等職稱的人員，他的職稱必須是要明確的，未來他們在用人上面的時候，才可以依據組織法律的規定去用人。所以原則上在所置醫事人員的部分，在各機關的組織法規裡面，它如果有置醫事人員，醫事人員職稱就會照著醫事職稱的部分去做處理。

剛才翁委員的部分，心理師的話，我們的意見應該是把心理師取代掉，就是心理師的部分分別有臨床心理師跟諮商心理師這兩個職稱。

鍾委員佳濱：主席。

主席：請鍾委員。

鍾委員佳濱：我試著理解主席的用意跟主管機關的相關說明，心理師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第一條第一項說的是臨床心理師，第二項說的是諮商心理師，第三條說本法所稱心理師就是指這兩種，所以整個心理師法裡面的心理師包含這兩種，事實上它是區分成兩種心理師。但是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是對應到我們各機關、公務機關進用醫事人員的時候，就回歸到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訂的各種專門職業技術人員的名稱去行使。

今天我們談的是組織編制，因此在法條上清楚的把臨床心理師跟諮商心理師寫出來，表示未來編制附表裡面的這兩種人，都是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可以任用的。這兩種人他們在執行業務的時候，受到什麼作用法的拘束呢？受到心理師法的拘束。一個是組織描述這個人的定位跟性質，一個是作用這兩種人在心理師法怎麼樣去執行他的職務，大概是作用跟組織的不同規範。

我是覺得目前相關主管機關的說明，我理解了，因為我們在討論的是組織法，所以是引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的方式來訂明這兩種職稱，未來在組織編制表的附表上面，兩個是在同一個欄位裡面，表示這兩種人機關都可以任用，大概是這樣。我們要尊重各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尤其是醫事人員的職業分類，我想這個予以尊重。以上。

主席：我的意思大概就是鍾召委的意思，副秘是不是要表達意見？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在講說現行法制上面有沒有心理師？我想表示一下，我們現有的刑法跟刑事訴訟法底下沒有諮商心理師跟臨床心理師這種區分，就是講心理師，所以各位可以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還有刑法更早的條文第三百十六條，現行除了醫事人員條例以外，可能大部分的法律，而且是很早的法律，統統都叫心理師，當然就下位階可以去分諮商心理師跟臨床心理師，如果說所有的法制都必須把心理師區分成這兩個的話，可能也會連動到人員條例以外的訴訟法，甚至刑法這些是不是都要一併去做檢討，這個也請各位委員可以去做斟酌。

如果是比照刑法跟刑事訴訟法，他們就是叫心理師，那麼在修法的時候，因為現在這個條文只有諮商心理師，如果是照翁委員的用心理師，刑訴跟刑法的一致，在修法的理由裡面也許可以註明這邊的心理師當然包含諮商心理師跟臨床心理師，在將來的人事進用上面是不是也不會

造成困擾，然後也可以跟其他訴訟法法制一致，司法院提示這一點。

另外，剛才也有講是不是我們在條文裡面並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附表可以用同一個欄位？如果你前面條文用頓號並列的時候，恐怕後面那個附表的欄位就要變成兩列，因為可能用「或」就會跟母法條文有一點點的不太一致，因為前面用頓號並列，後面的這個欄位就會劃開。以上建議。

主席：我大概懂意思啦！因為法律在不同年代設立的時候，名詞上面……像現在是更細分嘛！當然我大概了解這個意思，看翁委員有沒有什麼要補充的？

翁委員曉玲：我剛剛其實是蠻呼應秘書長所講的，因為在其他的法條裡面都是講心理師，我們在修法說明裡面講得非常清楚，但我看起來剛剛只是純粹針對附表的問題，然後銓敘部在檢視進用人員資歷上的問題。這其實問題不大，要不然的話就是條文還是保留心理師，那附表你要在心理師的欄位拉成兩欄，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這樣也可以，這也是可以啊！這樣的話就不會有問題嘛！但如果就我剛剛講的，未來你要增加另外不同類型心理師的時候，就不用再修法院組織法了啊！修附表就可以了，不是更簡單？

莊委員瑞雄：這又有一個問題了，比如說在各個監獄裡面，有矯正署監獄的編制表，我剛剛點進去看，都是談臨床心理師，這個是修法的問題嗎？這個是不是你自己的編制表裡面、你們部裡面去制定就可以了？有需要再吵這些嗎？也就是說本來的法律就夠啦！你們如果要的話，在整個編制表裡面去附加就好了，甚至於什麼訓練師，我看他的來源是典獄長就直接可以去聘了，還不需要你法務部耶！就看你做不做的問題啊！怎麼搞到說要修法？法本來就有，那你附表裡面、你自己編制表，你沒有去修訂，假設你今天是監獄典獄長的話，你怎麼弄？

翁委員曉玲：沒有，現在法只能夠聘臨床心理師，所以諮商心理師是不能聘。

莊委員瑞雄：不是，它是把它寫死了喔？不是、不是，法可以喔！是你的編制表裡面的編制沒有這個。

翁委員曉玲：不是，法也不行啊！原來的法就是寫臨床心理師，現在的現行法就是臨床心理師，所以有諮商心理師證照的是不能夠去觀護人室，他不是公務員。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原來看起來很怪，為什麼當初你們放的是臨床心理師？

徐次長錫祥：報告委員，當初因為兩個功能不一樣……

莊委員瑞雄：是，兩個功能不一樣，不是只有這四年實踐下來，就變成說諮商心理師的重要性優於臨床心理師，當初法務部想要的反而是臨床心理師，這好怪！反而今天如果是倒過來的話，還可以理解。

徐次長錫祥：因為我們針對他們中間的差異，關於有精神病的時候，它比例是比較低的，很低，所以我們不需要去設限，尤其是工作平等權的問題，我們不需要去設限說一定要在臨床心理師，其實諮商心理師也可以完成我們賦予他的工作任務，所以我們希望廣納，讓地檢署有更彈性人力運用的方向，因此我們希望把這個納進來。

主席：跟各位報告，剛剛鍾召委請我們 show 出心理師法第一條，各位看一下……

莊委員瑞雄：第三款啊！

主席：第一條第三項已經說得很清楚，心理師其實是細分成這兩項，因為我們今天有很多個條文要討論，是不是麻煩法務部跟銓敘部，你們可不可以就這個條文現在趕快研擬一下？我們先就其他條文開始進行討論，因為其實今天大家的分歧不大，我們今天可以很順利地走，是不是請機關這邊能夠現在趕快協調出一個都可以接受的文字，讓我們等一下趕快處理，好不好？因為你看一下心理師法，剛剛鍾召委所提供的這個很明顯啊！跟莊委員報告，因為舊法的時代，它已經綁死在那裡了，它已經綁死在心理師的一小部分而已。

莊委員瑞雄：我懂你的意思，我們修法來增加他們能量是好事，我的意思是說這個看起來就非常奇怪啊！你現在監獄裡面根本沒有諮商心理師嘛！它的編制裡面就是臨床心理師嘛，我就覺得很怪，就是說最需要的是零，最需要的是零喔！我們當初怎麼放一個看起來沒有那麼迫切性的，那這段期間到底在幹嘛？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你把整個編制表裡面，你去把它做一個訂正，不用修法的話，你早就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啦！

主席：是，好，謝謝，是不是麻煩機關這邊能夠討論出一個可以接受的條文？我們可以先就其他的條文繼續先審查。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就是我們讓機關先就第六十七條的部分去研擬，我們先從第十二條開始討論起好嗎？好，沒意見，好，那我們就繼續進行逐條審查，我們先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有司法院跟行政院所提出來的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好，那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

莊委員瑞雄：還沒看啦！哪一頁？我怎麼沒有？這裡，這個很快啦！

主席：好，跟各位委員報告，是在第 7 頁，這個版本是司法院跟行政院的提案，看各位委員有無意見？好，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主席謝謝，我想來請教我們的司法院，就是說第十二條的部分，本來地方法院法官的助理聘用，法官助理的聘用，現在變成都多加一個約用嘛！多一個約用，同樣地，這個跟第三十四條，其實跟第五十一條那個部分，名字我看幾乎都是一樣的啦！那你們的理由是說管道多元，然後運用保有適當的彈性，這當然增加司法的量能，這個可以理解啦，人力不夠嘛！但是就很怪了就是說，我一直認為說你多了一個約用以後，難道就可以增加聘用？這兩個的差別，第一個等一下先解釋一下，這是我的一個疑問，不然你怎麼二十幾年來都用聘用，你突然就增加了一個約用，說不夠彈性，是不是最主要，我們講核心問題啦，是不是你留不住人？修法的時候大家都把它講清楚，不然你說多給你，乾脆修法給你增加一個指派，你路邊看到一個不錯的你就把他弄進來也不錯，搞不好功能還可以達到，所以核心問題，我是覺得怎麼會突然二十幾年了，聘用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雙軌當然會變多元，其實我有去從你們的……你們有對外去委託一個研究案嘛！我去看了你們那個研究案以後，我看透視司法工作的王教授，他在整個計畫書裡面，他也特別提出來，他說你們法官助理，你們現在是一年一聘，那你一年一聘的約聘僱職的情況之下，他認為升遷、留任、職涯生涯的發展，最主要是沒有受到重視啦！你現在用一個聘用進來，你是臨時在抓人而已，多增加人手而已，這點是不是請司法院這邊先回應一下？

主席：麻煩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莊委員的垂詢，這一個條文原來聘用然後增加或約用，其實是在之前大院的會期的時候，因為涉及到我們司法院的總員額已經到了臨界點，那時候是希望我們總員額法的……我們司法人員的這些高限能夠調整，因為我們所有占員額的都幾乎已經用完，只剩下二百多個人可以用，所以現在假設總員額法的這個總員額無法提高，那麼我們只能就現有司法院的這些人員底下，是不是有能夠彈性運用的這些空間，目前相關單位給我們的建議就是約用這種方式是可以不占總員額，像原來的聘用法助是要占員額的，那麼……

莊委員瑞雄：你那個就臨時人員啦！講得好聽一點是講約用，就臨時人員就好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但是聘用也是一年一用，也還是有相當的流動力，但是目前我們這樣子的規定方式，聘用或約用的時候，假設我們的總員額已經完全無法再用任何占員額的，那麼我們只能嘗試著用約用的這種方式，我們才有辦法去支應我們的人力需求。因為這是相應必須去解決我們司法院的員額已經到了那個高限，幾乎沒有任用占員額的空間，所以我們要繼續用聘用的方式就會有困難。像現在的聘用法助，如果將來有流動、有離職的話，那麼需不需要也給我們一個彈性，我們可以用約用的方式去進用，就不會占到我們司法院的這些員額，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幾乎沒有員額可以用，所以我們這個修法是讓我們的人員進用具有彈性，其實就是因為司法院的人力運用已經到了法定上限的瓶頸，所以把現有的員額……如果聘用的離開的話，那是不是有約用的，那麼我們那些員額……有一些可能更需要的工作像法官、像書記官，這些員額就可以再用在法官、書記官，所以最主要給我們彈性運用的考量是這樣，這也是在上上個會期很多單位給我們的建議，解決我們司法院員額上面的這些困境，才會嘗試在進用上用這種多元的方式。以上。

莊委員瑞雄：你們那個聘用現在是一年一聘，對不對？一年一聘你們還是要考試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會考核是不是續聘，如果表現不佳，當然我們就要去考核淘汰。

莊委員瑞雄：你們現在是自己招考，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莊委員瑞雄：你們一年報考多少個？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自己招考是由各個法院自己去招的……

莊委員瑞雄：人多嗎？你有沒有去統計近 5 年的報考率？

黃副秘書長麟倫：報考率其實都滿多的，這部分可能要統計。我們現在的那個……

莊委員瑞雄：不是，如果報考率像你講的滿多，那為什麼還要用約用，不是聘用就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現在是用聘用，不是約用。

莊委員瑞雄：現在當然是聘用。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但是今天就是我們已經沒有辦法再聘，因為他要占員額，那我們司法院的總員額已經只剩下二百多個，全司法院 1 萬 5,000 個，我們只剩下二百多個，如果我們聘用的法助把我們兩百多個用完，我們連要進用法官都不能用。

莊委員瑞雄：那你這些人約用進來，他們要做些什麼？

黃副秘書長麟倫：基本上他也是做一些輔助性的，比如協助法官蒐集一些資料、蒐集一些法學著作

，去提供法官參考資料，做的跟目前聘用的法官助理，我們預測是大致相同的。

莊委員瑞雄：大致相同？那薪資會一樣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薪資的部分，目前我們因為還沒有通過這個法，我們沒有……

莊委員瑞雄：你預測啦！到時候會不會又一批人來抗議、來陳請，同工不同酬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準備就是儘量讓它一樣，但是將來他們任用的這些法規會不一樣，因為聘用的法助，他是聘用人員的條例，那麼約用的話，用的是勞動基準法，那我們儘量讓他的勞動條件能夠拉到相同，不然的話確實會像委員講的，將來我們法院裡面的管理跟同仁的工作情緒會造成區別，這個部分我們是有準備，只是說我們先要有一個法律上面的根據，目前準備的那些措施我們才能夠啟動，所以我們是希望大院委員給我們，因為這個是當初相關的人事總處，他們建議我們面臨到這種人力上限已經到了瓶頸，完全無法增加正式人力的時候，一個可以選擇的方式，其實是因為員額限制的這個問題，我們會注意到說這些進用的人，他的權益不會因此而被打折扣，或者是造成不平等的情形，這些我們都有準備。以上。

主席：莊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那因為這個……

林委員思銘：抱歉，我再問一下。

主席：好，請林委員。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對彈性運用這些人員的任用，我想基本上我們是同意，但是我現在有一個疑問，你現在用約用來增加這些法官的助理，我就一個疑問，你未來如果聘用人員，你是要聘用人員都已經完全沒有員額了，你再去約用，就是說以聘用為主、約用為輔，還是說以後聘用人員很多人離職了，你就儘量用約用人員而不用聘用人員，會不會產生這種現象？所以主要你們是以聘用為主，還是以約用為主？未來。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全國聘用的法助一千九百多位，當然因為聘用的法助每年的流動率不低，如果我們的員額充足，法定總員額是充足的，不像剛才我們報告的，我們現在全司法院還可以再進用的只剩下二百多個，不然再進用超過就違法了，所以我們在總員額法沒有辦法去解決的情況下，我們的聘用法助一千九百多位，每年有一定的流動率，如果我們這些員額流動的時候，比如我們還需要有員額給法官、給書記官這一些去用，那麼在確保那一些約用人員的權利跟聘用法助並沒有差別之下，我們去選擇進用約用。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因為每一個法院的人力困窘情形不一樣，所以我們目前是由法院去評估試辦、去約用，因為約用用的是業務費，跟聘用用的是人事費會不一樣。事實上現在約用的這些助理，檢察系統已經用了幾年了，那一部分不占員額，所以今天我們不會……

按照委員講說，我們是不是先把聘用的用完才會約用，並沒有這樣子的限制，也就是說，我們是由各個法院你現在人力到頂的這種情形，就我們所知，目前各個法院如果人力是充裕的話，他還是會優先用聘用的，因為約用的進來，確實我們必須先解決他們雙方的權利義務，不要讓他們產生太大的落差，那這個法院需要去做一些預備的準備動作，所以法院如果覺得聘用沒有太大的這些人力上面的困窘，它可能會優先用聘用，但是人力真的已經沒有辦法的時候……

林委員思銘：秘書長，你們約用的人員也是沒有上限，還是各地方法院斟酌他自己法院人力運用的

情況，自己去做約用，沒有上限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思銘：我假設一個情形，會不會以後約用的人員比聘用人員更多？

莊委員瑞雄：會啊！

林委員思銘：會不會有這種情況？

莊委員瑞雄：會啊！副秘，我想請問你，你打算給多少錢？

黃副秘書長麟倫：目前我們像聘用的，我們當然是希望說……因為同個法院存在聘用跟約用，我們當然要顧及到他們的平等，目前聘用的法官助理，大學畢業的是 48,600，碩士是五萬二千多，博士五萬七千多，將來我們約用的，當然我們希望能夠讓它一致，不然的話，做的事情大致一致，結果產生不一樣，這些我們都有預計的準備。

莊委員瑞雄：我不認為你那個會用超過 3 年，你說碩士、博士，那個是假的，你這個助理沒有一個職務範圍、沒有一個工作範圍，包山包海耶！是你法官、檢察官要我做什麼，我就要去做什麼，天底下哪有這種工作，說我的職務是什麼？不知道，老闆叫我去做什麼我就去做什麼，然後你說我是博士，我一個月五萬多，我每天坐在那裡就要去準備考試了，或者說我準備要去找學校來教書了，你那個哪會用得到人，我都不相信，你這個不符合人性。幫你解決問題我沒問題，可是這個不符合人性耶！

主席：那是不是陳委員……

黃委員國昌：瑞雄，你反對嗎？

莊委員瑞雄：不是反對，就是說他這個沒講清楚，我們一直在幫你們解決事情，你們不能說因為我少人……

林委員思銘：要聘用為主啦！

莊委員瑞雄：少人補人沒有問題，可是你要講清楚，你這個是有沒有開對藥。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這一個……

莊委員瑞雄：他要講清楚，不是反對的問題，這不是贊成反對的問題。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說聘用為主約用為輔啦！不要以後都是約用人員，不是很奇怪嗎？

莊委員瑞雄：聘用為主？他現在就是不聘用，他現在認為聘用就占員額，所以他要用約用啊！

林委員思銘：聘用補滿了之後，你再去約用，不要說以後聘用的跑掉……

主席：剛剛陳委員也要表示意見。

陳委員俊宇：秘書長，我想請教一下，聽起來約用人員實際上就是類似臨時人員了，你雖然薪資已經設定到 48,600 這麼高了，如果真的有一些人有機會來擔任這個職務，可是因為這個工作不是很穩定可以長久的一個工作，他可能還會想要換其他工作的情況之下，其實這個人員的流動性會很高。那相對的我想要請教秘書長，我們在審理調查的過程裡面，如果涉及到保密這方面的話，因為他有可能是法官的助理，那這麼重要的職務，會不會讓我們在保密方面有所擔憂，會不會？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當然保密的這部分，將來在進用的這一些人進來以後，我們當然會去注意，其實現在聘用的法官助理已經用了幾十年，因為他一樣有這種要顧及到他保密的問題

，所以將來他們的身分除了進用管道不一樣以外，對他的倫理要求跟紀律的這些要求，我們大致上都會儘量讓他比照聘用的法官助理，不會讓他產生不一樣，產生不一樣的話，我們自己將來也會產生一些困擾。所以委員的提醒，現在的聘用法助就存在，因為新聘用法助還是有相當的流動性，因為他還不是正式的公務員，所以有可能聘用的法助也是在一兩年、兩三年，有可能他考上了正式的公務員，他也還是會離開，所以這部分跟進用約用法助的情形可能會一樣。

跟委員報告，約用這一部分我們雖然是沒有，但是法務部的約用檢察官助理已經操作幾年了，我們也認為可以參考檢察官助理這幾年的操作經驗，所以我們才在這一個規定裡面比照目前法務部的作法，用約用這種管道。我相信法務部那邊的檢察官助理，他保密性的要求更高，那他們的操作目前也似乎是順暢的，所以我們覺得以之前主管機關的建議，我們人員進用的這個彈性可以考慮，我們才覺得說這個是可以參採。至於委員們所提醒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去注意。

對各法院來講，現階段而言，確實還是以聘用的為優先，將來人員真的已經沒有辦法，還有這個需要的話，那就會去考慮約用，只是說先在法制上面給我們有這種多元進用的可能性，解決我們將來的這種困境，這是我們司法院希望能得到委員支持的。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要提出？好，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其實剛剛委員在提相關問題的時候，我相信副秘書長應該可以完全理解為什麼會提出這些相關的問題，因為對我們來講，你在這邊的口頭說明，其實不會產生任何法律上面的效力。我這樣說應該沒有錯，你在這裡的任何說明，都不會產生法律上面的任何效力，這個門一開了以後，我們自然而然要去思考這個門開了以後接下來會產生的狀況是什麼？所以剛剛為什麼會有委員問：是不是原則上用聘用、例外用約用？但你們看起來嘴巴好像是這樣子講，實際在條文上你又希望保持所謂的彈性，所以你不希望做這樣的限制，我這樣說有沒有錯？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其實委員在質詢以及我們跟各位委員報告……法制上面其實照我們這樣過，但是目前我們得到所屬法院的反應，跟委員報告，他們也是認為如果聘用員額夠的話，對他們來講，因為其他不要做法制的改變，還是會優先用聘用。如果說委員們擔心，通過這個法的時候做成附帶決議要求司法院必須優先用聘用，因為也跟現狀、各法院的反映是一樣的，我們也覺得可以。只是將來真的沒有辦法的時候，必須有一條路，因為我們修總員額法提高上限真的有困難，其他機關建議我們這種一點點彈性的部分是可以參考的，但是我們也會遵照委員們的指示優先用聘用，因為法院的反映也是如此。

黃委員國昌：做成這樣的附帶決議你們會遵守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各法院的反映也是希望以委員所講這樣的順序，既然大家希望這樣，只是將來員額真的都沒有辦法的時候、不得已的時候要有另外一個選項。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們法律人就依法論法，不要講一些奇奇怪怪的東西，我們做成附帶決議會拘束你們嗎？你們需要遵守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說實話，如果我們沒遵守的時候，我們隨時都要跟委員、跟大院報告，常常……沒有絕對的拘束力，但是委員們對司法院的拘束力，我相信我們……

黃委員國昌：不會啦，我們這幾個月相處下來，其實我們對你們沒有什麼拘束力，我現在只有比較

相信法律的拘束力而已，這個附帶決議根本沒有法的拘束力，你剛剛自己講得很清楚啦，未來我們針對這些問題進行 QA 的時候，你就跟我講這個只是附帶決議、又沒辦法拘束司法院；如果我再問你說，當初司法院的代表在這邊是講什麼話，你只要說一個時空環境背景已經不太一樣了！我想依據這幾個月我們詢答的過程及內容，我講的應該都不是我異想天開在這邊講的。

沒有關係，我們 move on 到第二個問題，當開了約用的門以後，你把本來要受到員額法規定的聘用人數下降、將員額數空出來用約用，在實際的運作上完全可以想像，這是為什麼我剛剛問第一個問題的最主要理由，我光這樣想就知道了，聘用會占總員額、約用不會，那我為什麼要用聘用？我把員額空下來、我用約用就好啦！剛剛莊瑞雄委員在問相關的問題的時候，大家腦袋裡面在想的東西是一樣的嘛，我覺得你當作司法院的代表在這邊回答大家的問題就開誠布公，有什麼就說什麼嘛，那你現在跟我們講說不會、各法院都一定會聘用優先、不夠才會用約用等等的，那我就老實跟你講，你講這個對於你們未來實際執行到底有什麼約束力？剛剛你也講得很明白，根本不會有任何約束力啊！算了，我坐到對面好了，這樣跟你講話好累。我應該沒說錯吧？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剛才跟各位委員報告的絕對沒有那種虛偽，因為現在各法院對我們這個草案目前的情形，他們確實是像委員的這一個要求，因為他們聘用的法助運用非常的久……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們就講具體一點，你說實際上面運作就是希望符合剛剛莊瑞雄委員所提出來的要求，那這樣子的要求你覺得在法規範上要落實在什麼層次的拘束？是要在法律還是要在最後一項授權你們訂定的辦法？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假如通過，我們本來就有預定辦法，因為各個法院也要求我們必須要給它們規範，不然的話就優先用聘用，因為這樣法院操作得還比較熟悉，而沒有辦法的時候……所以他們已經要求我們要有相關的規範，如果這個法一過，我們當然也會訂。而大院對我們的這個要求，我們絕對不敢怠忽，關於他們相關的權利，將來他們進來以後的權利如何比照這些聘用的法官助理，針對相關的倫理規範其實我們都有覺悟，假設將來要用這個的時候我們必須有這些相關的規範。當然目前法務部有一些東西……

黃委員國昌：副秘書長，對不起，我打斷一下，因為你又扯遠了，關於權利義務是不是一樣，那是另外一回事，我剛剛單純請教你的只有聘用、約用兩者之間適用的順序。剛剛你們說，司法院一定是原則上先聘用、員額不夠才用約用，這是你嘴巴講的；而我說：你在這邊講的話對於未來的執行不會有任何法的拘束力，所以我才請教你，那你們覺得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規範？是我們現在要提修正動議、在法律明定，還是要依照最後一項授權給你們的辦法，你們在辦法裡面訂？這個是我的問題。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說需要我們在……我們是建議授權辦法，因為我們本來就要訂辦法，如果大院有這個要求，優先聘用、沒有再約用，我們當然會依照委員的這個指示在相關授權子法底下把它明定。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問題，約用的名額沒有上限，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必須去控管它的預算，目前各個法院在用約用的……其他

法務部這邊都是用預算去控管，那我們用控管，各個法院有提報要多少名額，我們的業務費還是得經過大院，那大院講說你到底是多少……我們要跟大院報告各個法院大概多少，而目前各法院過來的時候，我們都會去審為什麼需要這幾個約用，因為我們還是要跟立法院報告。

黃委員國昌：所以明年的預算有編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目前有進用委外的這些人，但是因為法還沒有過。

黃委員國昌：不是，約用的部分已經編在明年的預算裡了嗎，有還是沒有？

黃副秘書長麟倫：目前沒有特別分，因為它用的是業務費，現在等於是到業務費的水庫裡面去，以目前情形，各法院的約用就是從它的業務費裡面挪一些出來用，將來如果這個法過，在業務費裡面多少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要挪多少是各個法院自己可以決定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他們提報後我們要做審核。

黃委員國昌：他們對於明年有提報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目前還在彙整中，他們有提報一些……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會彙整完成？

黃副秘書長麟倫：目前我們有 6 個法院試辦，然後每個法院先試辦 5 位助理，如果通過以後，我們才會請他們正式去做斟酌。但是跟委員報告，因為現階段還是以聘用為優先，所以並沒有正式說提報明年需要多少位，但是有 6 個法院、每一個法院 5 位。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現在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黃委員國昌：我是說明年，明年你們各個法院需要的現在有放在預算裡面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目前還沒有請他們提報，因為他們還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在我們接下來馬上要審的預算裡面是沒有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目前沒有。

黃委員國昌：目前沒有的話，我們的法就算這個會期三讀通過，你們明年也沒有錢可以約用，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目前是占那些業務費、用不了幾個人，因為它會吃到別的業務所需要的業務費。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確定今年編的預算裡面沒有約用的預算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應該沒有，因為組織法也沒有過。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這樣子聽完我就覺得其實好像也沒有很急著要過，過了對你們來講，你明年也沒有錢可以約用。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組織法上讓我們有這樣子的運用人力，因為這是之前總員額法……

黃委員國昌：對啦，所以我才分好幾個層次的問題一層一層往下問，所以我問到底，就是今天即使三讀通過，對你們來講，好像也沒什麼用啊？如果你講的是真的啦！如果你講的是真的，那你們明年的預算也沒有編這個錢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但是現在已經有幾個法院試辦了幾位約用法助，如果有一個法律的組織法……

翁委員曉玲：這是你們自己的業務費嘛？如果以後這個聘用的法律通過的話，約用人員或是可以聘……就是可以增列約用人員的人事費用，是這樣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還是用業務費，只是業務費我們會匡住，因為這已經是組織法上面有的，所以匡住這一部分的業務費是要用在約用的部分，因為現在沒有，只有幾個試辦而已，只有 5、6 個法院……

翁委員曉玲：所以聽來聽去都是用你們的業務費啊！所以就是過跟不過對你們來說沒有差呀！而且如果是這樣的講法，我倒是覺得現在的情況對一些法院來講可能反而更好，因為怕萬一上面的首長說要聘幾個約用人員進來，反而吃掉了他們的業務費，本來不需要有約用助理的，更何況你這裡約用各種專業人員，也沒有說是約用跟法律相關專業人員，如果今天一個法官助理說他需要一個可以幫他做小編、寫臉書的公關行銷人員，這樣可不可以聘？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如果今天各個法院因為要進用約用人員，假設通過了，進用約用人員需要增加業務費的話，那麼相對的法助的人事費，因為就是相對減列法助嘛，那法助的人事費相對就會減列了，聘用法助……

翁委員曉玲：秘書長，我剛剛的意思是講兩個問題啦！第一個，反正你業務費 pool 就是這麼多，不管你明年……你就算提高，但是也有可能會……你的業務費不是用來聘約用助理，就是做你們一般的業務使用嘛？所以有沒有通過這個條例看起來沒有什麼差別。

第二個問題是，你的約用各種專業人員，未來法院聘的法官助理有沒有可能並不是真的是法律專業，要去幫法官去處理案件的，而是聘一個類似什麼公關行銷，然後寫寫臉書、小編的助理？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聘用的法助，我們有考慮，因為約用進來以後，管道不一樣，但是我們的要求會是一樣，現在的聘用法助我們也不可能讓他去做那一些其他的……

翁委員曉玲：因為現在人很少啦！不過因為確實有這樣的空間，他以後如果真的要聘的話，你也不能說他違法。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是不是建議，這個條文討論也夠久了，不同黨派的委員好像都還是有一些疑慮，是不是先保留？我們就繼續往下走，為了這個事情，沒有辦法有一個清楚的答案，這樣子要耗多久？

主席：黃委員，如果這個保留的話，第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一條都是一樣的問題，那這三條我們是保留嗎？還是怎麼樣？看大家的意思。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就都保留啊！

主席：因為這三條也都是約用聘用的問題嘛？

莊委員瑞雄：不是，主席，是這樣子啦！在場三位委員，我是認為要講清楚啦！我在想你們可能就是要多增加一個進用的管道，希望解決人員不足的問題，這個立法院這邊可以接受、可以支持啦！但就是要講清楚，沒有、沒有，我不是反對，我是要問清楚。很多事情……對於司法人力不足這個部分我非常清楚，我剛的講話裡面我反而是希望你們去找進用的這些人進來。我很擔心，第一個是我剛講的，就是同工不同酬的問題；然後第二個，你到底現在的方式，給你們方

便了以後是好事，增加你們的人力，可是到最後你那個流動性還是會很大。我本來要再去延伸，是希望你們有多一些配套出來，可是我剛又跟你講說比較不符合人性嘛？進去三年、五年以後，他如果學歷那麼高，他要去學法律，他每天想的是他何必要聽檢察官、法官的，他要趕快考過，跟你法官、檢察官……他現在被你們虐待，以後換他來虐待別人，這是人性嘛！但是虐待這個措辭也不好啦！但他希望他達到人生另外一個……他再去進階嘛！這個是合理的嘛，他有這個想法是很合理的嘛！你現在這樣進來之後，是多一個進用人才、人力的管道而已，對吧？再把它說清楚啦！我相信吳宗憲委員應該也會支持才對啦！這個已經是最沒有爭議的，刁你們這一點也沒意思，每一項都支持你們，但是有時候你們就講不清楚，講清楚啦！好不好？

主席：基本上我們都很支持啦！就是看副秘這邊有沒有辦法解釋清楚一點，讓各位委員能夠了解。

黃副秘書長麟倫：講到如何留住這些人，因為目前進來的以法律系畢業的、大學畢業的占絕大多數，至於流動的情形，我們評估……現在的聘用法助如果考上法官，他自然就會走，將來約用的進來，你當然不能講他不能去考試，現在的聘用法助也是同樣，常常都是考上了以後，你也要鼓勵他去，所以將來這些約用的人進來之後，如何能夠留得住人才，至少讓他的權益跟聘用法助不要有明顯的落差，儘量能夠留住這些適當的助理，協助法官做更好的審判，我們一定會去努力啦！因為現在給人力運用這些彈性，讓將來員額到頂的時候，還有一個空間可以去用必要的人力，我們希望能夠得到委員的支持，至於委員在意的東西，我想也是我們在意的，我們一定會去做更詳細的這些假設給……要求我們訂授權規範，我們會去把它訂出來。

主席：我有一個想法跟副秘還有各位委員報告，雖然說附帶決議可能沒什麼意義，但是我們也很希望能夠幫忙司法院這邊，那是不是說……黃委員，如果說我們直接請他們寫一個附帶……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沒有啦！基本上，我其實覺得副秘完全沒有理解我剛剛丟那些問題給你的苦心啊！我一直在做球給你，結果你球一直往自己臉上殺，殺到我後來快要沒有選擇了，我只能建議說是不是條文先保留。但我可以理解宗憲委員也是希望說……這不是什麼爭議太大的問題，主要是希望我們基層的法官、檢察官都有充足的輔助人力可以用嘛，老實說，就是本意上並不壞，只是你們用嘴巴講的那些規範的模式恐怕在我們現在的耳朵聽起來都是……我也不曉得中文怎麼形容，大概就是出一張嘴、講一講啦！所以是不是就按照剛剛召委的建議，這個條文我們就還是讓它通過，但是剛剛副秘所講的，你希望怎麼做、你覺得應該要怎麼做的、那個附帶決議的文字，你們自己先趕快去擬，這樣好不好？

主席：副秘，這樣可以嗎？就是你們可不可以等一下先擬一個附帶決議，至少給黃委員或給其他委員我們都看一下，大家如果沒有意見，我想說這個我們就不要保留，趕快讓它通過，因為我們一直希望幫大家解決工作量，還有法官、檢察官工作過勞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就不要再拖了，這不是介入個案……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主席、謝謝委員。

主席：好，就麻煩你們趕快擬一下那個，我們這三條就等一下再審，我們先暫保留一下，我們先從第六十六條之五……

我們現在先審查排序四，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提案人有司法院及行政院提案，還有台灣民眾黨團提案，以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提出？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簡單說明一下，臺灣民眾黨黨團這個提案的初衷其實非常簡單，基層的檢察官很辛苦，所以我們希望給基層檢察官必要的輔助人力，我們答應了基層檢察官改革團體會來做這件事，所以我們就做這件事情。現在看起來，我們的版本跟你們的版本只有一個差別，我們只有寫「聘用」，法務部現在看起來是覺得司法院，我也不曉得誰看誰啦，二個機關都希望要有最大的彈性，所以你們的版本也是寫「聘用或約用」，剛剛主席都做了那樣的裁示，所以法務部是不是覺得自己沒有比司法院還「細漢」，然後你們也希望保留這樣的空間，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主席：好，請法務部。

徐次長錫祥：謝謝主席、謝謝委員。我想我們跟司法院面臨到同樣的問題，我們的總員額上限是 6,900 人，經過了「因應司法改革中程人力補充計畫」，到 114 年我們會核增 600 人，我們的員額就剩下 286 人，以目前來說，今年我們進的檢察官助理是 250 人，去年是 100 人。跟委員先報告一下，我們明年的預算、後年的預算，我們檢察官助理都編了 250 人，這個都編在業務費裡面，我們是要用約用的，目前也是用約用。我們的約用人員控管都在臺高檢，我們是根據地檢署的規模及業務量來分配名額，也就是說，這個地檢署今年度可以約用多少助理都已經匡定了，所以不會有約用檢察官助理無上限的這種問題，這是我們大概的情形。

之所以會希望是「聘用或約用」，當然就是保留地檢署的彈性，因為畢竟聘用的話是用人事費，如果是約用的話則是用業務費，業務費用多了以後，當然多少會影響到業務的運作，所以這是由地檢署自己去考量。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規劃的薪資水準跟司法院一樣嗎？

徐次長錫祥：我們目前是四萬六千多，加班費 3,000 塊，大概都將近五萬。

黃委員國昌：金額大概就差……

徐次長錫祥：差不多。

黃委員國昌：金額差不多嘛！

徐次長錫祥：對，我們現在的規劃大概是這樣，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好，請問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沒有意見！

主席：好。黃委員，因為民眾黨提案跟司法院提案有一點點不太一樣，因為檢方是希望在地檢，黃委員的是在各級檢察署……

黃委員國昌：沒有，剛剛我跟珊珊講過了，我們支持他們的提案，因為我們基本上一開始的初衷，我們希望補的是基層，真的過勞的啦，最高檢跟高檢目前看起來是沒有過勞的問題，可能基層檢察官只認為是不是有過閒的問題，所以我們支持法務部的案子。

主席：沒有，其實二審也過勞，他們都跟我抱怨，每個人都在抱怨過勞，高檢也是說自己過勞。是不是我們就依據司法院、行政院的提案版本通過，好嗎？各位有沒有不同意見？

莊委員瑞雄：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我們就依據司法院、行政院所提版本通過。

現在審查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有再修正動議，請宣讀。

修正動議 1（修正本）

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諮商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第六十七條　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設觀護人室，置觀護人、臨床心理師及佐理員。觀護人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 觀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附表所定第一類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臨床心理師，列師(三)級；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應各該類科考試及格而分別領有不同名稱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並分別辦理心理師法第 13 條、第 14 條所定業務，從而擔任該 2 類別醫事職務時，須分別具有擬任類別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及資歷，且依醫事條例及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規定，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係分別獨立之醫事職務，視各機關業務需要設置，並無合稱為「心理師」之醫事職務，爰參酌銓敘部書面報告，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觀護人室如確有增置諮商心理師之業務需要，應增列諮商心理師。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2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修正說明：

1.將諮商心理師與臨床心理師分列。

2.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共用員額，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考量業務需求進用心理師。

3

現行附表

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三條附表）

職稱＼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檢察長		1	1	1	1	1	1
主任檢察官		18～37	9～18	4～9	2～4	1～2	0～1
檢察官		93～185	47～93	24～47	12～24	6～12	2～6
檢察事務官		111～222	56～111	28～56	14～28	7～14	2～7
觀護人室	觀護人	31～41	10～23	5～14	3～10	1～3	1～2
	臨床心理師	4～6	2～3	1～2	0～1	0～1	0～1
	佐理員	15～27	8～10	4～8	2～3	0～1	0～1
法醫師		6～12	5～10	4～8	3～6	2～4	1～2
檢驗員		6～12	5～10	4～8	3～6	2～4	1～2
書記官長		1	1	1	1	1	1
一、二、三等書記官		150～300	75～150	37～74	20～40	15～30	5～10
人事室	主任(人事管理員)	1	1	1	1	1	1
	副主任	1	1	1	1	1	1
	科員	26～46	13～26	7～14	4～8	2	0～1
	雇員	2～3	0	0	0	0	0
會計室	主任(會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統計室	主任(統計員)	1	1	1	1	1	1
	書記官	16～26	8～16	4～8	2～4	1	0～1
	雇員	1～2	0	0	0	0	0

4

資訊室	主任	1	1	1	1	1	0～1
	設計師	1～2	1～2	1	1	1	0～1
	管理師	2～4	1～2	1	1	1	0
	操作員	20～40	10～20	5～10	3～6	2～4	1～2
一、二、三等通譯		12～26	5～16	3～6	1～3	2～3	1
法警長		1	1	1	1	1	1
副法警長		2～4	1～2	1	1	1	0
法警		150～300	75～150	40～80	30～60	20～40	8～16
錄事		97～213	54～106	27～50	19～33	15～28	5～8
技士		1～2	1～2	1	1	1	0
合計		789～1546	402～794	213～414	132～252	89～162	34～71

說明：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為第三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四類；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五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為第六類。

5

主席：第六十七條有翁曉玲委員等 16 人提案以及吳宗憲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要提出？沒有？如果都沒有的話，法務部？

徐次長錫祥：我們敬表同意。

主席：司法院呢？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意見。

主席：好，我們就依據修正動議通過，謝謝。

銓敘部，我一個問題請教，剛剛翁委員就附表的部分，他是希望臨床心理師跟心理諮商師的「或」字刪掉，不知道銓敘部有沒有意見？沒有？好，那就沒有問題。

好，接下來審查第七十三條附表，內容是「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員額表」，本條的附表有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還有民眾黨團提案，以及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翁曉玲等 16 人提案，還有吳宗憲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

莊委員瑞雄：一樣的嗎？3 個提案一樣嗎？

主席：司法院跟民眾黨的員額數不一樣，莊委員，在第 14 頁。

莊委員瑞雄：有啦，我有看到了，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有這幾個版本嘛，你剛剛問的是表達意見，不是針對這幾個……

主席：沒有、沒有，就是看大家有無意見要補充。

黃委員國昌：沒有，就配合那個條文，有關附表的部分，我們都支持他們提的條文了，附表的員額就按照他們的規劃就好了。

主席：好，我看大家的意見，我們是不是就依據司法院……

莊委員瑞雄：是不是我們就按照司法院、行政院的提案？

主席：對，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以及我這邊有提一個再修正動議，就合併修正通過，看大家的意思。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看法呢？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意見，照……

莊委員瑞雄：因為我沒看到再修正的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就是配合那個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的……

莊委員瑞雄：沒問題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沒問題就通過了。

主席：好，謝謝，我們就依據司法院、行政院提案以及吳宗憲委員所提再修正動議合併修正通過。

請問一下，你們的那個修正……

黃副秘書長麟倫：正在擬。

主席：你們附帶提案要趕快。

翁委員曉玲：主席，我們這邊通過的附帶決議司法院要遵守欸，現在行政院根本不甩啊，連我們法律通過了他都不那個……

黃委員國昌：我跟你講，他在這裡一定會跟你說他要遵守。

翁委員曉玲：我跟你講，我們要做附帶決議，因為未來你們不遵守的話，下年度的預算，哪個部分業務的預算要刪……

莊委員瑞雄：我們也不要讓司法院就認為我們就專門在欺負他們、針對他們啊，不然法官助理跟檢察官助理，檢察官助理就沒有附帶決議，司法院這裡你們就有附帶決議。

翁委員曉玲：那兩個都要有！

莊委員瑞雄：以後如果有這個差別待遇的，你們要跟他「譙」，知不知道！

翁委員曉玲：不好意思、不好意思，兩個都要有，法務部也要有，然後附帶決議是不是未來這個約用法官助理不可以超過聘用的，譬如三分之一等等之類的，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子寫吧？這個要有一個比例嘛，原則上還是聘用為主，約用為輔。

主席：我們先處理另外一個附帶決議 1，請宣讀。

附帶決議 1

一、依心理師法第 13、14 條，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有所差異，關於「精神病或腦部心智功能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之業務，僅臨床心理師方能執行。是各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若編制「諮商」心理師，則不得執行上開業務。

二、又本次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將原「臨床心理師」，再增列「諮商心理師」，係俾利各地方檢察署依需求及地方資源進用相關人力，得因地制宜，保有用人彈性。然，因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之業務範圍有所差異，建請法務部善盡督導之責。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謝龍介　　翁曉玲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我們稍微等一下機關把那個寫好之後給我們，我們再來討論。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主席。

黃委員國昌：寫太久了吧？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希望寫完整一點，謝謝。委員，因為將來不只是大院，我們的所屬法院也會拿這個決議要司法院兌現。因為他們確實希望儘量聘用，但受限於總員額就沒辦法，是人總說我們唯一的路就這樣。

主席：我們先處理條文完之後，就處理附帶決議，因為大家沒有什麼爭議了。

現在先審查排序 1 的第十二條，第十二條有司法院及行政院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沒有的話，就依據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有司法院及行政院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如果各位也沒有意見的話，就依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審查第五十一條，有司法院、行政院提案，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好，那沒有意見的話，就依據司法院及行政院提案通過。

現在進行附帶決議。請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2

司法院、法務部應分別依法院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四項、第六十六條之五第三項之授權訂定應就聘用優先於約用，約用法助人數不得超過聘用法助之一定比例，並制定相關業務管理、保密與考核規定。

莊瑞雄　　翁曉玲　　黃國昌

翁委員曉玲：等一下、等一下！我們剛剛是說三分之一……我剛才仔細看是叫「一定比例」！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就是照委員的意思，優先都是聘用，因為現在說一定要三分之一，這個會……

翁委員曉玲：好，原則上不能超過三分之一，就下個年度要提報。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就附帶決議，有無意見要提出？有沒有不同意見？（無）沒有的話，就依……這是司法院提出來的，還有法務部自己寫的，所以你們一定要做到。好，這是你們寫的，這不是委員寫的，所以要麻煩你們，好不好？

徐次長錫祥：報告主席，我們真的是用約用，目前沒有員額可以聘用，真的沒有！

黃委員國昌：你們已經沒有違反那個……

徐次長錫祥：是。

主席：好，謝謝。那就麻煩你們要照這個附帶決議辦理，附帶決議 2 通過。

本案逐條已經處理完畢，作以下宣告：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請問各位委員，本案是否需要交由黨團協商？還需要協商嗎？

翁委員曉玲：不需要。

主席：應該不用了！好，本案就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委宗憲出席說明，附帶決議 2 項一併提報院會處理。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這一次議程所列事項都已經處理完畢，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徐委員欣瑩

本日議程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

答詢官員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署長吳欣修

原住民族委員會政務副主任委員杜張梅莊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副局長曾瑞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科長江中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主任秘書謝登武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國土計畫科科長湯靜文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正偉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楊佳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總工程司薛淵仁

新竹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鄒怡明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科長蘇櫻莉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副處長張惠瓊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副處長陳銘男

雲林縣政府副縣長謝淑亞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國土計畫科科長鄭欣怡

屏東縣政府地政處副處長林皓純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處長潘亮宇

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科長劉宏邦

臺東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科長陳鼎融

金門縣政府參議張瑞心

連江縣政府秘書長張龍德

基隆市政府國土計畫科科長凌家斌

新竹市政府參議陳永源

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處長許懷群

主席：請主任秘書報告出席人數。

鄭主任秘書雪梅：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好，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

主席：針對「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計有本院委員丁學忠委員等人提出的 19 個版本的提案。有鑑於國土計畫將於明年 5 月正式啟動，相關的影響、效應及紛擾漸次顯現，所以本席除了在 113 年 10 月 24 日舉辦公聽會之外，今天也特別針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遭遇的困難與問題，來聽取與會各單位的意見。我們希望這一部保育國土而且讓國家永續發展的國土計畫法的實施能夠兼顧理想與現實，同時也希望法制能夠保障受害者，所以我們特別請地方各直轄市及各縣市來表達意見，今天也非常感謝部長們都親自出席，希望中央跟地方有一個公開的互動平台，讓整個決策跟立法公開透明，所以我們會聽取與會各單位的意見，同時會翔實記錄各位的高見，並列入立法院的公報紀錄中，做為法案討論時的參考。

本日會議程序宣告如下：我們會先請部會簡短報告之後，再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代表依出席簽到順序為原則，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如果還有需要再發言的，我們可以有第二輪。本院委員要發言的，請至主席台登記，我們會在兩位直轄市及縣市代表發言後，安排一位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是 5 分鐘。最後再由與會的機關代表回應說明。但是本席因為看今天各縣市、各直轄市的代表出席踴躍，如果有相同的問題出現在各位的反映當中，比如說兩、三次，甚至出現更多次，我們會優先請行政單位來回應，以免後面同樣的問題大家都花時間反映，所以這個部分本席會在會議過程中視大家反映的情況來安排，這樣可以讓我們的互動跟討論更有效率。

跟各位介紹，發言台正前方的燈號是倒數計時，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一聲，發言時間結束則按鈴兩聲。

現在進行部會報告。首先請內政部劉部長世芳報告。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有一個問題，你剛剛這樣報告的意思是要各縣市的代表來質詢內政部嗎？

主席：沒有、沒有，你誤會了。

李委員柏毅：我們都有一樣的問題。

王委員美惠：我的意思是，剛剛聽你這樣說，我很高興，覺得你比昨天的召委還明理，說要讓地方政府……

主席：不要誤會。

王委員美惠：可是聽到後來，好像是如果地方有問題，是不是可以請部長或什麼人來說明……

主席：我知道你的意思啦！容我……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剛剛的意思就是，我們不要把自己的立場搞亂了。因為我剛剛聽主席在說的時候，我覺得好明理，讓地方說明做得不夠或是要怎麼補充的，可是聽到後來又像是地方所有縣市長要來質詢官員，這樣就不對了啊！

主席：你誤會了啦！沒關係，等李柏毅委員也先發言完，我再統一回應好了。

李委員柏毅：我會議詢問一下，首先我先肯定主席，今天有這麼多縣市的都發局、甚至有副縣長來到這裡，比起昨天的財委會，陳其邁市長本人來到財委會，連講話的機會都沒有，我覺得要先肯定主席。但是主席，你在接下來的安排裡面，包含讓縣市出席的人、這麼難得的機會，有機會可以表示一下意見之後，你要內政部回應，這感覺很奇怪啦！

主席：我來說明好不好？

李委員柏毅：我建議主席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做一個交流？我知道國土署跟縣市政府也都有很多的交流，我們是不是透過今天的交流有更進一步的對話，而不是去質詢內政部？我覺得這個部分主席還是要做一下裁示。

主席：謝謝王美惠委員跟李柏毅委員的憂心，但是你們誤會了，因為我們在之前的公聽會也好，包含今天讓中央跟地方可以有互相對話，而且讓中央瞭解地方的疑慮跟困境的時候，我們有發現，同樣一個問題，每一個人都上來講，假設同樣的問題，有七、八個縣市都有類似的問題，因為沒有得到解答，所以可能比如在第三個講完以後，第四個、第五個，他還是會講一樣的問題，我們只是想讓整個會議時間更有效率，所以不是質詢。地方政府當然是沒有權利質詢我們的中央部會官員，所以這是讓部會首長可以把共同的疑慮做了說明之後，後面同樣的問題，他就不用再花時間。因為部長今天願意親自來，本席也給予內政部劉部長、農業部陳部長最高度的肯定跟讚許，表示他們也很重視地方的聲音。所以我們也是因為部長的時間也很寶貴，大家的時間都很寶貴，所以我們希望是更有效率的把問題提出來，讓中央聽到，中央很快的釋疑，後面有類似的問題，其實就可以略過，你可以談其他的問題，我不知道這樣的說明，委員們是不是還是有疑慮？

王委員美惠：主席，在你的解釋裡面，我是覺得你說的三、四個或兩、三個講完，一樣的不用再講，可是你怎麼知道最後的四、五個或五、六個是說一樣的？所以他們來就讓他們問到飽，講每一個縣市他們所遇到的問題，因為他們一定會有他們的立場，我是想既然主席這麼用心邀請他們來，也給他們機會，大家再繼續討論才對啦！不然等一下第四個要說的時候，我們怎麼知道第四個跟第一個說一樣？不然當他要說的時候，你跟他說，不用說了，因為他跟第一個說一樣的嗎？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委員寶貴的意見。本席會視情況裁決，好不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請部會報告，首先我們請內政部劉部長世芳報告。

劉部長世芳：謝謝各位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早。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對內政部國土計畫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今天貴委員會召開「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本部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國土計畫法法定工作辦理情形，以及地方政府關切議題之處理情形，依序說明如下：

壹、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立法說明

因 98 年莫拉克颱風（八八風災）及歷年颱風侵襲，造成國土崩塌、土石流等複合性災難，喚

醒國人對於國土保育之重視。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行政院及大院朝野黨團分別提案訂定本法，經大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由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

本法最主要目的，在維護國土空間秩序、永續合理發展。其後依行政院核定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為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作業期程，以妥善完成法定工作，本部研提「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 109 年送請大院審查，經大院 109 年 4 月 17 日三讀通過，於 109 年 4 月 21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貳、國土計畫法定工作辦理情形

一、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作業

各地方政府係依本法、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等規定，以及 107 年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110 年公告實施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計畫指導，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

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已有 14 個地方政府提報國土功能分區圖至本部（詳附表 1），其中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新竹市等 4 個縣市業經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其餘縣市也持續由本部國土署陸續查核及辦理國審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中，相關進度也臚列在給各位委員的書面報告中。

二、相關子法訂定及目的事業法律修正

依本法應訂定之子法計有 23 項，已發布 15 項，其中外界最關切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亦已經本部法規會完成審議，其餘子法亦已辦理法制作業中，將於 113 年底前陸續完成（詳附表 2）。

涉及其他部會部分，本部已協助盤點需配合修正之目的事業法律條文，並由各部會依業務需求自行評估優先修正順序提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 9 日召開會議審查（詳附表 3）。

三、地方政府溝通及協助

本部透過各項行政作為，包括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本部國土管理署研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及成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每年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到府諮詢會議，並已召開 46 場次研商會議，追蹤列管辦理進度同時協助解決各項實務劃設議題。

此外，本部均積極參與地方政府辦理之公聽會、國土計畫審議會超過 100 場次，並拜會地方首長溝通說明（詳附表 4、附表 5、附表 6），本部亦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本法相關工作（詳附表 7）。本部將持續與尚未提報之 8 個縣市政府溝通並提供必要協助。

另為強化宣導本法，本部業分別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辦理「國土計畫政策說明研討會」（北區

場次）及 113 年 9 月 4 日辦理「國土計畫政策溝通說明會」（中區場次），邀請跨部會及地方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參與，共同討論各界關心議題，獲致各界相關意見反饋，本部業就各界意見逐項回應並將處理情形置於本部國土管理署網站「國土計畫政策溝通專區」供大眾查閱。

參、本法推動優勢

一、透過國土計畫實施，將可解決過去數十年現行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全國一致管制標準、無主動檢討機制之課題，賦予地方政府規劃權及主導權，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務實回應地方需求。

二、已依土地適宜性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反映土地環境條件，並採容許使用方式，循應經申請同意（小面積）或使用許可（大面積）等程序申請土地使用，毋須再辦理土地變更，降低開發案件申請時間及費用成本。

三、同時得訂定計畫來處理外界長年關心的議題如原住民住宅、國有林班地暫准建地、宗教寺廟等，得透過計畫或擬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方式提供輔導機制。

肆、地方關切重要議題處理情形

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使用

依本法規定，地方政府應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內容，劃設農業發展地區適當分類，並得符合計畫指導下，調整劃設範圍。如經地方農業單位檢核未符合前開計畫農 1、農 2 之劃設條件及原則，自得依計畫指導進行調整，並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階段共同討論。

且農業發展地區即係提供農業生產及其產銷設施與產業價值鏈發展所需設施之使用，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並非限制農地利用，本部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定農業產、製、儲、銷、休閒農業、農舍等設施，未來均得於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毋須辦理土地變更，促進農地多元農業利用。

又地方政府如有產業、聚落發展需要，或是有地方特殊管理需求，應於國土計畫上路後，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即時啟動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據以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及另訂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原住民族土地

為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慣俗及族人居住權，並滿足永續發展所需之生活、生產及公共設施等空間需求，國土計畫透過下列方式分階段、滾動式的檢討、調整，以多元工具處理：

(一)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滿足聚落生活需求。

(二)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保障既有居住權利及傳統慣俗使用。

(三)因應部落長期發展需要，已補助 7 個直轄市、縣（市）共 21 個原住民鄉（鎮、市、區）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補助經費共新臺幣 9,870 萬元。另由本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新竹縣五峰鄉、臺東縣金峰鄉等 2 示範案。

又本部已於 110 及 112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共約新臺幣 2 億 2,000 萬元，作業成果將作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原住民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所在土地合法化之佐證文件。

三、國土保育地區參考圖資精度疑義

針對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需參考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除已提供地方政府得配合地形、地籍調整界線之通案原則外，本部已有圖資定期更新機制，本部國土管理署亦定期（每年 2 次）向各該主管機關確認圖資更新情形，並適時提供最新圖資予地方政府辦理國土規劃相關作業。

另依據行政院 113 年 4 月 1 日會議指示，本部國土管理署已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再次函請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辦理權管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檢討作業，並應定期更新該等範圍圖資。如有更新資料亦將即時提供地方政府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

四、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益維護

針對現行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建築用地或農業用地（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經依照所在區域環境條件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仍得繼續從事住、商等建築使用，以及農業生產、加工等相關使用，且從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者，得適度維持原有之容積率、建蔽率規定，降低制度轉換衝擊。

五、土地使用違規查處及檢舉獎勵

對於一般小面積違規，國土計畫法之罰則與現行規定相同，罰 6 萬元至 30 萬元；大型開發案件（2 公頃以上）造成國土的重大破壞才會視違規情節，適用較高罰則，罰 30 萬元至 500 萬元。

至於檢舉獎勵機制，檢舉獎金係為促使地方政府加強稽查違規，考量本部近年推動衛星監測已達立法目的，且配合每年補助地方政府查處經費等相關精進作為，也配合各位委員的建議，已取消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之獎勵機制，就一般小面積違規檢舉案件（罰鍰金額 30 萬元以下），不發給檢舉獎金，只有重大違規、檢舉案件才發給獎勵金，並已納入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訂定。

伍、結語

查現階段大院已有包括吳琪銘委員等共 22 個提案修正本法第 45 條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限，因各委員提案修正版本及延長之期限、方式各有不同，本部原則仍以現行條文所定期程積極推動，並尊重大院審查決議；另有部分委員提案涉及本法其他條文（第 7、23、35、40 條）部分，本部將於大院進行條文審查時配合說明。

綜上，本部將賡續辦理及協助地方政府完成法定工作事項，並持續與地方政府、有關部會及各界及委員溝通協調，以利國土計畫制度如期上路，進一步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附表 1　國土功能分區圖提送內政部情形

說明：依照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實施管制。」

縣市	各縣市國土計畫 公告日期 （第 2 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圖 報部日期及進度 （第 3 階段）
基隆市	110 年 4 月 26 日	113 年 6 月 27 日報部，審議中。
臺北市	--	113 年 8 月 15 日報部，審議中。
新北市	110 年 4 月 23 日	待報部
桃園市	110 年 4 月 28 日	待報部
新竹市	110 年 4 月 26 日	113 年 6 月 25 日報部，審議通過。
新竹縣	110 年 4 月 27 日	113 年 8 月 26 日報部，審議中。
苗栗縣	110 年 4 月 28 日	待報部
臺中市	110 年 4 月 28 日	待報部
彰化縣	110 年 4 月 30 日	待報部
南投縣	110 年 4 月 23 日	待報部
雲林縣	110 年 4 月 27 日	待報部
嘉義市	--	113 年 10 月 15 日報部，審議中。
嘉義縣	110 年 4 月 28 日	113 年 9 月 11 日報部，審議中。
臺南市	110 年 4 月 27 日	113 年 8 月 13 日報部，審議中。
高雄市	110 年 4 月 27 日	113 年 8 月 7 日報部，審議中。
屏東縣	110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31 日報部，審議中。
宜蘭縣	110 年 4 月 26 日	113 年 7 月 2 日報部，審議中。
花蓮縣	110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 2 月 26 日報部，審議通過。
臺東縣	110 年 4 月 22 日	待報部
澎湖縣	110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 8 月 5 日報部，審議中。
金門縣	--	112 年 12 月 29 日報部，審議通過。
連江縣	--	112 年 9 月 25 日報部，審議通過。

註：臺北市、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因土地均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依法免擬國土計畫(第 2 階段)。

附表 2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情形

	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時程
已發布			
1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5.06.17 發布 108.02.21 修正	–
2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03.10 發布 112.07.19 修正	–
3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106.07.20 發布	–
4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07.02.08 發布	–
5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07.02.08 發布	–
6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108.03.28 發布	
7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108.03.28 發布	
8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108.05.30 發布	
9	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08.06.14 發布	
10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108.11.29 發布	–
1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108.11.29 發布	–
12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109.09.14 發布	
13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110.05.29 發布	–
14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111.11.02 發布	–
15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113.10.31 發布	–
部法規會審查完竣			
16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罰鍰提撥辦法	已完成本部法規會審查，刻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113 年 11 月發布

	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時程
17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	本部法規會 113.10.28 審查，修正後通過。	113 年 12 月發布
18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本部法規會 113.10.28 審查，修正後通過。	113 年 12 月發布
19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本部法規會 113.10.28 審查，修正後通過。	113 年 12 月發布
20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本部法規會 113.10.28 審查，原則修正後通過。	113 年 12 月發布
已完成部會協商			
2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已完成條文草案研商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9 日起預告 2 個月。	113 年 12 月發布
22	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取辦法	已完成條文草案研商會議，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起預告 2 個月。	113 年 12 月發布
23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已完成條文草案研商會議，將儘速辦理預告作業。	113 年 12 月發布

附表 3　各部會提報行政院已同意修正之目的事業法律

部會		法律名稱	
1	內政部	1	建築法
		2	建築師法
		3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4	海岸管理法
		5	濕地保育法
		6	災害防救法
2	交通部	7	鐵路法
		8	公路法
		9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3	教育部	10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4	環境部	1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12	廢棄物清理法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	電信管理法
6	財政部	1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15	國有財產法
7	經濟部	16	工廠管理輔導法
		17	土石採取法
		18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19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20	產業創新條例
8	農業部	21	漁港法
		22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23	水土保持法
		24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另由行政院審查中。

附表 4　國土管理署參與地方政府公聽會場次

縣市	參與公聽會場次
臺北市	111.02.16 北投區
新北市	111.12.20 平溪區
桃園市	110.11.04 平鎮區
臺中市	111.12.16 烏日場
臺南市	112.01.06 新化區
高雄市	112.02.01 大樹區
基隆市	112.01.13 暖暖區
宜蘭縣	112.03.16 員山鄉
新竹縣	111.12.22 湖口鄉
新竹市	112.01.12 北區
苗栗縣	111.12.26 後龍鎮
彰化縣	112.06.30 永靖鄉
南投縣	111.12.27 信義鄉
雲林縣	111.12.23 褒忠鄉
嘉義縣	112.01.05 竹崎鄉
嘉義市	112.02.16 嘉義市
屏東縣	112.01.10 屏東市
花蓮縣	112.03.16 縣府禮堂
臺東縣	112.03.29 縣府禮堂
澎湖縣	112.03.15 馬公市
金門縣	111.12.13 金城鎮
連江縣	112.01.09 北竿鄉

附表 5　國土管理署參與地方政府公聽會場次

縣市	地方政府召開國審會次數		國土署出席地方政府國審會次數	
	小組	大會	小組	大會
臺北市	–	4	–	3
新北市	7	1	4	1
桃園市	2	2	2	2
臺中市	7	–	5	–
臺南市	15	2	7	1
高雄市	8	2	6	2
基隆市	1	2	1	2
宜蘭縣	3	2	3	2
新竹縣	9	2	5	2
新竹市	3	2	3	2
苗栗縣	6	1	5	1
彰化縣	8	3	4	3
南投縣	5	2	4	2
雲林縣	12	–	5	–
嘉義縣	7	3	6	3
嘉義市	1	2	1	2
屏東縣	1	3	1	3
花蓮縣	4	2	2	2
臺東縣	–	7	–	7
澎湖縣	1	2	1	2
金門縣	1	1	–	1
連江縣	–	2	–	2
小計	101	47	65	45

附表 6　本部及國土管理署拜會地方政府情形

縣市	拜會時間
雲林縣	113.06.12 董次長建宏拜會張縣長麗善
	113.06.24 董次長建宏參加縣府說明會
新北市	113.06.21 劉部長世芳拜會侯市長友宜
嘉義縣	113.06.24 董次長建宏拜會劉副縣長培東
臺中市	113.06.26 董次長建宏拜會黃副市長國榮
臺北市	113.06.28 劉部長世芳拜會蔣市長萬安
屏東縣	113.07.05 吳署長欣修拜會周縣長春米
澎湖縣	113.07.12 董次長建宏拜會林副縣長皆興
苗栗縣	113.07.15 董次長建宏拜會鍾縣長東錦
南投縣	113.08.16 董次長建宏拜會許縣長淑華
臺東縣	113.08.28 吳署長欣修拜會饒縣長慶鈴
嘉義市	113.09.24 董次長建宏拜會黃市長敏惠
彰化縣	113.10.11 董次長建宏拜會王縣長惠美

表 7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核定補助各縣市金額表　單位：千元

縣市/年份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合計
臺北市	-	-	3,000	-	-	-	26	-	3,026
新北市	4,000	-	7,350	-	-	4,120	5,227	5,000	25,697
桃園市	4,500	-	6,590	-	4,100	1,100	3,600	8,040	27,930
基隆市	4,000	-	4,250	-	-	-	35	5,000	13,285
新竹市	4,000	-	4,280	-	-	-	4,064	-	12,344
新竹縣	4,500	-	7,050	-	3,000	17,030	9,666	9,500	50,746
宜蘭縣	4,500	-	8,040	-	6,000	6,060	11,290	800	36,690
臺中市	4,000	-	7,770	-	3,000	6,340	7,360	1,000	29,470
苗栗縣	5,000	-	8,420	-	3,000	7,790	10,171	16,800	51,181
彰化縣	4,500	-	7,390	-	-	40	4,122	11,600	27,652
南投縣	5,000	-	8,700	-	-	10,770	7,365	13,390	45,225
雲林縣	4,500	-	7,570	-	3,000	240	2,658	13,000	30,968
高雄市	4,500	-	7,740	-	3,000	8,890	14,603	20,700	59,433
臺南市	5,500	-	7,790	-	3,000	4,350	5,192	6,650	32,482
嘉義市	-	-	4,100	-	-	20	160	-	4,280
嘉義縣	5,000	-	8,590	-	8,600	4,130	7,920	20,000	54,240
屏東縣	5,000	-	8,750	-	7,446	22,350	19,062	1,000	63,608
澎湖縣	5,500	-	9,150	-	7,200	-	11,533	-	33,383
臺東縣	5,500	-	9,780	-	6,675	42,540	24,217	15,000	103,712
花蓮縣	5,500	-	9,620	-	3,000	35,140	30,692	12,500	96,452

金門縣	－	－	8,200	－	－	－	62	－	8,262
連江縣	－	－	8,700	－	－	－	－	－	8,700
合計	85,000	－	162,830	－	61,021	170,910	179,025	159,980	818,766
備註:本部前於107年8月7日核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經費仍有不足情形，爰本部再予增加補助經費於108年9月10日重新核定，原107年核定數不納入本表統計；另109年度主要係因應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辦理期程展延2年，爰原訂辦理項目順延至下一年度核定。									

主席：謝謝劉部長。

接下來請原民會政務副主委杜張梅莊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參與本次審查會議的中央機關代表、地方政府代表大家好，大家平安。今天本會應邀到委員會列席就「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進行報告，承蒙各委員對此議題的關心，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予指導。

區域計畫法公布的時候，二十六萬多公頃的原住民保地中有將近七成都編為林業用地，導致部落族人面臨土地受限的問題，造成今天部落建地不足、耕地不足及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也間接造成文化傳承、經濟產業發展、生計受影響等困境。

國土計畫法預定明年 5 月 1 日全面上路，本會在內政部研擬國土計畫法立法階段時，即積極爭取應納入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條文，因此才有後來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明定，由內政部會同本會共同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法令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部落諮商說明，聽取族人的意見。又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國土規劃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滿足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社會、經濟之需求，建立和諧的土地使用管制與原住民族傳統慣習為目標等面向。

本會自 109 年 9 月迄今已經送了 5 次「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版本予內政部，最後一次是在今年 8 月 14 日。內政部也在今年 10 月 7 日、22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後續本會將持續配合相關單位的機關研商會議之進行。

接下來針對這次委員所提各項提案涉及本會權責的部分做簡要說明：

(一)有關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提出「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涉及「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本會意見如下：

1.本會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適用土地範圍為原住民族土地，法令適用範圍皆已涵蓋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土地。

2.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該條之規範主體已明列「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

3.綜上，本會建議本草案第七條第四項的文字「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一人。」建議能夠修正成「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一人」。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的文字「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使用管制者」應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二)有關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等提出草案第三十五條涉及新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劃定。」本會意見如下：查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業已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經劃定者，應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定復育計畫，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定機關應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計畫之擬定、執行與管理。所以建議本草案第三十五條新增第四項應參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文字內容及適用對象，文字修正為「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應經部落同意，始得劃定」。

(三)各委員提出草案第四十五條涉及「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期延長」的部分，本會尊重大院審查結果並配合辦理。

最後，國土計畫將有助於輔導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取得合法，對原住民族是一個轉變的契機，本會業已完成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將與內政部如期共同會銜公告，完成法制作業。本會將持續依循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尊重及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建立永續利用原住民族土地的機制，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原民會的報告。

接著我們請農業部陳部長駿季報告。

陳部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奉邀到大院內政委員會就「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進行報告，以下謹就農業部門的部分說明，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誠如剛才內政部部長所說的，國土計畫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制定公布，5 月 1 日施行以後，歷經 109 年 4 月 21 日進行了一次修正公告，目前進到國土功能分區的第三階段。有關國土計畫與農業部門有關者為農業發展區相關作為，以下分幾點跟各位說明：

第一個部分，農業發展區的劃設其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確保農業的永續經營，也希望經過確保農地資源，避免農地破碎化，達到農業的持續經營。本部將依循後續的農業部門空間規劃、農村發展政策，協調國土計畫下有關於農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規定，並推動各類農產業空間布建，同時配合農田水利相關建設與管理，穩固農業生產區域基盤整備，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

第二個部分，在這邊要特別說明的是，農地劃入農業發展區最主要是保障農民既有權益，不會增加額外的管制。農業發展區將充分提供經營這片土地的農民所需，不會增加農業使用管制及犧牲農民權益，同時並充分考量農業經營實際需要，針對產、製、儲、銷相關設施或設備均可在農業發展區申請使用，農業設施容許之興建面積及高度，仍予維持，沒有所謂限縮的問題。

第三個部分，有關於農地資源投入立基於農民對於農業經營，並維護農業環境來思考的。本部將持續研議各種獎勵措施，所有的獎勵措施基本上是針對農民的耕作模式及品項，以及農民耕作模式對生態環境的影響、對於糧食安全所做的貢獻所提出來的這些所有作為，我們給予獎勵，本質上並不是補償作為。農業堆疊式給付現在正在規劃，在內部已經規劃完成，堆疊式給付包括農地對生產給付、確保糧食安全給付、生態環境給付、農業設施設備補助、農業金融支持及農業公共基礎建設等六大面向。針對各面向我們已經開始啟動到各地召開相關的說明會，希望透過這些說明會、座談會蒐集更多的意見，針對後續實施有關於農業對地的堆疊式給付能

有更好的完備措施。

第四個部分，我們農業部所投入的所有政策或是獎勵作為，基本上並不會因為國土計畫是不是如期實施而改變；換句話說，國土計畫的實施跟我們農業的一些相關政策推動並沒有直接的關連性，事實上我們農業部在農業發展區的推動，未來的農業發展區不只是一個農業的生產基地，更是在配合我們國家希望工程之下，我們希望透過整體鄉村發展規劃，未來將會打造成一個以農村為發展中心的永續農業發展體系。在這樣的思維之下，我們和地方政府未來一定會持續努力，共同建構穩定的農業生產、永續的農業生態以及幸福農村生活的整個農業的大願景。

第五個部分，在這邊要特別強調，因應國土計畫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全面實施，我們部內的相關法律，包括區域計畫法停止適用以後，本部刻針對農業用地、耕地還有林地的範圍及農業使用的認定以及涉及區域計畫法相關的規範，進行法制作業的調整。

最後，我要跟各位委員說明，國土計畫所帶來的影響，牽涉到農業在整體國土空間的發展方向。本部將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區為基礎，來建構優良的農業生產環境，促進農村及農地資源永續利用與發展，以農業部門空間的規劃，加上農村發展引導農地使用管制的思維，來進行農業施政資源的合理配置，同時會加強農業發展重點方向與區域發展的鏈結，適地輔導建立區域加工、農業物流體系以及農產品加值體系；對於國土保育，則在維護國土山林保育的前提之下，我們一定會保障既有農民合法耕作的權益，並加強推動友善的耕作措施。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農業部陳部長的報告。

其他單位的報告，請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經濟部書面資料：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列席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以下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為因應氣候變遷，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內政部特制定「國土計畫法」，並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全國國土計畫」後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

本部於 107 年「全國國土計畫」提出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推估 102 年至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並透過國土功能分區之適當劃設，保留產業發展需用土地，以適性、適地調控用地供給，同時降低環境衝擊，以因應產業與環境變遷之彈性需求。

為配合國內土地使用管理制度大幅調整，本部除全面盤點及評估產業用地需求外，持續與國土部門研商溝通，以降低產業部門因制度轉換所受到的影響，確保國內產業穩定發展。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期程，國土計畫即將於明（114）年 4 月 30 日全面實施，為確保國內產業及能源政策等順利推行，本部持續密切參與內政部國土計畫法項下各子法訂定，以及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審查等相關會議討論，亦全面盤點及修正本部業管應配合修正之法律，以因應政策施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賜教，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諸事順利。

財政部書面資料：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之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日貴委員會就「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召開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僅就大院委員提案涉本部業務部分，說明如下：

一、蔡委員易餘等 16 人提案新增國土計畫法（下稱國土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配合國土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檢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下稱統籌稅款）依一定比例，優先分配於劃設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限制開發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平衡國土法劃設限制開發土地，造成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域整體發展受限，以達公平性原則一節，本部規劃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原則，將擴大統籌稅款規模，優先滿足各地方政府基準財政收支差額，對於農業縣（市）相對有利，另在公式指標方面，經本部 113 年 8 月 1 日及 9 月 4 日兩次就統籌稅款分配指標邀集會商，凝聚修法共識，已有初步成果，其中「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與「農林漁牧業產值」將併同考量，照顧農業縣市需求，上開條文建議免予增列。

二、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國土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應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延長為 5 年、6 年、8 年，或暫緩實施一節，本部尊重內政部意見。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法務部書面資料：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茲說明如下：

本次會議審議大院委員擬具「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等案，草案內容分別規範國土計畫審議會辦理事項範圍及程序〈第 7 條〉、國土功能分區土地管制事項規則〈第 23 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程序〈第 35 條〉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實施公告時程〈第 45 條〉等事宜，事涉主管機關與大院之職權與決定，本部敬表尊重。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接著我們要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表發言，按照出席簽到的順序，第一位請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張惠瓊副處長。

張副處長惠瓊：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以及參與本次審查會議的中央機關代表，還有各地方政府首長及各代表，大家早、大家好。今天我們南投縣政府就是由我來代表說明，感謝大會給我們這個機會來進行說明。

本次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審查會議，相關部分我們都有提報到大會這邊，在我們的公

聽會報告裡面從 245 頁到 264 頁都有詳細的說明，這次我們最主要是來說明本府的疑慮跟困境，本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期程，於劃設作業期間，我們也開了 52 場次的公聽會，還有諮詢會、專案小組等大小會議，在 113 年 1 月 18 號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的審議，但在辦理國土分區功能劃設過程中，有兩百多個人陳情，議會也要求在中央未就本府所提出的疑義研擬妥適處理方案前，暫不報送我們的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予中央，這部分是我們議會有這樣的決議。

再來，我們的疑慮就是，有關我們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暫緩報部審查作業的相關原因，在 113 年 8 月 16 號的時候，內政部董政次也有率隊到本府訪談，我們有充分跟他說明，但我們仍有相關問題，我們已再彙整，跟大會報告，第一個就是有關國土保育區內的農業使用土地應改劃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訴求，國土署僅表示，國土保育區第二類範圍內的農牧用地如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面積在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其餘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的土地僅能以既有權利保障的方式來做農業使用。

第二個部分，國土保育區內作農業使用的土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納入農政資源投入部分，這個部分農業部針對相關作業方式仍未規劃，未充分保障農民權。

再來是原住民保留地約七成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將造成原鄉部落無法興建或更新公共設施，長期將造成原鄉地區公共設施的缺乏。

再來，國土署已持續更新相關圖資，惟對於圖資之主管機關有關圖資的公告程序、更新頻率以及座標系統與精度之要求仍未統一規範。

接下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尚屬公有森林區，且具備聚落型態的原住民保留地，如劃設條件與農 4 競合，功能分區應優先劃為農 4 一節，國土署表示仍應優先劃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再來就是我們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所遭遇的疑義，國土署僅表示仍需累積足夠案例後，適時研議訂定相關規範。

接下來，相關子法仍未完成訂定或修正，因涉及民眾權益甚鉅，我們地方政府面對民眾的詢問時，僅能就條文草案規定或政策的方向跟民眾說明，國土署歷年已數次滾動檢討條文草案或修正政策方向，這部分也造成我們地方政府遭質疑前後說法不一，造成解釋的地方第一線人員常常被民眾質疑。所以我們希望國土署與相關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或修正相關法令。

所以我們對於第一次審查會議的主要修法部分，主要歸納如下，社會各界對於國土計畫仍未有共識，基於繪製功能分區圖年代久遠，精度與座標系統應予更新，子法尚未修成的部分，導致配套措施不足，為平衡地方發展，應配合修正財劃法撥付一定比例中央統籌與受影響的縣市。

因此本府建議國土功能分區圖仍應暫緩報部作業，待上開疑義獲得解決，並取得我們南投縣議會同意後，我們再行辦理報部審議作業。南投縣作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張副處長。

接下來請嘉義縣政府經發處國土計畫科鄭欣怡科長。

鄭科長欣怡：主席、各位委員、各位部會的主管，以及各位縣市的代表，大家早安。有關於今天會議所涉及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裡面所修正的條文之中，其中有關於第七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的部分，我們縣府的部分就是配合修正辦理。有關於第四十五條涉及到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的部分，目前我們嘉義縣政府的國土的三階，已經在我們今年的 9 月 11 日報到內政部來做審議，那我們縣府是尊重立法院審議的結果，這個期程就是配合修法的狀況來做一個執行，我們也希望內政部儘速來協助針對我們三階案件來進行審議，畢竟明年的 4 月 30 日就要去執行了，所以就希望能儘快將三階案件來做一個審議，以上是縣府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鄭科長。

接下來我們請新竹市政府陳永源參議。

陳參議永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還有中央部會的首長，以及各縣市的代表，大家早安。我想目前有 4 個縣市已經通過了國土功能分區的審議，所以我們新竹市的意見比較單純，以下我就 2 個意見來提出我們的說法，第一個就是我們提案有關原住民族土地及聚落的議題，因為新竹市轄內的原住民部落，譬如說那魯灣聚落，已於都市計畫內劃設為原住民文化產業專用區了，所以我們沒有原住民族保留地跟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劃設，所以針對修法內容裡面有關原住民的這些修法意見，我們沒有其他建議的意見。

這二點就是有關提案修法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時間延後的議題，因為新竹市的國土功能分區已經在今年 113 年 9 月 24 日內政部召開的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31 次的會議審議通過了，因為我們人民團體的陳情意見較為單純，而且沒有涉及重要的敏感議題，所以針對委員提案修正內容，我們尊重，新竹市後續也將依照中央所訂的時程來配合辦理，以上是新竹市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參議。

接著請臺南市政府都發局楊副總工程司。

楊副總工程司佳明：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臺南市政府在國土功能分區圖的部分，已經在今年的 8 月份報部來進行審議，當然市政府還是希望中央能加快審議的程序，後續會配合中央的政策方向依規定辦理。這次有關立委提出國土法修正的部分，臺南市政府沒有特別意見，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副總工程司。

接著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謝登武主任秘書。

謝主任秘書登武：主席好，各位立委，以及我們中央各位長官，還有我們各縣市政府、直轄市政府同仁，大家好，新北市政府城鄉局代表報告。我們的意見大概可能是全臺灣意見最多的，大概一千三百多件陳情案，當然我們會儘量在處理，目前已經開過 1 次大會、8 次小組，接著還預備開 2 次小組，再 1 次大會，我們會按照剛剛部長的列表，預定在今年 12 月底把國土功能分區圖送到部裡來進行後續的程序。

我們總結開了很多地方說明會以及委員的小組會後得出三個意見，第一個就是希望相關子法能儘快落實，因為一般民眾最喜歡問這個法發布實施之後，到底他的權益前後有什麼分別？到

底他的原來土地適用容許的項目、內容有什麼變化？這是他們最關心的，但是因為子法裡面重要的使用管制規則，10 月份已經完成部內的法制手續，但那個時候的內容跟 4 月 26 日預告的好像又有一點不一像，所以我們同仁在講的時候可能會比較保守一點，希望這部分能趕快確定，還有其他相關的子法。

第二個就是現在非都市開發許可案的轉軌機制，按照國土計畫法的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公告實施之後一切就按照新的法規，已經在程序中的申請案到底要怎麼處理？這是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說，因為規定區域計畫法就不再適用而非直接失效，而在法制上、名詞上好像我們府內有些單位有疑義，它不是用「廢止」而是用「失效」，那我們到底能不能用「不再適用」這樣的字眼，就駁回人民的申請案？有這樣子的問題，這個也可能希望中央政府來幫我們說明。

第三個是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的疑義，當然有一部分說是圖資有些問題，剛剛劉部長已經在他的報告中解釋了，要謝謝內政部的努力。另外最大的就是，人陳案件絕大多數是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存有疑義，簡單講，沒有人願意劃入國土保育地區，所以原則可能還是要確定一點，以後我們說明會比較清楚。另外就是農業發展地區的劃設疑義，這部分可能還是很多非都市土地的土地所有權人最有意見的部分。綜合上述，就是希望儘快就這個規則，不能講遊戲規則，就是以後土地分區使用的相關規定能儘快清楚定案，然後我們在說明的時候會比較能夠清楚，給民眾一個完整的答覆，謝謝各位長官。

主席：好，謝謝謝主秘。

接下來請基隆市政府國土計畫科凌家斌科長。凌科長家斌不發言，等於出席但沒有要報告。

接下來請高雄市政府都發局薛淵仁副總工程司。

薛副總工程司淵仁：主席、各位委員，還有各位與會的先進。高雄市政府這邊來做一個說明，依據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之後 4 年內，必須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日期一併來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因為高雄市的國土功能分區圖已經在今年 8 月 7 日報內政部審議，有關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是不是要來修法展延這個部分，高雄市政府支持，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目前規劃的政策方向跟期程，這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因為國土計畫法缺乏國土功能分區變更開發負擔回饋的機制，以及整體開發的原則，因為後續各個地方政府都會去辦理國土計畫的通盤檢討跟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後續如果有些農業發展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區，或是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要調整為農業發展區的第四類，如果沒有這個變更回饋的機制跟整體開發的一些法源依據的話，這個部分如果地方政府要把農地變成建地，其實地方政府也沒辦法這樣直接變。因為這部分涉及到人民的權利義務，依照規定應該用法律來訂定。所以高雄市政府建議內政部，國土計畫法要修法的時候，能夠比照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去訂定一些相關負擔回饋的機制，讓地方政府在做通盤檢討或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時候，可以有一個辦理的依據，然後去取得一些公共設施的用地，讓整個變更負擔的利益由全民來共享，以上是高雄市政府的說明。

主席：好，謝謝薛副總工程司。

接著請金門縣政府張瑞心參議。

張參議瑞心：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還有部會首長跟各縣市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本縣針對這次國土計畫法的修正，因為我們也已經完成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的報部，而且審議通過，在這裡我們表示支持部裡的決議，我們也會依照中央發布的期程來配合辦理，對於本次大院的修法，我們表示尊重，沒有其他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張參議。

接著我們請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產發科蘇櫻莉科長。

蘇科長櫻莉：主席、各位委員，還有與會單位，大家好。本縣的國土計畫三階審查會議已經審議完畢，現在正在修正階段，我們有提出一些突破劃設原則的調整，在此，希望國土署可以依照每次下鄉跟我們長官所承諾的，讓各縣市政府可以因地制宜或視人民需求與需要做一些調整。在此前提下，我們會在今年底之前把我們的國土計畫報部，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蘇科長。

我們接著請臺中市政府都發局李正偉李局長。

李局長正偉：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今天與會的各位縣市代表、中央的劉部長及署長。感謝部長與署長下鄉開了很多場公聽會與說明會，也獲得很多指導及受益。我有個主要簡要大綱大概一頁左右，可不可以現在發下去？

我們主要分成兩部分：第一部分是屬於臺中市政府，亦屬於針對法令的部分……

主席：現在可以發。

李局長正偉：及修正意見，一個是屬於主要大綱，不曉得主席可不可以准許發下去？如果可以的話，我就來報告。

主席：可以，我已經指示可以發了。

李局長正偉：就國土計畫來說，臺中市或各縣市目前大概遇到九大問題：第一個，有關中央相關國土計畫法子法尚未完備，而子法尚未完備會造成兩個問題。由於法令配合關乎各部會的權責與分工，惟因法令尚未完備，以致無法明確分工，所以到底是國土署還是地政司？因為尚未分工，無法權責明確。而在分工尚未明確的狀況下，地方配合的相關自治法令或相關辦法就無法訂定。所以明年直接上路、公告發布實施後，但地方的自治條例還沒完成修訂，相關辦法也沒有時間修訂，我想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中央相關子法尚未訂定，所以部會的定位、業務的定位影響地方權責與分工。以前都發局對的是國土署，地政局對地政司，可是分工之後，有些部分挪到國土署去了，這樣的業務分工會受到法令限制，會受到權責分工的限制，也會受目前還在研議中的法令相關時間的限制，這是第 2 個部分。所以相關部會的配套措施與子法銜接，我們希望有些部分能儘快明確，例如鄉鎮地區的整體規劃分屬國土署、土地重劃處與農業部，但今天法令還沒修好，相關機關卻同時在進行，請問要分給誰？不知道！配套措施在誰？不知道！以上是第二點意見。

第三個，在清查盤點農業發展地區後，農地的總量管制雖各縣市確定了，可是農 1、農 2 的權責分工卻造成各縣市的混淆，尤其農一特農區的民眾十分憂心，憂心原因就是國土分區的功能分區使用辦法還沒出來，即使分區劃定了，但怎麼用？不知道！因為子法還在修，所以農 1、農

2 的爭議會出來。其次，我們在清查盤點過程中也發現很多以前劃為農 1 特農區要轉為農 2 時，受到地質貧瘠、現況破壞或邊際海岸地區，像臺中大安地區、外埔地區等海岸地區的限制，農 1、農 2 的標準限定會影響到未來農 1、農 2 的爭議、發展、定位及分區劃定，這是第三點。

第四個意見，剛才也有提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轉軌為國土制時，要有明確使用的彈性以利銜接。因為非都開發許可牽涉到很多，有興辦事業第二階段、小組審查階段、公展階段、公聽會階段，還有大會審查修正階段，明年 4 月 3 日國土計畫公告發布實施，所以展延期限到 4 月 3 日就終止了，有很多事項就有如何轉軌跟展延的問題。另外，國土使用分區管制有 73 種使用項目，其中有無調整彈性？否則將面臨公告發布後，因調整彈性之故而無法銜接與轉換，從而影響到地方的發展跟需求，這是第四點意見。

第五個，謝謝部長對小面積檢舉問題的回應，國土署也做了修正，因為有檢舉獎金，所以我們當初是擔心人人都變成檢舉人。如何限定小面積部分不會引起民眾的互相檢舉，造成互相不信任，應該有相關的配套措施，我們認為檢舉獎勵機制也應該有相關配套措施，這是第五點意見。

第六點意見，以臺中市來說，有一半的土地屬於海洋地區。以海洋地區這部分而言，以前是中央在管，臺中市政府或各地方政府完全沒有海洋地區的任何圖資與資料。陸地有環境敏感地區、土地易崩塌地區、斷層帶地區，還有潛勢崩塌區、易淹水地區，但與海洋地區相關的我們通通沒有，且當初是由國家公園與國防部、海洋署管制，以後海洋地區交地方政府管，但怎麼管？權責在哪裡？我們連圖資都沒有，我們不知道怎麼管，也不知道要用什麼管！因為沒有相關資料，又受到國防或相關海岸的管制限制。我們的第六點意見是，以後地方政府在海洋資源區的開發利用與管理會面臨問題。

第七點意見，產業用地的需求會受到農地總量管制。如同我剛才所報告的，產業用地的需求分別有兩個部分：地方發展產業區及科學園區的需求用地。如果在明年之前沒有完成相關法令的話，就會變成農業區，如此就會影響地方發展。甚至我們有產業園區仍屬於違章工廠登記用地，這部分在明年如果無法全部完成相關法令程序的話，將恢復為農業區，屆時試問違章工廠如何安置？怎麼辦？

再給我兩分鐘。第八點，有關原住民基本法的部落範圍與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的劃設原則產生競合，中央原住民委員會應該加速協調相關原民部落及原住民保留地之認定，與地方實際發展的關連。目前在圖資套繪過程中，原民部落、原住民保留地還有實際發展部分，就發生圖資無法重疊，甚至是競合的情形，以致無法整合重疊，造成我們在做分區與用地劃定時，無法符合地方發展需求或實際發展需要。其次，原住民地區土地時常會有原漢爭地問題，也因原漢爭地，致使用情形混雜，也造成農 4、農 3 跟國保 2 的爭議，這是第八點意見。

第九點，原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轉換為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用地之資訊化尚未完成，所以我必須向委員會報告，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都市計畫是在都發局的非都市土地區域計畫，這兩個圖資部分有賴地政司與城鄉發展署做圖資整合，我們也建議應趕快整合。

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臺中市政府都發局的李局長。到目前為止，有 10 位發言，本席特別提醒一下中央部會，這發言的 10 位提到很多共同問題，如子法的訂定尚未完備，這是他們的疑慮；還有非都市土地轉換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的用地資訊，不管是進度、座標或系統尚未更新等等問題，以及國土署與地政司等相關單位的權責，都讓地方產生很多疑慮。在此我要特別提醒，等一下統一回應時，希望中央單位能有具體的回應。

接下來請嘉義市政府都發處許懷群處長。

許處長懷群：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各位與會代表，嘉義市政府報告。嘉義市的國土功能分區已經在今年的 10 月 15 日報部，內政部定於 11 月 12 日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目前依進度執行，我們也尊重立法院的審議結果，謝謝。

主席：謝謝許處長。

接著請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劉宏邦科長。

劉科長宏邦：主席、各位與會代表，大家好，花蓮縣政府報告。花蓮縣政府去年 12 月已經辦理花蓮縣國土功能分區審議，今年 2 月已經報部送審，今年 9 月跟新竹市一樣，在第 31 次會議審議完成。目前花蓮縣政府正在積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因為花蓮縣的太巴塱部落想要做全臺示範的一個部落。所以針對 105 年 5 月 1 日，如果國土功能分區沒有辦法在 4 月 30 日、5 月 1 日正式實施的話，將來我們後續城鄉、鄉村規劃的部分，是不是分區沒有辦法確定，造成我們將來在做規劃的時候，有一些制度跟一些法律上的疑義？針對立院這邊修法的部分，花蓮縣政府沒有意見，也很感謝國土署在這段期間的一些資源與輔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劉科長。

接著請彰化縣政府建設處陳銘男副處長。

陳副處長銘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彰化縣政府兩點發言，第一個，我們配合明年的國土計畫法上路，目前累積審議的陳情案件有 319 件，正在積極安排縣的專案小組審議，預計在年底會將國土功能分區報部。第二個部分就是今天國土計畫法修法的部分，本府尊重立法院的決議辦理，以上。

主席：謝謝陳副處長。

接著請屏東縣政府地政處林皓純副處長。

林副處長皓純：主席、各位委員、與會的各位長官，還有先進。屏東縣政府報告，屏東縣政府的功能分區三階的部分，已經在今年 7 月報到部裡面排審了，有關這一次大院接受一些民眾陳情，希望能夠展延整個公告實施日期，屏東縣是予以尊重，我們也會配合修法的結果來辦理。以上。

主席：謝謝林副處長。

接著請新竹縣政府地用科鄒怡明科長。

鄒科長怡明：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的長官、貴賓，大家好。新竹縣代表在這邊發言，基本上我們新竹縣政府在 10 月 17 日的時候，整個新竹縣的國土計畫已經經過內政部國審會的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核定，目前我們的進度上，原則上我們是配合法定的規定來做相關的配套跟施行，

但是因為我們自 111 年 12 月開始開公聽會至今，我們大概有接受到大概 745 封以上的民眾陳情案件，我們內部的研議是，針對民眾的幾個疑義，我們地方政府在執行上會有一些需要中央來就法令配套措施裡面給予適當工具的部分，來做一個適當的反映。第一個是針對我們新竹縣原住民部落的泰雅族部落，原則上他是散居，而且跨了很多是在我們國土保育區的範圍裡面，他們傳統生活領域就在這邊，按照我們現在的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要把他畫在一個集中發展區裡面，有戶數的限制、距離的限制，對於原住民鄉親朋友來講，他們是很難達到這個部分，所以他們一直會主張他們是以他們傳統的領域來做指認。因此在法令的配套上面需要，我們需要有一些說帖跟對策。

第二個，最大的問題是，民眾常在問他的農地、他的耕地在哪裡？有關耕地的部分攸關民眾的土地增值稅跟遺產稅，可以有免稅的優惠，但是我們目前看不到，民眾在問他的農地到底是不是耕地，而我們地方在執行上，我們沒有辦法做一個很明確的回答。再者，農地裡面可以蓋農舍，農舍裡面，我們畫了農業發展區 123 類，那都是所謂農業的發展區域，這些發展區域能不能蓋農舍？我們目前的管制草案裡面又說農舍只限在區域計畫裡面的農牧用地等等項目裡面，說法是說為了要保障民眾的權利，但是民眾的質疑就是他既然是在農業發展區域裡面，那麼蓋農舍是跟農業發展不可分離的一部分，但又限縮在原來區域計畫法裡面的編定類別才可以蓋，這樣的話，為什麼要廢止區域計畫法、為什麼要推國土計畫法？這個部分是我們比較沒有辦法回答的。

再者，長期以來，我們的土地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的部分是因為在日據時期的時候，我們就已經有地目跟等則的編定，長期以來，我們在非都市都是以現況編定的方式，所以才會有很多的土地是散居在各種分區裡面，加上在七十年代跟包含在最近我們有特定工廠跟臨時工廠的登記，所以我們有很多的產業用地是散居在各種分區裡面，新竹縣又有科學園區，又有工業區，還有這些非常零散的工業用地，散布在各種分區裡面，這些分區目前的制度是還保留它有擴廠的一個機制，可是目前看到未來國土計畫上線之後，它沒有可以擴廠的機制，只要它不是劃在適合的發展區域，而是劃在農業發展區裡面，基本上它沒有擴廠的可能性，如果它要退縮、不做工廠，不在農業區裡面做工廠，要轉做其他使用的時候，那麼它的建蔽容積會有大量的限縮，現在做丁建，有 70%跟 300%的建蔽率跟容積率，可是將來在農業區裡面，做工廠可以享有這個，不做工廠就會退到變成可能類似只有 30%到 90%，所以沒有辦法往前進。進，沒有辦法擴廠；退，沒有利益可圖，這些小型的工業用者，他的一句話就是，是不是政府在逼我們違法繼續做違規工廠的一個擴張使用？所以綜合以上的意見，新竹縣代表是認為民眾在擔心的是他既有的權利如何來保障？第二個，我們國土計畫雖然是一個主要計畫，相關的配套措施、相關部會的法令依據、相關的說帖能不能配合實施、支持我們這個國土計畫法，那是我們的擔憂，也是我們縣市政府在執行上需要有這些說帖跟工具來消弭民眾的疑慮。好，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鄒科長。

接著請臺東縣政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陳鼎融科長。

陳科長鼎融：謝謝主席、謝謝各位長官。臺東縣政府報告，臺東縣政府和國土署共同推動國土計畫

，我們在 113 年 10 月 9 日第 10 次和第 11 次臺東縣國委會已經將國土三階的課題跟人民陳情全部討論完畢，預計在 113 年 11 月 29 日第 12 次臺東縣國委會會將功能分區圖做全案確認，然後就會準備做報部的作業。考量國土計畫事關重大，會影響臺東縣的民眾和原住民族的權益比較大，所以臺東縣是希望中央儘快協助完成相關配套的子法，比如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跟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利本府向民眾第一線做說明，以及後續執行遂行。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陳科長。

因為我們相關行政單位很早就來了，所以我們現在先休息 5 分鐘，讓大家用洗手間，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著我們請臺北市政府都發局綜合企劃科江中信科長。

江科長中信：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安。臺北市由於全市都是都市土地，所以在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的作業上相對比較單純。

楊委員瓊瓔：主席，很吵耶！

主席：請大家安靜，我們尊重發言者，謝謝楊委員。

江科長中信：臺北市的國土功能分區草案已在今年 8 月 15 日提請內政部審議，也承蒙內政部很快地排在下個禮拜二，我們會跟嘉義市一起做審議，如經內政部審議通過，應該可以配合指定時程辦理公告作業，對於修法部分本身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謝謝江科長。

接下來請立法委員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謝謝我們英明的主席，今天排定這個議程也邀請地方首長、各縣市代表，以及專家學者一起來討論。因為這個法對整個國家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昨天國際間的盛事，也就是美國總統的選舉已經底定，是由川普當選。我們的產業、我們的土地要怎麼去保護、要怎麼樣發揮其效能，這是我們務必要做的。我也勉勵行政部門，內政部長也來自民意的洗禮，也有行政部門非常的歷練，所以我真的非常希望整個國家的大家團結一致。

臺灣最寶貴的就是我們的土地，這非常地重要，沒有土地連國家都不能成立，所以這個是國家必要的三大元素之一。以下我要說明的，也敬請行政部門以及與會的各位人士一起來參酌，我們的目標就是真正的配套完成，能夠好好地落實，同時本席首先要提出之前，我個人也跟我們的委員同仁已正式提案，也進入委員會審查，也就是公告的時間，由原先的 4 年延長到公告 6 年。換句話說，把明年 4 月 30 日要倉促上路，完全沒有配套的，要等行政部門將配套做好，我們一起好好地努力落實，這是我希望得到院會裡不分黨派、藍綠白的委員大家一起來支持的，真正照顧我們的民眾、保護我們的土地。

我要針對幾項特別說明：第一項，整個國土計畫法裡頭的子項根本沒有完竣，我們也非常清

楚，以我臺中市這個直轄市來講，我們有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不是你中央政府一紙令下就得以去執行，還要經過我臺中市議會的審查，三讀通過送請市政府辦理，所以自治條例不只臺中市，而是所有 22 個縣市都必須要這麼做，有關這個時間點，請問內政部相關單位是要把時間點放在哪裡？所以第一個就是沒有子項就根本沒有辦法去落實。

第二個，我特別要說的是，中央部會自己本身……今天我看到陳駿季部長也都在這裡，中央所有的相關部會要怎麼去分工？因為你中央還沒有分工完，我的子項也沒有好，地方政府要怎樣去執行？請問，我要怎麼去執行？

第三個，我要特別說的是，在農地方面，農 1、農 2、特農這些條件，每一個區塊的型態不一，我臺中市有清泉崗國際機場，更有臺中港這個國際港口，我們的地形、地物通通都不一樣，非常豐盛。譬如我大安區風呼呼的吹，你要全部歸在這邊，怎麼能夠讓地方有所發展呢？在整個特農、農 1、農 2 這方面，你要怎麼去做一個具整體性、公平性分區分布的定位，這個你必須去釐清，因為你不可能用一個制度去完成所有面向，這是不可能的。我要再次強調，22 個縣市包括你自己本身的那個縣市，你的情境條件就不一樣。就誠如臺中市有 29 個區，這 29 個區的型態也都不一樣，所以必須要好好地審視之。這個是就整個分區的定位而言。

接下來我還要討論的是，目前你所謂的都市計畫，你的開發許可，你的轉軌機制要怎麼轉？以我現在，我們現在整個產業園區的土地是貴得不得了，而且一地難求，但是我們臺灣人很努力，我們這些產業累積了經驗、智慧，可以跟世界接軌，可以跟世界競爭，在這樣的條件之下，你的接軌機制要怎麼做呢？我在這邊說明，以我們臺中的豐洲工業區二期，現在它已經在執行審議中，如果到明年 4 月 30 日沒有答案的時候，你要回歸原分區，整個臺灣怎麼辦？你所有 22 個縣市，你預計要做整個縣市的發展，全部都會受到影響，這點我要請中央單位務必探討清楚。譬如一個殯葬業者已經跟你申請，申請你在執行中，是你政府的速度還沒審議完畢，到了明年 4 月 30 日，如果照你的法通過之後，4 月 30 日就會全部回歸原使用分區，這怎麼辦？沒有政府是這麼沒有誠信的！不可以如此！所以我要特別提出這一點。

接下來我要說，也就是你的接軌、轉軌的制度、你的時間、你的方式要怎麼做？所有的縣市政府沒有一個知道啊！我相信連中央政府你有嗎？你的接軌制度要怎麼接？你的接軌時間要多久？能不能告訴我們？連配套你都完全沒有，你要怎麼去執行啊？

接下來我還有更要說的，你中央在條文裡頭還設一個獎勵金，我記得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我也感謝部長，當時你說這個獎勵金最高上限 500 萬耶！檢舉的最高上限是 500 萬，當時本席提出的時候，部長也非常瞭解我們的民情，我說你這樣子會鼓勵大家不要工作，就帶一個 GPS 一天到晚在地方上轉，就領這個檢舉金，部長也說，這的確要討論，但到目前為止，我還不知道討論的結果，到底你們要怎麼改，制度、金額要怎麼做，我們通通都不知道。

接下來我還要講一個很嚴肅的議題，我臺中、高雄都有海港，我們中央政府本來就有海洋單位，但是我們地方政府，包括高雄、桃園、基隆和我們臺中，要怎樣有海洋的資源？你沒有這些資料，要怎麼審查？就誠如郭部長說的，要在菲律賓做電廠，從菲律賓接電纜線接到臺灣來供電。當然這個議題他已經說只是講講而已還不成形，但是如果真的成形，你叫縣市政府經辦

的人怎麼審啊？你有沒有這些海洋的資源？有沒有？你有沒有海洋的資料？有沒有？沒有！現在都在中央政府，到時候是誰核發？既然地方政府都沒有資料，怎麼審啊？高雄怎麼審啊？基隆怎麼審啊？臺中怎麼審啊？你怎麼審？你怎麼審？根本連資料都沒有，你怎麼審？不可能的。所以這一些的配套，到時候是中央來審，還是地方來審，不知道，不知道，如果依照目前行政部門所提出的，是由地方政府必須要去負全責審查，但我沒有資料要怎麼審？中央單位，請問我沒有資料要怎麼審？我有沒有足夠的這些人力來審，這個對於國家都是非常重大，譬如說現在的風力發電，在海洋中的誰審？現在是中央審，到時候如果依照法令通過，要由地方來審，高雄必須要自己審，你怎麼審？臺中自己審，雲林自己審，彰化自己審，你怎麼審啊？你怎麼審？到底是誰要審？這個邏輯本席覺得很奇怪，我們希望大家冷靜下來，好好的去討論，這非常非常的重要。

接下來，我要再次的說明，農地目前在臺灣占了 72%，當然農地包括原、包括山都是，但是我們明明白白需要的不管是產業或民生，我們所需要的用地都是不夠的。所以如果這個法通過，沒有去做一個整體性的規劃，農地的總量管制它的標準訂定到底是在哪裡？這個國家有土地，土地上面有人民，人民有他的經濟、有他的休閒、有他的育樂需求，但政府必須要怎麼樣去研討這一個土地的面積，農地的總量管制到底是怎麼樣？請你告訴我們。如果依照目前我們的所需，我們的農地到底是需要多少？我們現在還看不到這個答案。

接下來，我要為我們原住民朋友說一句話，因為本席擔任過省議員，我們臺中有和平，當民國 100 年升格為直轄市的時候，我們本來鄉鎮公所要選鄉鎮長，要選鄉民代表，但是剛好本席在擔任書記長的時候，有一個原住民的朋友告訴我一句話，我很感動，他告訴我說：「你們派來的人，九職等的人，我要什麼他不知道；他給我的我不要。」，我聽到這一句話，我真的要流淚。一個民主國家的資源，竟然對接不上來，所以我開始提案，直轄市的區長還是有選的，而且直轄市的區長是由原住民鄉、原鄉區長的身分必須是原住民。既然用選的，我們就要有代表會，有代表會就有代表就要產生主席，所以我們另外原漢合一，也就是代表會的主席，不需要有原住民的身分就可以成為代表會主席，這個是我們整個國家原漢合一。

所以我要請問我們的中央單位，到底到目前為止，我們一直在推動這樣的一個方向，原住民的部落還有原住民的保留地，還有原漢合一之後，原住民的保留地也有一些大家一起進入，大家一起合作去發展我們這一些的重要文化資產，以及我們的土地，好好的去保護，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在中央跟地方，誰決定？誰管？我要發展的地區到底要怎麼去做？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制度，也還沒有一個配套，以我們臺中來講，我非常的珍惜我們整個和平區、谷關這一塊寶貝的地，我相信在高雄阿蓮、那瑪夏都是非常寶貴好的土地，能夠好好的去開發，能夠好好的去推展，讓世界看到臺灣的美。如果沒有相關的配套，那我們要怎麼樣去執行之呢？

所以我再一次的強調，再一次的強調，在整個區域發展的都市計畫跟非都市計畫，它本來就隸屬在兩個不同體系的行政單位裡頭，不管在地方政府的都發局或者是地政局，或者是在中央的國土署，這一些它都隸屬在不相同的機關單位，到底要怎麼樣，誰決定，要怎麼樣去管控？你的 SOP 流程、制度到底要怎麼樣？所以，以上我所做的說明，我真的仍舊非常非常的希望，

依照目前現行的法規，地方政府必須要依照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跟陳述意見的處理辦法，跟我們的民眾來溝通，再次召開公聽會，這一些相關的你們有做，但是分歧非常的大，不僅讓地方政府無所適從，沒有辦法如期的去完成它土地功能的分區劃分，到目前為止還有什麼農 1、農 2、特農，還沒有辦法訂出來，因為民眾的抗議聲太大了，不是地方政府不做，而是民眾的抗議聲太大了！

因此我們現在看到國土計畫法面臨到不少的困難，當然要推動一個政策、一個法律，不是那麼簡單，我們不怕困難，我們只要求政府必須要跟民眾對話，我們也要求政府必須要有相關的配套，才能夠來執行之。所以本席在這邊具體建議，提案的內容就是：將現行 4 年內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期限延長至 6 年，也就是緩衝 2 年。相關的配套，你趕快去做，因為我們最終的目標是要執行實踐土地資源的合理運用，以及我們非常願意的永續發展。以上是我的建議，雖然這個激動了一點，因為我們服務處每一天接到的電話，哇！真的是打爆了！所以我願意將這一些的資料以及面向，提供給與會的人士來做參考，拜託請支持 4 年延長至 6 年，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非常詳細的做了很多的說明跟提問。本席在這裡要請我們的行政單位，在行政單位等一下最後統一回應之前，是不是能夠先把目前國土計畫法相關的子法，你們預計要提出來的子法，條列式的列出，你有哪些子法，我不是要子法的詳細內容。而是你們列出有哪些相關子法，國土計畫法明年就要上路的話，你有哪些相關子法是應該要提出的，請給出期程，譬如說你已經完成了，還是你什麼時候會提出來。行政單位等一下，我們現在大概還有 5 位、6 位說明之後，請行政單位要回應之前，能夠給我們一個列表喔！

再來我們楊瓊瓔委員剛剛提到很多轉軌機制，還有過渡階段的條款，我們希望等一下行政單位回應的時候，可以具體的給予回應。

我們接著邀請雲林縣政府謝淑亞副縣長。

謝副縣長淑亞：謝謝委員，還有與會各位先進，大家好。雲林縣政府有三項意見，第一個，就是針對我們的農業權；第二個，就是針對農業權，我們希望也可以成立特別的基金；第三個，就是針對我們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應該入法。我想花一點點時間，稍微再做一個補充的說明，我想國土計畫法對於特別犧牲的農民，應該給予特別的補償，為了保障我們農民的權利，尤其雲林縣我們有 50%是農友，其實早在 110 年，雲林縣政府發布的雲林縣國土計畫中，就已經提出農業權的這個主張。從近程，要將農業的貢獻度要納入我們財政劃分的權重內；包括到中程，應該要納入農業移轉權的概念；還有遠程，我們希望是可以推動農業發展權入法。這些計畫內容早就經中央核定在案，但是到現在為止，其實中央對國土計畫法，提出農業權這樣子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還是沒有。所以我們還是希望中央可以正視我們農業權跟農業補償，可以把農業權相關的內容納入國土計畫當中，這是大家殷殷期待的。然後，我們剛剛提到的，因為國土計畫法造成農地的特別犧牲，除了在國土計畫法中要明定補償的制度之外，也應該由中央統一規劃農業發展移轉的制度，透過中央農業部會，我們可以依照人口或者是其他發展指標來推估各個縣市應該負擔的國家糧食安全之農地面積需求。比如說像剛剛我們看到的臺北市，它是沒有農地的，再比如說雲林，哇！那真的是一個農業大縣，所以基礎點是不一樣的，也透過這樣的

面積盤點，盤整各個縣市對農地供給的數量，由農地不足之縣市向農地面積過度負擔之縣市購買，以補足應該負擔的面積。我想，透過這樣的動態調整，我們可以解決因為糧食安全所產生之農業縣市特別犧牲的課題，可以達到土地正義的精神。

第二個，剛剛提到因應國土計畫的農業權，我們希望成立特別基金，土地是屬於人民的私人財產，人民的土地或是財產因為法規不完備而受到特別犧牲，已經超越了社會責任所可以忍受的範圍的話，我們國家應該給予特別的補償，這是在憲法第十五條有提到的範圍，但是現在我們看到在國土計畫法的架構之下，它限制了農民對土地的使用方式，強迫農民承擔國家糧食安全責任，使農民犧牲他的財產權，卻沒有給予農民一個合理的補償。縣政府主張特別的犧牲，特別的補償，應該給予配合國家糧食安全政策而有所犧牲的農民補償，我們主張每年每公頃 40 萬的基本補償，給予農民因為國土計畫法限制所產生的經濟損失，避免農業人口的流失，確保國家糧食安全。我想在這樣確保國家糧食安全的目標之下，雲林縣跟其他農業縣市因為配合國家安全政策而發生農地財產限制的特別犧牲，從全國公平負擔的觀點，為了調整雲林縣跟其他農業縣市的犧牲，應該給予他們財產的特別補償，所以中央行政機關應該針對農民、農地農用，這是屬於特別犧牲，應該在法律或者是判決補償這個事情上面提出因應作為，並應該在國土計畫法當中明定，針對農業權成立特別基金，對於農民、農地農用特別犧牲要給予法律或者是判決補償之經費來源，這個部分就是我們主張的論述。

第三個，剛剛提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該明定，不管是在國土計畫法或者是相關的子法當中應該敘明法令的位階，還有應該辦理的內容。其實從 109 年頒布的國土計畫法裡面，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沒有相關的條文，在 108 年時有修訂一個施行細則，其中第六條有說，對於直轄市或者是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明載，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國土計畫法也載明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該辦理鄉村地區的整體規劃，來改善公共空間的設施，或者是建築土地的不足，甚至農村環境的破壞等課題，但是這些法規都是要求事項，所以並沒有明確的定義跟法定的位階，當然也談不上其他的相關配套。

我們看到 113 年國土管理署也開始補助聚落規劃，或者是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但是一樣都沒有示範的範例，也沒有具體的作業規範供各縣市參考，所以還是建請中央應該要將農村的鄉規在國土計畫跟相關的子法裡面都要敘明法令的位階以及應辦理的內容。以上是雲林縣政府的意見，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謝副縣長親自出席。

接下來請桃園市政府都發局國土計畫科湯靜文科長。

湯科長靜文：主席、各部會長官及相關與會單位大家好。桃園市府在這邊要鄭重的表示，我們從來沒有反對國土計畫制度的實施，桃園市府到現在還沒有交國土功能分區圖，是因為我們發現原本 110 年公告的縣市國土計畫已經不符合現在桃園的發展，新制度的實施是書和圖一起發生效力的，包含去年新竹科管局要推動的龍科擴，以及今年 9 月行政院國科會核定的桃竹苗大矽谷，都不在 110 年桃園市國土計畫留設的產業儲備用地區位。

今年下半年我們已經啟動了專案通盤檢討，初步的成果已經完成，11 月將啟動專家學者及各

機關的研商會議，12 月開始啟動 13 區的公聽會，待通檢成果完成後，我們會連同桃園市的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一併報送內政部。

我們現在遇到民眾最擔心的問題是，現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扣除都市計畫土地、海域、國土、國家公園只剩 10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而現行區域計畫在陸域是 10 種分區、18 種用地，現在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沒有辦法對接現行區域計畫陸域的 18 種編定，每一種功能分區分類中都可能有 18 種用地，民眾擔憂自己的土地不知道要怎麼使用。法令、政策的不確定跟一再的變動，讓我們地方政府下鄉溝通困難，雖然內政部不斷強調既有權益的保障，但大家可以看看現在最新國土計畫的圖管草案，在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跟農業發展地區裡面，原區域計畫的甲建是不可以做停車場的，我想就教大家，合理嗎？甚至未來政府機關想要新設據點，在農業發展地區內也只能找甲建、乙建、丙建、遊憩特目，不像現在政府機關有需要還可以辦理開發許可或是小面積的變更編定。

110 年桃園市的國土計畫也只留設了產業類型的儲備用地區位，如果桃園市現在不檢討自己的國土計畫，我們直接交國土功能分區圖，我們市府將面臨自己要推動的捷運建設都沒有辦法推動。同時，我們地政局也面臨了民眾恐慌新制度的推動，土地剛性的無法利用，今年接收了爆量的開發許可、變更編定、更正編定的案件，現在有將近 20 件的開發許可在排審，今年收了 300 件的變更編定案，幾乎癱瘓了我們地政局，而這些所有送進來的案件都沒有在 110 年縣（市）國土計畫的未來發展地區。一個新制度的推動，卻沒有辦法阻止舊制度的爆量案件，這真的是我們想要的嗎？

最後我想跟大家說，我們可不可以不要只是討論要不要延期，而是真的好好來推動一個新的制度，相關部會的農發條例、森林法、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的土地分割、合併標準、土地稅法等等的配套法令要一併修正到位，這不是內政部的國土計畫，也不是國土署的國土計畫，這是臺灣的國土計畫，謝謝。

主席：好，謝謝湯科長。

接下來請連江縣政府張龍德秘書長。

張秘書長龍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與會貴賓，連江縣是全國土地面積最小，因為我們島嶼的脆弱性高，所以我們在幾十年前就已經公告全縣都是都市計畫區，沒有非都的問題，所以我們的國土分區圖應該是全國第一個送內政部審議，而且去年 9 月 25 號已經通過了。對於這一次的修法，我們也沒有意見，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秘書長。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發言。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我想剛剛聽完各縣市的代表來發表有關國土計畫法目前的進度跟看法，我們可以聽到，其實還有很多大家共同的一些問題，跟一些相關的子法、未來的措施要怎麼施行，其實大家都還有很多的疑慮。當然，我們知道子法現在可能很多都已經訂定完成，但是有些可能在 106 年、107 年、108 年制訂的，是不是能夠符合現在的需求？這個部分可能也都需要再檢討。

當然我們都知道國土計畫法是百年大計，我相信大家也都很希望能夠好好來推動國土計畫法，但是因為在國土計畫法現有的限制之下，未來這些農地沒有辦法隨意的變更，損害農民的權益甚鉅，當然也影響到直轄市、縣市未來的發展。所以從全國公平負擔的觀點來看，國土計畫法制定時有所疏漏，關於農業權這個概念的保障，農民農地農用特別犧牲的補償，還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作業規範，跟相關的子法敘明跟它的法令位階，以及相關的配套措施，其實都還沒有完善。所以到現在為止，我相信各縣市政府也都收到很多民眾的陳情，大家都還有很多疑慮跟反對的聲音，所以國土計畫法即將在明年要正式上路，但是到目前為止，大概還有 8 個縣市沒有辦法提報功能分區圖。其實之所以無法提報，跟中央政府現在還沒能制定完整的配套措施，以及民眾對於國土分區的權益都還有疑問，所以這些縣市政府才不敢貿然提報，加上所有的民眾對國土分區的權益還有疑慮，所以為了保障農業縣跟農民的權益，現在我們立法院不分朝野共有 20 個修法的提案要求展延日期。當然國土計畫法在施行前會面對很多的挑戰，我們也希望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後，能夠非常順利地推動。因此，如果能夠在這個展延的日期中，中央政府能夠有更多的時間跟各部會進行跨部會的通盤檢討，以修正現行法制不足之處，也能夠強化縣市政府跟民眾的溝通機制，以確保我們法律能夠順利地推動。

當然，以現行的法制來看，我們農業發展地區的管制過高，一旦經劃設為農地，確實會影響地方的稅收跟地方的發展，但地方政府卻未能獲得更合理的財政調配收入，也沒有獲得補償經費的挹注，對於特別犧牲的縣市跟民眾來說是非常不公平。剛剛也有一些縣市提到，針對農 1、農 2 差異性的問題，這個部分事實上都還有很多的民眾有疑慮，特別是農民，所以大家也都收到很多陳情案件，而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後，每五年才能做通盤的檢討，農民的權益受到嚴重損害，加上農業部需配合修正的子法目前還沒全部完成，補償的機制也還沒有下文，所以目前全國有 99%的農會也反對國土計畫法倉促上路。農業發展地區的農地幾乎都劃設在中南部縣市，農業縣市也要負擔全國的糧食安全重擔，所以特別的犧牲應給予特別的補償，不管是在我們憲法第十五條或是釋字第 440 號都特別指出，特別的犧牲應該要特別的補償，但是目前為止，還沒有看到相關的配套作法跟補償的措施，所以農民對於即將上路的國土計畫法都感到憂慮。因此，本席在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的修正案有提案，要求施行日期能夠展延兩年，讓中央政府可以利用這兩年的時間制定完整的配套措施，訂定完整的補償計畫，能夠真正的幫助所有不管是地方政府或者是中央政府，能夠有更充足的時間準備進行相關的工作，讓這個真正攸關百年大計的國土計畫法能夠好好的來推行，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

接著我們請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潘亮宇處長。

潘處長亮宇：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大家好。今天針對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我們宜蘭縣政府有兩點意見：第一個，針對中央機關國土功能分區的劃設標準，我們希望要有一致性跟公平性，因為這個劃設標準在 110 年其實就已經提出來，所以我們宜蘭縣政府針對農 1、農 2 的劃設標準都是依照中央的標準來做劃設。但是就目前為止，有某些縣市針對這個劃設標準並沒有依照中央的標準來做劃設，這樣子會不會導致其他已經繳交國土功能分區的縣市，會有不公平的一個現

象？我也希望，中央應該要明確告知各縣市政府劃設的標準到底是一定要遵守，還是有怎樣因地制宜的方式就可以做調整？是不是還是有後續能夠調整的機會或方向，希望中央能夠給各縣市一個明確的方向跟答案，這是第一點。

針對第二個，民眾跟議員也跟我們反映，目前能夠調整的時機就是五年的通盤檢討，大家也知道像目前都市計畫的通盤檢討，三到五年就要檢討一次，但是其實通盤檢討都花費非常長的時間，所以到時候民眾如果真的要循著通盤檢討的方式來做調整的話，中央是不是有一個更積極性還有即時性的制度面落實？能夠讓五年的通盤檢討真正達到實質的效益，能夠讓民眾的權益受到保障，這是我們宜蘭縣政府的意見，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潘處長。我們今天登記發言的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代表、還有委員目前第一輪都已發言完畢。

現在請今天列席的與會機關代表回應說明，首先，我們請國土署吳署長。

吳署長欣修：感謝召集人，還有各縣市政府、我們的工作夥伴。其實我們各縣市的同仁陪著國土署在過去這六年，大家都是一起在努力，也一起在協調這一些相關的事務，所以我們才能走到目前有 14 個縣市政府都已經有提交，我們也在審查當中，但是也了解各縣市政府在執行過程當中，同樣會面對來自過去使用 40 年區域計畫的習慣，要轉軌到新的國土計畫的確會存在很多疑慮，因為舊有的區域計畫是依現況編定，而且只能依現況使用，後來才有非都市土地的管制規則，並且是以附表四的方式逐一做核對，相對的彈性比較小。所以國土計畫在訂定的時候，我們在過程當中也了解民眾的一些期待，因此在土地使用管制的部分都有做一些彈性調整。也跟大會報告，我們在 23 項子法裡面，目前已經完成者有 15 項，在部法規會審竣者也有 6 項，現在部會協商者還有 3 項，我們預計在今年年底之前全部都可以發布。但是在這過程當中，各縣市政府其實都有提供一些修正建議，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參採大家的建議做一些修正。

第二個，在中央部會的部分，我們跟農業部、原民會其實都有保持非常順暢的溝通，至於過去的國土計畫部門與地政部門的整合，我們去年就已經完成整合，原來地政司地用科現在都已經移到國土署國土組裡面，所以業務上我們盡力做這樣分工，但是我們也知道地方政府或許在業務分工上還不是那麼容易，不過我們也鼓勵大家在過程當中儘可能及早來做一些業務上的調整跟修正。所以在地用的部分包含土地變更編定作業，還有一些更正編定作業，現在都移過來。但是因為這些都屬於地方政府的權限，國土計畫在地方政府也是屬於縣市政府而不是單一局處，所以這個部分原則上是尊重縣市政府內部的權責分工。

在非都市土地使用的轉軌，我們都有找各縣市政府開過會，因為各縣市政府的受理期在會中表達其實是不太一致的，當然都是希望能夠提早結束，但是國土署這邊原則是尊重大家的制度，因為各縣市政府也考量他們自己的量能，有些覺得他可以受理期晚一點，有些認為人力不足，不希望受理期再延後，所以這一點我們是尊重。在明年 4 月 30 日國土法實施之後改以國土功能分區的時候，如果已取得開發許可的案件，當然這個部分都是續行；未取得的部分但是有取得相關條件的機關文件，譬如說環評、水保這些已經有完成者一樣是可以沿用，而且許可條件變成相對簡化，也就是說可能只是程序上重新跑，但是許可條件的部分會更簡化，因為前面很

多作業都已經完成了，就不需要再做重複性太多的部分。

那大家會有另外一個比較尷尬的部分，過去地方政府也有提出，興辦事業已經核准，使用地尚未完成變更，經過申請人提出應經申請同意獲准的話，還是依照原有的計畫內容使用，所以這一點變成你不需要一定最後要走完國土計畫的程序，但是你原有興辦事業計畫已經核准項目的部分，還是可以繼續沿用，所以這一點都是儘可能在過程當中協助大家在轉軌的部分減少這樣的疑慮，也讓申請人能夠充分獲得保障。但是我們也理解過去的作法有些縣市政府因為受理比較大型的案件，或是本來條件比較特殊可能很難以成就的這些案件，都有可能在這過程當中還是持續在提，這些其實也相對印證在區計時代本來就可能不會過的，它當然還是希望提出來，但是相對有一些環境敏感條件或是在需求上並未達成這樣條件的部分，我想不管它在區計的時代、在國土計畫的時代，都還是不會有這樣的條件可以通過。所以在這過程當中，地方政府也會感受到壓力，但是這一點，我想我們應該還是秉持同樣的審查條件及基準，不管今天它在哪一段，其實都用同樣的標準來做受理及審查。

在獎勵檢舉機制配套的部分，其實各縣市政府都有陸續提出希望跟原來的區域計畫時代不要落差太大，因為原來的母法的確是有高額獎金的部分，所以我們就把它做一個清楚的界定，原來在區計時代所沿用的項目仍然維持在 6 到 30 萬的部分，但是如果有情節比較重大未依許可進行使用，或是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而且屬應經申請使用，但是沒有申請，甚至是屬於完全沒有申請就進行破壞的大規模開發，或是大型土地破壞、農地破壞或污染事件的時候，就會提高罰款，但是獎金制度的部分，就是原有區計時代沒有 6 到 30 萬獎金者一樣是沒有，但是大型的才會視情節給予檢舉獎勵制度，所以我們在這過程當中其實儘可能的來協助。

當然在海洋資源的部分，因為中央跟地方本來在海洋資源的部分都各自有各自的法規，這一點我們只是重新做一個統整，其實地方政府本身也對於海洋資源，包含野保法的部分，都自己有一些相關的法規，這部分我們一樣沒有動，因為國土審查機關其本身是一個彙總且做最後查核的機關，並不是屬於最後把所有權限一把抓的機關，這個部分仍然還是沿用原來的架構，這一點在執行上保持原來的作業，但是詳細的作業如果地方政府還是有一些疑慮的話，我們願意再來重新協調這樣的作業機制，這就是我們在這部分的修正。

當然我知道各縣市政府現在的進度不一，也包含了像桃園現在已經面臨必須要再進行通盤檢討，因為它這幾年的產業變化需求特別大，所以我們是鼓勵它儘速把第一版完成以後，我們同時開始受理它的通盤檢討申請，也加速在產業用地上面的整合，我想這都可以給各縣市做一個很好的參考。其實我們對於通盤檢討這件事情是保持非常開放而且鼓勵的作法，希望能夠讓通盤檢討的作業加速進行，這部分我們會再來努力，因為 110 年縣市版國土計畫就已經發布實施，所以照法規 115 年就可以再提出，但是 115 年以前是可以準備通盤檢討作業的，包含進行相關的規劃及意見的蒐集都是可以進行的，所以這個部分如果縣市政府覺得因應產業的變化有通盤檢討的需要，這個部分我們一樣會來協助，但是可能就是要在第一版的部分還是要先審議完成，審議完成以後，我們就會受理地方政府這樣的作法，我想我們在這過程當中儘可能的來提供一些作業上的彈性，如果未來還有一些行政制度或是整合的方式有需要我們協助的話，我們會再

來做充分的溝通跟努力。

至於有關農民跟原住民的部分，待會就請兩個部會的長官再來做補充，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吳署長。因為內政部是主導機關，所以待會先請三個單位，就是原民會、農業部還有經濟部先回應完之後，再請部長做最後的回應。但是在原民會及農業部回應之前，你們兩個單位相關子法的部分，你們有準備嗎？因為內政部的好像在報告裡面就有列，所以剛剛有疑慮的可以參照、參考一下，如果還有疑慮，等一下第二輪發言你們可以再把你們的疑慮提出來。我不知道原民會跟農業部……

有嗎？印好了嗎？是不是印了以後發給大家？

好，接著先請原民會副主委。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謝謝各位委員跟先進的指導，針對今天楊瓊瓔委員，還有新竹縣、南投縣、臺中市跟臺中縣代表有提到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問題，在這裡做一個說明。剛剛主席也特別強調子法的部分，在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是有明定要原民會跟內政部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規則，目前的進度我們預計是在 12 月底以前會跟內政部會銜預告這個法令的內容，讓全國民眾、原住民族來審視並提供相關的意見。如果這個法制作業完成以後，接下來我們會按照既定期程，一定要在明年 4 月 30 日以前會銜內政部公布實施。所以在法案的部分，事實上目前都按照進度在進行，很多有爭議的部分，也都有跟內政部國土署達成相關的共識。

第二個部分是有提到原住民族土地適用的範圍不是很明確，我想這邊要說明的是，部落及其周邊範圍大家一直講公有土地不太明確，實際上在原基法裡面，對原住民族土地的定義是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有非常明確的地籍界址，傳統領域土地事實上原民會從民國 91 年就開始做調查，有相關的圖資在我們的網站，就是官網有特別去做公告。剛剛有提到部落周遭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其實它都在原住民族土地的範圍以內，所以這個範圍的界定事實上在相關的圖資跟我們會裡面所做的一些調查都有，所以這個範圍並不會不明確，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也可以提供給縣市政府參考，看這個範圍、界址到底到哪裡。

另外就是提到原住民保留地很多都劃進國保 1 跟國保 2 的問題，我們和內政部國土署在國土使用規則的草案裡面，針對這個部分都有做處理。剛剛新竹也有提到泰雅族散居的問題，其實這些都已經在去年底到今年不斷協調，在使用管制的草案裡面，事實上都有做處理，像泰雅族散居的部分，他的土地使用性質是比照農 4 的使用規範，因此事實上並沒有特別去說因為它沒有劃入農 4，所以它的管制會特別嚴格，劃到國保 1 以後會有什麼樣的問題。這個我們都有在配套措施、使用管制的規則裡面做處理。

另外就是針對非原住民也在原住民的土地範圍內有一些使用的問題，我們會裡面近期也會提出一個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條例，目前正在進行法制作業，我們是希望年底前能夠送到行政院，甚至能夠送到立法院來審議。這個部分是關係到地權的部分。非原在原住民土地使用上最大的問題就是地權，地權該如何處理？我想，在那個法律的條文內會有一些處理。

今天所談到的是這個地用的問題。地用的問題事實上只要是合法的承租、使用原住民保留地，其實他的權益是不會被剝奪的，我想這次國土計畫法很大的一個主要的宗旨就是，既有權利

的保障是不會被限制的。所以一樣，在原保地上非原住民使用土地的部分，只要是合法的權益，我們都會保障，在土地利用上，它會回歸到我們這個通案的土地使用規範，就是國土署所訂的規範裡面去處理，當然，原民會也會針對原保地的部分給予適當的協助。

最後還是要強調，可能在很多訊息上，因為原民會在這個當中已經辦了很多說明會、跟相關部會的討論，還有跟地方政府的研商會議，我們已經開了非常多的場次。我上次也有報告，光是部落的說明應該有將近 1,500 場，其他的教育訓練、專家學者的討論、地方政府的協商會議也開了數十場，所以這些對我們來講已經是窮盡各種方式去做說明。但是我發覺到，可能對於原住民這個區塊裡面的很多訊息，今天很多與會的部會代表並沒有那麼清楚，所以有時候你們在講的問題，事實上我們之前都有去處理和協調，在很多配套措施上面也和國土署達成一些協議。

也謝謝內政部的支持啦！我希望這個使用管制的草案能夠依照我們剛剛所訂的那樣的期程來進行和完成。以上報告，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副主委，但是您的回應有一點讓本席滿疑惑的，您說都溝通了，但他們還是不知道，那這是有溝沒有通啊！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不是，是因為我們在溝通的系統都是地方的原住民單位，比方說原民處，那個系統在……

主席：但是他們會這樣反映，一定是原民處或原民相關單位……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對、對、對，可能沒有……

主席：還是有意見上來，他們才會代為反映。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我們再持續請原民單位也跟他們單位反映，因為……

主席：對，要再持續……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因為我們有一些草案的條文已經很明確了，所以那些疑慮事實上當時都有處理。我會請他們再持續溝通，或者我們本身來溝通。

主席：很大的問題應該就是我們中央很多的情況已經有做或者是已經有什麼，可是地方不清楚，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加強溝通？

杜副主任委員張梅莊：好，這個我們再加強。謝謝主席的指導。

主席：謝謝。接著請農業部長。

要列印給大家的是不是已經發下來了？好。

陳部長駿季：針對法條的部分，因為法條的內容我們剛好正在行政院審議……

主席：不用內容。

陳部長駿季：好，不用。那我這邊先說明一下，就是我們農業部因應國土計畫法必須修正的大概有六個條例，第一個就是農發條例，農發條例最重要的是它會跟……

主席：您要說的這六個有沒有書面？包括名稱、包括目前的進度，有沒有？

陳部長駿季：有，我把……

主席：沒關係，如果現在沒有，三天內送來內政委員會。

陳部長駿季：好。

我順便回應，就是剛才也非常謝謝我們的委員還有各地方政府提出的一些建議跟疑慮，我在這邊一併說明。首先針對剛才提到農業部門針對國土計畫要配套修正的子法，子法裡面有六條，其中最重要的一條就是農發條例，其他包括森林法、水保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漁港法還有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都是配合區域計畫法不適用以後的修正，相對單純，農發條例最重要就是農地範圍的界定還有耕地範圍的界定，這部分剛才各地方政府都有提出來。農地範圍的界定、耕地範圍的界定，還有一些就是原來在農牧用地，後來劃在國保或者是劃在城鄉區的時候，他的權益問題，因為以前的地目不見了，農民會有一些擔心，所以我們在農發條例裡面會重新去界定農地的範圍、耕地的範圍，然後相對的就是，如果農地非農業使用的時候，回饋金的繳交，還有一些非農業使用，你原來在從事的時候還是享有一些賦稅的優惠，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去保障，都會援引原來的區域計畫法，所以這個部分我想請大家都放心。我們這個法條已經送到行政院了，經過審議以後，會儘快送到立法院來。

第二個部分就是剛才有一些地方政府提到的，第一個就是大家在討論，特別是有一些縣市政府因為整個國土計畫裡面分為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還有城鄉發展區，如果地方政府因為地方的發展開始在做這個區位之間的移動，移動的時候，在農業發展區是不是可能會變少，這個部分會不會有總量管制的範圍？我在這邊跟各位報告，其實就農業部門來講，針對糧食安全所必須的這些農地大概 74 到 81 萬公頃，這個部分是有一個範圍的，這也是針對糧食安全必要的部分，相對的，我們農地本身相關還有一些坡地果樹的部分並沒有納到 74 到 81 萬公頃之中，所以它總量的部分有一定的彈性。其實地方政府現在在劃農 1 到農 5 的時候，你們累計出來的也有一個總量的概念在那邊，我想未來在調整的時候，一定是地方通盤檢討以後，你們覺得某個地區可能適合做城鄉發展區位的時候，就有可能把它劃出去，在劃出去的時候，我想內政部、農業部一定會就這個部分來討論。原則上它不是一旦劃入農 1 到農 5 就一輩子都不能動，它還是有可以彈性調整的部分，我們還是會透過總量大概 74 到 81 這個範圍之內，然後各縣市再針對未來因應重大建設計劃去做產業園區或其他園區而加以調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這樣處理。

剛才還有提到農舍，這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部分，我在這邊很明確的跟各位說明，農舍的興建一定是從事農業使用，目前農業使用所界定的就是在農業發展區，同樣的，農舍有農舍的興建辦法去規範，它不會因為國土計劃而改變。針對這個部分，只要是在農業發展區，我想你都不用擔心，因為農業發展區從事農業的相關生產需要一些農舍，這個部分是絕對沒有問題的，這個我要特別在這邊說明。針對農舍的部分，因為在國土計劃當中，從事農業的那個地目不見了，所以未來在農業發展區裡面的農地的範圍、耕地的範圍，它一旦界定了以後，我相信農民就會比較清楚，也比較知道後續該怎麼做。

第三個部分是有一些國保 2 希望劃成農 3，這個剛才有特別提到，在第一次各縣市公展的這些版本裡面，我們也發現有一些縣市國保 2 劃得比較多，農 3 劃得比較少，其實在那個時間點，農業部已經主動的跟內政部協調，針對原來縣市政府劃在國保 2 的部分，如果可以劃為農 3，我

們就把它移出來，所以我們已經有做這個動作了。相對的，針對國保 2，如果縣市覺得還有一些可以調動為農 3 的部分，我們一定會跟縣市政府討論一下，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是最好的，這是我們持續在做的部分。同樣的，很多縣市政府也提到國保區裡面有原來的農牧用地，針對這些農牧用地，如果你原來的農牧用地還是持續在做農業生產，那麼它相關的農保資格、優惠資格都還是確保的，不會因為劃在國保區的國保地，所以你的農保就不見了、你的優惠都不見了，這個不會的，因為我們是保障原來在從事農業行為的人。

另外還有一個重點就是有很多縣市政府也擔心，甚至於是農民的反映，就是原來在農保地裡面從事農業耕種的部分，可不可以持續獲得政府資源的投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整個農業資源是有限的，以農業部來講，目前我們的農業資源主要都是投入在農業發展區，但是針對現在在國保區或者是在城鄉發展區就原來的農牧用地持續做農業使用的這些農民，我們也不會說以後就不管他，我們還是會從事持續的輔導及一些基本的相關協助，但是重大的農業建設就不會再投入在那個區位了。我舉個例子，因為那個區位已經被縣市劃為城鄉發展區，我沒有道理再投入重大的農業建設，所以我們重大的農業建設是投入在農業發展區，但是在原來的國保跟城鄉發展區裡面持續農業的話，我們會用個案的方式持續輔導並做支持性的協助，不會用重大農業建設的方式，這是國保區原來的農業生產部分，這個是大家比較擔心的。

接下來就是比較大的深水區的部分，很多縣市政府一直針對要劃農 2、不劃農 1 這個議題，我在這邊非常清楚的跟各位說明。就農業部來講，農 1、農 2 都是優良的農地，都是從事農業生產非常重要的生產基地，針對農 1 跟農 2，雖然說它有劃設的指引，劃設的指引可能跟它的面積集中度是有關的，但是農 1 跟農 2 的劃設指引，除了中央的一些指引外，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就是地方可以依照地方的發展，還有周遭相關的地形、地貌去做調整。目前有些縣市有做一些調整，有些縣市好像沒有，就是針對中央的指引直接劃上去了。我在這邊再次強調，農 1 跟農 2 本身的劃設除了中央指引以外，它可以依據地方政府對於整個用地的發展規劃，還有它的地形、地貌去做一些調整。我舉個例子，如果純粹靠中央指引的話，農 1 有一個部分可能是「風頭水尾」，「風頭水尾」對於耕作可能不是那麼好，相關的它可能可以劃為農 2，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尊重。所以未來針對農 1 跟農 2，大家不要太過於拘謹在唯一的劃設指引，我還是要強調它只是一個劃設的原則跟指引而已，它不是一個一致性的統一而絕對的標準，如果是絕對標準的話，那地方政府就不用劃了，我們在圖裡面劃完就結束了嘛！所以也請各地方政府根據你們地方的發展去做適度的調整，在調整的過程中，農業部願意協助地方政府，並討論怎麼樣劃設是比較好的。未來農 1 和農 2 唯一的一個差異，就是後續政府資源的投入會有一些差別，因為農 1 本身的集中度會比較高，在集中度比較高的時候，我們有很多農水路的設施會比較優先去做處理；相對的，農 2 的部分它比較沒有那麼集中，當然我們還是會去處理，但是它的優先次序會有一些差異性。但是對農民來講都是從事農業經營，我們後面的這些獎勵措施都是一致的，不會因為你是農 1 就比較高，農 2 就比較低，沒有這樣子，只要是農 1、農 2，我們都是一視同仁，就農民來講，他的權利都是一視同仁的，但是後面的資源投入是有差別的，這是在農 1、農 2 的部分。

接下來我可能要花一點點的時間去談農業權的問題，我想農業權本身是一個概念式的名詞，農業權本身在不同國家可能它的概念是不大一樣的，像美國因為有不同的州，所以它有它的想法，包括澳洲的部分也是。農業權本身基本上是在處理農地跟周遭土地產生紛爭的時候，去確保農業經營避免訴訟的權利。我舉個例子，如果你在農地養雞，可能會有一些噪音，這些噪音可能影響到隔壁非農地的土地，那個時候可能會造成一些訴訟，會去抗議要你搬遷，但是他們的農業權基本上是准許農業在這裡做的時候，避免了對於其他周遭土地抗爭的行為，在美國通用的農業權是針對農地跟周遭土地用地有紛爭的時候加以處理。第二個觀念就是農地本身的土地開發權，誠如剛才委員及縣市政府有提到的，所謂的土地它是一個私人財產，但是我想要跟各位提到的是，其實全臺灣的土地開發，它是隨著經濟發展而慢慢地形成相關的聚落。以我小時候在臺北市來講，其實臺北市一大部分都是農地，但是因為經濟的開發，慢慢地成為一個都會區，是逐步地形成。所以臺灣各地從南到北，也絕對不是臺北市或北部地區就一定是都會區、南部地區就一定是鄉村區或是農業區，它會隨著人口的聚集，隨著土地的開發、經濟的發展而調整。沒有錯，土地是一個私人財產，但是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包括我們國內，不是說私人財產你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你這塊地你想要百分之百蓋房子，你就可以蓋房子，你想要做什麼都可以，我們還是有一定的法律的規範，當你要去蓋房子的時候，你可能有相關容積率的限制；當你要蓋農舍的時候，我們有農舍的規範，那個部分就是要確保整個土地的最大利用價值。

以農業部來講，就農地來講，我們關心的是，當你去守護這片農地，當你用這片農地做經營的時候，我們用什麼樣的方式去支持，這是第三種農業權的概念。我想各位都知道，農業部本身每一年提供的農保 78 塊的優惠，然後相對的三保一金的政府補貼，還有所有保險的補助，甚至於後續跟農業經營有關的補助措施，其實也是在支持農民，也是一種農業權的概念。

所以我剛才說農業權的概念有 3 種，一種是去彰顯農民本身在農業經營，我強調是農業經營上的一些協助，包括相關的保險、健保這些東西、保險的給付，還有一些設施的補助。第二個部分是針對農地跟周遭土地產生紛爭的時候，去確保農業可以繼續在這邊生存，像養雞舍受到隔壁抗爭的時候，我們還是可以確保不能因為一抗爭就被迫搬走。第三種是所謂的土地的開發權，基本上，我們農業部沒辦法去處理土地的開發，因為土地的價值本來就會因為不同的區位、因為經濟發展而有不同的價值，我們沒辦法直接納入農業裡面去算它的價值，這是在農業權裡面我們要去做闡述的部分。

最後的總結就是，整個的國土計畫，各縣市不管有的交了、有的沒交，有的審完了、有的沒審完，農業部都願意跟地方政府去做討論跟協助，特別是你們有疑慮的部分，有一些可能是對法規命令不是那麼了解，有些部分是因為我們還沒有公布子法，可能造成大家疑慮，很抱歉，我們會儘快地讓各位了解。

至於劃設的問題，我覺得農業部可以更積極地跟縣市政府合作，特別是農 1、農 2 的部分，還有一些跨區位轉移的部分，包括國保區要怎麼轉農 3 的部分，我想我們都會來協助。原則上，以現在的農地管制跟未來國土計畫的管制，對農業的使用來講是一模一樣的，不會有任何的改

變，絕對不會有任何改變，這個部分也請各位放心，我想我們大家都是有一致的目標，希望我們重新國土規劃以後，能夠讓我們的農業永續經營，讓我們的農地資源能夠被確保，這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想法，謝謝各位。

主席：部長，請留步一下。您的回應裡面，特別您剛剛對農業權講了很多，就本席這樣聽公聽會到今天各縣市政府的回應，我們發現大家對農業權的概念大概就是您講的第三項有關對農民的補償，因為我想我們有很大一部分是糧食安全，糧食安全是國家要一起來承擔的，不是丟給農民。現在整個國土計畫法上路之後，農民有很多的擔憂跟疑慮，好像有關相關的配套補償，我們還是沒有聽到您的回應。

陳部長駿季：我跟召委報告，其實就農業部來講，我們關注的是你用這片農地去從事農業的經營，然後我們做資源的投入。剛才包括委員、包括一些縣市提到的，它是屬於土地的開發權，我剛才提到的就是土地的開發權，農業部門是沒辦法去處理的，因為……

主席：除了土地的開發權，跟農業部有關的是，他們覺得照現行國土計畫法這樣劃設下去之後，對農民有沒有更多的補償措施？我們這樣多次聽下來，應該你也有聽到，還是你們也正在研議？

陳部長駿季：我剛才特別提到的就是，其實我們農業資源的設計跟規劃、還有最後的投入，不會因為國土計畫的實施與否而改變，這是我們一貫的政策。換句話說，農業資源的投入，包括我們的給付跟獎勵的措施，它跟國土計畫不是對價關係，不是我一定要做什麼樣的設計以後，國土計畫才能做。就像我剛才說的，現在農業土地的管制跟未來國土計畫的土地管制，對農業的經營來講，是完全沒有影響的，我們只會有更多為了確保這片土地的永續經營，所以在所謂的堆疊式給付裡面，我們強化了非常多的生態給付。特別是過去在國保區裡面沒有所謂的生態給付，因為過去的生態給付可能都是針對保育類的動物而已，但我們很多生態給付，包括友善環境的耕作模式，包括節水的模式，然後不會影響周遭生態環境的給付，所以未來在國保區反而會有機會拿到比較多的生態給付，因此我們用不同的給付的概念。我還是強調，我們的給付概念是一個獎勵，就是我鼓勵你做這樣的農業行為而給你獎勵，而不是一個補償。

主席：部長，是不是北中南區很多的農民他們仍然有的疑慮，我們還是持續地溝通，把這些疑慮想辦法來化解，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這個沒問題。

主席：還有他們的需求，請您詳細去了解，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了解。我跟委員、召委報告，我在一開始報告也講了，我們的堆疊式給付可能是一個簡單的名詞而已，但裡面有一些內涵，這個內涵在內部我們已經規劃好了，但是我不願意我們自己想了以後就公布，我希望聽更多農民的聲音，所以我們已經啟動各地方的座談會，而不是去說明，是座談會。然後在座談會中，我們會從不同的對象，包括有些青農組織他們的想法，或者是有一些集團栽培的，或一般的農民，甚至於學者，我們都願意跟他溝通，我們會做這樣子的座談，然後再蒐集我們有沒有忽略了什麼樣子的獎勵跟貢獻。我還是強調，我們做的任何獎勵是要去凸顯農民對這片土地守護的貢獻，這個部分如果有更多的意見的話，我們都願意納入來參考。

主席：所以可見對於堆疊式給付，大多數的農民或是地方政府還是不清楚。

陳部長駿季：其實農民大部分都知道。

主席：他們都很清楚了嗎？

陳部長駿季：大部分都知道，只是我們支持性的部分，包括我剛才說的，我們有金融性的金融支持，這個金融支持我們還會優化；然後我們還有設施、設備補助的支持，也會做優化。

主席：除了金融性的，還有設備性的支持跟補助……

陳部長駿季：對。

主席：儘快，好不好？農業部儘快。

陳部長駿季：會，我們已經在做了。

主席：因為明年要實施……

陳部長駿季：我知道，我們已經在做了。

主席：目前希望把這些疑慮，還有該知道的，讓大多數的農民都能夠知道。

陳部長駿季：了解，我們會努力。

主席：部長還有農業部加油，辛苦了。

陳部長駿季：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請農業部 3 天內將相關配套、修訂子法的名稱，以及預定的進度，能夠行文給內政委員會的所有委員，還有副知內政委員會。

接著我們請經濟部來回應。

曾副局長瑞芬：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經濟部代表說明。為配合國內這次土地使用管制大幅度的調整，本部除了全面盤點跟評估產業用地需求之外，其實我們也持續跟國土部門做研商、溝通，以降低整個產業部門因為制度轉換而受到的影響。另外，本部已經也盤點了需要配合修正的法律條文，目前都在研修中，我們預計在年底以前可以送到行政院。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關於你們那個法，是不是經濟部也是相關的法條及預訂進度也能夠行文給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還有副本給內政委員會？

曾副局長瑞芬：好。

主席：謝謝。是不是請內政部劉部長來做最後的整體回應？

劉部長世芳：謝謝召委，謝謝各位委員，還有感謝各地方政府派代表來出席今天由內政委員會所召集的會議。我要非常感謝的是剛剛有一位縣市地方代表同仁跟我講，他今天早上 4 點就起床，就為了趕到立法院參加這個會議，所以其實每個縣市地方政府尤其在處理國土計畫法、或是以前的都市計畫或是區域計畫法的同仁，都非常地辛苦。針對幾位委員所提到的一些疑慮，剛剛國土署已經有跟大院的委員提到，我再做一下綜合的整理。

第一個，我們這次的國土計畫法，在全國的國土計畫法已經公布，然後各縣市的國土計畫法也已經公布，現在是第三階段的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目前已經完成報部的部分有三分之二個縣市，另外三分之一的縣市確實會有一些困擾，但是今天我聽了其他縣市的部分，我來綜合整理，就是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苗栗縣還有臺東縣，他們在下個月之前會儘量完成，

送到我們部裡頭來做審議，非常謝謝，但是這個當中，如果有一些困擾的話，我們願意站在不管是統整或是協調溝通上面的角度，儘量予以協助。

再來就是剛剛召委提到相關子法的部分，在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從第 10 頁、第 11 頁跟第 12 頁都有提到，跟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訂定的情形，從已經發布的 105 年到 113 年上個月底的時候已經完成 15 項，另外的 8 項部分，剛剛我在報告的時候有跟大院的委員說，在今年年底之前一定會完成發布，請召委可以放心。

同時，各個部會包括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環境部、通傳會、財政部、經濟部、農業部，他們的法律名稱的修正都已經完成，有關於農業部提到的 6 部要修法的部分，其他的漁港法、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 4 部法早就已經完成報院，沒有問題，但剛剛陳部長有特別提到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由行政院在審查當中，就我們所了解，其實進度也是相當地快。陳部長也跟各位委員回應有關於農業權的部分，我們也會再協調溝通，有需要我們再去幫忙說明土地開發或者是土地利用的部分，只要跟國土相關的，我們都願意兩個部會一起來合作。

召委也特別提到，在今年的部分，農地在有農用或是有農業發展的時候，比較適合是農業權的概念，但是農地如果轉成已經是其他的工業用地或是其他非農業使用的時候，就會轉到不管是區域計畫或是都市計畫，我想這樣的簡單的概念，在座很多縣市地方政府的代表，不管是都發局或是地政處，都非常清楚。

再來是有關轉軌的部分，剛剛國土署的署長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第一個，子法已經公布，還有我們會擇優，也就是說，在地方政府提出他們認為這樣的發展比較適合縣市地方發展的時候，我們在委員審查會的時候也會提出，希望委員會再通過，不要說哪一天截止，好像區域計畫法已經不見了，然後國土計畫法就馬上做斷崖式的整理，我想中華民國不管是中央政府或是地方政府，大概沒有用這麼粗暴的方式來處理事情。

所以我還是一樣要說，國土計畫法從發布到現在其實已經歷經相當久的時間，也已經延長過了，很多委員因為有地方民意代表的聲音，不管是農會或是農民的，我們也都聽到了，怎麼樣做比較好的統整或是協調溝通，我們會跟相關單位，不管是原民會、農業部、經濟部或是其他的單位，我們會一起加油，無論怎麼樣，這部國土計畫法包括召委你也是提案委員，所以不管是國土保育、經濟發展、農業發展，還有多元文化的保存上面，我們都希望達到多贏的策略，希望它能夠如期地上路，如果有任何其他不當的部分，必須要再多做協調溝通的話，我們願意一起來努力。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劉部長，接下來真的要辛苦您進行跨部會協調，還有我們中央跟地方能夠有更多的溝通跟協調，解決疑慮是非常重要的。

接著我們想請問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代表有沒有要第二輪發言的？（無）沒有。

我們非常感謝各直轄市以及縣市政府代表提供的寶貴意見，所有出列席人員的發言與提供的書面資料，以及高雄市政府在 113 年 10 月 24 日公聽會當天提供的書面資料，均刊登公報。

新北市政府書面資料：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 1 次初步審查會議—新北市政府意見

一、考量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尚未定案，土地未來權利義務仍未明確，難以取得民眾認同。

查內政部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審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使用許可相關子法草案會議，惟前開法令已與該部 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草案內容顯有落差。考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若遲未定案，市府亦難以向民眾說明後續管制方式及既有權益保障措施，故仍請國土署加速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立法程序，並應同步就新舊法令差異向民眾宣導及溝通。

二、現行非都開發許可案件轉軌機制缺乏完備性

（一）程序中申請案件准駁依據：考量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並非直接失效，為利後續法定程序完備，建請中央訂定區域計畫法廢止之標準作業程序，或敘明程序中案件後續因應作為。

（二）申請案件最終受理時間的法定效力：建請中央針對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最終受理時間與審議作法，以具法令效力之處理機制統一對外公布，以利地方政府據以執行，並建請中央針對內政部 111 年 8 月 4 日限期補正令併同配合縮短補正期限。

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疑義

（一）本市目前已召開 1 場大會及 8 場專案小組會議，預計再召開 2 場專案小組會議及 1 場大會審議後，於 12 月將功能分區圖報送內政部，惟多數人陳案件皆針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存有疑義。

（二）承上，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依中央公告之環境敏感圖資，惟前開圖資年代老舊、精確性存有疑義，且本市收獲多件民眾反映環

境敏感地區範圍與實際現況不符之陳情意見，爰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即通盤檢討環境敏感指標及圖資，並就劃設指標及成果先行向民眾妥為溝通與說明，降低民眾對於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成果之疑慮。

（三）另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疑義，主要為地方反映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疑義及農民權益保障等問題，建議中央各部會應先就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合理性，以及後續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區位等議題凝聚共識，並應向地方妥為溝通及說明。

綜上，本市建議中央應先完善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制定完成，並與中央各部會溝通釐清上開疑義，同步加強向民眾宣導國土計畫法上路相關權益保障後再行推動。

桃園市政府書面資料：

113 年 11 月 7 日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

桃園市政府書面意見

一、國土計畫制度現行執行困難與相關爭議

(一)因應國土計畫法 114 年 5 月上路，國土計畫子法計 23 項，其中 14 項已公告，另有 9 項尚在研訂中，包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子法仍未完備，如中央各部會法令競合未解決、相關目的事業法令未修法、國土計畫相關子法未全部公告等，且地方政府所涉行政規則需俟子法公告後據以訂定，造成民眾難以了解國土計畫制度具體影響，各縣市政府亦難以就制度轉軌後之相關業務調整預為準備，若在法制配套未完備之情況下上路，恐造成民眾恐慌及諸多執行疑義。

(二)因應國土計畫法上路，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針對「農業發展條例」之「農業用地」、「耕地」定義尚未修正；另有關「森林法」之「林業用地」尚未完成修正，目前編定農 3 之林業用地，未來土地使用管制情形不明確；有關「土地稅法」第 22 條之「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定義亦尚未修正。另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之農業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興建農產食品加工場所及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等），於國土計畫法上路後無依據（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可依循，後續法規修正方向不明確。

(三)110 年公告實施之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距今甚久，其內容待功能分區圖正式實施時可能已與現況發展不符。例如本市近年重大建設及產業區位與本市國土計畫已產生落差，故本市已啟動專案通盤檢討，以確保國土計畫正式全面實施時本市國土計畫內容符合現況發展。

(四)現行區域計畫制度轉軌至國土計畫制度未有緩衝機制（落日條款），造成非都市土地變更及開發許可案件申請遽增，衝擊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如本市近 3 年來變更編定案件大幅增長，自 110 年至 112 年，案件量成長率達 41%，113 年依目前（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收件數推估成長率更高達 99%，達倍數成長，案件量明顯逐年大幅增長，未來國土計畫倘確定延期，預期可能衍生下列問題：

1.目前因各界預期新法即將上路，某種程度發揮抑制搶送申請案之效果，以本市近 2 年開發許可申請案數量為例，開發許可為大規模開發，審議程序較嚴謹，法規規定多，審議時間長，本市近 3 年申請案數量逐年遞減，然倘申請人若已知國土計畫確定延後上路，除去對新法上路之不確定性及為規避未來更為嚴峻的土管規定，變更編定及開發許可案件勢必持續增長，甚至瘋狂暴增，將造成土地無秩序的恣意發展，與國土計畫原本欲追求之依土地資源特性落實分區管制及整體規劃，避免土地零星變更使用之規劃原意背道而馳。

2.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及第 54 條規定擬具興辦事業計畫辦理變更編定案件，依前開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以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管制使用，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檢查使用情形。惟近年來因應變更編定案件大增，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投入大量人力趕辦審查日益增長之變更編定及開發許可案件，主管機關已無人力執行檢

查此類案件經核准後是否確依原核定計畫使用之工作，爰造成大量開發案件浮濫申請，亦無法覈實管制之困境。

3.開發許可案件為較大規模之土地開發，改制前內政部營建署為落實國土計畫相關指導事項，提供「申請開發許可案件符合各級國土計畫審議原則」於開發許可案件審議時參照辦理。惟實務執行經驗觀之，該審議原則多為指導性原則，其審查機制仍無法避免土地無秩序變更使用，審議作業似淪於紙上作業，無實質管制效益。

(五)農業部原預計 113 年 9 月底公告研擬既有堆疊式給付轉化為農業發展地區補助之配套措施，迄今尚未公布，在地農民無法體認農業施政資源未來投入情形。

二、本府建議

(一)建議中央提升國土計畫推動層級，盡速完備各中央部會政策配套、協調相關法令競合問題、修正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及公告國土計畫所有子法，並妥適研議有條件延期上路，俟相關法規皆完成修正及訂定後，再行全面實施國土計畫，方能確保新舊制度順利轉軌。

(二)建議中央落實宣導溝通，以減少目前民眾因對新法的土管規定不理解而產生恐懼心理。

(三)針對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及開發許可案件，建議研擬過渡至國土計畫制度之配套機制：

1.建議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現行非都市土地變更案件受理截止日（落日條款），或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限制得申請條件，以利新舊制度順利銜接，避免非都市土地變更及開發許可案件持續遽增，造成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衝擊甚至加速國土失序發展。

2.若為保障民眾申請權益，未便訂定區域計畫法申請案落日條款者，亦請中央考量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或審查條件，有條件的保障相關申請案件（如審議至一定進度之開發計畫），納入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以利於區域計畫法廢止，而未辦結之案件得於國土計畫上路後依據國土相關規定續辦。

3.另建請變更編定案及開發許可案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對各部門事業進行總量管制，確實審查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避免無底限核准事業興辦及土地蛙躍式變更開發，缺乏計畫式總量管理概念，與國土計畫劃設原則不符。

(四)建議中央同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政策及實際需求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將檢討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併同國土分區功能分區圖送內政部審議後同步公告實施。

(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產業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大幅由原本 70%、300% 下調為 60%、120%。開發強度調幅太大，恐不利未來招商及不符合產業開發需求，且依目前產業缺地，使用強度降低，將需要開發更多土地以滿足用地需求，建議土地使用強度，應不低於鄰近之都市計畫工業區。

臺中市政府書面資料：

113 年 11 月 7 日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初步審查會議參考資料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113 年 11 月 5 日整理

委員提案	委員提案	委員提案	現行法	說明	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			第七條　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二、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競合之協調、決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依內政部審議都市計畫、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等相關案件通案處理原則，許可案件均應提報各該管委員會經合議方式審議，以徵詢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委員意見，俾計畫內容更臻妥適，且透過公開審議過程，以避免黑箱作業之	第七條 一、有關提案就填海造地施工計畫審議部分： (一)原有海洋資源區均屬中央目的事業開發管理，地方政府無相關海洋資源資料，無權責能力，且海岸、海洋分屬海洋委員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和國防部等，權管機關複雜；再者，填海造地案件係屬國土空間結

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五、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			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四、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	疑慮。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因屬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或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為避免分由不同主管機關審議，除可能造成審議時程冗長外，更可能導致使用許可計畫內容無法具有完整性及一致性；另填海造地案件則因係屬國土空間結構、土地使用管制重大變革，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較為妥適。參考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作法，跨二個直轄市、縣(	構、土地使用管制之重大變革，爰建請由中央統一審議。 (二)另有關海堤或海堤區域管理事宜，依水利法規定訂定之「海堤管理辦法」及內政部統籌「海岸管理辦法」已有相關規定，嗣「國土計畫法」施行後是否有銜接或競合問題，併請中央相關主管機關納入考量。 二、有關提案涉及原住民族土地、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原住民族權利部分： (一)本府原民會劃設過程中，地方居民

畫之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 前二項審議事項，涉及原住民族			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二、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市)行政區以上或填海造地案件均由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合議審查，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增列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但書規定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三、依第三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中央主管機	主要反映事項如下： 1.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部落範圍與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用地劃設原則競合，建議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速協助調整相關機制及認定標準，以利配合地方之部落實際需求範圍。 2.若原住民族保留地現況為山坡、環境敏感地區等已開闢使用，將被劃設國保 2 限制使用，地方之需求係希檢討劃設為農3，故目前有國保2及農 3 競合問題。 3.原住民族保留地

土地、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者，應有原住民族代表一人。				關許可，未涉及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考量造地施工計畫涉及陸側鄰近地區國土保育及海洋資源地區環境資源之影響，各級主管機關為造地施工計畫許可前，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更為綜觀嚴謹，爰增訂第二項第五款及第三項第三款。 四、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國土計畫，為尊重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關係，對於國土計畫中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落範圍土地、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公	現況常為原漢混佔用、租用情形混雜，土地使用管制議題複雜，宜由中央原民會協助地方協調處理。 (二)有關農 4(原)劃設事涉部落範圍調整，請中央原民會協助本市和平區辦理部落範圍調整事宜。 (三)另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的功能分區劃設，建請比照部落範圍的劃設，尊重及參採部落建議。

				有土地時，應有原住民族代表參與，以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利。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			第二十三條　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8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三項。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五款，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同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同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	第二十三條 一、本府原民會劃設過程中，地方居民主要反映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部落範圍與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用地劃設原則競合，建議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速協助調整相關機制及認定標準，以利配合地方之部落實際需求範圍。 (二)若原住民族保留地現況為山坡、環境敏感地區等已開闢使用，將被劃設

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海域、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	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政府對於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部落及部落周邊一定範圍之土地，進行開發利用或限制時，需踐行之諮商同意參予等義務，上開條文皆定有明文。 三、次按《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前項規則中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與《原住民族	國保 2 限制使用，地方之需求係希檢討劃設為農3，故目前有國保 2 及農 3 競合問題。 (三)原住民族保留地現況常為原漢混佔用、租用情形混雜，土地使用管制議題複雜，宜由中央原民會協助地方協調處理。 二、有關農 4(原)劃設事涉部落範圍調整，請中央原民會協助本市和平區辦理部落範圍調整事宜。 三、另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的功能分區劃設，建請比照部落範圍的劃設，尊重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	基本法》之規範有別，為避免認事用法爭議，爰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為文字修正。	參採部落建議。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第三十五條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旨在規範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公告、廢止之程序及劃定機關協	第三十五條 一、本府原民會劃設過程中，地方居民主要反映事項如下： (一)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部落範圍與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用地劃設原則競合，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前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公告及廢止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	調機制，涉及中央、地方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及協調，立法原意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該辦法，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相關內容，以實質指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復育需求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以符立法原意。 三、對於國土地復育促進區之畫設，現行法即已規定須與有關機關協調，故未確認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建議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速協助調整相關機制及認定標準，以利配合地方之部落實際需求範圍。 (二)若原住民族保留地現況為山坡、環境敏感地區等已開闢使用，將被劃設國保 2 限制使用，地方之需求係希檢討劃設為農 3，故目前有國保 2 及農 3 競合問題。 (三)原住民族保留地現況常為原漢混佔用、租用情形混雜，土地使用管制議題複雜，宜由中央原民會協助地方協調處理。 二、有關農 4(原)劃設

調有關機關決定，協調不成，報行政院決定之。 第一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者，應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劃定。			院決定之。	，故明訂中央主管機須會商各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針國土復育促進地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之情形，原住民族土地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並且尊重原住民族與土地之連結，故於第四項明訂須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	事涉部落範圍調整，請中央原民會協助本市和平區辦理部落範圍調整事宜。 三、另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的功能分區劃設，建請比照部落範圍的劃設，尊重及參採部落建議。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7 人提案： 一、原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 二、為因應全國直轄市、縣(市)個別情況與條件不同，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期程應	第四十五條 一、由於國土計畫轉軌面臨法令、制度、功能分區劃設、配套措施等問題，施行影響層面非常廣，攸關民眾權益至鉅，截至目前為止，本府地政局已收受

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完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及審議作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五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中央主管機關應配合本法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檢討中央統籌分配款依一定比例，優先分配於劃設國土保育區、農業發展區限制開發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平衡本法劃設限制開發土	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適當予以放寬，使國土規畫較為複雜之地方縣市有更充裕的時間進行處理，故延長目前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程，爰修正第二項為五年內。	高達 200 件以上人民陳情案件，經歸納民眾提出之陳情案件類型，主要為以下三個面向問題： (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未來農政資源投入疑義。 (二)民眾期待增加可建築用地或產業用地範圍。 (三)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限制及目的事業法令適用上疑義。 因此，為免國土計畫法倉促上路，建議中央應貼近民意，針對地方反映之各項議題提出具體執行措施，妥善回應民眾疑慮與地方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提案： 為保障民眾權益，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的過程中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不能忽視民意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施，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二年，即該期限為「六年」。 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提案：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馬文君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	地，造成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域整體發展受限，以達公平性原則。 前項未完成修法前，本法暫緩實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陳超明等20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八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柯志恩等16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		一、南投縣境內有73.91%的土地位在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農業發展區為23.17%，能作為城鄉發展區土地不到3%，不僅限制南投縣的發展，也對民眾的財產權有不利影響。再者，全國縣市政府在執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均造成許多民眾疑慮及陳情，且民眾對國土計畫的疑慮及陳情案件多未獲妥適解決。 二、各縣市政府在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是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的圖資作為劃設的依據，惟大部份	實務執行課題，並積極協調各部會儘速公布法律修正結果(如相關子法及目的事業法律修正)、農政資源投入政策具體內容及相關配套措施等事項，優先保障民眾權益，在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完備後，再審慎推動國土計畫轉軌作業，兼顧國土計畫法立法訴求與地方實質推動需求。 二、有關提案說明涉及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民眾意見部分： (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應全面清查盤點，以利分區及用

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握的圖資年度已久亦未更新，成圖時間不一，精度也不一致，直接用這些圖資直接套繪到現行環境及條件上，已造成民眾恐慌。 三、然「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各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四年內，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亦即民國 114 年 4 月各縣市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不再適用，國土計畫正式全面上路。 四、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掌握的圖資年度已久，真實	地劃定，另農政資源投入差異地區應明確清查，以利分區定位。 (二)就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劃設陸續接獲各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本府農業局於 5 月間邀集農業產業相關體組織，舉辦 12 場座談會彙集民眾意見，地方對於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及國土計畫土地管制草案仍存有諸多疑義，本府農業局業依 113 年 6 月 26 日中市農地字第 1130025862 號函將所彙集之農民意見(附件)向內政部反映，建請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	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		反映現狀尚未解決，中央一再強調國土計畫將保障既有合法權利，但對於民眾財產權的損失也未曾提及，顯然國土功能分區明年上路，過於倉促，且礙難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對於大部分是山坡地的南投縣影響甚鉅，民眾居住或耕作權受損，未來南投整體發展受限。 五、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	研議暫緩實施管制。 (三)另考量中央對於農業發展地區農業資源分級投入具體政策尚未明確，又土地管制規則恐限縮農地多元發展，為優先保障農民權益，並給予農地使用更具多元彈性空間，本府農業局研擬本市農 1 適宜性分析檢討，並提出劃設調整指導建議。 三、有關提案就中央應配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以法定財源總額，依相關比率及指標權重計算

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	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	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		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充裕且具體的時程調整，並一併適當放寬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年限，使國土計畫更臻周延完備。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除是為保障國土資源的永續利用外，也是為了達成城鄉區域發展的均衡，更與人民的財產權益，有高度密切的關係。因此需要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充分的時間去進行調查，與提出長期合理的規劃	分配各地方政府，爰歷年地方競相提出各自有利的分配方式，難獲修法共識。 (二)即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關鍵在於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至其分配方式，基於現行制度已考量地方建設發展需求及財政努力等，又為凝聚地方修法共識，爰建議維持既有分配方式，讓各地方政府的獲配財源都大幅提高，始能解決地方自有財源普遍不足的困境並加速建設。

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	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	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王育敏等 17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		，並同時能充份的與民眾溝通，以取得雙贏的最終目的。 二、爰提案修正本條第二項部分文字，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 三、第一項與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提案： 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係屬實質空間發展計畫，涉及直轄市、縣(市)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方向。且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影響土地使用實質管制界線及管制內容，攸關人民財產權益，須給	

	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充分調查及合理規劃期程，俾內容更為完善。 二、農業發展地區係依照內政部及農業部所討論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再由縣市政府農業單位檢視劃設成果；惟查部分縣市依照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大量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除縣市政府認為會影響該縣市長遠發展，過程中亦多有接獲民眾陳情，認為農業發展地區與現況農業使用範圍有所出入，且農地管制政策影響廣大農民權益，迄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案： 第四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三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六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今不少民眾遭以「未農地農用」告發，包括興建圍牆、道路、曬穀場等，顯示民眾對國土計畫的陳情及疑慮多未獲妥適處置。 三、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係依參考既有目的事業法規所劃設之保護（育）區域，例如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河川區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圖資，惟縣市政府於繪製及審議過程持續接獲民眾陳情，部分圖資因精度不一且年代久遠與現況不符；此外，民眾不了解國土保育地區得否繼	

				續從事經營農業或建築使用，擔心國土計畫一旦正式實施，既有合法權益將受損，以致人心惶惶。 四、因此，為完善我國國土使用分區及自然環境保育，減少我國民間團體與民眾之疑慮，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 委員呂玉玲等 17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按照原訂期程，將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公告實施，惟各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劃定造成民眾異議，亦有限縮地方土地轉型之質疑，恐影響後續產業發展，致使多數縣市無法於 6 月底前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提報至內政部國審會審議。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規定，全國將劃分為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並細分 12 種分類，依據各分區特性及功能

				，訂立不同使用項目，以達土地適用目的。惟國科會、國發會先後於桃園推動「龍科三期」、「桃竹苗大矽谷」等擴大產業政策，與內政部國審會於2021年核定桃園國土計畫已有顯著落差，致使地方重大建設與國土計畫原則相違悖之情事。 三、爰此，為保障各縣市發展選擇空間，及減緩民眾疑慮，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

				以維護地方發展權益，完善國土規劃與管理權責。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三項、第四項。 二、原第三項移列第五項。 三、為了提升為提升鄉村地區競爭力、維持地方資產價值及供水穩定原則，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需攜手合作，但有鑑於「農業發展區」及「國土保育區」縣市的地方稅收不足，又加上全國國土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影響限制地方發展，所以普通統籌分配款應優

				先分配給土地發展受影響的縣市，使地方發展是可帶動的，以免造成強者恆強弱者恆弱的現象。國土計畫法上路前，需先完善財政收支分配之公平性，以利穩定發展。 四、國土計畫法應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檢討中央統籌分配款依一定比例，優先分配於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限制開發區域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確保國家應保留農地及國土保育面積和品質，在中央未修正統籌分配款，使其達成公平性

				原則時，國土計畫法暫緩實施。 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提案： 為保障民眾權益，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過程中，政府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不可忽視民意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施。爰修正第二項，將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延長二年，即該期限修正為「六年」，以使國土計畫更臻周延完備。 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仍未定案，致使各項法制進度未臻完備。

				二、各地方政府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需向民眾召開公聽會，然因各項措施尚未完備，民眾提出諸多疑義，與法條差異甚大，也使地方政府對於「土地功能分區圖」之規劃進度落後，鑒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影響之民眾影響甚廣，為保障民眾權益，相關配套措施未明確下，應延長實施之期程。 三、目前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顯已太過倉促。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

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

委員張嘉郡等 16 人提案：

一、國土計畫法實施後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定案公布，致使即便依「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向民眾召開公聽會，但由於缺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明確規範，實難以向民眾說明，民

				眾亦無所適從。 二、鑒於國土計畫法實施後對受影響之民眾影響甚鉅，為保障民眾權益應於相關配套措施明確後，再行向民眾召開公聽會。 三、目前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正式實施顯已太過倉促。爰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公布實施及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期限由四年延長至六年，使國土計畫更臻完備。 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提

				案： 為保障民眾權益，在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審議的過程中應透過多元管道持續與民眾溝通，不能忽視民意逕為審議通過據以實施，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再延長二年，即該期限為「六年」。 委員邱鎮軍等 21 人提 案： 一、國土計畫除是為保障國土資源的永續利用外，也是為了達成城鄉區域發展的均衡，更與人民的財產權益，有高度密切的關係。因此需要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更充分的時間

				去進行調查，與提出長期合理的規劃，並同時能充份的與民眾溝通，以取得雙贏的最終目的。 二、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延長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 三、第一項與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提案： 一、有鑑於國土計畫將於明（114）年 5 月正式啟動，相關影響效應與紛擾漸次顯現。國土分區有序運用的理想與實務，自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公布國土計畫法立法以來，

				中央主管機關致力於推動事宜，但對於各界、各縣市政府乃至相關人民意見與訴求鮮少梳理微調。 二、值茲正式執行前，相關意見、資訊與未來執行方案，中央主管機關均應系統性與地方政府、相關學界、公民團體、利害關係人等再予溝通、聽取意見。 三、為使未來國土計畫執行減少衝擊與民怨，爰擬具「國土計畫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作業期程由四年延長至六年。

副　本

檔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鄭芬茹
電話：(04)22289111#56720
電子信箱：mandy910@taichung.gov.tw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受文者：農地利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地字第1130025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意見及修正建議請協助陳報內政部(附件電子檔已先行提供)，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3年4月26日台內國字第1130803524號公告辦理。

二、經本局邀集農業產業相關團體組織，就國土計畫法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舉辦12場座談會並彙集相關意見與修正建議。

三、另經彙整地方意見，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則草案之使用強度、免經申請及應經申請使用項目、管制罰則及行政序上仍多有疑義。是以，建議暫緩實施管制，並後續追加補充人民反映事項。

四、檢附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制規則(草案)座談會意見彙整資料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農業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局局長室、副局長室、農地利用管理科（均含附件）

局長張敬昌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座談會意見彙整

議題一：使用強度(建蔽率及容積率)

相關法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13 條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養(禽/畜)協會、肉品市場、本市(禽/畜)產銷班、畜牧事業業者(興辦中)	現行畜牧法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畜牧設施使用土地面積最多達土地總面積 80%，依「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畜牧設施建蔽率最多達 60%，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建蔽率最多只有 50%，農 1 甚至只有 30%，與現行法規差異甚大，期望中央再研議。
林業生產合作社	建議應放寬附表 3 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特別林產業相關設施有些高度達 7-10 公尺，依預告內容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勢必面臨放置設備及操作空間不足的問題。
農會、各類產銷班、農民	1. 農業發展區第 3 類建蔽率 40%怎麼種植香菇?是否得以地方自治的方式重新規範，各地方農糧產業需求不一樣，例如臺中與雲林相較更多設施蔬菜，應該要視地方狀況調整，何況目前科技園區越來越多，農業用地已受到擠壓，希望政府可以加強保護產業。 2. 新社地區為香菇、花卉等設施栽培作物的主要產區，84%的地區面積歸類於農 3 土地使用分區，依據國土管制規則第 13 條附表 3，農業地區的第 3 類建蔽率 40%，容積率上限 120%，相較現行規定菇類栽培場面積建蔽率與容積率並無相關規範，建蔽率可達 100%，對於新社區菇類產業造成嚴重衝擊，其他花卉溫室施或農業設施也面臨相同的問題，建議比照現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現行產業發展。
農會、運銷合作社、果菜及農產品運銷公司、肉品市場	興辦中案件，未來審核比照舊容積率或新容積率?

議題二：免經、應經申請同意及禁止或限制使用項目

相關法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農會、運銷合作社、果菜及農產品運銷公司、肉品市場	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中，第 6 條附表 1「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鎮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中，群組編號 1 分類「農業」項次 1-7 使用項目「農作產銷設施」細目「農產品批發市場」中，對於農產品批發市場的發展實為不利，將導致未來如有農產品批發市場需新建、遷建或擴建時，覓地更加困難，加速國內農產品批發市場萎縮凋零，相關意見分述如下，敬請中央參酌放寬相關限制。 (1)有關農業發展地區「農 1」類之使用 目前草案中農產品批發市場「不允許使用」該類土地，但「農作集運銷設施」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該類土地。首先，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2 條，農產品批發市場屬於公用事業，其設立及業務項目需由各級主管機關規劃核定，與一般民眾自用之性質並不相同，在新建、遷建或擴建時均需有相關規劃方可啟動，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有權進行審核與准駁。本草案規劃精神，推測亦是參考相關法令，因此希望能比照其他類用地，經申請同意後使用。 其次，由於時代環境變遷，目前預約交易對各農產品批發市場已是重要業務，未來農產品批發市場更將朝向物流中心之方向。在農產品集運物流之整體功能上，農產品批發市場已扮演重要角色，比照農作集運設施應無不可。再者，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5 條，農產品批發市場得使用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若本管制規則不允許使用，不但限縮原本農產品批發市場合法使用權，更可能引發行政命令(規則)牴觸法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之爭議。 綜上，希望中央能詳加考量，放寬限制，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開放農產品批發市場申請使用該類土地，藉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核機制把關，保留准駁的運作空間。 (2)有關城鄉發展地區「城 2-1」、「城 3」類之使用 目前草案中農產品批發市場對於該類土地之使用限制在 2 公頃以下，惟綜觀國內外具一定規模之農產品批發市場，2 公頃以下之土地實屬嚴重不敷使用，使用超過 5

	公頃以上土地的批發市場更是不在少數。日本東京都的豐洲市場，其使用土地面積高達 40.7 公頃；臺灣農產品批發市場土地使用面積超過 2 公頃者達 16 場，其中 5 場更達 5 公頃以上（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現改為農業部農糧署)「中華民國 111 年臺灣地區農產品批發市場年報」、東京都中央卸売市場網頁）目前各批發市場大部分均設立已久，而都市計畫用地面臨用地破碎與周邊居民陳情抗爭等情形，各農產品批發市場未來勢必將用到與都市計畫相鄰的城 2-1 或城 3 類等土地，若強加限制土地使用面積，將迫使農產品批發市場功能不彰，或無法覓得適合用地而逐漸萎縮凋零。綜上，建議此二類土地均改為「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不對使用面積設限，保留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個案審酌裁量的空間。 2. 近年來臺灣隨著人口結構和生活型態的改變，及人際關係疏離與情感關係重整、少子化、老年化等因素影響下，興起寵物飼養風潮，相關產業需求大增，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十項次 1-14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寵物骨灰灑葬區、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管制於農業發展區第一類禁止使用，建議調整「應經申請同意使用」(「○」)。 3. 建議農業類使用項目增列「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設施」依農業部(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3 條附表 1 修正案，於「農產運銷加工設施」類別中修正許可使用項目為「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允許農地建立農糧剩餘副產物初級處理場域。惟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 1 中，群組編號 1「農業」類中共分成 17 項次，其中未見「農糧剩餘副產物集貨加工室(場)或相關設施」之項次，建議能將其納入使用項目中。
本市社區發展協會、休閒產業發展協會、休閒農場、農會、休閒觀光協會	1. 依內政部 106 年 5 月 6 日公告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將優良農地列入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屬優良農地者，僅得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特定農業區土地均屬優良農地範疇。現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住宿設施及餐飲設施等 1-4 款休閒農業設施，均非屬供農業生產及其他必要之產銷設施，爰休閒農場於特定農業區不能興設 1-4 款休閒農業設施，即不得辦理用地變更。針對被劃為農 2 範圍之休閒農場，希望中央可以放寬對 1-4 款設施使用規定。

	2. 放寬農 2 範圍內的休閒農場可從事下列三項設施「1. 住宿 2. 餐飲 3. 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林業生產合作社	1. 農業用地可否設置林業設施? 2. 農牧用地可否實施造林種植樹木?新的土地使用管制能開放農地造林? 3. 民眾可否在一般地申設森林遊樂設施? 4. 一般民眾能否申請林業相關的辦公室及宿舍設施?

議題三：管制罰則

相關法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25 條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民眾陳情	分區及使用地類別訂定完成產生的框架在未來很難改變，因此現在國土計畫實施前，政府規劃及使用上空間沒有處理彈性化，民眾面對的是罰則及檢舉。通盤檢討既冗長、效率不彰，我們不期待現在沒劃好，還有未來五年通檢的機會。變化快速的現在，等不及政府規劃實際的拖延效率。
農會、各類產銷班、農民、社區發展協會	1. 基於國土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受到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是政府強加於各個土地所有權人的事項。配合政府永續發展的民眾理應給予合理的補償或獎勵，起碼應比照造林獎勵金方式與補助才合理。而不是嚴懲重罰，希望在還沒訂定合理補償和獎勵方式前；暫緩公布施行。 2. 在罰則中第 40 條第 1 項將罰緩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建議刪除，因目前以科技發達的程度，例如以航照圖對照變異點，非常容易發現任何一宗土地違規或違法使用的情形。不應再設檢舉獎金，造成民眾之間的紛爭、猜忌或對立。 3. 因農作有建物、舖面需求，依需求施作又遭地政裁罰，勿以高額罰款造成民眾恐慌。 4. 建議取消檢舉獎金制度，國土計畫實施以後，農 1、農 2 地區發展受到限制，不僅沒投入政府資源鼓勵到農民，又設立檢舉獎金制度及提高罰則，鼓勵民眾挾怨報復，除造成公務員執法困擾，亦使農民動輒就遭受檢舉處罰，希望能取消檢舉獎金制度。
吳瓊華議員服務處	新法涉及罰責提高，應與民眾充分溝通，建議延期。
李文傑議員服務處李主任	甲安埔區域農地占 70%，土地使用管制已深受限制，建議勿以罰責來造成農民恐慌。

議題四：行政程序與管轄機關疑義

相關法規：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章應經申請同意條件、程序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林業生產合作社	1. 現在申請設施要以什麼作標準?國土計畫法施行後要以哪個項目作標準。 2. 在國有林班地內可否直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置林業設施?

議題五：其他

意見來源	意見內容
農會、產銷班(農糧作物)、農民	1. 農業輔導資源投入應與國土計畫規劃相結合，目前中央與地方的各項農業發展建設補助或獎勵方案並未與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有相對應關係，如何落實將農產業輔導資源優先投入農1、農2土地使用分區，對農民才能有說服力，在限制農1、農2土地使用開發的情形下，同時也能夠享有更多的政府投入的農業資源，以利永續維護經營優良農地。 2. 建議先做好都市計畫土地規劃後再推行國土計畫，部分農地因位於工業區旁或灌溉渠道水質不佳，早已不適合農用，亦無法生產優質的農作物，建請國土主管機關能實際到現場第一線審視評估，進行都市計畫土地通盤檢討，將不適宜從事農作之農牧用地進行檢討與變更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先做好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劃後再推行國土計畫，比較能符合農民期待。 3. 行政院的濕地法、非核家園綠能政策，都因無相關配套措施，貿然推出導致全民受害。現在國土計畫法也如此，受害最大的將是弱勢的農民。 4. 建議各縣市政府，比照雲林縣政府，暫緩將國土功能分區圖送交中央，以期中央暫緩實施。而且中央相關的使用規範不明，將導致地方政府與民眾無所適從，日後第一線的地方公務員將深受困擾，同時「罰則要合理化，不能過苛。」 5. 行政院應要求與國土計畫法相關的林務署、國產署、水保署、原民署等單位，在6個月內研擬具體落實國土計畫法核心目標措施，並於1年內在全台灣分區設置觀摩示範區，兩年後再實施國土計畫法。 6. 霧峰水源尾，水質不佳飽受工業區污水亂排放，影響作物，怎麼會編入農1? 7. 法規不清，未參與說明會影向農民權利。 8. 違規配套措施怎麼訂，應有完完善再上路。 9. 有關即有建物理及協助，後續管制涉罰責重大 ，建議各局區併同與會。 10. 管制限制多，如何提昇地方建設與生活?資源投入方式未說明。 11. 由專業農業生產公司來作農地生產經營。 12. 移山填海，降坡度利耕作，餘土造地增加土地使用面積。 13. 未執行農地重劃，現況與土管不符，難謂公平。 14. 各項農業設施申請不易，代辦費用高。

	15. 國土法對於民眾優點為何?立法目的為何?人民感受到的只有不利與限制。 16. 霧峰都計畫劃未更新與國土計劃土地劃設如何套用?建議應先完成都市通盤檢討。 17. 土地已為已登記未納管工廠，後續處理? 18. 69年10月建物可辦理用地變更?69年12月建物?倘後續辦理用地變更應附文件?資證用的航照圖如何申請?
楊啓邦議員	1. 屏東縣國土劃設農業發展區以國有土地劃設農1、私有土地劃設農2，現雲林縣研議中，臺中市著手研討劃設模式。 2. 國土計畫法通過 10 逾年於明年上路，法規是否仍符合地方需求，建議應先行檢討，暫緩施行。
農會、各類產銷班	1. 變成農 3 對原先甲種建地是否有影響? 2. 對休閒農業區建物是否有影響? 3. 經初步將「臺中市和平區甜柿農作生產計畫」及「臺中市太平區枇杷領航黃金作物產業發展計畫」範圍與地政局 158PLUS 空間資訊網資訊比對，太平區編號 1443 號保安林為國 1 土地，和平區林班地則有國 1、國 2、農 3 及農 4 等土地，爰於國 1、國 2 之土地種植果樹者將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請重新檢討前開同意解除林班地之土地分類，以符合實際使用狀況。
人民陳情	在 2023 年起開始碳權或碳匯交易的年代，農田及林業經營的規範又太過於緩慢及延遲，我們需要快速一點的處理行政效率及能發展的空間，林下經濟能發展配套措施在哪理。
顏寬恒立委服務處	建議國土計畫延期上路。
林碧秀議員服務處	現況非農用，應檢討農業發展地區劃設，部分農 2 修編入城 1。
施志昌議員服務處曾助理	中央進行農地總量管制而地方政府可提出計畫在讓農地有機會作可作其他使用。
社區發展協會、里長	1. 建議國有地編農1，私有地編農2。 2. 甲建未臨建築線碰到農1農2土地未來申請建築是否有困難。 3. 農市計畫內農地如何劃設? 4. 建議畫入農1農2之平地社區聚落比照農原住民地聚落劃入農4。 5. 大安區地方心聲反映，大安區農1改農4。
李文傑議員服務處	1. 建議農業局違規公文勿轉地政局與水利局。 2. 甲安埔地區農民靠天吃飯水資源已相當匱乏，未來中央水

	資源分署之大安大甲溪連通管及開發伏流水工程，將嚴重影響下游農業用水，另大甲、大安沿海地帶有鹽水煙，農田深受其影響多數僅能一期耕作甚至無法耕作，若農一僅能耕作使用，那未來可想而知會是荒蕪一片，建請市府依據屏東縣、苗栗縣、雲林縣等辦法，爭取農一調整為農二，對於未來被劃設為農一、農二的農地，請農業局規畫及爭取農地補償機制。
施志昌議員服務處曾助理	國土計畫實施在案，非檢討農地劃設只進行農地總量管制?屏東縣現場會勘進行變更，而大安怎可畫農1影響農民權利，應進行劃設檢討。
林業生產合作社	1. 農地被套繪，如何解除套繪?山坡地坡度幾度範圍內才可以蓋農舍? 2. 大雪山林業生產合作社的社員，有些為住原住民區的非原住民，有些土地為已撥用國有財產署管理的丙建，找建築師協助補辦房舍建築使用執照，卻因早期興建時的建蔽率問題、臨路問題，是否得讓就地合法取得證照? 3. 大雪山林道沿線無公共設施，假日遊客多，連廁所、停車場都沒有；大雪山全線已納入休閒農業區了，目前沒有任何實質的整體規畫，請政府能作整體規畫，嘉惠地方。 4. 為什麼農地上可以設置工廠，就地合法? 5. 甜柿專區現有林地，即將解編為農牧用地，原地上的房舍(工寮)為現居房子，懇請一併移撥變成丙建並合法使用。
農會、運銷合作社、果菜及農產品運銷公司、肉品市場	1. 如何查詢各該土地之屬性? 2. 將來可能針對特定農業區再重劃嗎?

臺中市政府

有關國土計畫後續執行問題應依規審慎考量，都發局建議如下：

一、 中央相關國土計畫法子法尚未完備

（一）中央國土計畫相關子法尚未完備。

（二）中央部會仍有相關法令未配合修法，如農業部農業發展條例、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涉及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三）其他：各縣市應依上位法令配合訂定(修訂)自治條例或法規。

二、 中央相關部會業務尚未定位，將影響地方政府權責分工

（一）國土計畫包含計畫擬定與執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等分屬國土署、地政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但中央相關業務尚未定位。

（二）相關部會業務配套措施、子法應銜接，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分屬國土署、土地重劃處、農業部業務定位及相關法令銜接。

三、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應全面清查盤點，以利分區及用地劃定，另農政資源投入差異地區應明確清查，以利分區定位。

四、 目前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轉軌國土管制應明確，且應有使用彈性以利銜接

（一）現階段開發許可申請案件，於 114 年 4 月 29 日之後不得補正或展延，將影響申請權益。

（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 73 種容許使用項目，資訊過於複雜不易理解且無調整彈性。

五、 因中央未有完整之獎勵檢舉機制配套措施、法規修訂等，建議延後實施以避免民眾困擾

因相關法令未完備，逕依規裁罰、檢舉獎勵金等，將造成民眾憂慮或造成困擾。

六、 海洋資源地區開發利用管理尚有疑義

（一）地方政府無相關海洋資源資料，地方無權責能力。

（二）原有海洋資源區均屬中央目的事業開發管理。

（三）海洋、海岸分屬海洋委員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和國防部等，地方如何配合、支援管理，尚待研商業務定位。

七、產業用地需求，受農地總量控管之限制

（一）產業用地是否不足，如本市有案例將目前農業區土地，作為擴大神岡產業園區擴大都市計畫，並已指定城 2-3，是否可擴大產業用地，仍受農地總量管制之限制。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如：本市大甲東地區推動擴大農 4 或城 2-3，若無法納入此階段國土功能分區階段劃設，至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才能辦理，將影響地方發展。

八、原住民族基本法之部落範圍與國土計畫法功能分區用地劃設原則競合

（一）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加速協助調整相關機制及認定標準，以利配合地方之部落實際需求範圍。

（二）若原住民族保留地現況為山坡地、環境敏感地區等已開闢使用，將被劃設國保 2 限制使用，地方之需求係希檢討劃設為農 3，故目前有國 2 及農 3 競合問題。

（三）原住民族保留地現況常為原漢混(佔)用、租用情形混雜，土地使用管制議題複雜，宜由中央原民會協助地方協調處理。

九、原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轉換國土計畫功能分區用地資訊化尚未整合完成，影響執行實施

（一）原區域計畫管制之非都市土地管制系統，尚未完全轉換成轉換成國土功能分區、用地系統。

（二）未來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核發主管機關作業機制，中央及地方權責分工尚未整合完成。

（三）相關非都土地新舊系統銜接，尚有疑義，查國土署、地政司各該主管資料，目前之資料尚未整合完成。

高雄市政府書面資料：

會議名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

會議時間：113 年 10 月 24（星期四）上午 9 時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討論事項一、現行法執行所遭遇（或發現）的困難與問題？中央相關配套法制是否已經完備？是否有增訂暫時停止或延緩適用條款必要及其期限？

【意見】

一、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然目前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不一且部分立委提案建議再延長時限，因其涉及國土計畫法修法，本府將配合中央政策方向依規定辦理。

二、國土計畫法缺乏國土功能分區變更開發負擔回饋機制，如農業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未有變更負擔回饋的法源依據，因其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建議比照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訂定相關負擔回饋規定，以供地方政府辦理依循。

會議名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審查會議

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7（星期四）上午 9 時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一、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然目前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不一且**部分立委提案建議再延長時限，因其涉及國土計畫法修法，本府將配合中央政策方向依規定辦理**。

二、國土計畫法缺乏國土功能分區變更開發負擔回饋機制及整體開發原則，如農業發展地區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變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惟未有變更負擔回饋及整體開發的法源依據，因其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依規定應以法律定之，**建議比照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訂定相關負擔回饋規定，及授權地方政府得於鄉村區辦理整體開發之依據以供地方政府辦理依循，使變更利得全民共享**。

南投縣政府書面資料：

有關大院內政委員會訂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星期四）召開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 1 案，本府研提意見如下：

一、鄭天財委員等 17 人提案第 7 條修正草案：

（一）第 2 項第 4 款：有關增訂部國審會審議項目，因屬部國審會權責，本府無意見。

（二）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第 5 款草案：依據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草案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其中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是有關填海造陸應無中央審理案件，建議刪除第 2 項第 5 款。另本縣轄區無海域範圍，本有關第 3 項第 5 款修正本府無意見。

（三）第 4 項：有關 2 級國審會增加原住民代表 1 節，查本府原民局局長為本縣國審會委員，爰修法新增原住民代表本府無意見，惟部落及部落周圍一定範圍未經公告，應請原民會就本條修法後適用範圍依法定程序先行公告。

二、鄭天財委員等 17 人提案第 23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意見同上開第 7 條第 4 項草案意見後段。另因本條未明確就通案性土管、縣市自訂土管及原住民族土管之適用順序有明確規定，建議就前開適用順序訂定相關條文。

三、第 45 條修正草案：

（一）有關本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期程，於劃設作業期間共完成 52 場公聽會、諮詢會、專案小組等大小會議，113 年 1 月 18 日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之審議，惟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畫設過程中，尚有 200 多人次陳情，議會亦要求在中央未就本府提出之疑義研擬妥適處理方案前，暫不報送「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予中央審議。

（二）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暫緩報部審查作業，相關原因業已於 113 年 8 月 16 日內政部董政次率隊至本府訪談時充分說明並經內政部 113 年 9 月 2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10103 號函及農業部 113 年 9 月 16 日農永字第 1130239115 號函回復在案，惟經彙辦本府有關單位後，仍有相關問題彙整如下：

1、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內之農業使用之土地應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訴求，國土署僅表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內之農牧用地如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其餘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僅能以既有權利保障之方式繼續作農業使用（即原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之土地可繼續從事農業或養殖使用）。

2、有關國土保育地區內作農業使用之土地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納入農政資源投入部分，惟農業部僅表示為引導農業與生態永續共存，目前朝向該地區規劃實施生態環境給付，以彰顯農民維護生態環境之貢獻，惟該部針對相關規定與作業方式仍未規劃，給付內容付之闕如。

3、原住民族居住與及傳統慣俗建物之問題，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5 次機關研商會議結論，決議 105 年 5 月 1 日前位於原住民族土地內由原住民所有之純住宅建物，得依調查結果採「應經申請」方式申請合法住宅使用；另有關慣俗建物，上開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傳統文化設施與傳統祭儀設施，如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設施且使用面積小於 660 平方公尺者，採免經申請方式使用，惟上開管制規則仍未完成法制作業程序，相關結論事項應儘速完成法規制定。

4、本縣原住民族保留地約 7 成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將造成原鄉部落無法興建或更新公共設施（如風雨球場、聚會所、活動中心等），長期將造成原鄉地區公共設施缺乏。

5、國土署業已持續更新相關圖資，惟對於圖資之主管機關有關圖資之公告程序、更新之頻率、座標系與精度之要求仍未統

一規範。

6、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倘屬公有森林區，且具備聚落型態之原住民保留地，如劃設條件與農 4（原）競合，功能分區應優先劃設為農 4（原）1 節，國土署表示仍應優先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7、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所遭遇之疑義，國土署僅表明仍須累積足夠案例後適時研議訂定相關規範。

8、相關子法仍未完成訂定或修正，因涉及民眾權益甚鉅，地方政府面對民眾詢問時，僅能就條文草案規定或政策方向向民眾說明，惟國土管理署歷年已數次滾動檢討條文草案或修正政策方向，已造成地方政府遭質疑前後說法不一，所造成之質疑與不解常由地方政府第一線人員承擔，是國土署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儘速訂定或修正相關規定。

四、綜上，建議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仍應暫緩報部作業，待上開疑義獲得解決並取得本縣議會同意後，再行辦理報部審議作業。

雲林縣政府書面資料：

113/11/7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

-雲林縣政府意見-

一、「農業權」應納入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應對「特別犧牲」的農民們給予「特別補償」，為保障農民權益，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發布實施「雲林縣國土計畫」中已率先提出「農業權」主張，從近程將農業貢獻度納入財政劃分權重內、中程－納入農業移轉權概念，遠程推動農業發展權入法等，前開計畫內容經中央核定在案，惟查中央迄今未針對國土計畫提出農業權完整配套措施，爰仍期中央正視農民農業權及農業補償，將「農業權」相關內容納入國土計畫法中載明，作為各中央部會據以執行之依據。

上述因國土計畫法所造成的農地特別犧牲，除於國土計畫法明定補償制度外，亦應由中央須統一規劃「農業發展權轉移制度」，透過中央農業部會依人口或其他發展指標推估各縣市應負擔之國家糧食安全之農地面積需求，並統籌盤點各縣市農地供給，再由農地面積不足之縣市向農地面積過度負擔之縣市購買，以補足應負擔之面積，透過此整體動態調整，解決因糧食安全所產生之農業縣市特別犧牲之課題，以達成土地公平正義。

二、國土計畫法應針對農業權成立「特別基金」

土地屬於人民的私人財產，人民的土地、財產因法規不完備而受特別犧牲，逾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係屬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範圍，惟現有國土計畫法架構

下，限制了農民對於其土地的使用方式，強迫原有農民承擔國家糧食安全責任，使農民犧牲其財產權，卻無給予農民合理補償，故縣府主張「特別犧牲、應特別補償」，應給予配合國家糧食安全政策而有所犧牲的農民：每年每公頃 40 萬基本補償，給予農民因國土計畫法的限制所減損之經濟利益，避免農業人口流失，確保國家糧食安全。

「確保國家糧食安全」為推動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重要目標之一，今雲林縣與其它農業縣市因配合上開國家安全政策，而發生農地財產權限制之特別犧牲，從全國之公平負擔觀點，為調整雲林縣與其它農業縣市之該犧牲，應為其給予財產補償，中央行政機關應針對「農民農地農用」屬「特別犧牲」，應予「法律或判決補償」一事提出因應作為，並應於國土計畫法中載明應針對農業權成立特別基金，作為「農民農地農用」屬「特別犧牲」，應予「法律或判決補償」之經費來源，供相關補償及政策專款專用，用於挹注成立農產專區、發展產業園區與災害農損之用途及農民補償。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於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敘明法令位階及應辦理內容

經查 109 年修訂的「國土計畫法」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有相關的條文，僅於 108 年修訂「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要求於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計畫應明載「直轄市、縣（市）城鄉空間發展構想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全國國土計畫亦載明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公共設施缺乏、建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然這些法規皆為要求事項，並未有明確的定義與

法定位階，以及相關配套措施，基於沒有足夠的執行依據，縣府政府執行未能有其說力。另查 113 年國土管理署開始補助「聚落規劃」及「法定書件製作及法定程序」，惟無示範案及具體作業規範，供縣市政府參考，爰建請中央應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敘明法令位階及應辦理內容。

四、 隨文檢附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所研訂之「農業發展地區」補償條文－「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供參。

國土計畫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訂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因國土功能分區，劃入農業發展地區之**人民**，依其不同分區種類及其限制強度，應予合理之補償。 前項補償，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償。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撥之補償相關經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專款專用。 前項補償用途、範圍、對象、公式及設立特別基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地發展權轉移制度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有別於古典法律明文規定的徵收，也就是狹義的法定徵收，「應給予補償的」財產權內容－限制之法律規定類型主要有：1. 一旦人民因財產權內容－限制的法律規定超出財產權的社會義務性之界限，則應對其予以補償，否則「無應給予補償的」財產權內容－限制之法律規定是違憲的，其行政執行是違法的。2.「違法－有責或無責的」類似徵收侵害以及「合法的」具有徵收效力之侵害係非真正的徵收，被錯誤地稱為「徵收」之用語，應該是「財產權的公益犧牲補償請求權」始為正確。3. 非財產權損失的公益犧牲以及類似公益犧牲請求權亦為一種使人民因非財產權之受損，得以補償的思想。因此，就財產權之特別

增訂條文	說明
	犧牲，應予以補償之意旨及參考德國特別犧牲補償之法理，爰於第一項增訂合理補償之規定。 三、農業發展地區管制過高，一旦其劃設農地確實會影響地方稅收，故應對地方政府有更合理調配之財政劃分。於各縣市的土地有被劃到農業發展地區者，其農地有全國貢獻同時也受有特別犧牲的限制，應由全體人民共同承擔，故應有國家補償經費挹注。因此，為推動法定補償制度及農地發展權，爰增訂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應充分提供資源，編列預算並合理調配財政收支劃分及支持農地特別犧牲，應合理補償。另為資源之落實運用，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核撥之補償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四、當國土計畫法以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無明定土地特別犧牲的補償機制時，將造成法律違憲之重大疑慮。由於人民財產權(農地使用權)被法律設下超出合理容忍程度的限制使用，因此須要設立特別基金來補償農地的特別犧牲，並用於農地農用的經濟價值之改善。因此，為規定補償用途、範圍、對象、補償公式及設立特別基金等，應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及確保辦法之合法性，爰增訂第三項作為授權依據。 五、農地發展權概念最早由英國提出，後來逐漸演變為開發許可制的依據。農地發展權移轉(transfer

增訂條文	說明
	development rights, TDR)在美國被廣泛應用並立法化，且有用來做為農地保育的案例，如馬里蘭州蒙哥馬利郡、卡爾弗特郡和紐澤西州切斯特菲德鎮(劉芳慈，民國一百零一年)，透過設定農地發展權移出基地(農地)的分配率、接收基地的獎勵容積(建地)、農地發展權價格，兼顧農地所有權人權益以達到保育農地的目的。與農地發展權移轉相似概念，我國主要應用「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與「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其分別於民國八十七年及民國八十八年公告，迄今國內已有二十多年的操作經驗，可以過往經驗為基礎，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以保育農地並兼顧農民權益。而農業發展地區之各縣市不同的農地分配量，將會形成人口少的縣(市)反而要大量劃設農地的現象。對此，要求農地保留額度應依據各縣(市)人口數乘以全國每人平均應負擔的農地作為應保留農地的數額，此種分配額度始為公平。是以，無農地之縣市應到農業縣「租地」、「來買農地發展權」。因此，為規定農地發展權轉移制度，應符合授權明確性之要求及確保辦法之合法性，爰增訂第四項作為授權規定。

嘉義縣政府書面資料：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

嘉義縣政府書面意見

就本案研提會議意見，建議配合上開涉及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23 條、第 35 條修正辦理，另有關第 45 條提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作業期程部分，本府已於國土三階 113 年 9 月函報內政部，本府尊重立院審議結果。

宜蘭縣政府書面資料：

宜蘭縣政府書面意見：

一、爰本縣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已於 113 年 7 月 2 日提送內政部審議。

二、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所列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題綱內容，本府提 2 點意見如後供大院鑑察：

(一)中央機關受理各縣市提交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圖程序應

具備一致性原則及公平性原則，並依通案各功能分區之劃設原則辦理，倘有縣市未依劃設原則辦理，應另知會各縣市政府可撤回重提之機制以示公平性。

(二)對於縣市與全國通盤檢討之時限規定無意見，建議各縣市與全國通盤檢討時限應落實各級審議之即時性與制度面落實，俾利 5 年通檢能在期限內發揮功效。

三、綜上所述，建請大院將本府書面意見納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俾供「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參照。

主席：本次初步審查會開會到此，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通過。

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今天中午有準備便當，謝謝大家。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2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22 案：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人數，開會時間已到。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22 案：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天議程是安排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等 2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計 1 案，預計宣讀時間 1 分鐘。宣讀完我們就開始進行協商。

修正動議：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台灣民眾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稅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百分之五，應以在直轄市及縣（市）徵起部分給該直轄市及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直轄市、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但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菸酒稅。 六、證券交易稅。 七、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之綜合所得稅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百分之五，應以在直轄市及縣（市）徵起部分給該直轄市及縣（市），但以不超過該直轄市及縣（市）自籌財源之百分之十為限，其超過部分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市及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直轄市、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但超過法定最低稅率所徵收入，其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由行政院訂定調高徵收率之用途並據以劃分歸屬。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在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十九，應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在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徵起收入減除百分之一作為稽徵及查緝經費後之百分之八十分配各該縣。其餘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及縣（市）。

提案人：

主席：我們開始進行協商。謝謝。

蔡委員易餘：我會議詢問一下。

主席：好，就一位，3 分鐘。

蔡委員易餘：謝謝召委。召委，我們延續上個禮拜針對財劃法的討論。事實上，從上禮拜很多委員的發言就可以知道，這一部財劃法的修法除了中央跟地方的垂直分配之外，還涉及垂直分配的事權部分。有關事權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想要聽財政部和內政部說明，到底有哪些事權原本是屬於地方的業務，精省之後由中央吸收，未來如果修法，財劃法應該也要把部分事權下放，那麼到底有哪些業務是應該下放到各地方政府的？

就我們現在的瞭解，包括健保的補助過去是地方負責，精省之後由中央來吸收，這個金額就高達 915 億，如果是和健保有關，而我們今天請來的單位並沒有衛福部，也就是今天衛福部沒有派人列席，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知道相關的問題，因為今天就是少了這些部會。因此我在想說，我們討論財劃法，首先還是要先確認到底有哪些事權，當這些事權要回到地方的時候，相關的部會也應該都要有人在現場，我們委員隨時要詢問或徵詢，都需要相關的部會代表在場。等一下如果主席要走逐條討論，但是很多部會沒有辦法針對事權的部分進行討論，這個是滿重要的一個程序上的點。因為財劃法繼續討論下去的話，就關係到整個未來，我們也希望中央政府要講清楚啊！到底你們吸收了多少原本是屬於地方應該要去執行的業務？你們要先全部盤整起來才對。這些業務到底涉及哪些部會？比方說那天有講到老農津貼地方也有吸收，所以我們上禮拜有要求農業部到場，今天看起來農業部是有到，可是我剛剛講的健保支出，衛福部就沒有到了！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先確認好，到底有哪些部會應該要一起來開會？等我們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實質上才能推進，否則程序上就會有卡住的地方，等一下逐條討論就會變得很難進行。我的意見就是以上這樣。

針對我剛剛說的有關事權討論的部會，我們還是希望主席先做一個裁示，然後再進入逐條討論，好不好？

主席：我會裁示。我先回答蔡易餘委員的問題，再請你們上來。現在大家先請坐。

賴委員惠員：可不可以先讓我們……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還沒有到那個程序。

我會讓你們暢所欲言，你們一定都可以講。請坐。

好，你要站這邊也可以，來。

我先回答蔡易餘委員……

郭委員國文：可以程序發言嗎？

主席：會！等一下。因為蔡易餘委員的問題要我先回答，我先回答嘛！

蔡易餘委員的發言很好。跟委員會報告，事實上財劃法的修正在羅明才召委的時代就已經開過公聽會，我也開過，然後在羅明才召委的時代也做過詢答了。上次我們做廣泛討論的時候，的確就是有提出來因為有其他相關事權，除了財政部以外，包括內政部，像今天次長就來了，內政部有關的次長可能要注意聽到，上次有講，有關內政部的地方制度法，當然我們財政部還

有稅法通則，還有財政紀律法是財政部的，還有我剛剛講的地方制度法，所以我們今天開會的時候，你們應該要準備相關的資料，因為等一下我們進入討論的時候，誠如我們蔡易餘委員所說的，你們的資料來，你們可能要發表意見，我想次長都有做充足的準備。不過蔡易餘委員所說的沒錯，今天沒有邀請到衛福部，能不能請委員會現在通知衛福部，看有哪一位可以過來，問看看可不可以？我們其他委員是不是還要詢問？我們先做會議詢問，會議詢問完再程序發言好嗎？還有哪一位要做會議詢問的嗎？現在我們請委員會通知衛福部，看他們有沒有辦法派人過來。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剛剛的意思是說，我只是列舉其中一個。

主席：還有你繼續講，有我們都會叫到。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讓……

主席：還有嗎？還有嗎？還是其他委員的……

蔡委員易餘：到底還有哪些事權的部分是應該回到地方的？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還沒有開始登記啊！你現在登記也沒用啊！我都還沒有說開始登記啊！好不好？

吳委員秉叡：程序發言……

主席：請等一下，現在還在會議詢問的階段，登記當然是按照……

吳委員秉叡：程序發言有什麼……

主席：沒有衝突，但是請大家照秩序來嘛！又不會不給你講，好嗎？照秩序來，現在是會議詢問，可能還有其他委員……因為說要登記的時候、說起跑的時候，可能每個人都要跑過來，就讓大家再跑過來嘛！一定會讓您發言的，不要擔心。我先問，還有其他人要做會議詢問的沒有？一樣一樣來，每個人都可以發言，不用擔心，除了蔡易餘委員以外，因為可能還有其他委員啊！其他不是本委會的委員可能要做會議詢問，陳培瑜委員你要不要做會議詢問？

郭委員國文：主席的裁示很奇怪。

主席：我的裁示就是我的風格，請尊重主席主持的風格。沒有，我就是依照程序來做好嗎？還有沒有人要做會議詢問？還有什麼委員會？還有什麼部？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是說，是不是要先讓……

主席：那個等一下，那個等下一步。

蔡委員易餘：先讓他們說一下，到底有哪些事權……

主席：你在詢問我這邊嘛！

蔡委員易餘：沒有，因為我沒辦法知道……

主席：我現在先裁示，大家應該沒意見……

蔡委員易餘：我們單舉健保的一個支出……

主席：好，OK……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這部分中央跟地方已經負擔 915 億了啦！

主席：這個建議很好，我們再請衛環委員會馬上通知衛福部，看是否可以派最少是次長以上過來，

請聯絡。什麼東西？他如果不能來，他會跟我們講，我們會詢問。

吳委員秉叡：隨便找一個人就可以來決定這麼大的事情，馬上來馬上決定喔！

主席：沒錯，我覺得吳秉叡說得最好，請最少次長以上過來，請通知至少次長以上過來。

陳委員培瑜：我要會議詢問。

主席：對，所以一樣一樣來，那換下一位委員會議詢問。

陳委員培瑜：我可以登記嗎？

主席：因為剛剛已經過了，剛剛時間已經過了，不過沒關係，各位委員等一下，各位委員請等一下，請等一下，現在請大家尊重秩序。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們剛剛是說……

主席：我一定會讓大家可以發言，請尊重秩序，我們先裁定他這件事情……

蔡委員易餘：主席……

主席：蔡易餘說的……

蔡委員易餘：並不是只限縮在衛福部……

主席：那你還要提哪個部會，你可以告訴我們。

蔡委員易餘：事實上有一些部會，你要讓大家……我也是要再理解一下啊！因為我也沒辦法知道到底有哪些事權……

主席：好，可以，那你詢問完畢，我先回答可以嗎？你可以先回座，我來回答，謝謝。一樣一樣來，要再問的還有機會，不用擔心。各位，我們有三天時間，日夜的，大家不用擔心……

陳委員培瑜：程序有問題。

主席：怎麼會程序有問題？我主持會議，我的程序有什麼問題？我就照程序，我不會不給你發言，請尊重秩序好嗎？請等一下、等一下，一位一位來。我先裁示蔡易餘委員所說的，他說衛福部要過來，我們要邀請衛福部，我已經請我們委員會邀請衛福部。然後吳秉叡委員所說的，的確如果隨便一個來實在位階太低，所以一定要請次長過來。

郭委員國文：不是啦！主席，這樣講就不對了……

吳委員秉叡：如果這個單位沒有事先研究……

郭委員國文：你這樣的處理就有問題啊！怎麼會不能提出程序問題？

主席：請等一下。

郭委員國文：你的裁示就有問題。

主席：請等一下、請等一下。會議詢問如果還有人要……我們先討論一下這個問題嘛！先把蔡易餘委員的問題解決掉，所以我看一下，財政部、內政部、國發會、原委會，還有沒有其他委員有相似的……

蔡委員易餘：主席、主席……

主席：你已經問完了，換別人，讓別人問好嗎？尊重一下。

郭委員國文：沒有啊！你的回答他還有問題啊！

主席：不是，第二輪再來，還有別人，像林楚茵啊，她都已經舉手了，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所以有第二輪喔？

主席：對，可以再問。

郭委員國文：會議詢問可以第二輪。

主席：你下來，換別人可以嗎？1 分鐘，看還有誰要問？看還有哪個問題……我們本委員會請等一下好嗎？

賴委員惠員：程序發言不能只有 1 分鐘。

主席：等一下、等一下，我給你們多講……

賴委員惠員：沒有啦！你現在就讓我們多講啊！你為什麼要……

主席：每個人尊重，大家可以一直講，每個人可以講三輪、五輪。

吳委員秉叡：主席，你說會議詢問……

主席：你不要用麥克風，等他講完，等林楚茵……

吳委員秉叡：不讓本委會的委員程序發言，這是剝奪本委會委員發言的權益。

主席：你也可以做會議詢問，等會議詢問完再做程序嘛！一樣一樣來。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說，本委會的委員不能做程序發言？

郭委員國文：你可以用麥克風，我們不能用麥克風？

主席：請尊重林楚茵委員，請尊重林楚茵委員。

郭委員國文：這是委員會的耶！你的裁示很奇怪耶！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我想延續……

賴委員惠員：本委員會要先來，怎麼會是這樣子呢？楚茵，你不是本委員會的啊！

主席：讓他講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不是啊！你要本委員會先啊！

主席：主席已經給他發言位置了，林楚茵委員請發言。

賴委員惠員：玉珍主席，你怎麼可以隨時……

主席：林楚茵委員已經舉手了，請發言。

郭委員國文：他剛剛先表示要會議詢問的，主席，你的裁示很奇怪，他剛剛先的。

賴委員惠員：陳培瑜，他叫陳培瑜。

主席：下一位就是陳委員了，你讓他先講。

郭委員國文：你搞錯了。

賴委員惠員：陳培瑜委員先的，你怎麼可以讓林楚茵先呢？

林委員楚茵：那培瑜先來。

主席：對不起，你先講，你要讓他先講請等一下，你先講一分鐘，你講一講。

林委員楚茵：好，那下一個是陳培瑜。

主席：要做會議詢問的請到前面來登記，好嗎？每一位都過來。

郭委員國文：怎麼本委員會的反而不能登記，很奇怪喔！你的裁示有問題喔！

主席：你沒有聽懂，本委員會不但可以做會議詢問，還可以再做程序發言。

郭委員國文：對啊！那我們就可以登記啊！

賴委員惠員：你剛剛就要做這樣的裁示，為什麼翻來翻去呢？

郭委員國文：很奇怪啊！

主席：會議詢問，本委員會可以做，可以，所以說都來，沒關係，然後程序發言也可以，歡迎多多發言喔！

賴委員惠員：多多發言就不可以限制 1 分鐘啊！怎麼可以限制 1 分鐘？

主席：大家知道我的主持風格……

賴委員惠員：從上來到下去……

主席：上來開始講才會算。

賴委員惠員：我跟你講那個都不只 1 分鐘啊！

主席：不用擔心，繼續講、繼續講，多講一點，大家暢所欲言。

賴委員惠員：你講多一點的話，就要給我們 5 分鐘啊！

王委員鴻薇：委員會都有限制發言，每一個委員會都有限制發言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不能限制一個人就是 1 分鐘啊！

王委員鴻薇：遵守議事規則啦！

賴委員惠員：這個一分鐘就是從上台到下去……

主席：議事規則沒公布喔！自己看議事手冊。議事規則還要公布嗎？

賴委員惠員：當然啊！你要公布啊！哪有這個樣子的。

主席：議事規則哪裡需要公布，在手冊裡頭，大家看一下。請大家尊重主席，主席給你發言地位你才能發言，主席沒有請你發言，你就不能發言。

賴委員惠員：陳玉珍變來變去……

主席：請大家過來簽名。

賴委員惠員：我們都支持啊！

主席：程序怎麼樣是……

賴委員惠員：支持得不得了啊！

主席：會議怎麼進行是我決定好嗎？

賴委員惠員：當然是你決定啊！可是你不要變來變去。

郭委員國文：我們有我們開會的權利，不是你能夠決定，程序發言優先啦！

主席：我給你發言地位，你才可以發言，你懂嗎？

郭委員國文：主席，這是會議規範，這不是你可以決定的。

主席：我沒有給你發言的地位喔！對不起！

郭委員國文：這是我們的權利，不是你可以決定的，OK？

主席：尊重一下林楚茵委員，楚茵委員你先講吧！尊重發言的委員好嗎？

林委員楚茵：好，那我延續剛剛蔡易餘委員的發言，蔡易餘委員講的是說中央的部分……

賴委員惠員：等一下、等一下，主席、主席，再跟你請教一次……

王委員鴻薇：繼續算時間啊！繼續算時間啊！

賴委員惠員：我再跟你請教一次……

林委員楚茵：時間暫停一下吧！

賴委員惠員：是不是本委員會沒有優先？主席，本委員會有沒有優先？

主席：照登記。

賴委員惠員：本委員會跟外委員會就是照登記的一個順序，所以本委員會沒有優先……

主席：這個是常識啦！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這個是陳玉珍的一個風格。

主席：時間剩 20 秒，你不要浪費他的時間。

王委員鴻薇：趕快講。

林委員楚茵：最後 20 秒，我想問的是過去我們在財委會審查跟地方相關的議題時，比如囤房稅、房屋稅，地方政府都會列席，因為這攸關到地方政府的權益，那麼在水平分配的部分，現在地方政府到底達成共識了沒有？如果沒有達成共識，主席是不是應該要邀請地方政府一起列席？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跟你講，1 分鐘本來就太少了……

林委員楚茵：這非常重要，也攸關到地方政府的權益，不能我們中央到時候講了，因為上上禮拜在質詢的時候，我曾經問過財政部政次，他說地方還沒有達成共識，如果沒有達成共識，我要求今天地方政府也應該要派他們的相關部會首長來列席，免得我們今天逐條審查完之後，地方不認帳或不買單，或者是有疑義的時候，這樣子其實修法就會不夠精實。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請回座。

我來回答林楚茵委員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主席……

主席：要發言請登記。

關於地方政府的部分，我們已經開過好多次會，地方都有派財政處處長、財政局局長，他們都有派很多人過來，也已經開了很多次會了，大家不要妄自菲薄，我們是中央民意代表，有各個選區選出來的民意代表，不管是哪個縣市都有民意代表。各個縣市的聲音在中央都要反映出來，就是靠各位民意代表，靠我們地方的民意代表，而且我們還有不分區的委員代表全國的聲音，所以不是什麼事情我們都要聽地方政府的，但是他們如果沒有辦法達成共識，當然是由我們全國最高民意機關立法院來決定，所以這個問題大概是這樣子。

下一位會議詢問是哪一位呢？請吳秉叡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還是要跟你再建議一下，1 分鐘的會議詢問時間太短了，大家沒有辦法充分地去討論，對不對？你看登記發言的有這麼多人……

主席：如果大家減少干擾時間，而且身為立法委員應該要有辦法在 1 分鐘內把自己要表達的表達好，不行的話還有第二輪，可以登記第二輪……

賴委員惠員：我們沒有辦法在 1 分鐘內……這是程序發言……

郭委員國文：同樣是主席，同樣是財政委員會，上次是 3 分鐘，你為什麼改成 1 分鐘？你有沒有經

過會眾的同意就自行裁決為 1 分鐘？

主席：幾分鐘本來就是主席的權力。第二個，我是為了尊重……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差那麼多你要講一下吧！

主席：因為今天來的委員這麼多，每個人都可以暢所欲言，如果你想要講，我們還可以讓你登記第二輪。

郭委員國文：1 分鐘怎麼暢所欲言？

主席：第一個，每個委員都應該訓練自己可以在很簡短的時間內表達完自己的意思……

賴委員惠員：不是啦！陳玉珍，你不可以這樣子講啊！

郭委員國文：你現在講就已經超過 1 分鐘了，你又要人家暢所欲言，然後你自己又講超過 1 分鐘。

主席：不要干擾……

第二個，你如果要繼續發言可以登記第二輪，讓每個人都有機會講。

請吳委員發言，謝謝。

賴委員惠員：他超過啦！他說超過 1 分鐘了，讓他繼續講……

主席：時間……

吳委員秉叡：本委員會了不起長久在這邊的賴士葆委員，他最得意的財政紀律法是 2019 年通過的，到現在也就這 5 年而已，還是很新的，當年通過的時候他非常得意，他說這個因為在我的要求之下，所以財政紀律以後會嚴格要求。如果我們大家尊重財政紀律法的話，它是一個法律，立法委員要守法，第五條明明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的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應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這也是我們今天討論這個問題的前提。現在大家的提案都是中央的錢要大幅減少，然後要給地方，問題是中央財源減少的部分有沒有依照這一條的規定？如果沒有依照這一條規定，我們現在在這邊討論的東西就不符合財政紀律法，這樣我覺得對我們的賴士葆委員也是不好意思。

再來，關於你剛剛講的，主席一開始就誤會我的意思，你今天說衛福部有沒有來，衛福部不是哪一個單位層級的問題，你今天叫部長來，他之前沒有被通知要討論這個東西，這個內容他都不瞭解，今天部長來了坐在那邊，他上來馬上就可以回答我要怎麼樣、怎麼樣、怎麼樣嗎？這不是哪一個政府官員層級的問題，而是你事先有沒有就開會的內容，讓他有預先可以準備資料，可以準備對於這些問題的內容。再來，你剛剛說地方政府的意見已經開過公聽會了，所以只要我們這邊替它決定就好，我對這個說法很不以為然，我以新北市為例，我們新北市 12 個立委，你們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版本裡面給我們增加的金額，我們如果不滿意，我們新北市政府的財政局如果不滿意，新北市政府不滿意，難道你們這邊多就要欺負少，我們立法委員只有十幾個，你們多數就要把我們決定掉嗎？你還是要請這些地方政府財政方面的負責人或得到地方政府授權的人來這邊表達他的意見，我要問問他多出來的錢要怎麼花，不夠的錢要怎麼補，這些都是會議很重要的東西，而不是我們這幾個人坐在這邊就匆促地決定掉國家幾千億、上兆元的這些財源問題，我覺得這樣子的會議是不能接受。

主席：謝謝吳秉叡委員。

我先回答你的會議詢問，財政紀律法是規定政府如果要大幅增加的確要提出相關的財源……

吳委員秉叡：減少也要。

主席：對，沒錯！它說的是政府，我們現在沒有涉及整個，政府是包括中央和地方……

賴委員惠員：可是也沒有講清楚多出來的四千多億怎麼用，這個錢怎麼補回來啊！這個錢怎麼補回來啊！

主席：賴委員，你要講就登記，有你的時間……

賴委員惠員：我有啊，我有登記啊！你都沒有認真看，你怎麼可以叫我的名字……

主席：你有登記，輪到你的時候再發言，好嗎？

吳委員秉叡：沒關係啦！這裡面有遵守中央政府的歲入嗎？你在做財政稅務分配的時候，中央政府的財政不就少了嗎？

主席：你坐一下，等一下會輪到你發言，好嗎？

吳委員秉叡：你回答我的問題，避重就輕，你沒有回答問題啊！

主席：你聽我講完再講，好嗎？謝謝，我也給你很多時間，遠遠超過 1 分鐘，大家維持一下秩序，如果發言不夠，我們沒有限制，可以繼續登記……

賴委員惠員：本來就不應該限制每個人發言 1 分鐘，大家講不清楚才會有這種亂象嘛！

主席：請大家尊重發言的委員，好嗎？沒有請你發言就不要發言。

賴委員惠員：主席……

主席：還沒有輪到你。賴委員，你當召委也可以繼續排。我先回答吳秉叡委員……

賴委員惠員：我就是打算繼續排啊！問題是你讓遊戲規則亂掉了，為什麼要訂 1 分鐘呢？

主席：你訂你的規則！財政紀律法所指的政府是中央和地方，我們今天沒有大幅減少政府的收入或支出，我們只是做分配的問題，垂直分配的問題……

賴委員惠員：你沒有大幅減少政府的歲入……

吳委員秉叡：你有減少中央政府的歲入，不然問財政部長有沒有……

郭委員國文：最後的分配就會造成紀律的問題……

吳委員秉叡：你在稅源上面直接就把它分配掉，這樣不是減少中央政府的歲入嗎？

主席：政府是一體的，中央和地方都叫作政府，只是把中央的錢撥給地方，不表示大幅減少。

吳委員秉叡：這樣子為什麼要規定中央跟地方的歲入減少必須要……那就規定政府就好了啊！為什麼要分別中央跟地方？

李委員彥秀：權宜問題第二輪可以上了啦！

主席：第二個，你剛剛說的衛福部的問題，我覺得很好，所以我們已經邀請衛福部次長，你說他沒有辦法馬上回答，如果是這樣我們會請他們要派比較懂的人，如果衛福部的官員對自己的業務這麼不嫻熟的話，那是他不適格，大家不要妄自菲薄。

吳委員秉叡：今天要討論的是國家稅收的分配，財政部比較瞭解，你說衛福部來的人馬上要決定，沒有道理……

王委員鴻薇：吳秉叡時間到了，下一個、下一個李坤城……

郭委員國文：王委員，不是時間的問題，是回答的問題。

（現場一片混亂）

吳委員秉叡：你沒有回答我的會議詢問……

主席：我還沒回答完，你讓我回答完……

吳委員秉叡：你沒回答我的會議詢問……

主席：我要回答你，你讓我跟他對話，好嗎？

賴委員惠員：請回答。

主席：衛福部的官員本來就要對自己的業務應該熟悉，如果來的是不熟悉的，大家可以知道他不適任，你剛剛說……

吳委員秉叡：你這個是胡扯啦！我今天自己訂一個問題，我明天自己訂一個問題，叫你馬上來，你是立法委員，你對中華民國的法律應該很嫻熟，如果你不嫻熟就辭職，這種講法有什麼道理？

主席：慢慢講！吳委員，這個法案是財政部在主審，所以最嫻熟的應該是財政部，沒有問題，其他部會不是本委員會，我們也尊重蔡易餘委員的意見邀請他們過來，如果他們過來不夠嫻熟，我們要考慮這個官員適不適任……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你這個題目應該讓他可以準備……

（現場一片混亂）

王委員鴻薇：你的時間到了！吳秉叡，時間到了！下一個、下一個，你們一直再插話，吳秉叡，時間到了……

郭委員國文：你不要干擾他，你不是主席。

王委員鴻薇：吳秉叡時間到了！吳秉叡時間到了！

郭委員國文：你不是主席。

王委員鴻薇：下一個，李坤城！下一個，李坤城！下一個，李坤城！下一個，李坤城！換你來、換你來……

郭委員國文：你不是主席！你不是主席！你干擾議事秩序啊！王鴻薇在干擾議事秩序！王鴻薇在干擾議事秩序……

吳委員秉叡：你是誰？你是誰？你是誰？

王委員鴻薇：王鴻薇。

（現場一片混亂）

李委員坤城：主席都還沒有……

吳委員秉叡：我的問題你們都沒有回答喔！

郭委員國文：你這樣否定陳玉珍的議事能力。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我想大家都不尊重會議的進行，我們先休息一下。

李委員坤城：今天到底誰是主席啊？

郭委員國文：王鴻薇啦！就是王鴻薇不遵守……

主席：休息啦！

休息（9 時 30 分）

繼續開會（9 時 37 分）

主席：我們繼續。對吳秉叡委員的問題，我們已經發文邀請衛福部次長了，吳秉叡的第二個、第三個，我講一下……

李委員坤城：第二個是講內政部，他們沒有來啊！

主席：內政部次長有來。吳秉叡委員的第三個問題，就是新北市 12 位委員沒有請地方過來，委員們應該自己提議啦！這是委員的權力……

賴委員惠員：主席，跟你建議一下，我們的麥克風都被消音了！為什麼會這樣子呢？

主席：接著請第三個王定宇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們有請示主席的權力啊！所以我們要透過你邀請新北市政府，還有新北市政府的財政局啊！

主席：所有的縣市政府都來過很多次，我多次請他們發言，他們都已經表示沒有要再發言了。接著吳秉叡委員結束，現在是王定宇委員請發言，謝謝。你等一下……

李委員坤城：現在是會議詢問，會議詢問完之後是……那程序發言呢？

吳委員秉叡：你怎麼可以這樣講？上次開會的時候，我們沒有機會問他啊？我們沒有機會問，才會在財政委員會……

主席：所以吳委員有問題，可以再繼續問……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剛剛講，所有手上的麥克風都被消音了，為什麼呢？

李委員坤城：不是，我們現在在解釋程序……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新北市財政局長來的時候，我們沒有機會問他啊！他沒有要主動發言，不代表我們沒有權力問他問題吧？

李委員坤城：你的會議詢問……

主席：我們的監督對象是中央官員，不要把自己做低了！來，王定宇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秉叡：什麼不要把自己做低了？我有權力邀請地方政府的官員來列席啊！

主席：我們已經邀請過多次，他們都沒有要表達意見了……

吳委員秉叡：那我們要求你再邀請啊！

主席：請王定宇委員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們要求你來邀請啊！一口氣要給我們來幾百億，他不用來喔？我要問他這麼多錢要怎麼用？這個錢夠不夠？說不定他還要要得更多啊！我已經……

主席：你應該回去你的選區，問選區意見，請王定宇委員發言，王定宇委員……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我不能有主張我選區的權力？

主席：王定宇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秉叡：為什麼我不能主張我選區的權力？

主席：第二次，王定宇委員有來？

王委員定宇：你要排除啊！

吳委員秉叡：我為什麼不能主張我的權力啊？

主席：吳委員秉叡，你不要干擾王定宇委員的發言，請王定宇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沒有干擾，我的問題你沒有回答啦！

郭委員國文：主席！

王委員定宇：我人在喔！

主席：對、對！你等一下。

吳委員秉叡：我的問題你沒有回答。

主席：吳秉叡委員，你是不是願意讓王定宇委員繼續發言？

吳委員秉叡：我的問題你沒有回答，跟王定宇無關啦！

主席：對不起喔！好，那我來回答……

吳委員秉叡：你為什麼不邀請新北市財政局跟新北市政府來？

郭委員國文：這個問題要排解……各個縣市有沒有來這邊跟我們討論啊？

吳委員秉叡：我有問題要問他啊！我有問題要問他啊！

郭委員國文：根本就被消音啦！我都有跟你講啊！

主席：那你不要講話。吳秉叡委員，我來回答你的問題，各個縣市的財政處長、各個單位都已經來過很多次了。

郭委員國文：沒有啊！他們委員會沒有來啊！

主席：我們已經多次敦請他們發言，他們都表示不要發言了！

吳委員秉叡：來過很多次？現在他們沒有……

郭委員國文：他們都沒有來啊？所有委員會現在找他們來，他們沒有來啊！

主席：有來、有來！上回就有來。

吳委員秉叡：我問當然是我的權力，我現在問他，但是他不在啊？

郭委員國文：這沒有排啊！這要好好地討論啊！這要好好地討論啊！

主席：對不起，我們質詢的單位是中央部會，地方的話，你應該進去地方……

吳委員秉叡：你回去把法律看清楚！你把法律看清楚……

主席：地方基層民意代表的權力，好好地……

吳委員秉叡：我們現在開會，沒權力邀請地方政府來，那他們上次為什麼來？本來就有權力邀請啊！不然他們上次為什麼來？

主席：不是，我們已經邀請三次了，他們已經來過三次了。

吳委員秉叡：他們來的時候，我沒有問過他們問題，我這次要問他們問題啊！我們不能問新北市政府的問題嘛……

郭委員國文：這會討論事權跟財權……

主席：新北市。委員，你覺得你不能代表新北市的民意嗎？

吳委員秉叡：我為什麼不行？我是新莊選的耶！

主席：所以你來代表，就是要問他……

李委員坤城：今天已經要逐條了欸……

主席：再來，請王定宇委員發言，王定宇委員發言，請到這邊來發言……

李委員坤城：各地方政府財政局的相關單位也要來啊！

主席：今天你還沒有發言，現在還沒有，王定宇委員還沒有發言……

吳委員秉叡：這是要問財政，他們的錢要怎麼使用？夠不夠用？

王委員定宇：主席，你要處理喔！

主席：我請你到這邊發言啊！我決定你在這邊發言，他待在那裡，就待在那裡……

賴委員瑞隆：主席，我要提醒你，因為今天是逐條審查，我們會問很多的意見。

主席：是，對！

賴委員瑞隆：各地方政府的代表一定要來，你上次問過，不代表我們問過了。

主席：好，那我問一下大家的意見，好不好？你們可不可以回座？

賴委員瑞隆：所以要請您邀請他們都來，要請他們都來。

主席：好，你們可不可以先坐下。

賴委員瑞隆：要有司法授權的代表來，因為這會牽涉到很多，逐條審查會處理到很多細節的部分，我也會要求高雄的市長、副市長或財政要來，好不好？請你要……

主席：好，可不可以坐下呢？好！那我來裁示，好嗎？

賴委員瑞隆：今天這樣沒辦法繼續進行。

主席：你們坐下來，我來裁示好嗎？你們坐下來，我來裁示好不好？好，請回座。吳秉叡委員，你提出的是說，大家可以安靜嗎？我們來回答。吳秉叡委員，你的意思是說，希望各個地方還是要派代表來參加這個修法，是不是？

吳委員秉叡：我的意思是，你注意聽我講什麼。

主席：其他不要干擾喔！

吳委員秉叡：新北市政府的財政局或是新北市政府要來，為什麼？我要問他，如果他多得這麼多錢，他要怎麼花？他多得這些錢夠不夠？有的版本說臺北市一定要保障 3%，他滿不滿意？他服不服氣這個的決定？為什麼臺北市可以匡定 3%？我們新北市不能匡定 5%？這些問題難道我不需要問他嗎？那你說他們來過了，他們沒有意見，不代表我現在不能問他啊？

主席：可以喔，我可以回答了嗎？

吳委員秉叡：請。

主席：OK，好。你要問的這些問題，你身為一個地方的立法委員，你本來就應該在地方問清楚來代表地方的民意，到中央來反映，好嗎？但是……

吳委員秉叡：什麼笑話！

賴委員瑞隆：拜託主席，立法院本來就是要開會討論，你要尊重，邀請他們來是基本的好不好？

主席：聽我講完，聽我講完好嗎？但是……

賴委員瑞隆：每個都是基本邀請，沒有一個主席不邀請地方政府的代表，然後就要開會。

主席：賴委員，沒有你說話的地位，我先請……

賴委員瑞隆：什麼沒有我……

郭委員國文：主席，你還要教其他的委員怎麼當立委喔？你有沒有搞錯啊？

主席：你沒有發言的地位，還沒有到，還沒有到，我要回答了……

賴委員瑞隆：那什麼時候討論到我的？什麼時候討論到我的？

郭委員國文：喔！陳玉珍在教吳秉叡怎麼當立法委員欸！有沒有搞錯啊？

主席：主席才會……

賴委員瑞隆：這有問題嘛……

郭委員國文：主席，你這樣搞錯了，主席，你的權力沒有那麼大吧？

主席：你不要發言，請關閉！

郭委員國文：你的權力有大到這種程度嗎？我們啟動我們的發言權力也不行嗎？哪有這種道理！

賴委員瑞隆：剛才我講的問題，我也是我考慮到我們的……我要求高雄的代表要來到現場。

郭委員國文：主席，你也幫幫忙，你還要教人家怎麼當立委？這樣怎麼討論啦？你沒有這麼大，你就裁示……我們一日三次一次會，對不對？為什麼？

（現場一片混亂）

賴委員瑞隆：不要去指責什麼立委，這就是討論的地方！

洪委員申翰：主席可以這樣嗎？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44 分）

繼續開會（9 時 51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剛剛的議程我們是進行到吳秉叡委員的會議詢問，剛剛本席還沒有回答完，因為受到其他委員的干擾，但是我要再澄清一下。

賴委員惠員：不可以這樣講，誰干擾你了？

主席：我馬上就要講了，我要協商了，請你等一下，好嗎？不要干擾，好嗎？

賴委員惠員：不可以這樣講啊！

主席：我們要協商了，可以嗎？

賴委員惠員：主席，誰干擾你？

主席：賴惠員還有郭國文干擾我，不是干擾我，是干擾會議進行。

賴委員惠員：我沒有干擾你，我一直都很支持你啊！

主席：我要協商了，可以不要再干擾了嗎？讓我講一句話好嗎？剛剛本來我們的會議是進行到吳秉叡委員的會議詢問，接著要請王定宇委員，不過我們剛剛有討論，可能要先做協商。我剛剛所謂的沒有給賴瑞隆委員發言機會，雖然我沒有給他機會，主席是有權力給誰發言地位，輪到他的發言地位，他可以開始講。

王定宇委員，不好意思，我們是休息一下，待會再輪到你，還是你要先講？因為黨團要先協商一下，我要跟王定宇委員說，我剛剛已經叫王委員了，你先等一下。

賴委員惠員：主席要公平啊！你沒有公平的話，當主席……

主席：你先等一下，我們先協商以後你再上來，因為你們黨團只有一個，好，你跟他講一下。

賴委員瑞隆：要開始開會的時候按個鈴，大家才知道是開始。

主席：對、會，我把程序跟大家講清楚，大家不要慌張，我們今天有很多會議詢問，我們還能詢問，10 點前登記，還沒有登記的請來登記，每一位都有機會講，每一位都有機會發言，其他人不要干擾。

吳委員秉叡：會不會第二輪？

主席：會，等全部講完再第二輪好嗎？等一下，蔡易餘委員說要協商。你也可以登記會議詢問。然後剛剛吳秉叡委員是說要回去問選區的意見，不是回他家問，回選區去問意見也是應該的。還沒有登記的可以來登記，10 點前截止登記，我們要讓每個人都可以發言，好嗎？

吳委員秉叡：你扭曲我的話！

主席：第二輪，請等一下。

吳委員秉叡：我不是說我回選區，我是說叫他來這邊，我要問他。

主席：對，我要講……

郭委員國文：來、來、來，秉叡兄來這邊講，你在那邊講聽不到，對你不公啦！

吳委員秉叡：你不要亂塞到我的嘴巴裡面，我剛剛講的是要請新北市政府的財政局或是新北市政府來，我不是說我要回去地方。

主席：這個會協商，我知道、我知道，那個是我說的，我說的。

吳委員秉叡：那你不要說是我說的，我沒有這樣講！

主席：是他說回家、是他說回家。

洪委員申翰：不是他說的，你剛剛說是他說的。

主席：好，不要吵，我再說一次，剛剛是本席說吳秉叡委員應該回選區問意見。

郭委員國文：你不要談論個別委員的言行嘛！你沒有那麼大嘛！主席，你沒有大到那個程度嘛！你怎麼隨便談論個別立委的言行！

主席：好，我們現在要休息一下。

蔡委員易餘：準備協商了。

主席：黨團派代表來這裡協商一下，我們協商 20 分鐘，休息 20 分鐘協商。

休息（9 時 5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15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為了維持會場秩序，請議事人員把手上的麥克風音控關掉。

剛剛吳秉叡委員所提出的，我們尊重吳秉叡委員的意見，就是發函邀請各縣市政府派相關人員到本會來列席，現在要發公文，還有尊重……

李委員坤城：什麼叫做相關人員？

主席：它要派誰，我沒有辦法決定嘛。

李委員坤城：你要講派財政局啊！財政局長啊……

主席：我這是尊重地方政府，因為我請財政局，它不派我也不能對它怎麼樣，我監督的單位是中央部會，我這樣寫太不尊重地方縣市長了，我們請財政相關人員列席，你要尊重地方縣市政府，它自然知道哪個是相關人員，我們尊重一下地方縣市長，好不好？我們怎麼可以要求它一定要派誰？

李委員坤城：派財政局局長來啊！

主席：不是，這個是地方政府在決定的，我們怎麼可以僭越？

李委員坤城：財政局……

主席：你可以這樣做，你可以說他不來，你要扣 10%，我沒有意見。

賴委員瑞隆：你給地方政府他們自己決定……說不定是市長來嘛……

主席：對，我當然是給它自己決定，當然啊，是啊，賴委員說得好，如果市長要來，我們都尊重。

賴委員瑞隆：說不定縣長要來。

主席：對，我們都尊重地方政府，我不能替它決定誰出席。

林委員楚茵：地方政府都會來是不是……

主席：對，反正我們發函邀請，這個是這樣子嘛，我當然不能指定誰來，我沒有這個權力。

林委員楚茵：他們會來……

主席：好，他們會來，但還是尊重他們，然後接著還有剛剛吳秉叡委員所說的，衛福部次長……

賴委員惠員：等一下，主席……

主席：我想既然大家都覺得各個部會可能都有相關，我們發函請各個部會政務次長以上要來，我們就發函，禮拜三，然後……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想……

主席：你登記一下發言好嗎？

賴委員惠員：財劃法如果這麼重要的話，你就不應該把麥克風關掉。

主席：然後所有官員都應該準時來，今天因為登記的……

賴委員惠員：主席，在這裡再一次提醒你。

主席：又還沒輪到你發言。

賴委員惠員：如果財劃法是這麼重要的話，你總是要維持秩序，不然下面的麥克風全部都關掉了……

主席：對，維持秩序，就不要拿手持麥克風講，每個人都輪流上來講，都有機會。

賴委員惠員：我們每一個人都要跑到前面來跟你講，你才會聽得到啊！

主席：當然是要上來才能發言，要尊重其他委員的發言。

賴委員惠員：如果今天是我當主席、當召委的話，我不會像你這樣子操作。

主席：我為了要維持秩序，不得已，一定要請大家上來發言，你現在也不應該站在這裡發言。

賴委員惠員：我一定要跟主席講，我們的秩序是不好的。

主席：接下來是范雲嗎？OK，請范雲委員發言做會議詢問，謝謝。

賴委員惠員：我一定要跟主席講，請你打開麥克風的聲音。

主席：請范雲委員。

賴委員惠員：這個聲音是非常重要的，既然財劃法是這麼重要的話。

范委員雲：主席，我有會議詢問，主要是詢問主席為何不讓各界充分參與討論、審慎規劃，等到有一個有共識的草案之後，我們再來推動修法？我有幾個理由，第一個理由，我想我們剛剛以及上一次已經非常多人討論過了，我也講過了，目前我們看到，光國民黨自己立委的版本，中央要釋出多少財源就南轅北轍，鄭正鈐委員的版本是中央應該釋出財源 7,633 億；陳玉珍委員，我們今天的主席是 328 億，你們兩個人之間的差距就有 7,200 億。同一個縣市，剛剛我們有講，地方政府沒有代表在這，光雲林，我們雲林出身的張嘉郡委員，他的版本是 6,612 億；選出的丁學忠委員的版本是 3,035 億，差距……

主席：好，接下來我來回答范委員。

范委員雲：新北……

主席：如果要繼續講，就請登記下一個梯次。好，我來回答范雲委員的提問，你說的，我們開會就是不能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所以我們也尊重大家的意見，請各個地方縣市政府來。大家知道國土計畫法也沒有邀請各個縣市政府過來發言，但是我們還是邀請了。好，接著請張雅琳委員，謝謝。

賴委員惠員：他還沒有講完啊！

主席：時間已經到了，尊重下一位委員，等一下還有第二輪可以繼續登記，等一下我們還會繼續登記，請尊重後面的委員。

張雅琳委員不在？張雅琳委員在哪裡？請發言。

賴委員惠員：主席，張雅琳，叫張雅琳……

主席：對不起，你不要占到發言臺的位子。請張委員發言，謝謝。

賴委員惠員：我再一次跟主席講……

主席：請賴惠員委員不要干擾張委員的發言時間。

賴委員惠員：時間太短了，時間太短了。

主席：太短可以繼續登記，等一下有第二輪、第三輪……好，本席這樣宣布，如果大家都有意見，今天開會不會到 5 點半，繼續開，繼續延長開會時間，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好，就這樣。

賴委員惠員：我們就是打算繼續開，暢所欲言，所以請主席多給我們一點時間，在每一個階段都多給我們時間，讓我們完整的把……

主席：會，每個人有第二輪、第三輪、第四輪、第五輪，今天一定會開到 5 點半以後，開到 12 點，繼續開。

賴委員惠員：第七輪、第八輪也沒有關係，可是時間要延長，讓大家把財劃法所有的……

主席：我們有 3 天的時間，會讓大家暢所欲言，大家可以準備挑燈夜戰，議事組，今天要挑燈夜戰喔！好，請張雅琳委員。

我會讓大家暢所欲言，講到大家不想講為止。各個部會要注意，今天要延長喔！請張委員。

張委員雅琳：好，我想上次其實 10 月 21 號我們才開會來討論，說要邀請地方縣市來做一些討論，更清楚的去整合，上次我有詢問過財政部，地方其實意見非常非常難整合，我就非常擔心，因

為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地方財政紀律很差，紀律不佳的案例，例如我們創造很多的蚊子館，博物館、訓練場浪費了二十多億元。如果我們要用現在這種不討論事權，只拿錢不辦事的方案去執行的時候，我們現在可能會受到影響的方案，就會有少子女化計畫等學前教育、0 到 2 歲的托育津貼、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服務暨托育，還有颱風剛過，我們現在其實非常需要排水防洪的計畫，可是我們完全不知道這些財政紀律不佳的縣市要怎麼執行？例如可能宜蘭、苗栗……

主席：好，謝謝張委員，說的話已經說過無數次了，已經講過很多次了，各個縣市政府……所以我們已經照大家的意見邀請地方的縣市政府派員了。

接著我們請王定宇委員，謝謝。如果想再講，等一下我們會開放第二輪好嗎？王定宇委員，謝謝。

張委員雅琳：地方政府必須出來做說明……

賴委員惠員：你就是給的時間太短啊！大家都講不完啊！

主席：請王定宇委員，謝謝。

王委員定宇：主席，建議你不要卡麥克風，我們都希望把這個法修好……

主席：因為大家一直干擾會議進行啦！尊重會議……

王委員定宇：不是，你這樣又佔我的時間了。

主席：好。

王委員定宇：我可以開始了嗎？

主席：可以啊，重新開始。

王委員定宇：這個法其實……

賴委員惠員：重來，重來啦！

主席：我們會加時間給你。

賴委員惠員：為什麼王定宇就可以加時間？

主席：事實上，他不開麥克風是他自己的錯誤，也許人家不想開，好，尊重他。

賴委員惠員：王定宇有錯誤？為什麼王定宇會錯誤呢？

陳委員培瑜：重來！重來！

王委員定宇：重來啦！重來啦！有閒雜人等、阿桑在講話，拜託制止一下啦！

主席：黨團幹部約束一下賴委員好不好？

王委員定宇：我重來好不好？我很尊重你，我從剛才到現在不管排隊幹麻的……

財政劃支法不管誰執政當總統，其實都有提到過，為什麼多年來難以去把它修法完成？各位親愛的同事，不管你是哪個黨派，這個牽涉到地方的財政，而今天我們必須了解地方政府對於平行分配的準則，比方說像苗栗，它的財政困難，它要怎麼分配比較好？比方說重北輕南，高雄跟臺南應該怎麼分配比較好？為什麼首都莫名其妙多了 3%？為什麼我們沒有？這些都應該要討論。可是我們看到的是地方財政首長沒有來以外，我直接問了臺南市的財政局長，他反對啊！這個不是多數決，不是用表決的方式分財產，牽涉到國家制度。

第二個，中央跟地方的垂直分配，牽涉到中央統籌的不管是福利、交通、國防、外交、重大

經貿政策等等，這個分配比例，它既科學又藝術，這是多年一直來在討論的，也應該好好討論。第三個，它牽涉到的法律，不管是公債法、地方的稅收法，還是我們的財政劃支法，牽涉到的部會者眾。所以今天很遺憾的是，為什麼會議詢問我們不能質詢相關的官員？今天我們沒有登記質詢單，我相信每一個委員不管他來自哪個……

主席：好，我回答王定宇委員的發言，王定宇委員是第一次到本委員會來發言吧！地方縣市政府已經來兩次以上了，臺南市財政局長或是代表也有……對不起，時間已經到了，我給了你兩分鐘，請回去看錄影帶，我已經給你兩分鐘了。臺南市的財政單位上次有上來講話……我給了你兩分鐘，好，謝謝。

王委員定宇：……人家的發言……

主席：我給了你兩分鐘，比其他人還多，因為剛剛你說比較晚開始，你問一下議事人員，是不是計了兩分鐘，記了兩次的 1 分鐘給你，第一次你說有少。

接著我們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你不斷地給人家插話……

王委員定宇：你當主席講話的時間比人家發言的時間還長，打斷人家的……

主席：你做會議詢問，我回答你。請賴瑞隆委員發言。

你可以登記第二次，因為我尊重後面委員，讓每個人都有機會。

王委員定宇：現在開放第二次了嗎？

主席：等一下，等大家問完就有第二次，不用擔心，你可以來登記，等大家發言完，現在第一輪已經有 2、30 個了，沒有衝突。

賴瑞隆委員請發言，謝謝。

賴委員惠員：第二次發言……

主席：請賴瑞隆委員發言。那這樣子，我現在宣告，如果有人占著發言臺，就請到這邊發言，我們兩邊都可以，沒關係。請賴瑞隆委員發言，謝謝。尊重每個委員發言的權利。

賴委員瑞隆：主席，不要插斷我的發言。

主席：不會，請。

蔡委員易餘：你不要評論人家的發言。

賴委員惠員：重來、重來！

賴委員瑞隆：時間幫我重來一下好嗎？

主席：時間暫停，重新給你，謝謝。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財劃法相當重要，我認為當在做逐條的時候，特別在大體或逐條的時候，一定要讓所有都充分來討論，因為每一個都會牽扯到，這個不容易啦！如果那麼容易的話，不會經過 5 次都沒辦法通過，所以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對地方政府、對中央都有很大的影響，我認為一定要好好充分討論，也一定要邀請地方政府的代表，市長願意來很好，副市長願意來也很好，或者他要授權財政局長來都可以，但是一定要來，因為每個立委針對每一個條文，都會有充分的意見要去詢問他，這個一定要做到，我希望等到所有的這些首長們來了以

後再來進行，所以今天要不就等到他們來、要不就等到禮拜三再來處理，我希望待會主席做個裁示。

第二個，我還是要強調，今天早上從高雄出發來到臺北的時候，高雄是橘警，超過 100，空氣的橘警，而臺北是綠的，這個是冬天的常態。高雄的橘警是因為高雄過去以來是重工業城市，它的鋼鐵、它的石化，台電電力發往中、往北送，高雄只用了 60%的電力，40%電力是往北送，天然氣跟燃煤都在做，所以這些都是高雄不斷的為臺灣經濟所付出的，而在這些財政劃分比例上面的時候，過去從來沒有重視過這件事情，所以我的提案希望能夠慎重重視這個問題。

但是我看到了國民黨第十六條之一的提案，因為首都就加了 3%，對於一個首都直接加 3%，佔盡了所有的優勢；而高雄作為重工業城市、污染，對臺灣的經濟付出這麼多，完全沒有，所以我認為這件事情，我要聽高雄市政府的想法，我也要聽所有各部會的想法，同一時間我希望在審查的時候，各委員都能夠審酌來討論，我認為這才是一個公平、正義的狀態。

所以我希望第一個，等到他們來再來審，禮拜三再來進行程序；第二個，我希望能夠慎重地聽到我們的意見，不要讓重工業的城市……

主席：好啦！可以了，已經多 3 分鐘了，范委員都在抗議了。

賴委員惠員：剛才范雲為什麼不行？

范委員雲：性別歧視啊！

主席：賴委員，賴瑞隆委員……多給他 1 分鐘都不行，你看，其他委員會有意見，賴瑞隆委員，你剛剛所說的，我看你這次也有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版本，你如果認為高雄也應該增加 3%、5%，你也可以提出來。

好，接著我們請陳俊宇委員發言。

賴委員瑞隆：對我剛剛的第一個要求，你要不要講一下？

主席：有，我們已經尊重大家的意見，邀請各縣市的相關人員，不管他們是縣市長還是財政局長要來，我們都會邀請。那今天大家都還沒有講完，我要看大家講到幾點，對不對？你今天叫他來也不好意思嘛，那我們禮拜三邀他們過來，對，是的，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瑞隆：禮拜三要邀請就對了？

主席：對，禮拜三會邀請，已經發文了，已經發函邀請各縣市的相關人員，還有各部會的政務次長以上，禮拜三來這邊列席。

接著請陳俊宇委員。謝謝。

陳委員俊宇：主席，財劃法這麼的重要，我希望能夠有比較完整、完善的一個討論過程，因為財劃法已經 25 年未修正了，希望未來的修法可以符合大家的期待。財政是庶政之母，缺乏健全的財政作為後盾的話，政府的一切施政將無法順利的展開，所以我有幾項建議。第一項就是希望在財政穩健的基礎條件上，我們的統籌分配稅額規模可以擴大；第二，直轄市還有縣市的標準應該要一致；第三，要考量區域的平衡，適度的針對各縣市的需求調劑盈虛；第四，希望同時檢視地方政府財政努力的程度，給予合理的補助。我希望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有比較完善的討論，能夠讓所有的立委表達自己的意見。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的發言。會，我們會給大家充分的發言時間，不管是會議詢問、程序發言或者逐條討論，大家都有充分的時間。我們會控制時間是因為還有第二輪，講完還可以再講，像上次講到第三輪都沒人要講了，因為我們要讓每個人都有發言的機會。好，接著我們請李坤李委員，謝謝。

李委員坤城：等一下，主席，在我會議詢問之前，我先來講一個權宜問題。我們每個委員講完之後，可不可以請你不要做評論？每次講完之後，你都要做評論。

主席：我是回答會議詢問，我沒有……

李委員坤城：你不是回答問題，你是在評論……

主席：你問我，我只好回答，你不要問我，我就不用回答。

李委員坤城：你就說，你這個問題已經問過很多次了，你怎麼可以再問！

主席：我沒有辦法可以再問，你們當然可以再問。

李委員坤城：好不好？每個委員都是獨立的個體，每個委員他要怎麼問是他的事情，對不對？

主席：那你希不希望你的問題我來回答，如果不希望，我就……

李委員坤城：不用、不用，我講完之後你不用回答。

主席：好，你講完，你只是要講話，OK，好……

李委員坤城：每個委員都一樣……你沒有……你不是……

主席：那李坤城委員，我就不回答了，因為你這個是會議詢問，主席要回答。

李委員坤城：你不是針對會議詢問，你每次都針對個別委員問題，你在做評論啊……

主席：我很冤枉耶，我回答會議詢問也不行喔？

李委員坤城：沒有，你這個不是會議，你不是會議詢問的答復……

主席：好，那你進入會議詢問吧。

李委員坤城：你每一次都是……

主席：請你進入會議詢問。

李委員坤城：權宜問題耶！權宜問題，時間重來啦，我在講權宜問題呢！我還沒有講會議詢問啊！

主席：李坤城委員，你要不要進行會議詢問？你要不要進行會議？請開始。

李委員坤城：主席！主席！重來、重來、重來……

主席：好，重來，開始喔。

李委員坤城：我這個是權宜問題，不是會議詢問啊。

主席：好，請開始進行會議詢問。

李委員坤城：你要先答應我，我的權宜問題要先做裁示啊！

主席：如果你們不問我，我就不會回答。

李委員坤城：等一下，時間又……我這個是權宜問題，不是會議詢問啦！

主席：時間先暫停一下。好，如果你們不問我，我是不會回答，剛剛賴委員賴瑞隆委員就要求我一定要回答，所以我一定要回答。

李委員坤城：沒有，有些委員講完，沒有要叫你回答……

主席：你現在上來會議詢問……

李委員坤城：時間暫停啦！時間暫停啦！那個時間又在跑。

主席：暫停啦！我會補你，你不用擔心。好，你重新用 1 分鐘給他。

李委員坤城：我這個是權宜問題，不是會議詢問，所以我這個權宜問題……

主席：等一下，你開始講了嗎？

李委員坤城：等一下，我要先要求你，可不可以個別委員講完之後，你不要去做價值評論、價值評斷。

主席：每個委員如果不詢問我，你是要上來會議詢問，我當然就要回答，你如果放棄會議詢問，我也可以不用回答，我也很辛苦啊！

李委員坤城：不是，人家不是會議詢問，會議詢問你可以回答，比如說人家要你回復，你就回復……

主席：好，那你不需要我回答，對嗎？

李委員坤城：不要、不要、不要，我講完之後……

主席：好，OK，那你開始詢問吧。

李委員坤城：你不用答復我，可以嗎？

主席：好，我不用答復你。可以。

李委員坤城：每個委員也都是一樣……

主席：沒有，每個人有自己的權利，你決定自己的。

李委員坤城：你都在做價值的評論，你知道嗎？到現在為止……

主席：你要開始問了嗎？

李委員坤城：到現在為止，你的話最多啊！都是你在講啊！

主席：你要開始問了嗎？

李委員坤城：我們每個人只講 1 分鐘耶！

主席：你開始要問了嗎？

李委員坤城：你在回答人家詢問的時候，大概都超過 2 分鐘耶！

主席：你要開始問了嗎？

李委員坤城：你要先回答我啊！先回答我啊。

主席：你不要我，你現在又要我回答。

李委員坤城：不是，我是說權宜問題……

主席：你剛剛不是不要我回答？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權宜問題，你要回答我，我不是會議詢問，我現在還在權宜問題喔……

主席：好，我現在回答你，我尊重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我現在是權宜的問題，讓你回答。

主席：好，OK。本主席尊重李坤城委員，在你做完詢問以後，我不回答。那我們現在開始會議詢問，謝謝。

李委員坤城：好。今天在談財劃法，其實我之前已經有提過了，錢跟權要一起來談嘛，但是今天我

看也沒有在談地方制度法。而且很重要的是，現在為什麼要讓臺北市有這個 3%，先讓 3%，先匡 3%給臺北市？這個不是什麼首都條款啦！這個是金孫條款啦！為什麼臺北市還可以有 3%？我看上次新北市的財政局局長來，他說讓 3%沒有關係，因為他說什麼？他說侯友宜市長說，當老大哥就要老大哥的樣子，所以他說可以讓利。新北市為什麼可以讓利？新北市為什麼可以讓利？莫名其妙嘛！所以如果禮拜三，新北市的財政局局長來，我就要問他，為什麼侯友宜說新北是老大哥，還可以讓利 3%，為什麼可以讓利？我們新北市的人口最多，為什麼要先讓 3%……

主席：好，謝謝李坤城委員的會議詢問。因為要會議詢問的委員很多，第一輪剛剛登記完畢，等一下我們就開始開放第二輪登記到 11 點。會議詢問結束之後有程序發言，然後還有會議詢問的第二輪好嗎？如果要登記的，剛剛我看沈伯洋委員要上來登記，第二輪就可以上來登記，好嗎？

接著請郭昱晴委員。謝謝。

李委員坤城：主席，你看我們是不是……

主席：郭昱晴委員，郭昱晴委員有在嗎？郭委員在嗎？好，要發言可以登記第二輪，我們還有第二輪，本委員會有程序發言，可以……來，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李委員坤城：我們是財政委員會……我們這是程序發言要輪到那麼後面呢？

主席：你少講一點，就會比較前面，你不用我回答。第二輪可以開始登記了，登記到 11 點，第二輪可以來登記了，歡迎大家來登記第二輪。

請郭昱晴委員發言，李坤城委員不要侵犯到郭委員的權利，請尊重後面的委員好嗎？每個委員都有發言機會，大家輪流來。來，請郭委員。謝謝。

郭委員昱晴：等一下我發言之前，主席可以不要評論我的那個……

主席：我不回答你的會議詢問就對了？好，OK，謝謝。

郭委員昱晴：可以喔？好，希望要說到做到喔。

賴委員惠員：你把他的名字叫錯了。

郭委員昱晴：沒有啦。

主席：郭昱晴不對嗎？

郭委員昱晴：是我啊，是我。

郭委員國文：郭委員有兩位，郭委員有兩位，要講清楚。

主席：郭昱晴啊，這個有寫啊，郭昱晴，上面有寫郭昱晴。

賴委員惠員：郭委員有兩位……

主席：我說的是郭昱晴委員。

賴委員惠員：一個是郭昱晴，另一個就是我們的郭國文，你要叫對啊！

主席：是說他們長得很像嗎？

賴委員惠員：長得不像啊！

主席：叫你郭昱晴委員，你幹嘛？

郭委員國文：你不要侮辱我們了，主席，你連臉都可以評論，你有沒有搞錯啊！你連長相都要評論

……

郭委員昱晴：不要這樣啦！性別平等啦！我們這個……

主席：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地方要提振自己的財政能力，不是只有從中央挖錢，我想這個應該主席你也同意嘛。我舉個例子來講，現在其實光是國民黨跟民眾黨，他們所有的版本總共有 18 個，18 個版本自己都還沒有統一，我用例子來告訴大家，這是什麼樣的概念。父母把小孩養得非常好，提供他從小到大整個不管是升學也好、照顧也好，全部幫他照顧得好好的，父母還沒走，這些小孩開始想要分遺產了。好，分完遺產之後，他們之後因為不善理財，不善理財導致所謂的舉債過度，我舉個例子來講，在 2016 年被監察院彈劾的苗栗縣縣長劉政鴻，他就是因為在財政不……

主席：好，謝謝郭委員，可以登記第二輪。請洪孟楷委員發言，洪孟楷在嗎？洪孟楷跟誰交換？請王鴻薇委員發言，他們兩個交換，王鴻薇委員，王委員在嗎？王鴻薇委員。可以登記第二輪，王鴻薇委員發言，郭昱晴委員不要干擾後面委員的程序。

郭委員昱晴：可以再給我 30 秒嗎？

主席：你可以登記啦！沒關係，還有第二輪，大家尊重，如果大家覺得說不夠，還有第三輪、第四輪、第五輪。好，請王鴻薇委員。

郭委員昱晴：給我 30 秒就好了！

賴委員惠員：你給他 30 秒啊！

主席：我給你 30 秒，你給我一生是不是？30 秒護一生喔？

李委員坤城：6 分鐘啦！

主席：6 分鐘？是 6 分鐘護一生，好，這是衛教宣導。

郭委員國文：不能只有 1 分鐘啦！主席。

賴委員惠員：1 分鐘太短了啦！大家都……

郭委員國文：要讓大家暢所欲言。

主席：還有第二輪嘛！第二輪講完還有第三輪嘛！我們今天會挑燈夜戰，今天會開到吃宵夜，大家不要擔心，如果大家願意，也可以繼續一直開，沒關係，不斷電喔！

郭委員國文：每一段、每一段的講，怎麼講得完？你是聽不懂他的會議詢問喔？

主席：郭委員，你再很快講一下好嗎？

郭委員國文：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郭委員昱晴：我剛剛講的其實就是苗栗縣卸任的劉政鴻縣長，他當初就是因為舉債過度造成了所謂的地方政府的財政危機嘛！那後來到徐耀昌縣長的時候，因為前任積欠了 6 億，連縣府員工的薪水都發不出來，那時候是跟誰求救？就是跟中央求救嘛！也就是說，這些孩子分了財產之後不好好的理財，結果在外面負債，還是要爸媽來付，這不對啊！這個兩邊在挖錢啊！所以不能不把這樣的事情放在前面。剛剛其實賴惠員委員也有特別講了，我們的地方政府本身的訴求其實不一樣，有人是工業，是用肺在拚經濟；有的是農業，說我已經犧牲我自己發展工業的一個權利，每個地方的事權也都不……

王委員鴻薇：過了 30 秒。

主席：又過了 30 秒了，好，你可以登記第二輪。王鴻薇委員請發言，好，謝謝你。

賴委員惠員：那你要給王鴻薇多久的時間？也是 1 分鐘嗎？

王委員鴻薇：可以更多一點，對不對？我詢問一下，我是不是可以比照……主席，我可以比照他們其他……

主席：等一下，請……

王委員鴻薇：可不可以比照他們其他的委員？好不好？要多一點時間嘛！

主席：如果沒有干擾，請發言，謝謝。

王委員鴻薇：好，剛才我看到很多委員提出很多的問題，請大家去查，在 6 月 5 號本委員會在羅明才召委召開公聽會之下，我們所有縣市政府的財主單位都到了財委會報告，在當時所有縣市的財主單位，包含高雄、包含臺南、包含屏東，全部都支持修正財劃法，所以我也來建議我們所有的委員，你們可以到網路上看，有非常完整的會議紀錄，所有你們剛才所提各縣市的財政、財主單位都有在委員會報告，都希望修正財劃法。而我們現在所提出來的，包含新北市增加超過 300 億元，高雄市超過 300 億元，難道你們覺得增加是不對的嗎？這樣子的說法真的很奇怪，跟我在 6 月 5 號當天所聽到的各縣市財主單位的話……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謝謝。要繼續發言請登記第二輪，李彥秀委員呢？彥秀在嗎？李彥秀委員呢？請李彥秀委員發言，謝謝。

郭委員國文：國民黨跟民進黨的委員都覺得發言時間不夠，你不覺得你要自我檢討嗎？

主席：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如果大家減少會議干擾，就會比較快速。可以登記第二輪，大家訓練一下，請李彥秀委員發言，謝謝。

郭委員國文：每一個人都覺得不夠，就是你的問題了，哪有裁示 1 分鐘的？

李委員彥秀：好，歷史真的是一面照妖鏡，在 6 月 5 號……今天不是財劃法第一次的審查，其實已經開過好幾次會議，地方縣市首長也來過很多次，但是民進黨從過去無論是賴清德自己在當市長，潘孟安也好，張花冠也好，還有包括李永得，過去都認為財劃法是不公不義，要想辦法把財劃法修正、修大、修好，但是今天要修財劃法，請問財政部這麼多年，民進黨執政第九年了，版本在哪裡？中央是集權又集錢，地方活得像乞丐一樣，每一次來到行政院院會要看關愛的眼神、這一次要給多少，地方的社福也好、財政也好，地方永遠沒辦法做更好、更完全的規劃，更何況很多政策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所以地方真的活得非常辛苦，民進黨現在的作法就是以拖待變、不想修，直接是打臉過去的賴清德。

主席：好，謝謝李彥秀委員。接著我們請沈伯洋委員發言，謝謝。

賴委員惠員：每一個委員的時間都不夠……

主席：我們到第二輪可以檢討，好嗎？好，謝謝。讓每個委員都可以發言過一輪，好嗎？沈委員請。

沈委員伯洋：好，那剛剛很明顯，大家都講不完，希望等一下在下一次的時候我們可以講長一點。當然，我們是從國防、外交的角度來看，因為大家都一直在講地方財政的問題，地方財政需要

多少錢，但是你把錢花到地方的話，你中央就會少錢，而中央現在少最多的其實可能是我們的國防預算，會少兩千九百多億，那這個兩千九百多億，以國防部來講，它知不知道它今天會被拿走這樣的一個預算？，國防部需不需要出來告訴社會大眾或者甚至來參與這個討論，有可能是更重要的事。所以對我們來講，我們一直在提到地方上大家應該要站出來，但是卻沒有想到中央現在不管哪一個部會財源都會減少的狀況之下，零到二歲托育補助等等之類的，還有一些原民的補助，這些全部都會被拿掉，那我想這是各黨總召也不樂見的情形，所以我建議中央其實應該跟地方一起來共同討論，而不是只有地方來討論這件事情。最後我還是要提到，就是以我們現在的順位來講，第二個還包含各項的這些專項計畫，以花蓮來講，有非常多的預算其實都沒有辦法執行，那以地方政府，如果說剛剛李彥秀有提……

主席：好，謝謝沈伯洋委員。我們有邀請國防部過來，各部會都有邀請。接著請羅美玲委員發言，謝謝。

沈委員伯洋：從 103 年到……增加了 85%的財源……

主席：羅美玲委員在嗎？羅美玲委員、羅美玲委員有在嗎？有在嗎？羅美玲委員在嗎？好，羅美玲委員請發言。

郭委員國文：要叫國防部來啊！

主席：國防部有邀請，已經邀請了，就是禮拜三會一起，全部都會邀請，各個部會都邀請。羅委員請發言。

沈委員伯洋：……增加了 85%的財源，更不要講有些縣市連錢都沒有花完，所以不要用造謠的方式來討論現在這一個財政劃分的方案。

主席：謝謝沈委員，羅美玲委員請發言。

羅委員美玲：好，剛剛主席有提到這個財劃法在委員會開了很多次的會議，也跟地方做了很多次的討論，可是就是沒有共識，那這個這麼沒有共識的財劃法，主席竟然能夠排得下去，就要來逐條審查，真的是匪夷所思，那財劃法到底是要垂直分配先行還是水平分配先行，對這個部分行政單位跟委員的想法其實都不一樣，那不單單如此，各個委員提出了二十幾個修法的版本，每個版本其實差異性都非常的大，剛剛范雲委員也有提出來，連同黨、同縣市的立委所提版本的差異性都非常的大，真的不知道要如何來審查，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主席能夠排得下去。現在藍白要從中央搬錢到地方，那只知道要錢，可是事權呢？對這些錢要怎麼花完全沒有來做討論，所以本席認為，要修財劃法，要討論的空間非常的多，不單單對事權要討論，其實對地方制度法也要一併來討論，我想對相關的法案都要通盤進行全面性的討論才……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羅委員說得有道理，你說的這個問題，因為上次你沒有來所以你不知道，我們已經在上次委員會宣布，內政部的地方制度法、財政部的地方稅法通則還有相關的財政紀律法都請要趕快提出修正的版本，在上一回就已經有提過了。接著請莊瑞雄委員發言，如果要發言請登記第二輪，請莊委員。羅美玲委員所提出的，在上一次就已經討論過了！來，莊瑞雄委員不在是嗎？你們有要換的嗎？

莊瑞雄、莊瑞雄、莊瑞雄不在。在嗎？

賴委員惠員：等一下！

主席：換了嗎？莊瑞雄不在。換伍麗華，好，我們請伍麗華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財劃法是在國民黨執政多數的時候立的法，時過境遷需要修法也該修法，但是我們都是主張要有共識，為什麼這麼說？因為過了這麼久，為什麼雷大不雨？就是因為，真的，地方的財主單位不是傻瓜啊！他們都很會算，真的有利可圖嗎？我們明明看到這個財劃法是中央地方要通力合作，這 8 年長短期的負債是逐年的下降，我們看到地方的補助款也是逐年的上升。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原住民遍布的文健站，從 9 年前的不到 1 億，現在是 1 年 13 億；我再舉一個例子，像就業服務法，22 年前就有提一個修法，原住民人口達 2 萬人以上應該要設公立的原住民就業機構，但是縣市政府都不設，我最後是請勞動部來補助。

所以我在這個地方要特別講，現在對我來講，這些都是假議題，我講一個真議題，就是我從上一屆期，我就有提財劃法修第三條，那個就是 2010 年我們六都合併之後，曾經一度失去公法人，2014 恢復公法人，竟然沒有給這些直轄市的原民區財政獨立，我一直講，你看冤枉了多少年？財劃法這一題，我覺得才是真議題。

主席：伍委員，你這個意見很好，第三條我們已經有注意到，上次也提過了，這次有列入修正，大家一起來討論，謝謝伍委員，原民會也有來參與會議。

接下來我們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在嗎？

賴委員惠員：他在。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席。因為剛剛我只有 26 秒，但我希望能夠讓我講完，主席是非常認真的財委會召委，但是本席剛剛特別去了解了一下，其實過去我們在娛樂稅、囤房稅、地方稅法通則都有邀請地方政府出席，這一次沒錯，財劃法我們在首次審查跟公聽會的時候，地方政府也有來，但是在這兩次的會議當中，其實地方政府都沒有針對水平分配達成共識，每一個都是說，錢拿到了，我們再來考慮怎麼花。但是不能有這樣的想法，因為地方政府必須要先想好，當錢來了之後，這個錢隨事權做轉移的時候，到底事權有沒有統一的作法跟想法？剛剛有委員說，地方政府像乞丐一樣跟中央要錢，我相信中央、地方應該都是要合作的，錢給了地方，地方要想好。

再來，本席因為是不分區，所以我考慮到的是，不論南北或者是人口稀少的地方，每一個都要有一定的分配標準，如果分配標準沒有談出來的時候，我們坐在這裡討論，其實是給地方更大的壓力，跟彼此之間更大的不公平。

所以，我們強烈的要求，一定要把所有地方縣市都找來，不能夠隨便讓他們要來就來、不來就不來，上一次不論是公聽會或是首次審查，是沒有結論的，沒有結論……22 個版本要求他們……

主席：好，謝謝。上一次在開會的時候，我們有請所有地方政府都有過來，然後我們也再次詢問他們有沒有意見，一直給他們時間，後來有 4 個地方政府上來發言，有一個是用書面報告，其他縣市政府不願意再繼續表示意見，我有給時間。

林楚茵委員的意見很好，謝謝林委員，也請你落實，不要只是用說的，我沒有看到你有相關提案，請你做出相關提案，比較有幫助吧！謝謝。

張智倫委員。

吳委員思瑤：主席不要評論！

主席：很好啊！他的建議很好，要提案喔！不是嘴巴說嘛！提案啊！

來，張智倫委員。

沒有，他的建議很好，要提案啊！立法委員要提案，不是只是說。張智倫委員請發言，謝謝。張委員請發言。

你問我，我要回答，我看到你沒有提案啊！你要提案啊！

張智倫委員。

郭委員國文：怎麼可以這樣子？

主席：他沒有提案啊！怎麼嘴巴一直說都不提案？

郭委員國文：怎麼這樣子？

主席：張智倫委員。

賴委員惠員：……他的回答啦！

主席：張智倫委員請發言。

郭委員國文：怎麼可以這樣子？

主席：請張智倫委員發言。

張委員智倫：非常感謝主席……

賴委員惠員：怎麼可以這樣子？每次都霸凌！

張委員智倫：好，非常感謝……

賴委員惠員：對啊！這個沒有道理啊！所有的聲音就只有……

郭委員國文：霸凌其他委員的發言權，你怎麼一直要霸凌別人的發言內容？你憑什麼？當主席可以隨便霸凌別人！

王委員鴻薇：張智倫要講話了。

郭委員國文：什麼張智倫講話？他不尊重每一個委員的發言，連王鴻薇發言的時間都不夠，對不對？我要替國民黨黨團申訴啊！我跟你講。

主席：請張智倫委員發言，請尊重。

張委員智倫：好，感謝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大家今天非常熱烈的在討論財劃法，從民國 88 年到現在 25 年了，財劃法都沒有修，該是修財劃法的時間了！尤其今天我拿這個看板給大家看，新北市四百多萬人，結果財劃法過去 25 年來給新北的人均都是最低的。今天很可惜，還是沒有看到財政部推出版本，不過我相信，只要立法院充分的討論，在我們召委這麼認真，我們開了這麼多次委員會大家充分討論之下，我相信全民的共識就是應該中央、地方一起合作。所以今天我非常感謝我們召委這樣的排案，希望不管朝野大家一起來努力，把過去的一些陋習、過去的一些不公平，在這次修法的時候大家充分討論，讓六都……大家都知道，最近

颱風才剛過，我們很多地方的災情到現在也是需要經費讓我們的家園重新再恢復，所以今天如果充分討論，我相信財劃法通過才是全民之福啊！拜託！拜託！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

接著請林岱樺委員發言。林委員在嗎？林岱樺委員在嗎？林岱樺委員不在喔！

接著我們請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在嗎？不發言是嗎？陳委員，你要發言嗎？好，大家維持秩序。

好，現在休息，下午再繼續。

休息（10 時 5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我們繼續開會。請陳培瑜委員做會議詢問，謝謝……一樣，要公平，可以登記第二輪、第三輪、第四輪、第五輪……

賴委員惠員：第三輪、第四輪……

主席：可以，等一下再討論，陳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培瑜：在短短的 1 分鐘之內，我還是要先謝謝主席，給了我從來沒有過的體驗，不管是我以前在上課或是我到立法院來上班之後，所有的質詢、所有的討論都必須要在 1 分鐘之內完成。主席剛剛在洗手間的時候，還要特別地提醒我，現在是會議詢問，那麼我強烈要求主席，如果等一下你要針對每一個委員的發言都有所評論，也請你控制自己的時間在 1 分鐘以內，我想這樣是比較公平的。

另外，我只剩下 20 秒，我想要公開請求主席，早上非常多委員都提到了，各個地方政府還有非常多的部會，其實都還沒有辦法有共識，就連國民黨自己的版本都相差得非常大，我想要請求主席直接結束今天的會議，等待禮拜三或禮拜四大家開始有公聽會、有共識時，我們再來慢慢地討論，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培瑜：你自己也要 1 分鐘才公平，來，請計時 1 分鐘。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下次輪到你當主席的時候，你可以這樣要求，不過今天主席是陳玉珍。

賴委員惠員：主席，還是要再跟你做會議詢問，我覺得只有 1 分鐘的話，時間太短、太短了……

主席：賴委員，你可以登記發言，如果第二輪要多講也可以，請你尊重還有 35 位委員要發言。

賴委員惠員：如果要讓大家充分發言的話，時間應該要長一點。

主席：公聽會已經開過兩次，而且已經請各縣市來發言過了。

賴委員惠員：主席，可以改成 3 分鐘嗎？

主席：下一輪我們再來討論。

賴委員惠員：下一輪 3 分鐘！

主席：我們還有第二輪、第三輪、第四輪、第五輪，每個人都有發言的機會，不用擔心。

公聽會已經請各縣市來過了，現在都只是在進行程序，就是在做會議詢問的程序，如果大家趕快把會議詢問的程序結束，我們就可以趕快進入實際的討論，發言幾分鐘是主席決定，下次

你當主席，你也可以做這樣的決定，這是我的權責。接著我們請蔡易餘委員，謝謝……

賴委員惠員：你看，網路上都叫你金門的女皇帝……

主席：謝謝，我不是皇帝，我是女的啊！

蔡委員易餘：主席，1 分鐘的時間，我想跟主席再確認一下，因為我們今天的會議程序，當然我們很強調的是，整個財劃法的修法，必須要有水平分配，然後各縣市、各地方政府，基本上他們的論述到底是怎樣，還有他們對於合理分配的數目，我覺得這是要經過討論的，包括剛剛有很多位委員，也都說臺北市就保障 3%，其他的六都並沒有這樣，而這個 3%的道理到底還存不存在？過去為了臺北市，整個中央政府的資源，事實上有很多公共建設都集中在臺北市，現在臺北市整體的公共建設，看起來相對於其他地方已經充足很多，所以這個 3%還有沒有保留的必要，這個東西需要被討論，如果需要被討論的話，就一定要有地方政府來，不管是臺北市政府要來捍衛，或者是其他縣政府來說希望有怎樣的比照。

第二個，既然存在這樣的一個前提，如果禮拜三地方政府要來了，我們就不要急著馬上進入逐條，然後從第一條開始討論，再來是第二條、第三條，這樣的話就失去了我們邀請地方政府來，讓大家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所以我希望在禮拜三的程序中，我們一定要讓地方政府表達意見，然後讓我們在場的各位委員，也可以針對財劃法，不管是哪一個委員的版本，之後會相對應到地方政府的影響範圍，這部分都必須要透過這樣的一問一答，絕對不是我們大家就坐在這個逐條討論的會議桌，就可以講出一個所以然來。所以我希望主席，就程序面，因為你一直強調會讓大家參與……

主席：我來回答你，先讓你講完。

蔡委員易餘：我認為我剛剛講的那個幾點非常重要，地方政府來的時候，要讓每一個地方政府表達它的意見，也許有的地方政府來了，會相當支持國民黨，包括主席……

主席：我來回答你的問題，謝謝蔡委員的詢問，很好，我來回答，第一個，我們已經發函邀請各縣市地方政府要派相關人員過來，當然他們要派什麼人我不能決定，我覺得蔡易餘委員這樣的提議也非常好，請在發出的公文裡面要求、請求、拜託各縣市政府，一定要提出他們的想法，是「請求」他們，因為我們不能強迫，他們是可以不要的，對不對？如果他們有意見，請各地方政府要附上書面的報告，我們大家可以先看，這樣比較好，對大家的審查也比較有益，你剛剛提的就是這個，第一個，希望各地方政府都可以表達意見，所以我們請各地方政府提書面報告，謝謝蔡委員。蔡易餘委員你先回座，我會回答完，我把它講清楚，我們會請大家提出書面報告，所以報告的時候，如果各位委員有問題，到時候他們在的話就都可以詢問，好嗎？謝謝。接著請鍾佳濱委員，我回答蔡委員的都很清楚了，程序是這樣子，好！好！好！尊重你……會這樣子做，到時候他們來，若大家有問題，就可以一起討論。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財劃法關係重大，但是因為財委會在審，我們會外委員只能用詢問，當然詢問就是對主席詢問，我是支持主席在回答時可以儘量講，但是不要扣到我的時間，我只有 1 分鐘，很好，謝謝。

我想請問主席，因為有的是關於議程上的安排，有的是只有你能回答。請問主席，你知道金

門的財政收支劃分中，是金門酒廠挹注給縣政府的收入多還是中央撥給地方政府的收入多？暫停時間，因為我詢問主席，要等主席回答。

主席：等一下統一回答好嗎？你把剩下的時間講完，我會統一回答你！

鍾委員佳濱：好，你會統一回答。為什麼我渴望得到主席的答案呢？因為大家都在說，陳委員在金門，金門的酒廠每年貢獻給金門縣政府的收益多於中央政府撥的，主席知道我們屏東縣每年可以從中央得到多少挹注嗎？時間暫停。

主席：你繼續講。

鍾委員佳濱：我繼續講，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呢？因為大家都希望辦公聽會，也希望地方政府能夠派員參加，我過去擔任過地方政府的副縣長，我很清楚知道，每次在談到財劃法，都是「都」跟「非都」在那邊吵不停，地方政府的水平分配，永遠大家都有意見。我再請教一下主席，金門大學的預算是誰撥的？金門高中的預算是誰撥的？第三個問題，我在這邊聽一下主席的回答。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特別關注我們金門。我跟各位委員報告，金門縣的財政自主率是全國排名第三名，僅次於臺北、新竹，我們的財政自主率之前大概占六成以上，第二點，您說屏東的……

鍾委員佳濱：我說酒廠的收益是占多少？

主席：金門縣一年預算是 120 億，我們金門酒廠一年捐贈給金門縣政府大概是 40 億，再加上我們所交給中央的稅是 30 億，所以金酒公司是占金門 60%的收入，所以我們的財政自主率是相當高的，謝謝關心。第二個，屏東縣的部分，不好意思，我沒有關心屏東縣，這個可能要你們來回答。第三個，有關金門高中跟金門大學，金門縣政府除了中央政府所撥的預算外，金門縣政府每年補助金門大學跟金門高中相關學校營養午餐、交通費、圖書費，甚至還補助金門大學獎學金，還有三年十個億的預算，這是金門縣政府提供給國立學校，是地方補助中央的例子。

鍾委員佳濱：所以主席……

主席：感謝關心。你等一下可以繼續再問……

鍾委員佳濱：沒有，我主要是表達感受。我發現以主席所在的金門縣政府來說，財政實在太好了，好到不需要中央政府！所以主席可能比較無法了解其他非都地方的感受，謝謝。

主席：你下次再問，請第二輪再來關心我們，謝謝，感謝關心金門縣。

陳亭妃、陳亭妃，陳亭妃委員不在。

接著我們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各位。我們看到卓榮泰公開說，八年來給地方政府撥 2,000 億，什麼意思？就是一年 250 億，但依我們的財劃法一年就要撥 2,000 億，所以卓榮泰的講法更凸顯財劃法一定要修，而且要趕快修！大家都可以提，而且至少 2,000 億起跳，我的版本則是 3,000 億，為什麼不審？所以我向主席表達強烈抗議！主席人太好了，一直被他們欺負，還要把自己當官員接受他們的詢答，怎麼會這樣子？

……什麼他欺負你們？是你們欺負他，欺負陳玉珍！你不要講話！第二個……好了，不要講話

啦！

主席：請尊重發言委員的發言好嗎？

賴委員士葆：時間暫停，他一直吵！

主席：補回給你。大家尊重一下發言委員好嗎？每個人都有發言的機會，會讓大家講到晚上，好嗎？

賴委員士葆：主席加油啦！為什麼本委員會的程序問題不先開始，然後給會議詢問？會議詢問是其他委員會委員問的，根本就弄錯了！第三個，趕快進入……你不要講話！不要讓人民瞧不起，不要讓人民瞧不起，趕快進入逐條！不要讓人民瞧不起，趕快進入逐條！不要讓人民瞧不起，趕快進入逐條！

賴委員惠員：主席，你都給我們姓賴的這麼多的時間，他為什麼可以超過一分鐘？他還說叫你要加油……

賴委員士葆：不要讓人民瞧不起，趕快進入逐條！

賴委員惠員：怎麼會是這樣子呢？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我們委員會繼續進行。接著請莊瑞雄委員……

賴委員惠員：陳玉珍都欺負我們就好了，不是我們欺負他……

主席：莊瑞雄、莊瑞雄、莊瑞雄，莊瑞雄不在。

接著請吳沛憶委員，吳沛憶、吳沛憶，吳沛憶不在。

羅智強委員，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不在。

林德福委員，林德福、林德福，林德福不在……對不起……

賴委員惠員：林德福那麼早就來了，你欺負林德福委員！他是你們同黨的，你還不給他講？陳玉珍，你欺負林德福，林德福這麼早就來了！

主席：不好意思，林委員。請大家安靜，讓林德福委員發言，尊重他一下。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同仁。賴總統在擔任臺南市市長時曾經說，人口持續往北部、往中部集中，沒有達成當初中央政府所強調的城鄉平衡的目標。至於造成這個現象的主要成因是：升格以後只做一半！升格後相關的配套法案，包括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債法並沒有隨同通過，甚至向時任行政院院長陳冲喊話，要拿出非過不可的決心，但現在卻翻臉不認帳，是忘記還是害怕想起來？我認為應該要想起來才對！國民黨、包括其他政黨為民爭取權益，在乎地方發展，所以主張推動財劃法修法，強調資源應合理分配，縮小城鄉差距，並提升地方政府的自主性，其實這是很公平客觀的。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接著我們請林月琴委員，林月琴、林月琴，林月琴不在。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不在。

邱議瑩、邱議瑩，邱議瑩不在。

王育敏、王育敏，王育敏不在。

賴惠員，輪到你了，一分鐘，你可以再登記第二輪。

賴委員惠員：主席，會議詢問，不管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每個人一分鐘的時間都不夠，怎麼辦？

主席：第二輪讓大家講更久一點。

賴委員惠員：好……

主席：再第三輪，好嗎？第四輪、第五輪……

賴委員惠員：希望第二輪可以給大家比較充分的時間來發揮……

主席：這就是程序而已，又不是在問實質……

賴委員惠員：大家對縣市財劃各自有看法，所以我針對今天財劃法修正審查案，還是一樣主張要審慎看待目前藍白所提出的草案，所以我們不急著修正，為什麼？如果藍白草案這麼好的話，那麼在現行法規之下，中央對於地方財政的支持其實已經相當充分，這點大家都看到了。如果還要再縮小地方政府間的財政差異，我覺得我們應該從下面的幾個觀點來表達我的立場……主席，你看，我根本都還沒有講到前言，我都沒有講完……

主席：這是會議詢問，不是來發表演說的，是看你對會議有什麼意見。所以第二輪以後時間會加長，謝謝。

賴委員惠員：主席，你是召委，我也是召委，我覺得對於議事程序……你不能說你從金門來比較遠，就可以這樣！

主席：這跟距離沒有關係，謝謝！

賴委員惠員：哪會沒關係？不然你這樣的態度……

主席：下一輪可以講久一點，別人講的時候不要插嘴。

賴委員惠員：主席，在這裡還是要跟你……

主席：接著請邱鎮軍委員，邱鎮軍、邱鎮軍，邱鎮軍不在。

請陳菁徽委員。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主席跟各位委員都討論得很辛苦，所以本席今天只是來補充一段話。

從過去扁政府、馬政府再到蔡政府，現在的執政黨都希望地方可以有多一點財源，而且是法定保障的財源，也呼籲要修財劃法。我舉例說明，很多委員當時都在這個地方，那就是蔡總統任內首位閣揆林全院長，他就任後來立院備詢時不光表態要修財劃法，還說他規劃了許多讓地方政府在財劃法修法以後，財源只增不減的方案，而且能讓非直轄市一步一步拉起來。另外，林全院長還曾經分享，2002 年回來臺灣當陳水扁總統執政的財政部長時就有這樣的感悟。他講過很多經典名言，相信許多委員當時都曾經聽過這些話，也呼應他財劃法如果不改，國家是沒希望的，這是邁向中央財政正軌的最初步加減法。原因很簡單，他點出來說，地方表面自治，財政權卻握在中央手上；地方最大動機是跟政府要錢，但政府沒給地方開源節流的環境，變成一種惡性循環，所以根本達不到地方自治的境界。時間到了，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

接著我們請林思銘委員，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羅明才，羅明才不在。

請陳秀寶委員。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今天從早上參與到現在，我真的覺得很疑惑，為什麼是一分鐘？我節省我自己的時間。

首先，本席在這邊要表達的是，其實國家財政在中央與地方合理的劃分應該是不分黨派所要共同努力的方向及目標。但沒有經過充分討論，要用這樣子的方式……尤其看到這麼多的版本、差距這麼大，而且在沒有共識的前提下，竟然還要進入審查的程序？國眾兩黨版本沒有詳細說明地方所需的財源規模，地方政府也沒有提出合理及建設的說明，只用這樣倉促的手法來跟中央討錢，沒有細緻討論地方政府應該負擔、能負擔的項目，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要求中央政府要釋出財源，將會使許多重大的建設規劃困難，而且許多跨域、跨縣市的公共工程、交通工程以及公共建設都是由中央政府統籌規劃並主導，如果因為釋出了財源，需要扣減相關經費，會使許多重大的建設停擺。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我回答您的詢問，不是只有藍、白立委提出修法……

陳委員秀寶：你不用回答我。

主席：你不是要會議詢問，又不要我回答？我們還有伍麗華委員、賴瑞隆委員都有提出修法版本。

好，會議詢問結束，接著進行程序發言，我們按照早上登記的順序……

等一下，因為本委員會李坤城委員有說，我們程序還沒有跑一下，讓它跑一下，然後還有第二輪，等一下，請尊重本委員會委員，程序發言……

李委員坤城：程序發言也是 1 分鐘？

主席：3 分鐘。

接著請吳秉叡委員程序發言，吳秉叡，吳秉叡、吳秉叡不在。

請李坤城委員。

沒有，還有下一輪，早上就講了……

不知道去問一下你的同志。

李委員坤城：我跟他調啦！

主席：沒有，已經唸完了，他的名字唸過了，他可以再來登記。

請李坤城委員，你跟你們同志講一下。

李委員坤城：幾分鐘？

主席：3 分鐘，本委員會的。

賴委員惠員：3 分鐘的話，要改啊！

李委員坤城：幾分鐘啊？

主席：螢幕要改一下，請議事人員把螢幕上的時間改一下，好嗎？

賴委員惠員：沒有改啊！

主席：現在正在改，請等一下。

李委員坤城：沒有，等他改完我再講。

主席：好，等他改完你再講。

賴委員惠員：消音速度那麼快，為什麼更改時間這麼慢呢？

主席：議事人員要注意喔！賴委員說你們動作太慢喔！

李委員坤城：沒有啦，是主席啊，他們都是聽主席的啊，主席你講 1 分鐘他們就打 1 分鐘，你講 3 分鐘他們就打 3 分鐘……

主席：沒有，我剛剛已經講 3 分鐘了。好了，要開始了嗎？

李委員坤城：可以了嗎？好了嗎？

主席：好，李坤城委員請發言。

李委員坤城：等一下第二輪的會議詢問，我希望能夠比照程序發言 3 分鐘，好不好？主席，可以嗎？

主席：我會支持啦，你繼續講。

李委員坤城：你是主席啊，你只要說同意就好了啊！

主席：可以、可以，還有第四輪、第五輪，大家繼續。

蔡委員易餘：第二輪久一點啦，1 分鐘講不了什麼東西。

主席：好，可以越來越久。

李委員坤城：等一下，我這個算是會議詢問，我在程序發言時的會議詢問……

主席：沒有，你現在就是程序，這是程序問題啊，讓你發言。

李委員坤城：3 分鐘要從頭開始啦，我是程序發言中的會議詢問啊，所以還是從 3 分鐘開始。

主席：哪有這種規矩的！來，請繼續。

李委員坤城：沒有啦，要從 3 分鐘開始啦！

主席：我會補你，好不好？

李委員坤城：好，你再補我。

主席：好。

李委員坤城：早上我們就在講，禮拜三各個縣市財政局局長以上的人要來，因為你等一下或禮拜三可能就會開始進入逐條討論了，我們就要開始來問啊，那各個縣市拿到這麼多的統籌分配款之後要做什麼，大家要提出一個計畫出來嘛，你提不出一個計畫出來，我就給你這個四千多億，到底各個縣市要做什麼？那我就要問啊，跟早上一樣啊，新北市財政局局長說，臺北拿了 3%所謂的金孫條款，他說沒有關係，侯友宜是老大哥，這不是侯友宜說了算，這是為了新北市的市民，有超過 400 萬的新北市市民嘛，所以今天如果按照國民黨的版本，說有 3%金孫條款，臺北市已經這麼有錢了，還要再固定給他們 3%，那新北市應該要更多啊，對不對？

第二個，按照財政紀律法，賴士葆委員剛剛有在這邊，剛剛早上也有委員提到，按照財政紀律法第五條規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要先具體明確地指出彌補資金的來源在哪裡，但我們現在看不到啊，現在看不到的就是，按照國民黨版本的財劃法，你現在從中央挖走了這四千多億，請問一下，少了這麼多錢，彌補資金的來源在哪裡？因為中央少了這麼多錢啊，國防也都受到影響啊！

第七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可是按照目前國民黨的版本，有啊，就是說，這個統籌分配款、一

般性的分配款要以今年的版本為例，如果明年修過之後，明年的這個版本，後年啦，後年那個版本要以 2023 年的為例，這就是訂定了一定的比例啊，這就違反財政紀律法嘛！還有就是說，你撥了這四千多億給地方，這也違反財政紀律法的第七條啊，因為你不能訂定固定的經費比例啊，現在這個法條，依照財政紀律法，我們自己是財政委員會耶，我們自己是財政委員會，然後呢，你要修的這個財劃法結果都違背了財政紀律法的第五條跟第七條，請問一下，這不是互相矛盾嗎？

所以我是認為，如果你真的要做財劃法的修改，按照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七條的規定都說得很清楚，如果歲入減少了，請問一下，財源的彌補在哪裡？而且你也不能訂定一定比例的固定經費，或是說比例的保障，這個都違反了財政紀律法，所以我們禮拜三如果真的要來討論的話，我們要就這個財劃法的修正有沒有違反財政紀律法先來做個討論。

主席：好，謝謝，謝謝李坤城委員，剛剛您說有關新北的，希望您趕快提案喔，然後各地有關的程序問題……

李委員坤城：你不要再來評論我的評論……

主席：我沒評論，我是回答你……

李委員坤城：你不要評論我的發言，好不好？

主席：你不是說你是程序發言中的會議……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如果新北市財政局局長來，我要問他們為什麼說要割肉，然後侯友宜也說沒關係，只因為他是老大哥，他要選總統，他是老大哥，我是為了我們新北市 400 萬人來著想啊！

主席：對、對、對，很好！

李委員坤城：這跟有沒有提案有什麼關係？

主席：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只願意說不願意做。

來，接著，你剛剛說的……

李委員坤城：你看你又再評論……

主席：我要回答你另外一個，各地財政處……

李委員坤城：我認為現在的財劃法現在就可行嘛，那為什麼要按照你講的？什麼叫做……

主席：各地財政局的局長要不要來，不是我們可以強迫，我們大家也要尊重地方自治。

李委員坤城：主席，你要講清楚啊！

主席：所謂地方自治就是說……

李委員坤城：什麼叫做我只會說不會做？什麼叫做我只會說不會做？

主席：如果有的局長要來，我們非常尊重，縣市長要來更好……

李委員坤城：你要……

主席：但是如果有的財政局長不來，那沒有辦法。

李委員坤城：主席，你不要霸凌我，好不好？我是一個立法委員……

主席：第三個，你的程序裡頭……

來，他說財政紀律法的部分，這個我們請財政部，財政部有聽到委員的說法嗎？

洪委員申翰：你嗆他……

主席：請你尊重我，我當主席講好不好，我有請你講話嗎？請你尊重我！

李委員坤城：你剛剛嗆我啊！

主席：我跟你們很客氣喔！我比你們還客氣喔！

李委員坤城：什麼叫做我只會說不會做？

主席：現在是我要回答你的問題，請你尊重我，我是主席，請你尊重我……

李委員坤城：你也要尊重我！主席你也要尊重我的發言！

主席：我有請你講話嗎？全部都回座！我有請你講話嗎？

李委員坤城：主席你也要尊重我的發言啊！你怎麼可以評論我只會說不會做！

主席：我是主席，我自己決定……

李委員坤城：你可以這樣評論其他委員嗎？

主席：請尊重！

李委員坤城：我有說你只會說不會做嗎？我會這樣評論你嗎？你有什麼資格講我？

主席：尊重地方自治，各地的財政局長要不要來，請尊重各地的局長，我們沒有辦法強制，然後呢，政府……

李委員坤城：當主席可以評論委員啊……

洪委員申翰：你當主席可以批評委員啊！

主席：當主席沒有請你講話你就閉嘴，因為你沒有發言地位，主席還沒有請你講話，請遵守秩序……請大家回座，好嗎？遵守秩序，好嗎？

李委員坤城：當主席也不能霸凌其他發言的委員啊……

主席：主席沒有請你講話，不要破壞會場秩序！

李委員坤城：什麼叫做只會說不會做？什麼叫做只會說不會做……

主席：不要破壞會場秩序！

洪委員申翰：主席嗆發言委員……

主席：請洪申翰委員回座，好嗎？請大家回座、回座。然後有關李坤城委員說的，有關政府財政紀律法收入減少的問題，這個就是中央如果減少、地方增加，就是把錢從上口袋放到下口袋的問題。好，謝謝李坤城委員。

下一位賴惠員委員，接著請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委員不發言。

李委員坤城：主席！你要收回那句話！主席，你要收回那句話，什麼叫只會說不會做？

主席：賴委員唱名三次，賴委員在嗎？

李委員坤城：主席，你要收回那句話啦！

主席：你要不要發言？

陳委員培瑜：主席道歉！主席請跟李坤城委員道歉！

李委員坤城：主席，你要講清楚……

陳委員培瑜：主席不公！

主席：如果賴惠員委員不發言，我們就請下一位喔！

賴委員惠員：我要發言。

主席：接著請伍麗華委員，伍委員在嗎？好，伍麗華委員，你這邊可以嗎？好，伍麗華委員請發言。賴惠員他不發言啊，他不發言，賴委員，沒有、沒有，來……不用、不用，你請他下去啊！賴委員，這邊也可以，這邊也可以發言，請發言。可以，他不講啊，你要講嗎？

賴委員惠員：我要講啊！

主席：那你上去，賴委員，你要發言嗎？你要發言嗎？

賴委員惠員：要啊！

主席：那請發言，你要這邊還是那邊，你要發言喔，好，可以、可以，現在是程序而已，哪邊都可以發言，你要去那邊也可以。賴委員要不要發言？

賴委員惠員：我要啦！

主席：要發言就過去發言啦！

李委員坤城：來我這裡。

賴委員惠員：主席，你要先跟李坤城道歉！

主席：各地的財政局長要不要來，我沒有辦法決定，你不提案是你的事情。

郭委員國文：那邊麥克風沒有聲音。

主席：不是啦，賴委員要不要發言？

郭委員國文：那邊沒有聲音！

主席：我再唸三次，賴委員，如果你不發言，我們就下一位囉！賴惠員……

賴委員惠員：我要發言啦！

主席：你上去！

郭委員國文：沒有聲音啊！

主席：請他上去，上去就有聲音了，請他上去。

郭委員國文：兩邊都沒有聲音啊！

主席：你先上去啊！賴惠員委員發不發言？你要不要發言？要發言請到……好，賴委員，現在如果喊三次，他不發言我們就下一位了。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我要發言。

主席：賴委員要發言請上去。

郭委員國文：他要發言啦！

主席：賴惠員第二次，賴惠員委員第三次，不發言喔……好，下一位，伍麗華委員第一次……

賴委員惠員：怎麼可以剝奪委員發言的權利！

主席：你可以再登記，還有第三輪。

伍麗華委員發不發言？

郭委員國文：你先要處理他啊，他不下來怎麼辦嗎？

主席：他不下來，你們黨團決定怎麼辦？

你不下來已經影響了賴委員的權利喔，你要不要下去？

伍麗華委員發不發言？

郭委員國文：主席，你惹的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賴委員要發言啊！

主席：他可以再登記，沒關係，我再讓他登記，好嗎？

郭委員國文：主席，你惹的問題怎麼叫黨團處理！

主席：請大家回座，他不回座我有辦法？

郭委員國文：你怎麼叫黨團處理呢？

主席：伍麗華委員發不發言？

郭委員國文：那是你惹的啊！

主席：你要不要發言？

郭委員國文：你惹的耶！你惹的！

主席：他不發言……

郭委員國文：因為你侮辱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要發言啊！

賴委員惠員：我要發言！

主席：你不上去發言？你不發言嗎？

賴委員惠員：我要發言！

主席：你不發言嗎？

郭委員國文：你惹的！

主席：你要不要下來？你要不要下來？你已經沒有發言地位，已經輪別人發言，輪到別人了，你們黨團處不處理？

郭委員國文：你就不要亂評論嘛，今天就不會造成這種結果嘛！你主席沒有處理好，結果造成這種結果！

王委員鴻薇：你是主席嗎？

郭委員國文：我不是主席啦！

主席：伍麗華委員發不發言？你上去，好嗎？你上去講，你要不要上去？

賴委員惠員：要啊，我要發言。

主席：你不講我們就下一位了喔！好，伍麗華委員如果不發言就下一位了喔！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發言。

主席：好，那你上去，你上去發言。

李坤城委員，請你下來講，好嗎？請你不要把私人的恩怨一直帶過來，請你下來講。

現在程序輪到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不發言的話，我們就下一位囉！我喊三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不上去。

好，下一位李彥秀委員，李彥秀委員在嗎？

賴委員惠員：我要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發言！

主席：好，李彥秀不在。王世堅委員，王世堅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發言！

主席：王世堅委員，王世堅在哪裡？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要發言！

主席：王世堅不在。來，賴士葆委員，換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換賴士葆委員。前面的人都叫三次不上去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要、要。

主席：要再登記，沒關係，要可以繼續登記，來，想發言剛剛跳過的可以再繼續登記。

來，賴委員，你在那邊發言，可以到那邊，可以、可以，都可以。可以登記，可以繼續登記，可以繼續登記，不要霸占發言臺。

賴委員士葆：好，各位先進，不要吵啦！大家都知道民進黨團的用意，大家都很清楚嘛，就是癱瘓財委會、杯葛財劃法，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啊！大大小小都知道，不必借題發揮啦！立法院這裡不是你嗆我我嗆你，還叫人家道歉，是要道什麼歉啦，對不對？嗆來嗆去啊，你不是也一天到晚嗆陳玉珍，如果陳玉珍也叫你道歉，有完沒完啊！大家都知道嘛，我們也了解，還道什麼歉，對不對？沒有，就嗆來嗆去啊！

李委員坤城：賴士葆只會說不會做，你心裡作何感想？如果說賴士葆只會說不會做……

賴委員士葆：我在講話，你尊重我們，好不好？你尊重我們啊！

主席：大家尊重一下發言的委員。

賴委員士葆：好了啦！好啦……

賴委員惠員：你叫陳玉珍不要評論啊！

賴委員士葆：好啦，好啦，主席啊……

郭委員國文：先從主席開始啊！

賴委員士葆：我應委員們的要求啦，請主席儘量少給他們評論啦，這個我同意啦，這個我同意啦！

主席：可以、可以，那大家可以不要再會議詢問啊。

賴委員士葆：主席會約束啦。

張委員雅琳：為什麼？為什麼要沒收……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說這個主席被你們欺負啊，因為我們財委會是程序問題，為什麼我們不先開始，然後由非本委員會的會議詢問開始，這個就是主席偏心啊，主席被你們欺負啊，簡單來講就是這樣啊！

再來，我們看喔，主席已經排了公聽會，我們也開了兩場公聽會，財政局長都來過，不是沒有來過，地方首長有的也來了，地方的意見都有。然後財政部長，你去問他，找地方政府開了幾次會，所以老實講就很簡單，就是因為卓榮泰下令不要這個財劃法，要杯葛財劃法，要實質地把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變成一個道道地地的皇帝制，那就是中央集權又集錢，我再強調一遍

，卓榮泰說了，公開說喔，8 年來給了 2,000 億，一年只給 250 億，我的版本一年就是要丟出來 3,000 億啦，現在國民黨團的版本也就是 3,200 億啊，民眾黨也是 3,200 億啊，所以更加地凸顯這個財劃法非修不可。

至於有人在講說，哎呀，什麼條款、什麼條款，審了以後再來逐條，現在來講就是主席宅心仁厚，變成讓各位予取予求，一直配合你們在拖，一直拖、一直拖。趕快進入逐條，趕快進入逐條，否則臺灣人民會笑我們立法院，特別是財政委員會，說財政委員會是無能的！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我們現在都還在進行程序，還沒有進入逐條，大家稍安勿躁。

接著我們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主席，主席非常辛苦，從今天早上到現在，大家看得非常清楚，民進黨黨團今天出動了非常多位立委來關心財劃法，事實上，早上我就跟大家報告了，財劃法在我們財委會已經歷經了兩次的公聽會，而且大家一直所引述的地方的意見，事實上在 6 月 5 號的時候，幾乎本委員會的委員都不發言，我們把所有的時間留給地方的財主單位，你們可以到網路上去看，所有的地方財主單位都非常支持要修正財劃法。所以我想，尤其是區域的立委，以我們現在大家所討論的版本，可能每一個大餅畫的方式都不一樣，但是幾乎都是要反映地方財政自主的比例應該要提高，其實包含高雄跟臺南市，那一天發言也是如此，甚至高雄市市長陳其邁之前還鄭重拜託過韓院長，希望韓院長能夠推動財劃法在立法院的修正。

我們在這一次的修正裡面，其實討論的程序是相當完備的，我剛才講過，開了兩次的公聽會，我感到非常遺憾啊，在座很多委員在之前不聞不問，從來沒有關心過，但是今天或許在民進黨團的發動下、指示下，大家跑進來到財委會，我們也非常歡迎。所以今天我們的主席事實上給大家充分的發言機會，從之前的會議詢問，我們也看到有些委員指責我們的主席說：哎呀，你不要回答我的問題。然後隔兩秒鐘之後又說：主席，你回答我的問題。我覺得對主席來講，到底回不回答都是一個很難的抉擇，那麼我希望的是我們今天針對……

李委員坤城：他是評論……

王委員鴻薇：你看，來了吧，來了吧，當我在……李坤城，你在程序發言的時候，我有插你的嘴嗎？我有插你的嘴嗎？你看，沒有風度。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講……

主席：尊重王鴻薇委員的發言，好嗎？

王委員鴻薇：在今天，我們民進黨黨團，不管是區域委員，或者根本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或者過去也沒有關心過，但是大家都給你們充分的時間發言，我們也充分地尊重，所以也請大家能夠尊重主席，能夠尊重議事規則，不要在那邊只是想要用拖延戰術，這個不是真正反映地方政府的民意。我再講一次，6 月 5 號的公聽會，各縣市政府的意見在網路上清清楚楚，非常地清楚，好不好？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不會不公平啦！其實你們剛才也占用我的時間。

主席：現在請林德福委員。因為剛剛李坤城委員插嘴，所以這個……

王委員鴻薇：對啊！對啊！

主席：所以大家維持秩序，不要插嘴，讓每個人都可以講，你講別人也不插嘴。

林委員德福：好，拜託，已經換人了……

主席：不要再插嘴了，要講來登記。

林委員德福：等一下啦！這樣插嘴怎麼講，重新開始啦！

主席：要講的人來登記。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席。各位同仁，我想此事不關朝野，其實我們的財劃法已經 25 年都沒有修了，尤其過去民進黨在選舉期間也多次做過承諾要改革，然而在執政後，選擇無視這項關乎地方財政和發展的重大法案。其實此案沒有朝野之分，2012 年當時民進黨主席蘇貞昌，也召集民進黨各縣市的首長，呼籲將財劃法列為優先審查法案，強調中央與地方應該平等地協商，擴大財源，縮小城鄉的差距。像這些曾經呼籲，如今卻消失殆盡，然而，卓院長竟稱現行的財劃法就是最好的版本，這種背離改革承諾的自打臉的行為，澈底踐踏了選民的信任，證明民進黨只顧權力跟利益。

民進黨執政 8 年，無視地方財政的困境，只鞏固中央財政的控制，導致資源分配失衡，損害全國人民的利益，卻始終不推動財劃法的修訂，完全背離了當初的承諾。國民黨堅持推動財劃法的修法，主張制度化財劃法的規定，依據需求合理分配，提升各地方政府的財政自主性，解決區域發展不平均的問題。呼籲賴總統跟民進黨要拿出誠信，正視人民的需求，別再讓雙重標準變成為一個常態。因為財劃法自 1999 年到現在已經 25 年沒有修訂，對於地方的發展真的影響很大，重點是直轄市由北高變成六都已經有十多年了，許多規範早已不符合實務卻未翻新。而賴總統先前也多次強調，財劃法一定要修正，但是擔任行政院長甚至當副總統之後卻忘光光，民進黨一卡再卡就是不給修法。其實這次的主張就是為了能夠讓地方政府爭取更公平，帶給各縣市居民更多生活上的便利跟福利，反倒是目前民進黨做一套說一套，讓人看得很傻眼。我希望大家針對問題去探討，思考怎麼去解決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等一下郭國文委員程序發言結束後，我們登記第二輪程序發言，本委員會請繼續登記。好，謝謝，一樣 3 分鐘。本委員會要發言的，請繼續登記，謝謝。

郭委員國文：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早上大家一直在爭論的是程序上的問題，為什麼停留在程序的問題？道理非常地簡單。在之前所討論過的公聽會也好，或者是之前的大體討論也好，大家都有一個最起碼的共識，也就是說，今天討論財劃法不是單純一個法案的問題，它牽扯到了地制法（地方制度法），牽扯到了公債法，牽扯到地方稅法通則，與地方財政相關的諸多問題都應該要拿出來討論。這也是兩個禮拜之前，陳玉珍召委所下的結論，但是，就在兩個禮拜之前討論完之後，他說還可以暢所欲言的情況底下，卻接到朱立倫主席說要趕快將這個法案送出委員會的政治命令。何以如此？財政委員會已經接受國民黨黨主席的指揮，這一點我們完全無法接受，這是第一個。

第二，剛剛在談說公聽會兩次夠不夠，我跟大家講絕對不夠。為什麼不夠？這一部法的修正為什麼拖了 25 年，就是因為茲事體大、工程浩大，需要溝通的內容相當多，不是那麼簡單容易形成共識，也因此而遲遲未能修法。我們從來沒有否認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的正當性，而是主

張在它修法的程序跟內容當中，要有更多的討論，兩次的公聽會都只有財政收支劃分法單一法令的觀點，從來沒有從地方制度法的角度來切入，這個在兩次的公聽會當中，本席都有慎重地發言，本席都要求財政委員會要持續開，而本委員會的召委也同意要再開，結果也沒有開就馬上進入討論，包括整個大體討論說要繼續討論也沒有，就馬上要進入逐條，這顯然是操之過急。

我可以真的斷論地說、負責任地講，國民黨的財政委員會是史上最爛的版本，國民黨的財政委員會是史上最違法亂紀的版本，為什麼？因為國民黨的版本當中，居然要把中央的錢拿掉 5,747 億，後來隔沒多久又打了 55 折，說可以變 3,208 億，可是如果對照明年的預算規模，國民黨所謂的七三比變成六四比，會變成 6,612 億。各位，你們試想，整個中央政府的總預算也不過是 3 兆 1,325 億而已，這 3 兆 1,325 億其中有 1 兆要拿給地方政府，還有其中 1.8 兆是屬於中央的法定支出，我問你嘛，剩下的六千多億你要怎麼來？錢根本不夠。好，可以舉債嗎？可以。要舉債多少？15%夠不夠？當然也不夠，所以根本是揩中央的錢請地方的客，結果還要叫中央去舉債，這何來的財政紀律？完全沒有財政紀律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是國民黨最爛的版本啦！

主席：好，謝謝郭國文委員。我想財政部主管的地方稅法通則、財政紀律法、公債法，還有內政部，我們上次委員會提過很多次的地方制度法，趕快送過來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修訂在前面，你們要趕快跟上，委員會都殷殷期盼，各位官員都要注意，已經講很多次，你們動作要快一點。

好。郭國文委員，我們第一輪的程序發言發言完畢，有登記第二輪的，好，你要登記，第二輪的可以過來登記，我們本委員會第二輪的。第二輪我們現在開始，是伍麗華嗎？李坤城是嗎？喔，兩位交換是不是？OK，好。第二輪程序發言也是 3 分鐘，請李坤城委員，謝謝。程序發言都是本委員會的。

李委員坤城：主席，我在早上已經跟你談過了，就是委員的發言，你不要去做評論，那我剛剛在發言之後，你竟然說你要修財劃法，你要提案啊，不能只說不做啊！什麼叫做「只說不做」？你這樣子在霸凌我嗎？你這樣子是在霸凌我嗎？不用，你不用回答，你這樣子是在霸凌我嗎？你沒有資格去評論其他的委員說你這是只說不做，同樣地，那我可以這樣子評斷你嗎？你金門的陳玉珍委員只說不做、只說不做、只說不做，可以這樣評論你嗎？

主席：謝謝，我繼續改進。

李委員坤城：我不會這樣子評論你，我不會這樣子去評論你，因為我覺得委員要彼此互相尊重，所以請主席在我們講完話之後不要再做任何的評論。那今天大家也都在提到這個財劃法，財劃法如果按照國民黨的版本來看，國民黨的版本修完這個財劃法之後的自有財源，就六都來講，臺北市在修法之後的自有財源占歲出的比率是 108%，超過了！在修法之後的自有財源，就是自籌的加上中央補助的，在六都裡面只有臺北市是 108%，我們新北是 97%，我們新北的人口數比臺北多這麼多，那就是因為臺北有一個 3%的「金孫條款」在裡面，如果按照國民黨的版本修完之後，臺北的自有財源是 108%，超過了！破百了！請問臺北市多出來的這些錢要做什麼？蔣萬安有想到了嗎？蔣萬安有想到要做什麼嗎？我相信蔣萬安是沒有啦！蔣萬安基本上是一個不做不

錯的人，他只要不做事，這個帥帥的臉龐就可以去吸引選票了，所以你說你要給臺北市這麼多錢，那請問一下臺北市要做什麼？我相信臺北市沒有想到。但是我們新北呢？為什麼我們新北自有財源的比率才 97%？所以問題是很多啊！我只舉出這個修法之後自有財源的比率，那更不用說我們中央政府法定的義務支出有 1 兆 8,000 億，這 1 兆 8,000 億是沒有辦法去刪減的，因為有很多是各機關的人事費、社會保險支出，還有對公立學校的補助等等，所以這個法定的支出你不能去削減它，那到底哪些計畫會受到影響？有一些機關的專項計畫就會受到影響，那我講最基本的國防經費，國防經費就會受到影響，國防經費受到影響的高達兩千九百多億，那更不用說還有少子女化的政策，還有我們有關於治安的維護等等，還有中央擴大租金補貼、興辦社宅等等，這些都是年輕人需要的，但是因為你這樣子修了之後，迫使中央在這些專案計畫裡面的經費必須要縮減，那請問一下國防經費被縮減之後是爽到誰？爽到誰？就是爽到中國啊！就是爽到中國嘛！所以他們現在就在看臺灣的這個財劃法到底要怎麼修。而且你們很矛盾的是，明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還在……

主席：李坤城委員，已經超過時間，要第三輪嗎？好，謝謝委員，已經超過 3 分鐘、5 分鐘、6 分鐘了。

李委員坤城：莫名其妙！

主席：接著請伍麗華委員，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我敘明在先，財劃法我有提案版本，是修正第三條的條文，那為什麼我要特別講這一段？因為我質詢這一題將近 4 年，始終所得到的回應就是告訴我，要連同地制法、公債法一併地來修才能夠處理，所以我也是很希望這樣啊！包括地制法還有公債法，甚至是未來我們可能還會談到併修財政紀律法等等很多的作用法，所以我在這邊要特別地說明。接下來我有一個小小的請求，我要說至少在審查財劃法邀請各縣市來的時候，應該也要把我們這六都的原區找過來，因為我們要對抗的是縣市政府，那你找縣市政府來講，他當然不會為這些原區講話，所以我也還在等，沒有啊！所以我要再講一次，在 2010 年修財劃法、地制法的時候，把這些合併的原鄉讓他們失去了公法人地位，但是因為修法的疏漏，在 2014 年的時候竟然只恢復了公法人地位，卻沒有恢復他們獨立的財政收支系統，這是很嚴重的錯誤，所以我一定要講，要支持喔！

好，另外我要再講的是，我有去問很多地方縣市，我想每個地方政府的財主單位也不是傻瓜，他們很多人告訴我，算一算划不來，討不到便宜，因為多年前我們在處理財劃法的時候，就是希望中央、地方通力合作，我們也看到這 8 年來，長短期的負債可以說逐年地下降，而我們的地方補助款、一般性的補助款或者是各部會的這些計畫性補助款是逐年地上升，那很多人其實是非常仰賴中央的補助，而不是很擔心未來左支右絀、窮於應付，我想這個是很多人的疑慮。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像我們原住民現在的文健站，9 年前 1 年不到 1 億，現在是 1 年 13 億，他們就問了，這個財劃法以後不知道變成什麼樣子，中央會不會沒錢來做這些了？又或者像我們很多的法令，我們都看得到，像就業服務法在 22 年前訂了一個原住民人口 2 萬人以上要設立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的規定，各縣市政府 22 年來沒有一個願意，最後還不是拜託勞動部！所以

我要講我的疑慮很多，要充分討論好不好？

主席：伍委員，你剛剛提到原住民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在邀請各縣市政府的時候請他們邀請原區過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我就在等啊！我等了 4 年。

主席：對，那我們在邀請的時候再加邀他們，但是我不知道他們會不會來，我們就是邀請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

主席：你可以提供看六個裡面是哪一個給我們委員會，好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要充分討論，要尊重，好不好？

主席：好，你提供資料給我們，我們來邀請好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伍麗華委員，請伍委員提供一下資料，就是所有的。接著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主席，在這裡要先向主席做一個請求，也做一個拜託，希望在本席程序發言後，請你不要做評論，可以嗎？

主席：你要我現在回答嗎？

賴委員惠員：對，因為會占用我的時間。

主席：每個人都要問我問題，剛剛是會議詢問，每個人都要問我問題，我當然就要回答啊！

賴委員惠員：我只是這樣子提醒你。

主席：每個人都有發言的權利，不管是主席還是委員。

賴委員惠員：主席，你又占用我幾秒鐘的時間了。

主席：都會還你。

賴委員惠員：在這裡本席還是再一次重申，國民黨的委員批評民進黨的政府，就是在財劃法整個程序的過程裡頭我們一直在擋、擋、擋，為什麼會擋呢？當然大家都知道，這個財劃法經過 5 次的修法，它已經面臨到很大很大的問題，大家知道這個法有沒有辦法修，當然是沒有辦法修，如果有辦法修的話，為什麼要拖這麼長的時間？那我也要特別說，針對今天財劃法修正案的審查，我還是主張我們應該要認真地去看待，就是不管是國民黨還是民眾黨所提出來的草案，我們建議不急於修正，然後在現行的法規之下，對於中央跟地方的財政分配，我們必須要做充分的討論。在這個討論的過程裡頭，我們非常敬重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其實在之前提出財政紀律法，在第五條就有規定，立法委員所提出的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的歲出或是減少歲入，都應該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的來源。但是這次在草案增加中央支出給地方多達四千多億，我們並沒有說明要怎麼彌補，反之，如果從中央的歲入來看的話，我們也可以說是減少了地方應該交給中央的錢，也就是減少了歲入。此外，第七條也規定，立法機關制定或修正法律的時候，不得增加固定比例的保障。但是這次的修正直接調整了財劃法在中央與地方分配地方稅的一個比例，並且增加了地方可以拿到一個固定的比例，它就是違反了這一條的規定，並且還直接規定臺北市可以拿到 3%，這就是李坤城講的 3%的金孫條款。

我在這裡再跟大家做充分的說明，臺北市的 3%被保留，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六條之一有規定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方式，其中第五款規定，鑒於臺北市身為首都，保留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三予臺北市。但是現行的法規當中，就是我們在憲法裡頭並沒有明定首都，這個首都就是我們在講的，因此這一條根本就是不能實施。臺北市多拿了 3%……

主席：謝謝賴委員，剛剛有多給你 2 分鐘了，可以再登記。

接著我們請王鴻薇委員，謝謝。

王委員鴻薇：再次謝謝主席在今天給我們不同黨派，甚至不管是本委或者外委，都有充分說明的時間。我想要回應一下，剛才有一些真的是非常匪夷所思，而且事實上有誤導的一些觀點，比如說郭國文委員，他算是我們財委會資深的委員，他說，今天國民黨的版本是史上最爛的財劃法版本。本來大家就是集思廣益、精益求精，我們從上個會期就說請財政部能夠提出相對版本，或者說如果民進黨團覺得現在國民黨團或者國民黨籍的委員提的版本不好，你們也可以提你們的相對版本啊，也讓我們聞香一下嘛，到底什麼樣是比較好？我們是史上最爛，你們是史上最佳，但問題就是零啊，沒有拿出任何版本。

第二點，剛才好多位民進黨的委員都特別提到財政紀律法，也提到財政紀律法當年是由賴士葆委員提案修正的，所以我想某一個程度賴士葆委員也該算是財政紀律之父了吧，對不對？剛才大家都很肯定他當時去修財政紀律法，以他對財政紀律法之嫻熟，他也支持我們現在、此時此刻應該去檢討、修正財劃法，所以拿財政紀律法當作擋箭牌，事實上是不倫不類、不倫不類！

另外，我也覺得很奇怪，按照民進黨同仁口中所說的史上最爛的版本，這個版本每一個直轄市在修法之後，都可以增加兩百億以上，每一個直轄市都能夠增加兩百億以上，所以我就很納悶了，為什麼我們這些新北或者我們高雄的委員，或者臺南的委員要如此抗拒？如果你今天所處的縣市，以我臺北市來講，我可以增加兩百億以上，我當然歡迎啊，我當然舉雙手歡迎啊！這會使得我們的地方財政更加健全、我們的地方財政自主率更加地健康，有何不可？為什麼要拒這樣的一個修法於千里之外？我真的覺得很奇怪，如果你真的了解，如果你有認真地去看這個版本，每一個直轄市增加兩百億元以上，但是大家講說直轄市以外的怎麼辦呢？也跟大家報告，統籌分配款項的 67%也按人口數的比例去分配給 22 個縣市，所以這一次國民黨團所提出來的修法版本非常重要的一個原則，就是每一個縣市，不分藍綠、不分黨派執政的縣市，所有的統籌款統統可以增加，所有財政自主的比例統統可以增加，縣市能夠自主而不是仰中央鼻息的這些資源統統可以增加。我想請問一下，我們坐在這邊，我們不是有很多都是各縣市的選民選出來的嗎？對不對？所以在這樣的狀況下，請我們所有民進黨的委員，如果你們有意見的話，好好用功念一下這個版本，你們就知道所有縣市的分配款統統可以增加，以上。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的確，財政紀律法那一條是說減少或增加，但是中央跟地方的減少、增加都是同樣一個政府，只是錢從「上衣」口袋拿到「下衣」口袋，並沒有真正減少或增加。

接著我們請林德福委員，謝謝。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席。我想國民黨主張修這次的財劃法，以解決地方財政的困境，透過合理的分配財源來提升地方的自主性，而民進黨當然只顧政治利益，無視地方的發展，曾在選舉期間高

呼修法，上臺後不但沒有作為，甚至還說現行法案已經是最好的版本，換句話說，維持現在，它不但可以掌權，又可以掌錢，所以說是最好的版本。

針對地方財政的困境，國民黨提出解方，在垂直方面，現行財劃法中，中央與地方的稅收比例差不多 7 比 3，我們應該透過調高地方的所得稅、營業稅以及貨物稅等方式，將中央跟地方的稅收比調整為 6 比 4。在整個水平方面，我們為了平衡城鄉的發展，國民黨將會根據重農業、觀光、偏鄉、離島以及工業產值高的原則，來增加資源分配的比例。根據各縣市已經同意的標準，如企業營業額、財產稅、非稅的收入以及整個土地的面積、人口數、農業和工業的就業人口等等，來進行公平的資源分配，我認為這是很重要。我們為了平衡整個城鄉的發展，特別加重整個離島地區的土地和人口的比例，並以平均收入低的這些農業縣市作為優先分配的對象，以確保各地財源只增不減，而且補助款不低於修法前的預算，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一環。

為什麼要修財劃法？當然很多地方、各縣市，確實這二十五年來他們都在叫窮，當然這些比較窮的縣市，中央應該多給他們一些分配的比例，讓他們能夠自主來發展地方，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林德福委員，謝謝。接著我們請郭國文委員，郭國文、郭國文、郭國文，郭國文不在。

我們第二輪的委員程序發言就結束了，有沒有要再登記第三輪的程序發言呢？等一下，還有會議詢問。有嗎？沒有喔？我已經念過了，沒關係，你可以做會議詢問。

好，接著我們就進行第二輪的會議詢問，也是 3 分鐘，已經念過 3 次了，尊重，不過可以再登記發言。現在進行第二輪的會議詢問，就是外委員會委員可以開始發言。來，哪一位先？

郭委員國文：程序發言也可以第三輪吧？

主席：可以、可以，剛剛已經問過，都沒有人有意見，沒辦法了！要再繼續會議詢問，可以很多輪，大家可以問到晚上。各位官員要專心聆聽委員的寶貴意見。

郭國文委員，你也是第一位，也是 3 分鐘。我們進行第二輪的會議詢問，每位委員 3 分鐘。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主席，我想在上一次的程序發言當中，本席就有慎重地提醒，我的問題是說為何我們在委員會慎重的每一次討論當中，本席可以說是無役不與，不論是公聽會、委員會，任何討論到財政委員會的過程，我們都一再強調與呼籲，財政收支劃分法固然重要，但是如果提出一個癱瘓中央，而且讓整個地方跟財政亂了套的一個法案，其實是非常不足取的！所以為什麼我們一直在強調，它不是一個單純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內容而已，而是牽扯到事權以及財權，更何況事權跟財權之外，還有一個任人的空間。各位都知道，在地方上有許許多多的員額編制，以警察的人力來說，雖有八萬之多，但實質上編制卻只有六萬出頭而已，為什麼會有如此的差距？原因在哪裡？也牽扯到中央跟地方相互諉責的結果，而造成這樣的情勢，為什麼？因為大家都不想要承擔責任！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討論到財權的時候，我們會強調事權！為什麼呢？去年地方政府的歲計賸餘會高達 642 億，為什麼？原因就是地方政府執行能力有問題！執行能力有問題，或許有時候不是能力的問題，或許有時候是人力的問題；總而言之，就是財務的負擔越來越少，以至於財政的能力相對提高，財政的能力提高，因此有所謂的財政賸餘的結果。明明已經這幾年的趨勢，連續五年都有財政賸餘，也沒有差短的情況底下，為何要在

此時此刻急於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本席完全沒有辦法理解背後的理性原因。

我在這邊慎重呼籲國民黨一定要懸崖勒馬，不要再鑄下歷史的大錯。在 10 月 25 號大法官的會議解釋當中，職權行使法幾乎有高達 25 項的違憲，就告訴你們不要以多數想要轉化成是真理，多數未必是真理的化身，多數可能是悲劇的開始！我要再跟陳委員講，你現在高居召委的位置，不代表你有權力、有正當性可以霸凌每個委員的評論，我待會講完之後，請你不要再評論本席的言論。我實在非常無法接受國民黨的版本，會讓整個國家體制亂了分寸，謝謝。

主席：好，謝謝郭國文委員，謝謝。

針對剛剛伍麗華委員所提出的就財劃法修正要邀請下面的行政機關——新北市的烏來區公所、桃園市的復興區公所，這是伍麗華委員提的，還有臺中市的和平區公所、高雄市的茂林區公所、高雄市的桃源區公所、高雄市的那瑪夏區公所，我們都發邀請，當然我們還是尊重，他們如果也熟悉，看他們要不要來，我們在邀請縣市的時候寫在裡頭，會邀請他們。

然後據我所知，大法官釋憲從來沒有針對上一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說明什麼程序有問題，或是沒有討論、沒有民意，我是在講我自己的發言，沒有在評論任何人，我只是在說大法官會議這次的釋憲解釋從來沒有一句話說這個過程是違反民主，從來沒有挑戰我們立法院的程序，從來沒有過，這個釋憲案沒有。

接著請王育敏委員。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主席，主席辛苦了。從早上到現在，我們看到財劃法已經要進入到逐條，但是看起來，民進黨黨團是反對財劃法的修正，所以透過程序這樣子的杯葛，其實已經第一輪、第二輪，大家不斷地發言，但是本席在這邊也希望，等一下如果大家連續發言，是不是可以發言過的內容不用再重複一次？畢竟官員的時間也很寶貴，這些官員已經從早上坐到現在，聆聽各位委員的高見已經很久了。我認為，如果大家對於財劃法有任何的意見，進到實質的、具體的修法內容，大家好好地來論戰，你認為哪邊不合理、不應該這樣修，然後把自己的意見充分地表達出來，我想這個才是作為國會議員，我們在國會問政裡面，可以展現各自專業的一面。這樣子一個程序的杯葛，我想適度就好，應該要進入到實質的討論。

首先，關於財劃法的修正，事實上已經長達 25 年，我們說法都要與時俱進，一部法案如果已經長達 25 年沒有修正，難道不應該回過頭來檢視這裡面中央跟地方的財政分配，這個比例是不是有失衡的問題？從精省的時候，當時 88 年，中央、地方是 60 比 40，到現在 113 年，最新的資料是中央占 75，地方占 25，這樣的一個情況不是已經開始傾斜嗎？是不是應該要適度地調整回來？另外，對於財政比較困窘的縣市，像嘉義縣來講，嘉義縣的財政非常地困難，難道在整個統籌分配稅款，我們對於相對財政困難的縣市不應該在這一次的調整當中，非六都的縣市也應該要多爭取經費，讓各縣市的首長他們有足夠的財源可以去進行地方的建設嗎？所以，這一次財劃法的修正，剛剛有委員提到不應該，但是你如果去問問 22 個縣市地方首長，請問有哪一個首長認為是不應該？哪一個首長會跳出來反對？包括我們當今的賴清德總統，過去在地方擔任首長的時候，他也認為財劃法有不公平之處，應該要重新修正。

所以，今天有關於一、三、四財劃法要進入逐條修正，我在這邊呼籲，本委員會的委員，還

有外委員會的委員，是不是大家都可以秉持專業、公平、理性這樣的態度，來思考這樣的修法方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

我們現在還在程序的過程，還沒有進入逐條，我們當然希望趕快進入逐條討論。而且針對上次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大法官會議並沒有像民進黨說的沒有討論、不是民主，大法官的解釋裡頭沒有針對這個過程做出任何的挑剔。但是我們還是讓大家充分發言，尊重各位委員的發言。

接著我們請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好，沈伯洋第二次會議詢問。這邊我覺得，第一個，因為我們還是在程序，這個會議詢問，我還是要跟主席說，剛剛各位委員其實也提醒過了，那就是儘量不評論詢問的部分，詢問的如果是內容的部分，應該沒什麼問題，譬如說以前會議詢問，我們有時候會說今天這個冷氣有點冷，可能主席就會裁示議事人員要處理，但是你不可能就開始講這個冷氣那麼冷，太冷的話為什麼不去提案？你為什麼自己不帶溫度計等等之類的，那個就變成一種評論，所以希望能夠針對會議詢問的內容來說。

回到我今天早上的發言，因為早上只有 1 分鐘，還沒有辦法講完，但今天我們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是在於這個修法的動機到底為何？如果修法的動機本來不正當的話，其實就不應該進入到逐條，理由很簡單，我們可以聽到很多國民黨的委員提到這個法律很久沒修了，我要告訴大家，我們的憲法也很久沒修了，所以我們是不是也要稍微修一下憲法？其實一個法律要不要修正跟這個關係不大，如果今天真的跟財政有關的話，那應該是中央跟地方財政之間的分界，我們現在淨收入的比例中央跟地方是 62 比 38，支出部分是 64 比 36，這表示基本上它是衡平的狀態呀，如果它是一個衡平的狀態，那為什麼現在要從中央挖一塊肉然後把它放下去？而且現在還不知道這個肉的用途到底在哪裡。而更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先不要講每一個縣市的水平分配，今天非常重要的一點是我們 6 月 5 號的那一次，剛剛王鴻薇委員一直提到 6 月 5 號已經邀請了很多部會還有地方政府來，問題是我上網看這個會議本身就是沒有結論啊、就是沒有共識啊，更不要講中央被挖走的這一群人他沒有來發言嘛！

我們今天可以看到，如果按照目前的版本來看的話，光是國防就要少掉 2,945 億，如果今天國防少掉 2,945 億，然後全部可以補給地方，地方當然聽起來很開心啊，每個地方多 100 億、每個地方多 200 億，當然很開心啊；但你今天犧牲的是什麼？2,945 億就是你等於要告訴民眾，你在 6 月 5 號的時候就應該請國防部來說明是不是 IDF 跟幻象 2000 現在都不用維護了？今天所有的單兵戰傷救護的急救包採購也都不用了？魚叉飛彈現在是不是也不用買了？後備的無線電補充案是不是也不用做了？新式的高教機的軌跡噴煙裝置是不是也不要了？我剛剛唸的這一些所有我們現在軍事的投資跟作業維持加起來就已經還不到 2,900 喔，這些會全部都沒有！那我們今天要很簡單就應該跟民眾說明，也應該讓各部會來講，今天犧牲的金錢到底是什麼？這些東西都沒有了，那我們的國安、我們的國防就不用再往下發展了！這些意見都沒有被採納然後就把這樣的錢全部放到地方上面，這樣的討論本身會是有問題的，所以我是建議要協商，不要那麼快

就進入到逐條。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

接著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我想今天早上我也有特別強調其實我們地方財政紀律不佳，過去我們還有一些方法可以去扣減它的一些補助款，但是一旦今天這樣子的法通過了，我們中央將要用什麼樣子的方法去約束我們地方政府呢？現在我們在這些地方政府浪費掉的這些蚊子館、博物館跟訓練場，到底接下來我們要用什麼樣子的方式讓他們可以更好好地去花錢，而不是直接從中央拿了錢之後，我們根本不知道它要做什麼。現在大家從中央挖錢，挖了這麼多錢，這錢到底要從哪裡來？從我自己的專業來看的話，我們的少子女化對策就會少 346 億，我們的育嬰留職停薪加給補助就會少掉 39 億，還有社安網 134 億，這其中裡面還包含了我們的中小學教育、學前教育，這些錢到底是要從教育部來挖嗎？還是要從衛福部來挖嗎？我想這個都非常需要由相關的部會來回應。

同時在 6 月 5 號的公聽會就是沒有共識、沒有結論，因為大家都在強調一件事情，就是你不能只有拿錢不辦事，事權的討論是需要非常非常清楚。所以另外一個部分是，我想大家其實並沒有說我們完全不可以討論，而是到底應該要怎麼樣詳實地討論，讓地方、讓各個部會可以來表達意見，讓我們的每一個小孩、每一個影響到我們納稅人的錢的部分都可以被充分得到支持。再來最後一個部分我也想要強調，當今天地方都各自拿錢了之後呢？我們剛剛有講直轄市拿錢不好嗎？但是我們也要去思考當今天錢全部集中在直轄縣市的時候，那一般地方的建設要怎麼做呢？難道要城市發展很好，鄉村我們就不管了嗎？這些鄉村的孩子，現在苗栗縣財政不佳，現在我們還可以透過中央的約束去刪減它的補助款，但是如果它以後財政不佳，拿了我們的錢之後，應該要給兒童的教育、應該要給育兒家庭的補助，而它拿去做別的事情的時候，我們到底該怎麼辦？而這些小孩子的教育難道就要沒有著落了嗎？我想大家都非常認同窮不能窮教育，所以我們絕對要有一個充分的討論。

再來我還看到這裡面可能還會影響到的是我們的匯聚臺流文化黑潮的部分，這裡面其實也有一些相關兒少節目製作的經費，也有可能會在這一次而被刪減掉，還有兒少平臺的營運，或是我們一直在講我們要國際化、我們要有臺劇的內容升級，這些都是會受到影響的部分，所以我希望我們今天可以有再更多的討論，相關的部會、相關的縣市來做更多的討論，因為這個影響非常地大，謝謝。

主席：好，謝謝張雅琳委員的會議詢問。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

對了，我們現在開放第三輪的會議詢問登記，請大家來登記第三輪。第二輪大概還有 15 位。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委員，感謝主席今天讓我們有充分的時間可以表達大家的意見，早上經過第一輪的會議詢問，現在即將開始我第二輪會議詢問。接著講早上講到的，因為從以前的扁政府還有到蔡政府，其實非常多的執政黨政府都曾經希望有多一點法定財源的保障，也呼籲一定要修財劃法，所以剛提到財稅專家、也是許多委員認同的林全院長，他曾經講到財劃法如果不改，國家是沒有希望的，這是邁向中央財政正軌的最初步加減法，並且點出來地方

表面自治但財政權卻仍握在中央的手上，地方最大的動機是跟政府要錢，政府也沒給地方開源節流的環境，變成一種惡性的循環，根本達不到地方自治的境界。這是之前林全院長從國外留學回來之後曾經點出我們臺灣很深層的問題。所以以上從蔡政府到現在過了八年多的時間，既然執政黨跟我們說國家的中央財政表現越來越良好，那就代表中央有更多的本錢能開始讓地方政府更茁壯了，我也誠心地建議不要光是把中央的錢會變少當成反對的理由，因為中央的錢變少跟中央的錢不夠了，這兩者還是有很大的區別；也有許許多多的委員談到六都地方政府遭到的不公平，這點我也認同，畢竟現在的臺灣是用還沒有六都時期的財政收支跟劃分的遊戲規則來適用當前的現況，如果法律沒有與時俱進的話，那我們就會再走回頭路了！現在地方直轄市變多，透過調高地方徵得的中央稅，像所得稅收、營業稅以及貨物稅等方式，將中央與地方的稅收比從 7 比 3 調整到 6 比 4，這點就是有需要的。而且地方政府做建設本來就沒有分藍綠，所以我們希望可以廣納，希望都可以 benefit 到所有藍綠的縣市，希望財政部能夠讓地方政府好好地做事。

最後是一個結論，正因為大家現在都還有不同的看法，所以我也希望很多人看到、提到賴總統擔任市長時期所喊話中央的原話，賴市長當初說人口持續往北、中部集合，沒有達成中央政府當時所強調為了城鄉平衡的目標，造成這個現象的主要成因是升格只做了一半，升格後相關的配套法案，包括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債法並沒有隨同通過，甚至還說要拿出非過不可的決心。所以我們今天其實就是在反映賴總統時任賴市長當時所有的意見，所以希望可以在前提上我們可修得更好的方式來繼續討論下去，也感謝主席花了非常多的時間排審，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

我們休息 10 分鐘，讓官員可以伸展一下，然後 10 分鐘後繼續，謝謝。

休息（15 時 5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9 分）

主席：好，休息時間到了，我們繼續開會。跟委員會宣告，我們剛剛開始了第三輪的會議詢問登記，第二輪發言完畢我們也許再休息一下進行第三輪。早上就說過了，我們今天會延長開會到晚上 12 點，但是中間會讓大家休息吃晚餐，不用擔心。第三輪已經開放登記，想要發言委員可以上來登記，現在已經有登記一位郭國文委員了。

陳菁徽委員發言完畢，我們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好，謝謝召委。首先還是要跟剛剛一樣，要先抗議主席今天議事非常地不中，早上、中午、下午議事規則不斷地變動，早上有人一次會議詢問 1 分鐘卻可以講 3 分鐘，可是我跟張雅琳委員，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我們的性別，主席覺得沒有特別想要對我們友善一點，1 分鐘到的時候你就直接讓我消音，可是後來男性委員上場的時候，不知道為什麼就可以講 2 到 3 分鐘，所以我想主席除了不斷地評論我們大家之外，有嚴重的議事不中的問題，所以待會兒請主席不要再任意評論本席的發言。

首先早上我講的就是為什麼不好好地讓大家審慎規劃的第一個原因，現在繼續講第二個原因，我想剛剛大家都已經講到，就是依照國民黨的版本，我們先不要講你們內部的委員差異很大

，以你國民黨團的版本，中央歲入會少 4,080 億，中央只剩 3,689 億；可是我們看到其實你們一直說地方沒有錢這個部分，由我們這邊跟財政部要的資料，其實地方跟中央現在財政情勢已經有很大的改變，從民國 101 年地方平均短絀 589 億，到 112 年、就是去年其實地方已經賸餘 648 億了，中央財政情勢已經改變的情況下，剛剛沈伯洋委員等已經講到，如果依照國民黨團的版本，我們國防、社福等很多部分都必須被迫刪減超過三分之一。那你說相信地方、地方要錢，可是我要講的是地方財政紀律非常地糟，以我們看到我上一次已經講到了，非常多的地方光是教育是法定義務都沒有做好，拿教育經費改去做別的部分。

我想再講兩個議題，地方財政紀律非常差還有一個原因是地方的監督常常被縣市首長用某些方式阻斷，我以國民黨總召傅崐萁最熟悉的花蓮縣議會來講，花蓮縣議會質詢最有力的張美惠議員她在地方建設建議款上居然被花蓮縣政府審查是最後一名，這是花蓮縣對願意監督的議員懲罰的方式。剛講到六都，新北市的侯友宜也非常有名，我們看到媒體已經不只一次報導，監督最有力的戴瑋姍每年度議員的地方建議款一千萬居然是年年掛零，今年還是跟陳乃瑜兩位都掛零，就是因為他監督很有力。所以我要講的是地方的財政有嚴重紀律的問題加上監督不足，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不知道你們又能夠讓財政歸地方，可是事權又沒有增加，我覺得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看到一個合理的版本，再加上這是預算會期，我已經不想再譴責主席了，這應該是國民黨團對我們主席交代的任務，因為主席陳玉珍你自己的版本是 328 億，跟你們黨團版本又差距甚大，所以我的會議詢問就是國民黨團為什麼不好好審預算，而需要在預算會期審這個嚴重沒有基本共識、沒有一個理想版本的法案？請主席不要回應我的詢問，我是質問國民黨團。以上，謝謝。

主席：范委員，你是說你做會議詢問，但是不要我回答，是不是？

范委員雲：我是問國民黨黨團……

主席：所以你不要我回答？好，那我就不回答你這個會議詢問。但是我絕對沒有什麼會議不公正，因為有時候秩序太亂就會這樣子，如果秩序好，大家知道我主持委員會都讓大家暢所欲言，雖然 3 分鐘，但都讓大家盡量講。沒關係，而且我們還可以登記第三輪、第四輪、第五輪，上一回我們討論到第三輪就沒有人登記啊！好，已經開放第三輪，請大家記得來登記喔。

接著請賴瑞隆委員，賴瑞隆、賴瑞隆，賴瑞隆不在。

接著請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席。今天有委員說中央集錢又集權，不顧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地方政府像乞丐一樣，因此要中央每年大幅釋出財源，實際上是這樣嗎？其實從 2015 年到 2023 年，地方自籌財源占歲出比例每年都呈現遞減，而且地方政府長短期負債逐年都在下降，這表示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是逐年增加的，尤其明年更是創新高來到 1 兆 151 億，比馬政府時代的 5,506 億多出一倍的補助。剛剛范雲委員也說了，中央透過分配款、補助款挹注地方的財源，整體地方財源已經由 2012 年的短絀 589 億到 2023 年賸餘 648 億，尤其近 5 年都是賸餘的狀況，當然各地方政府的狀況有很大的差異，重點就是過去 8 年來整體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有很大的改善。

本席要再度強調，本席絕對支持大家就事論事，針對 25 年來未修的財劃法審慎地溝通、研究

、會商，尤其是對於分配 10 個指標的權重，我們必須都要取得共識之後進行更合乎現況跟未來發展的修法。再來本席早上有提到目前委員會共提出 22 個草案版本，經過試算之後，中央財源釋出金額從 328 億元到 7,633 億不等，差異是非常大的。舉個例子來講，假設我們是按照國民黨團這個版本的話，修法後各級地方政府獲配財源將由現在的四千多億暴增到 9,900 億；如果中央的財源大幅釋出到地方，請問我們的勞健保還有老農津貼誰要來負擔？這個有沒有做討論？交通建設、教育經費、社福醫療，還有針對未來氣候變遷，我們可能面對的一些相關的防洪治水、救災重建預算，這些錢要從哪裡來？還有中國軍事威脅不斷，國軍出勤率增加，維持戰備更是需要經費來支應，這些相關的預算將會受到非常大的壓縮，這個問題不是應該要好好來做討論嗎？其實現在最緊要的還是攸關 3 兆 1,250 億的 114 年度總預算案，2025 年新增的預算到現在都還沒有著落，而我們就趕著要來修這個財劃法，這不是本末倒置嗎？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

接著請李坤城委員，李坤城、李坤城，李坤城不在。

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不在。

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我再次強調，根據我們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精神，其實各級政府的財政收支關係要被明確地劃分，然後才能夠均衡區域的發展。其實上一次我已經在這個地方講過了，每一個地方他們的權重跟他們所重視的指標其實是不一樣的，扣除掉二十幾個比較不具客觀、普遍性的衡量指標，還有 52 個指標，這 52 個指標當中，我們找到共識的也只有 5 個指標，相對來講，也就是有 90%沒有共識，在沒有共識的情況下，財劃法急著修到底在修什麼意思？另外，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地方要提升自己的財政能力的方法不是只有從中央挖錢，不是只有把分配的金額拉高就好了，還包含地方制度法、公債法和地方稅法通則，不是只修財劃法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中央地方透過不同的指標要確保資源公平分配、良好的財政紀律，不是只要求我要權利，我都沒有義務，這是不對的。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如果照藍白現行的版本硬修財劃法，其實就會造成強者恆強，例如臺北市多了 3%，就是它會多了兩百多億，請問，幅員更廣大、人口數更多的新北市呢？再講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還不包括已經編列補助地方的 5,412 億跟義務支出的 1 兆 8,144 億，原本中央可用的財源是 7,769 億，但是藍白搶走了 4,080 億，影響到什麼？托育政策、0 到 6 歲國家跟你一起養、長照 3.0、租金的補助、國防的預算、地方計畫性的補助，還有學生的學費補助，請問地方拿走了這麼多錢，這些我剛剛唸的，它們可以負擔嗎？它們有這樣的權責嗎？再來，講到衛福部的部分，很多人提到健保如果也從中央的預算被稀釋掉，還包含其他像營養午餐的補貼，連同教育政策一直在強調的特教助理員的補助、離島 65 歲以上老人的補助、中低收入戶、未滿 18 歲兒少的補助，這都要從中央來支應啊！請問中央的錢被拿走，只剩下三千多億元，還夠支應這些嗎？以上。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媒體朋友都要離開了，今天要開到 12 點耶！

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可以先不要計時嗎？主席，你等一下可以不要評論我講的任何話嗎？

主席：你是說會議詢問我不要回答，你現在不是會議詢問嗎？

陳委員培瑜：我沒有想問你耶！我其實真的沒有想問你。

主席：你要問誰？會議詢問你要問誰？

陳委員培瑜：我在跟主席您說話。

主席：你沒有要我回答就對了！這是會議詢問，現在不是質詢，不然你 3 分鐘會議詢問是？

陳委員培瑜：我不需要主席的回答，我也不需要主席的評論，我就算想問，也沒有一定想聽你的答案，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你喔！

陳委員培瑜：可以開始倒數計時，謝謝主席。關於今天會議詢問，我們非常開心，總算讓我們的時間從 1 分鐘來到 3 分鐘，主席剛剛還說要陪大家吃宵夜，我們就來看一看主席到底要跟大家討論這個事情討論到哪裡，可是我覺得今天所有在場的委員或所有來自行政院的大家應該都可以發現有非常多的委員提醒，不管是因為不夠有共識，或者每一個地方政府的想像，或者每一個委員所關心的議題、每一個委員所來自的地區，大家的需求都不同，無論如何，有這麼多的困境我們必須一起面對，我也要提醒，不管是國民黨或民眾黨的委員也都要一起面對這個問題。從我手上的資料來看，主席所在的縣市，而且你口口聲聲說你是金門的女兒，我們來看一下，如果按照國民黨現在的提案版本，主席所來自的金門縣會受到哪些影響呢？第一個，在交通建設，你一直呼籲交通建設要積極從中央挖錢，我必須要說你要挖錢，可是如果按照你們提的版本，相關計畫型的補助款項目，在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會受到影響，在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會受到影響。主席又很喜歡標榜自己是來自於高學歷的大學中文系，我們來看一下教育經費，少子女化計畫等學前教育會受到影響，國民中小學孩子們必要的教育也會受到影響，還有校園安全跟衛生教育也會受到影響。離開了教育場域，我們來看社會福利和醫療，原住民族和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會受到影響，0 到未滿 2 歲育兒津貼也會受到影響。我就想要問來自金門的女兒、主席。主席，我剛有說請你不要回答，謝謝。來自金門的主席口口聲聲說自己是金門的女兒，你如何對您的鄉親、對您的長輩，甚至你的同輩都已經在家鄉結婚生子了，他們在想像自己未來美好的生活，但是在主席跟您的政黨和民眾黨的支持跟堅持之下，我們會看到非常荒謬且非常不合理、不認真論述的財劃法。所以我想要拜託主席，你今天召開這個會議，我不知道您用意何在，但是我們可以看得出來，現在願意出席持續發言的國眾兩黨委員看起來屈指可數，我們也難以期待後續，但如果國眾兩黨只想要用表決強渡關山，用多數決來忽略該對全臺灣的人民做出正確的論述這件事情，我認為請你們要再持續加油。謝謝主席，我絕對不會超時，但我也不需要主席的回答和評論，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

接著請李彥秀委員，李彥秀、李彥秀，李彥秀不在。

我不會回應陳培瑜委員，但是我還是要講一下財劃法的修正有一條……我們讓陳俊宇先發言。

請陳俊宇委員。

陳委員俊宇：謝謝主席，主席可不可以先不計時？我想跟您溝通一下，可否先不計時？

主席：會議詢問也是溝通，計時沒關係，反正時間有，沒有人登記第三輪。

陳委員俊宇：其實看起來今天整個財政委員會的亂象是由您而起。

主席：亂象？充分發表意見啊！這不亂啊！

陳委員俊宇：從一開始每位委員質詢時間的訂定，還有您……

主席：我是尊重，怕後面沒得問。

陳委員俊宇：還有您個人的主持風格，對於委員……

主席：歡迎下次來財委會擔任主席。

陳委員俊宇：好啦！我希望您能尊重每一個委員的發言。

主席：會。

陳委員俊宇：也尊重正常的議事規則。

主席：對啊！正常的議事規則，讓每個人都有發言的機會，沒有輪到的不要用麥克風在下面講話。

陳委員俊宇：我現在開始講。

主席：重新計時。

陳委員俊宇：謝謝主席，修財劃法茲事體大，也會牽動到國家整體的財政穩定性，必須以最嚴謹的態度來溝通，並尋求共識，我們在討論不論是中央地方的垂直分配合理性，還是水平分配權重指標的公平性，都應該衡平來看，不應該只是重於分配比率的問題，我也認為先前許多委員所強調的，今天若要對資源分配進行討論，財權和事權應該通盤檢討，要讓哪些錢可以回歸地方，相對地業務也應該交由地方來執行，地方政府、相關部會也應該充分交換意見，包括地方制度法也需要配套進行修法，才能讓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能夠權責相符。今天只是單從中央釋出更多資源，恐怕會排擠到的是國防、社福、教育等重大的預算，直接影響的是國家利益和民眾的權利。各縣市的財政狀況差異甚鉅，工商發展的條件也大不相同，我也非常了解中央的經費挹注對於農業縣市的重要性，尤其像宜蘭縣農特產非常豐富，但對外的交通匱乏的情況更是嗷嗷待哺，對於各項補助款和相關建設經費，我們都會全力來爭取，但這同時也相對考驗地方政府的財政紀律，如果今天從中央釋出大幅的財源，沒有經過妥善的規劃，且中央與地方之間還存有大量的歧見，也還沒有在收支劃分上達成高度的共識就進行修法，更可能會影響到中央財政調適的能力，不但不利國家政策的推動，還可能因為平空多出的資源，導致財政紀律不佳而浪費公帑的情形，所以在財劃法的修法上，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更審慎、更嚴謹，尋求中央和地方之間最大的共識之外，也必須是通過一部能夠妥善執行的法律，要能夠確實縮小地方政府間的財政落差，進一步來均衡區域間的發展，我們相信這才是修財劃法的一個最終目標，我也希望委員會能夠讓各方充分討論之後，中央部會和地方政府之間尋求共識，並且在合法合憲的架構之下，再進一步來進行修法。

主席：謝謝陳俊宇委員。

國民黨的版本第三十條有提到，一般補助款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所以不會產生像金門港建設原有計畫減少的情形，地方各地的教育也應該發展自己的特色。

接著我們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我這一次發言也是希望主席可以針對我們禮拜三，等一下讓你講沒關係。

主席：讓我回答就對了？好。

蔡委員易餘：等一下可以讓你回答，不然我看你這樣……

主席：好，你問我，我先幫你記起來。

蔡委員易餘：看你這樣很鬱卒。

主席：不會啦！不會啦！還好。

蔡委員易餘：我會體諒一下，所以等一下讓你講。

主席：我沒聲音了，我「燒聲」，「可憐代」。

蔡委員易餘：因為禮拜三可能會邀請各地方政府來，那我們先比較一下，每一個委員事實上都有提出財劃法的版本，就現在的，我相信未來還會有委員再提出新的，如果以現在這種版本，我們稍微去比較一下第十六條就好，第十六條事實上就有講到，我們先從賴瑞隆委員的來看，他講到說各地方政府要去比較的，包括配合國家整體經濟建設設置高污染產業情形，所以這個就需要各縣市的數據來比較高污染產業的情形。

我們再看國民黨的，這應該是你們的書記長林思銘委員，他事實上也有抓出一個數據，一樣在第十六條之一的時候，他有講到說各縣市的基礎建設落後程度、工業及科技業碳排放情形，所以這又跑出新的要件了哦！叫做基礎建設落後程度、工業及科技業碳排放情形，他這邊又講出兩個要件，剛剛賴瑞隆的是經濟設置高污染產業的情形。

我自己也有提出一個版本，我是針對國土計畫法中會對應到的農一、農二以及國保一、國保二，那就涉及到了糧食安全以及水源穩定的狀況，各縣市政府所承擔的比例希望可以在財劃法做出一個相對應的規劃，所以事實上我的版本有兩個要件。

你再看一下丁學忠委員的版本，在第十六條之一他也有列舉一個，他一樣是用國土計畫法去列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的，「超過百分之五十應優先補助」，這個是丁學忠委員的用語。

好，我現在列舉的這些狀況，事實上主席，這個問題就來了，就是禮拜三我們來進行各縣市的時候，光是這裡就需要好多資料，我們需要各縣市政府說明啊！說：好，我們這個縣市裡面污染產業的分布情形，還是林思銘委員所說的建設落後的情形，但是建設落後的定義是什麼？我覺得財政部光是這幾個要件，要怎麼定義這個要件，什麼叫做經濟落後？經濟進步又是什麼？那我們可以想像嘛！都市和鄉下，鄉下的建設一定比都市更慢，但是……

主席：經濟，還有什麼？哪幾個？

蔡委員易餘：剛剛講的這些，有很多啊！

主席：你說什麼經濟落後，還有什麼？

蔡委員易餘：還有工業及科技業碳排放情形。

主席：這個是科學數據吧？

蔡委員易餘：對，就是科學數據。還有剛剛講的，這個是林思銘委員的版本，經濟建設落後程度。

主席：好，落後程度。

蔡委員易餘：這個落後程度是什麼？

主席：好，還有嗎？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是說財政部要先把這些名詞，你們要先去思考一下。

主席：好，記得哦！

蔡委員易餘：因為目前沒有行政院的版本，可是有好多名詞，這些名詞未來在逐條的時候就必須要討論，可是我們現在不能進入逐條就是這一些名詞定義不清楚……

主席：好，沒關係。

蔡委員易餘：而且這些名詞，你現在地方政府來，他也要去講啊！講我這裡的污染狀況怎樣，我這個地方未來農一、農二的比例是怎樣，這些東西你都要統整出來……

主席：好，可以，謝謝委員。

蔡委員易餘：我們大家再進入逐條，我們才有一個比較分析啊！

主席：非常好！

蔡委員易餘：是不是這樣？

主席：好，我回答你的會議詢問，我馬上來做一個裁示，根據蔡易餘委員所提的，比如說他剛剛提了幾點，財政部要聽到哦！經濟落後，還有工業及科技業碳排放，如果還有其他領域也可以寫上來。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現在也擔心禮拜三他們真的有辦法把這些數據兜出來嗎？

主席：沒有、沒有，請財政部在禮拜三之前要把這些東西寫出來。

蔡委員易餘：禮拜三有辦法出來嗎？

主席：這是他們的能力，不用擔心。

蔡委員易餘：部長，禮拜三有辦法出來嗎？我現在是擔心，所以我們在討論這些的時候……

主席：沒能力也得有能力啊！這是基本……

蔡委員易餘：這一些背景資訊我們都沒有耶！

主席：剛剛蔡委員說的，你們有專心聽哦？經濟落後的程度你們要寫出定義，還有工業及科技業碳排放，還有哪一點？

在場人員：提案委員應該曉得。

主席：還有呢？還有呢？

在場人員：提案委員……

蔡委員易餘：還有什麼農地的……

主席：提案委員會來說明嘛！如果提案委員不說明是他的意思……

蔡委員易餘：這有好多名詞定義……

主席：但是你說要讓部會回答，我們就叫他寫功課過來。

蔡委員易餘：對啦！不是，財政部你們要講啊！

主席：財政部聽到沒？

蔡委員易餘：你們現在面對著這些法案……

主席：這些都要寫過來，禮拜三要交過來。

蔡委員易餘：未來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我們要怎麼逐條啊？

主席：好，禮拜二晚上就要送過來，我們要發給各個委員。還有嗎？

蔡委員易餘：對啊！我們要怎麼逐條？我真的很懷疑。

主席：像剛剛吳委員說的，你就寫給我，我就叫他們交。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才會認為我們需要更多的討論，把這一些定義好……

主席：除了其他委員，你也可以提你的版本。

蔡委員易餘：各縣市的狀況才會跑出來。

主席：對、對、對，你把所有的定義寫上來，需要定義的，我一定會請各個部會回答。

蔡委員易餘：是啊！然後地方政府也要做資料的彙整，然後包括……

主席：地方政府因為是列席單位，我們不能勉強啦！

蔡委員易餘：沒有啦！總是……

主席：中央單位我們一定會要求。

在場人員：不公平啦！

主席：好，聽到哦？各個部會聽到，如果有關於你們的，我剛剛聽到像工業及科技業碳排放，這個應該是環境部的，碳排放是環境部的，蔡易餘委員提這個，這個是環境部的，記得要交功課，禮拜三以前。還有經濟落後程度，這應該是經濟部的事情，經濟部有沒有來？經濟部沒有來，等一下轉達給國會聯絡人，因為次長都要過來，我們要請他交功課，也歡迎蔡易餘委員再提出更多的定義，我回去會請各個部會禮拜三之前交過來，謝謝蔡委員。

接著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其實經過大家這麼多的發言之後，我就說了，財劃法本來就應該可以集思廣益、精益求精，那麼在前面幾位委員還特別質疑有關於中央和地方財政自治的部分，自治事項的分配，那我一直在講，非常歡迎我們很多位委員關心財劃法，但是請大家也要多用功一下，因為事實上，比如大家提到的地方制度法，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對於中央和地方的自治事項其實都明列得非常清楚，是具體地羅列。

另外，在財劃法，剛才也有講到說：哎呀！這個有沒有違反我們的財政紀律法？因為事實上不管是我們的憲法或者是地方制度法，剛才說了，其實就已經非常明確地告訴大家我們的稅，比如稅分國稅、省稅、縣稅，也有分中央財政和國稅，其實我們的財劃法開宗明義就是根據中華民國憲法來制定的，所以之前還有人說這有沒有違憲的問題，我真的覺得不要萬物都要去釋憲，釋憲釋上癮了，因為財劃法雖然有 25 年沒有修正，但是它不是一部完全創新的法律，它是一個舊法，過去在憲法、在地方制度法，我剛才講，包含憲法裡面所規定相關的中央和地方的職務、職權以及自治事項都講得非常地清楚，所以修正財劃法沒有任何違憲、違法的問題。

另外，大家也講到說：哎呀！你們現在這個財劃法有沒有什麼財政紀律法另找財源的問題？從明年開始我們地方議會，我不曉得各位委員記不記得，地方議會的民代支給條例的修正，我們把地方民代的助理薪資調高，因為長期也是二十多年都沒有調薪，那麼行政院也提出相關的

版本，行政院也沒有提出說提高地方民代支給條例助理薪水有什麼特殊的財源、替代的財源，所以上個會期在不分政黨，各黨派的委員都支持下，提高了地方民代的支給條例。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也沒有違法，也沒有違反財政紀律法的問題，所以在這邊正本清源，大家關心我們很歡迎，但是相關的財劃法修正，它本來就是一部已經存在的法律，我們只是把中央和地方的財源分配做調整，既無違法，更沒有違憲，如果大家不理解的話，建議大家可以去參考憲法第一百零七條，還有我們財劃法開宗明義的總綱就已經告訴你這是依據憲法所制定的法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剛剛針對蔡易餘委員所提出的這幾點，我再重申一下，請各個部會專心聽到，基礎建設落後程度，這個應該是經濟部；工業及科技業碳排放情形，這個應該是環境部；高污染產業情形及空氣污染指數，這個應該也是環境部；再加上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這個應該是內政部。剛剛您唸到這幾樣，對不起，基礎建設是交通部，經濟落後程度是經濟部，各個部會都聽到了，請在星期二下班之前，一定要把蔡委員所提的這些指標的定義交過來，謝謝。

接著我們請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伍麗華委員不在。

我們還有第三輪，現在只有登記 4 位，請大家踴躍登記。

來，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各位立法院的同仁，我想今天我們在財政委員會的這一天，其實大家剛剛談了很多，但是重點我們感覺到國民黨團還是不願意，其實大家一直講出目前假設我們真的要好好地理性討論這個財劃法，到底現在還缺乏什麼，到底還有什麼問題可以聽進去，所以今天為什麼這麼多的委員要用發言的方式，苦口婆心地在這邊提醒、在這邊要求？就是因為我們知道以目前要來好好地討論、理性地討論財劃法，現在從版本上面看起來，並不具備這樣的條件。

我想今天在座有很多的委員，我們都曾經製作過很多的財務計畫跟財務分配，請問有哪一個負責任的財務計畫只需要討論挖錢，不用討論如何支出或為什麼支出、支出的義務為何？請問在哪一個負責任的財務計畫裡面你看得到這種狀況？更不用說以現在國民黨的版本裡面，我們已經可以預見未來的國防支出、國防預算很可能會遇到大幅限縮的狀況，這是為什麼大家一直在這邊提醒。想要挖錢，想要讓地方多一點收入，這可以討論，但請問，要不要有哪些法定的事權要來一併調整？這是大家一直不斷在追問的問題，當這一個垂直分配的狀況讓我們在國防的支出、健保的支出都出問題的時候，我們要問，還是地方政府願意來承擔跟分擔國防的支出、健保的支出？接下來，部分由地方政府來負擔，由金門縣政府來負擔，好不好？這是大家為什麼現在一直在討論事權最重要的原因。

剛剛郭國文委員說目前國民黨的版本是他看過最糟糕的版本，但國民黨說 25 年沒修了，我們還是必須修！但如果按照現在國民黨的版本修下去，很可能對國家的體制、中央地方的分權造成更大的紊亂，很多原本中央該做的法定支出無以為繼，請問這誰要負責？請問誰要負責？國民黨團要負責嗎？還是說地方政府要負責嗎？對不起，都沒有人說，所以現在我們在立法院看到的狀況是，我們立法委員要求中央要承擔越來越多的責任，健保點值要中央承擔，社福支出

要中央承擔，建設的預算、公建要中央承擔，這都是中央的責任，但對不起，地方我們要更多的收入，對於收到多的錢要怎麼用？對不起，不講的啦！覺得沒有義務提供啦！覺得沒有義務交代啦！請問這是一個負責任的財務分配計畫嗎？所以我們在這邊為什麼一講再講的原因就是因為，拜託！這是一個攸關國家未來發展大計的大法啊！沒有錯啊！這是憲法要求我們訂定財劃法的，沒錯啊！但當你把財劃法搞爛了以後，這影響的是誰？影響的是在座的每一個人啊！要修法可以，但可不可以用負責任一點的方式來討論這個法條？而不是像現在這種態度，責任都要別人背，權力都要自己拿，這就是現在我們看到國民黨的版本！修財劃法，對民進黨的態度……

主席：好，謝謝，已經超過 3 分鐘了。

洪委員申翰：我要說，不負責任的態度……

主席：剛剛蔡易餘委員所說，我看到還有一個農業部的，農業部也要講，農一、農二的比例要準備哦！好，謝謝。

洪委員申翰：如果國民黨要繼續用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修財劃法，我絕對抗議！

主席：接著我們請陳秀寶委員。洪委員可以登記第三輪發言，還有第三輪。

陳委員秀寶：謝謝主席。主席，你也不要一直強調說為什麼我們會議詢問不讓你回答，因為你都答非所問，所以你就不要回答了。

主席：好，謝謝。

陳委員秀寶：我要再次強調，中央的財源跟地方的財源合理劃分是不分黨派應該共同努力的方向及目標，但是必須要充分地討論，每個區域立委都希望為地方爭取更多的經費，我的立場並不是反對修法，但是必須要有周全地討論、細緻地討論，我們希望能夠更周延、更綿密地來修財劃法。

今天所有法案的版本對我們地方是真的比較有利嗎？應該怎樣的分配比例對地方才是真的最有效益、最公平？過去我們也曾經跟著縣長一起到中央來爭取財劃法應該要調整，但是我們願意給中央、給部會時間來研議，因為沒有經過充分地討論，沒有共識所修出來的法就是倉促的、粗糙的，看似增加了縣府的財源收入，但是我們失去的是中央統籌的公共建設、交通建設、重大建設，這樣子的修法對地方真的是比較有利嗎？中央的經費就是固定這麼多，每個縣市分走了之後，中央還有多少可以用來支應在國防、在教育、在社福、在醫療、在軍警消防等等的業務？難道可以說既然經費分配給了縣市，那這些業務也統統都給縣市領走嗎？沒有細緻地討論地方政府應該負擔、能負擔的這個前提之下，要要求中央政府釋出財源，會使重大建設的規劃困難。

許多跨域、跨縣市的公共工程、交通工程、公共建設都是由中央統籌來規劃並主導，在我選區裡面現在正在興建的和美大橋，彰化到臺中 2 分鐘就會到，這是跨縣市的建設，也是跨部會的經費，有交通部有內政部，如果因為釋出財源需要扣減相關的經費，將會使許多重大建設停擺，不僅不利國家的發展，也對地方政府推動地方建設的進度有所阻礙。我從 2020 年上任就很積極爭取了美港公路高架化，經過不斷地關心追蹤，終於在 2024 年 2 月由前行政院長陳建仁核

定，交通部後續要做的還有綜合規劃、環評及建設計畫，如果財劃法很倉促地強行通過，那麼這些中央的財源釋出之後，到底地方殷殷期盼的美港公路高架化該如何來繼續？我們需要有更細緻周全的討論，有共同的共識再來修法，才是地方之福。主席，您不用回答。

主席：謝謝陳秀寶委員。我們還有第三輪的登記，想發言的委員可以繼續登記。

接著我們請賴惠員委員。賴惠員委員、賴惠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好，我們進行第三輪的……他不在啊！現在叫的時候不在就沒辦法，沒關係，還可以登記第三輪。現在第二輪會議詢問已經結束，接著進行第三輪會議詢問，每一位委員一樣 3 分鐘。

我們先請郭國文委員。

郭委員國文：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想今天會討論這麼久，有一部分的時間其實跟主席主持議會的風格息息相關，主席喜歡評論別人，當然我今天也稍微評論一下主席，主席今天這個召委的角色已經形成一個歷史定位，也就是所謂的「一分珍」。

主席：謝謝。

郭委員國文：這「一分珍」造成今天的議事九分亂，所以「一分珍」的召委會創下本委員會歷史以來最大的惡例，我希望主席在後續的討論，擔任召委的期間不要再形成「一分珍」的亂象。

主席：謝謝。

郭委員國文：這個就很奇怪！早上的時候，你又要 comment 我了！

主席：不是，你講我，會議詢問你提到我啊！

郭委員國文：這麼急，不用這麼急吧！這樣浪費我的時間嘛！

主席：是「一分瑩」還「半分瑩」？「珍」比較好啦！好啦！可以啦！

郭委員國文：都這樣子啊！你老是這樣子，都事後來審判我們！

主席：我沒事後審判，我在你講的時候就審判了。

郭委員國文：好不容易我有一個發言權，我講個話也不行，我講個話你又要干擾我！

主席：不會！不會！繼續講。

郭委員國文：我剛剛才提醒過你不要變成九分亂，你又繼續來跟我亂！

主席：你講的不是事實嘛！我總要捍衛我的名譽。

郭委員國文：我講的怎麼不是事實？主席，你浪費我的時間，你要倒回去啊！

主席：我會補給你，好嗎？你繼續講，還有第四輪。

郭委員國文：你補給我，你不能用這種方式來跟我吵架嘛！對不對？你只想評論別人，不讓人家評論，哪有這種道理？

主席：我接受你的指教。

郭委員國文：好，謝謝你，希望你能夠虛心檢討。

主席，早上就事情的討論當中，我很慎重地提出說我屢屢在每一次財政委員會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時候，都希望透過不同角度來面對整個地方財政的問題，為什麼都沒有討論今天就要進入逐條？為什麼？今天的狀況，我早上就講得很清楚，在整個事權跟財權的過程當中，有很清楚的面對啊！地方政府長期以來仰賴於地方的整個計畫型補助，包括在 113 年的計畫型補助就

高達 2,600 億之多，在 114 年的計畫型補助更高達 2,911 億，將近 3,000 億哦！這種計畫型的補助已經變成常態化，我要問一下主席，這樣子的情況底下，中央跟地方的權屬劃分要怎麼劃分？是不是應該把這些常態性的計畫型補助下放給地方政府？免得你一頭過來要跟我增加錢，把我的統籌分配款權力拿去下放給地方之後，結果責任又留在中央，中央的部分又要撥錢給你，天下豈有如此道理啊！這根本不合理嘛！所以為什麼我會義正嚴詞地講說國民黨版本是史上最爛的版本？不是國民黨比較厲害，25 年來沒有修改的版本，不是國民黨比較厲害，是國民黨的臉皮比較厚而已啦！不是你們比較厲害，你們用一個垂直的概念就想要解決整個地方財政的問題，簡直是滑天下之稽嘛！

我必須說清楚，這個不是那麼簡單，會拖了 25 年，從 1999 年凍省之後至今還沒有修改一定有它的原因，其來有自！其來有自的原因就是說此部法案要形成共識相當之困難嘛！如果要面對這個問題就要從長計議，你們不是一個從長計議的角度，你們不是為了整個制度可長可久，你們不是想要建立一個良法美意，都不是！你們只是想要癱瘓中央，你們只是想要破壞體制，這就是國民黨修法版本背後真正的政治目的啊！你應該讓我講久一點，每次講到國民黨你就站起來，你不是要給我更多時間嗎？對不對？

主席：還有第四輪啦！

郭委員國文：還有第四輪，我可以等你啊！好，我今天第三輪再等你第四輪。

主席：謝謝郭委員，講得真的非常好，不用看稿，唱作俱佳。有沒有人要登記第三輪？

郭委員國文：唱作俱佳，你又要 comment 了！奇怪耶！主席還可以評論嗎？

主席：說你好話也不行哦？

郭委員國文：剛剛不是說虛心檢討？你沒有檢討！死性不改嘛！

主席：說你講得很好，說你很好啊！我已經從 1 分鐘到給大家 3 分鐘，你可不可以再改一下？

來，第三輪還有沒有人要登記？沒有我們就結束第三輪的登記，你要登記嗎？請登記。我們還有第四輪，大家不用擔心，因為今天會開到 12 點，所以大家不用擔心，我們往下開，我會給大家吃飯的時間。蔡易餘委員你要登記是嗎？好，OK。第三輪，現場還有沒有人要登記？沈伯洋委員有登記了。好，如果沒有，我們第三輪登記就結束了，我們會延長開會到晚上 12 點。

現在接著請沈伯洋委員。我們今天會開到 12 點，大家要有心理準備。

沈委員伯洋：沈伯洋第三次發言，主席有時候還是會忍不住評論，但是大家每一次上來都已經拜託，我覺得就不用再拜託一次了。

我們剛剛講到國民黨這次修法的動機，為什麼我們說這個不宜進入逐條？最主要的原因是，在今年年初的時候就已經有花東三法的問題，當時花東三法被提出來的時候，大家的聲音是什麼？就是你的財源到底要哪裡來？你為什麼可以直接挖掉那麼大的一筆預算？所以當時也是因為這樣喊停了之後，結果現在新的財劃法這樣的一個修正方式，反而是把所有的縣市一起拖下水，本來只是花東相關的財政，把它變成是全國的財政問題。

但我還是要再度強調，地方上需不需要錢，這本來就是一個假命題，從 103 年（2014 年）一直到現在，地方上的支出是增加了 85%，而且不管是所謂的統籌分配款從兩千四百多億到四千

七百多億，還有包含一般性的補助款從一千八百多億到兩千五百多億，各部會的計畫型補助從一千兩百多億到兩千九百多億，這個增幅非常地巨大。我在上一輪發言的時候也有提到，我們現在的收入是 62 比 38，支出是 64 比 36，基本上並沒有地方上財源不足的問題，更不要講說地方上還沒有提出相關的計畫，所以如果用這個虛假的命題當作理由的話，並不合適。

再來，因為這是會議詢問，我不進入細節的討論，但會議詢問最主要我們反對的一點就是，如果禮拜三請到每一個不同的地方政府來，這個沒有任何的比照，為什麼呢？你每一個縣市政府、每一個地方問它要不要 100 億、問它要不要 200 億，它都欣然接受嘛！問題就是這筆錢到底是從哪裡挖出來的，所以被挖的人也應該在場才對。這就是我們作會議詢問非常重要的訴求，不只是法案裡標準不明確的問題，還有是國防部被挖或衛福部被挖？是不是像我剛剛講的魚叉飛彈就不要買了？各軍種每一個項目，例如陸軍的、海軍的、空軍的裝備是不是都不要了？國家現在要補助 0 到 2 歲這個政策是不是就不要了？我們可以請傅崐萁、也就是總召來說明，他現在是不是認為花蓮的公托也都完全不要了、原民的補助是不是也都不要了？因為在這些都不要之後，才有辦法把錢全部按照這個法案丟給地方嘛！如果這件事情沒有其他部會來說明、被挖的人沒有來說明的話，我們只是討論水平分配這件事情、指稱水平分配公不公平，問題是那塊肉擺在那邊，大家都想要吃啊！我們如果因為這樣而弱化國安、弱化國防，兩千九百多億元的國防預算是什麼概念？我國國防預算是六千多億元，也就是將近一半的國防預算會這樣憑空消失耶！我覺得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不該進入逐條討論最重要的理由。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發言。針對剛剛您的擔心，我們早上有作決議，就是星期三會請所有部會列席，剛剛已經發通知了，政務次長以上官員要報到、一定要來喔！如果要請假，你看有這麼多委員這麼關心，所以是不准請假的喔！政務次長以上官員要來，各部會全部都發通知了喔！因為委員認為每個部會都會被影響到，請大家記得一定要來。

接著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我想，從早上 9 點討論到現在，為什麼需要不斷地會議詢問？就是因為一開始真的只有 1 分鐘，1 分鐘的過程中，現場又很混亂，當時我的第一次發言只講了 26 秒。透過現在的會議詢問，我想大家也都逐漸地凝聚了共識，第一個當然就是針對接下來會議的進行，包括禮拜三。關於禮拜三，剛剛國民黨委員一直、不斷地講民進黨要提版本，有！民進黨包括伍麗華委員也有版本。到了禮拜三，預算可能被縮減的中央部會要來，因為這是一個垂直分配的問題，中央可能從過去的 75%剩下 60%，而所減少的 15%是來自國防、交通建設、教育經費、還是長照補貼，又或者是跟內政相關的租屋補貼這些部分要被挖？這樣符合全民的利益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剛剛我們講到的，我在一早那 26 秒當中就提到了，而且從過去的第一次審查到公聽會都出現，就是 22 個縣市中有出席者，他們對於能夠有多一點預算跟經費當然都 OK，但是針對多出來的預算、經費，包括本席過去在財政委員會非常清楚的，就是從財政部到主計處對於地方財政都有一定的指標，當他們財政紀律指標不足的時候，對於地方政府的預算使用會有所限制。而且現在有些地方政府會蓋所謂的蚊子館，又或者辦一些放煙火的活動，外界在過去也

多所批評。如果現在根據國民黨黨版，要用這種所謂只給錢、不問預算怎麼使用，那本席就要問了，當中央政府官員出席了，地方政府官員也來了，那地方政府官員在禮拜三是不是也應該好好地作出說明？不能只是「有錢給我、多多益善、愈多愈好」。中央也要表達到底是哪些，比如說國防預算我們不要了嗎？還是民眾最希望的社會福利預算我們不要了？或者教育預算我們不要了？然後，若讓地方執行，地方能不能做到？所以本席要問的是，禮拜三當這些中央部會跟地方政府都派員出席的時候，我們雖然身為外委會的委員但也是長期關注國家財政的委員，是不是還是會像今天玉珍主席這樣只給我 1 分鐘，讓我沒有辦法問、沒有辦法提出我的疑問？謝謝。

主席：好，你剛剛講了不只 1 分鐘，已經有 3 分鐘以上了。不過我要再次提醒各個部會，回去後一定要講，我們每位委員都關心各個部會，剛剛還有某部會想要請假，但每位委員都不准你們請假喔！各個部會的次長以上官員都一定要來，大家要記得喔！每位委員都非常關心喔！

接著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今天早上無論是會議詢問或程序發言到現在，其實已經好幾輪了。我覺得更重要的重點是區域立委對於各縣市都有很多不同意見跟版本，任何一個政策都可以透過不斷的討論，讓政策更成熟，這就是溝通協調的方式。但我更遺憾的是，我有看到民進黨有幾個版本出來，當然國民黨也有，那麼就看怎麼討論，最後就是溝通、妥協的結果。但更重要的是坐在現場的財政部部長，不是第一年耶！不是第一年耶！你們在底下的事務官都多少年了？這麼多年來，大家都為了財劃法喊，包括過去的賴清德市長、過去的行政院長、過去的副總統，每一次選舉回到臺南就說要修、要修，主計長過去是臺南的主計長，也很清楚要修，怎麼換了一個位子就換了一個腦袋？財劃法的修正有沒有財政紀律的問題？基於政治課責、選舉課責，無論是中央或地方首長，只要沒有好好地花錢，選民、全國民眾自然有對政治人物課責的方式。財劃法不是不能修，怎麼樣談出大家雖不滿意、但是勉強可以接受的版本，這才是最進步的版本。但是民進黨現在的作法就是以拖待變、不想修，這不是現在的民進黨政府，包括現在的賴清德總統打臉過去的賴清德市長、打臉過去的行政院長、打臉蘇貞昌、打臉潘孟安等，這麼多民進黨立委過去都喊要修、要修，所以我才說歷史真的是一面最好的鏡子，可以把民進黨過去跟現在的雙標看得非常地清楚。現在的民進黨可以集體失憶沒有關係，但是凡走過都必留下痕跡，大家都看得到。

今天我針對臺北市有一個修正版本提出，是針對第十六條之一。我認為大家都可以有不同意見，但是要透過溝通、協調，你們針對我的版本也可以有不同意見，沒有關係，但是我覺得就是要透過討論，法案才有機會更成熟。我的想法是，針對第十六條之一，特別是六都部分，地方政府為財政、招商都非常努力，包括鼓勵就業，為增加營利事業的營利部分，就應該把鼓勵就業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都留在地方，這是我提出的第十六條之一版本，也希望修法之後可以把權重至少維持在 50%左右。這是我今天所提出來的修正版本，也請召委跟各位委員給我意見跟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

第三輪還有 4 位委員，現在開放第四輪委員發言登記，現場要登記第四輪的委員請來登記，現在休息 10 分鐘讓大家登記，等第三輪回答完進行第四輪。

休息 10 分鐘，要第四輪發言的趕快來登記喔！

休息（17 時 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9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鴻薇委員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主席今天非常辛苦，也充分地讓所有委員能夠針對財劃法作一些說明。我之前也特別提到了，就法令上的依據，不管是憲法或地方制度法，事實上都授予財劃法的修法，財劃法是原來就在的法律，不是新的法律。

另外，我也要特別提到，剛才很多委員都說除了統籌分配款之外，中央還給地方一般補助款或者是計畫補助款，但是不可諱言的，即便是在 6 月 5 日的公聽會上，都有非常多地方政府提到這幾年來整個財政的分配上經常發生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情況，譬如我剛才所提到的針對地方民代加給透過支給條例提高，也不管是議員助理薪水、對於里長的春節慰問金、或者包含之前軍公教調薪、警勤加給提高，非常多政策都來自中央宣布，但是並沒有給地方一個確定的財源。所以，大家一直講財政紀律法很重要、很重要，確實很重要，我剛才講了嘛！賴士葆委員也在現場，大家一直說財政紀律法就是由賴士葆委員所催生的，我們這位財政紀律之父對於財劃法、財政紀律法都非常清楚。很多所謂的補助款其實本來就應該給地方啊！因為這些政策是中央自行宣布之後，讓地方來買單，那麼有一些譬如財政狀況可能比較好的六都還可以支應，但是對於極大多數縣市政府來說，當中央宣布一項政策之後，它根本連財源在哪裡都不知道！所以現在地方面臨的第一個問題是財政收入不穩定，還有，它完全沒有辦法控制財政支出，有一些縣市政府連人事費都要仰仗中央撥補助款給它，中央補助款要是不給它，就連人事費、連薪水都發不出來。所以，在這樣極度扭曲的中央地方財政分配結構之下，修正財劃法真的是當務之急。

當然，財劃法的修正有所謂的垂直性，就是中央要分多少給地方，接下來，地方之間的分配還有水平分配。但是，我覺得無論如何，如果各位執政黨委員回去聽一聽自己地方財主單位的心聲，就知道在垂直分配上有多麼不公平，地方有多麼希望能夠儘速、儘速地加速財劃法的修正。我在這邊希望在座所有關心財劃法修正的委員們能夠直接進入修法程序，今天如果用各種理由阻止財劃法修正，其實最大的受害者仍然是所有地方政府，尤其在財政能力上比較差、比較弱勢的地方，其實他們的選民受害更深。以上。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著請黃珊珊委員。第四輪會議詢問發言已經登記完畢了。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各位同仁。關於財劃法修正案，我們從上會期提出台灣民眾黨的版本以來，其實一直很期待財政部還有行政院都能夠善意地回應地方政府也好、立法委員、各黨團提出來的版本內容。財政部在上個會期也說他們要調查接下來到底有哪些金額、哪些項目可以這樣

處理。我們也請主計總處去算出基於中央政府總預算，在多少額度範圍之內不至於影響到中央政事運作，但是很遺憾的，到現在為止，我們沒有看到財政部跟主計總處把上個會期答應財政委員會要做的相關調查明細提供給委員會參考。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根據上個會期所做的相關決議，希望財政部在這個會期能夠提出修法版本，至少要有修法的進度報告，但現在看起來，財政部依然指稱因為地方政府水平分配上有很多爭執，所以不願意提出相關版本。我們認為在行政應該對立法負責的態度上，這也是相當不負責任的態度。

第三點，現在各個版本都已經在各位桌上了，其實內容都差不了太多，唯一大家一直在爭執的是水平分配可能會因為縣市政府的需求有一些問題，而這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討論的地方。當然，主席也已經邀請各單位、包括各縣市政府都來立法院說明，我們也很期待聽到財政部說明每一個水平分配爭點到底在哪裡、為什麼有這個爭點、為什麼會分配不公。你們現在的辦法既然號稱、行政院長卓榮泰說是最好的辦法，我也一再說台灣民眾黨對於版本沒有特別的堅持，針對水平分配的內容，我們也希望財政部把你們所說最好的版本拿出來，我們把這個版本入法。如果你們現在可以做到你們認為最適合的方法，那為什麼不能拿出來，在立法院讓立法委員幫你們把你們認為最好的方法修成所謂水平分配的公式？我覺得這部分相當矛盾。還是財政部只想把這個權柄放在手上？

我來自地方議會、也來自地方政府，每一次中央說要為軍公教加薪的那一年，當年會給補助，但第二年以後要自己想辦法。同樣的，中央請客、地方買單的案子不勝計數，非常、非常地多，尤其是社會福利方面，只要中央推一個政策，地方政府就要推出相同的預算，然後就會排擠更多他們本來想做的事情，這才是我們今天要修財劃法的主要原因。所以還是一樣，希望財政部在審查的過程中，你們答應財政委員會該給的資料，拜託在星期三一定要拿到我們桌上。第二個，對於你們認為有爭議的部分，也請一一說明你們碰到的爭議是什麼，也許委員們可以協助，大家一起解決，達成你們認為沒有辦法達成的共識，我覺得在這個殿堂裡我們可以理性地討論，而不需要互相衝突。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今天一整天以及上次一整天，我們主席都以有 mercy、非常慈悲的心，讓大家暢所欲言，一輪、一輪、一輪、一輪，害得大家沒有話也要擠話出來，結果怎麼講都是那些話。我今天還發現除了講這些之外，有一座帽子製造工廠在這個地方出現啦！帽子一頂、一頂丟出來。請教各位啊！關於財劃法修正的結果，現在藍白的最大共識就是中央撥 3,000 億元。3,000 億元占總預算的十分之一啊！總預算是 3 兆元，3,000 億元是能做什麼？「國防預算沒有了、健保沒有了、這個沒有了、那個沒有了！」這叫做恐嚇老百姓啦！只是民進黨以為自己可以長期執政啦！所以拚命地阻擋把決定權交給地方。我們都了解，錢在那裡、沒有少啊！錢沒有少，只是決定權在誰；原來是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像乞丐一樣跟中央要，現在則有 3,000 億元左右不用跟中央要了，不用像乞丐一樣、卑躬屈膝跟中央要了，就是給地方

。錢都在那裡、錢沒有少啊各位！錢那裡有少？國防預算有少嗎？沒有啊！健保有少嗎？沒有啊！只會隨便說說，帽子一頂一頂送過來！欺騙老百姓也不是這樣欺騙的嘛！

第二點我要強調的是今天財政部最該受大家的撻伐！在上個會期結束之前，財政部明明答應了這個會期之前要送財政部的版本，到現在都沒有送。然後，財政部不斷地說有分配共識，那就寫出來啊！對於我們講的，各位現在用水平分配擺不平來反對，那我們也講中央多給地方 3,000 億元，怎麼分配？還是由財政部分配啊！為什麼不可以？給你分配吧！既然你有共識，就讓你分配這 3,000 億元啊！這 3,000 億元就由你分配啊！這是第二點我想強調的。

第三點我要強調，包括賴清德總統、包括陳其邁市長，都要修財劃法，為什麼各位偉大的委員們拚命在這裡阻擋呢？而且我們要修，還要看人口、面積、財政努力，這些都是原來就要考慮的。我要特別強調，一個縣市的努力表現在營業額、營業稅，按照現在的版本，營業稅最少有 50%要給地方，50%不能再低了。

最後一點，我還是要強調，在沒有修法之前，中央不僅僅把權力全部抓走、錢全部抓走，而且還吃地方政府的豆腐，常常中央政府通過的法案，例如剛剛有委員提到軍公教加薪，結果最後都是地方政府買單啊！娛樂稅原本是地方的，現在也取消，就由地方政府買單啊！中央政府這樣把錢全部拿走之後，還要吃地方政府的豆腐。對於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我們這次修財劃法一定要把它修掉。

我再強調一遍，既然你們有分配公式，要是水平分配真的擺不平，那就按你們的公式，由你們來處理就好了，不需要講這些啊！真的，這只是為了滿足你們以為可以長期執政。球是圓的啦！哪一天換國民黨執政了，你們就想修財劃法了啦！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接著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主席，我上一輪發言是針對每一個委員版本的第十六條之一，事實上有很多項目需要財政部、內政部、甚至環境部回應，因為有很多指標。而這些指標是出於個別委員的提案，除了財政部要針對這些委員提案說明之外，至少還是要讓各縣市禮拜三來到財政委員會的時候有辦法說明嘛！包括到底什麼是因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的污染指標，以及這個指標要訂在哪裡；地方政府來的時候，比方說高雄市政府來的時候，也可能會主張高雄從過去就有重工業，包括中鋼、中油這樣的重工業所造成的污染，有這個指標，財政部才能從這樣的基準點計算未來財政收支劃分的時候要怎麼分配下去，以彌補他們過去的污染指標，我的想像大概都是這樣。我自己的版本是用農一、農二等國土計畫法思考，但國土計畫法現在還沒有上路，而且很多縣市的分區功能圖也還沒有提出來，所以光是農一、農二未來的比例會是多少，現在似乎也還沒辦法很清楚地知道。

我接下來還要講一件事，就是這項財政收支劃分法到底還涉及哪些法律要配合修法？地方制度法需要嗎？地方稅法通則有沒有需要？關於這些相對應的法律，我覺得財政部也要嘗試有沒有……去準備資料啦！所以，召委，我具體建議，雖然現在都在作程序發言，事實上我們比較期待的還是請官員上來，讓我們向他詢問，因為詢問官員才有辦法得到答案，而今天大家經過

一整天程序發言，仍然得不到這些問題的答案。當然，主席一直企圖給大家答案，但是大家就是不想聽你的答案嘛！不過我等一下會聽你的啦！我聽你的。我就是建議啦！因為禮拜三才是主戰場啦！所有地方官員都會到……

主席：那我們第四輪發言還要嗎？還是第四輪不要再……

蔡委員易餘：主席要不要乾脆裁示今天就先休息？因為今天也沒辦法……

主席：第四輪是不是不要再登記啦？因為他還要再講，我們要讓他講完，否則到時候又沒有討論，不是民主……

蔡委員易餘：我們沒辦法問嘛！就這樣一直……

主席：你是不是不要第四輪？你要第四輪嗎？你先講完好了。

蔡委員易餘：所以，主席，禮拜三的程序能不能就讓我們問？

主席：我來回答，好不好？我來回答、我來回答。

蔡委員易餘：我們可以問，因為我們要知道很多事情……

主席：我來回答，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好啊！

主席：好了喔？你問完了喔？現在的第三輪在你發言完畢之後，還有第四輪。第四輪也登記完畢，只有一位郭國文委員嘛！

蔡委員易餘：不是啦！主席、主席，我的意思是就讓財政部等各部會……

主席：可以、可以，我會讓他們回答啊！但是我要讓郭國文委員發言完畢啊！

蔡委員易餘：不是給他們回答，我的意思……不是啦……

主席：你不要登記、你取消……

蔡委員易餘：主席、主席，你讓我講完嘛！我的意思是主戰場是在禮拜三……

主席：會、會、會，我會讓他們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們應該讓他們回去整理資料比較重要啦！

主席：我是說郭國文委員第四輪要不要再問？

郭委員國文：我可以忍痛割捨。

主席：好，那你來劃掉啊！你來劃掉。我們先做完程序，你來劃一下嘛！因為委員登記了，我不能剝奪委員的權利啊！郭國文委員，你要繼續發言嗎？還有人登記……

蔡委員易餘：主席，沒關係啦！等一下還是可以進行第四輪，但我要講的重點是這還是程序發言……

主席：會，我會讓他們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是在跟你討論程序的問題……

主席：是、是、是，我會讓他們發言啊！等一下……

蔡委員易餘：因為禮拜三就要邀請各地方政府來了嘛！

主席：不，我們不一定要等禮拜三，等一下繼續讓他們發言沒關係。

蔡委員易餘：但也要等各地方政府來，我們要跟他們討論很多數據嘛！

主席：沒關係，今天財政部都來了。

蔡委員易餘：財政部雖然來了，但是沒有辦法告訴我們……如同我剛剛講的啊！像是污染指標，重度污染指標是什麼？我們現場說沒個準，都只有很直白的印象……

主席：我們先發言完再來討論。

蔡委員易餘：我們現在只有很直白的印象，就是高雄從過去以來就乘載著臺灣的重工業，所以空氣污染是相對嚴重的。但這些都是直白的印象啊！我們沒有辦法拿到數字啊！

主席：好，謝謝蔡委員。

蔡委員易餘：好不好？

主席：OK，我來回答你。剛剛蔡委員提到那些指標，我們都已經說了、剛剛宣布了，就是請各部會在禮拜三要提出來。

第三輪登記發言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我們今天會一直讓大家發言，委員要問他們，我也會讓他們回答。但大家一直登記啊！沒辦法，我只好讓大家一直講。還有沒有人要登記？不過已經登記結束了啦！好，那我們進行第四輪發言，第四輪發言還有人要登記是不是？還要繼續講？好，尊重啦！要繼續講也都可以啦！還要第幾輪就都繼續講。

我先徵求大家的意見，是不是第四輪發言登記完就不要再做第五輪登記了，好不好？可以嗎？沒異議喔？沒異議，那就第四輪講完，不要做第五輪登記了，已經講很多、也很充分了啦！還有誰要登記？沒有了喔？我們到第四輪登記結束就有六十幾位委員今天要做會議詢問和程序發言，可以了，我們就不再登記。跟各位報告，也跟委員會報告，今天的會議詢問已經登記要發言的就有六十幾位，再加上程序發言，總共有七十幾位，我想大家就不要再進行第五輪。好，那就這樣子。

接著這一輪我們請郭國文委員進行第四輪發言。

郭委員國文：我看到主席笑咪咪，我當然就不會太兇。剛剛我聆聽了幾位委員的高見，他們同時講到一句話，也就是所謂的「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這八個字。對照於我剛剛提的，長久以來中央計畫型補助常態化的狀況是不是要下放給地方，其實是一體兩面。這就是我之前一再強調的，中央跟地方的府際關係要如何形成，要如何形成一個所謂的夥伴關係？我們提到所謂的城鄉發展計畫，它不過是變了 8 次名稱，每次都是中央的計畫，然後補助給地方，那我要問，這是中央在請客還是地方在請客？很顯然，不是地方請客嘛！或許有一些案例是屬於地方負擔的比較多，這也就是中央跟地方大家要釐清清楚這些事權，在制度面當中有討論的空間，這也是為什麼更加印證了我們一再強調、再次的呼籲、三次的懇求，為什麼要把事權放在一起一個最關鍵的原因。可是，我們剛剛聽到主席所裁示的內容當中，往往都只是找各部門代表來而已，其實也沒有真正回應我們說的要如何從事權、財權，財權、事權，事權、財權，人與事、事與人之間的一個關聯性當中來做整體性、通盤性的探討，沒有！沒有的情況底下，背後隱藏一個目的跟規劃，不外乎是要趕快把這個法條付諸於逐條討論。但是，我還是必須說，這個條文當中的內容其實真的是啟人疑竇。我們就直接來談內容，按照國民黨的版本，剛剛賴委員有提到所謂的三千多億，老實講，我沒有看到這個版本，是他自己說的，確實有傳聞，聯合報確實有報，但是版本內容還沒出來。黃珊珊委員的版本是 2,700 億，賴委員的版本一下子是 3,208、一下

子是 4,028、一下子又是 5,777，但是換算於明年的比例是 6,612，總共有 4 個數字之多，讓人家眼花撩亂，不知所措！到底國民黨是哪個版本？但是如果就國民黨的版本條文當中所出來的結果，無外乎在修法當中有 8 個縣市的自有財源歲出比率居然高達 100%，包括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基隆市、新竹市、金門市，很巧！這全部……講到金門，你就站起來了。

主席：金門不是市，是縣！

郭委員國文：聽我講完。金門縣，謝謝你的指正。很巧，這都是藍、白執政的縣市，這麼剛好，有夠厲害！可是最低的部分，在六都當中最少的是哪裡？就是臺南，高雄是第二低。縣市最低的是哪裡？是嘉義！還有澎湖！就很巧的，最高的部分都是藍、白執政，最低的部分全部是綠營執政，真是巧妙的設計！所以我要說的是這些版本內容當中，不是有啟人疑竇的地方嗎？我就在找一個縣市的比較來讓主席知道這個版本內容有多麼誇張！以臺南市來說，現在人口數高達 186 萬人，彰化縣是 123 萬人，以現行的資金分配的結果，修法之後，臺南只配到 476 億，彰化配到 510 億，人口數多 63 萬的地方居然還少了 34 億，這個真的很誇張！到底數學是怎麼算的？雖然我叫國文，我不叫數學，但就結果來看，我也覺得是不合理嘛！不是嗎？主席，你到底有沒有看過貴黨的版本？

主席：你要不要登記第五輪？

郭委員國文：你不覺得很多難以說服外界的地方嗎？

主席：郭委員，你已經超出時間很多了。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這個版本你還能夠推上檯面呢？

主席：不是，你是不是要登記第五輪？

郭委員國文：為什麼對這個版本還如此青睞呢？

主席：我們要不要開放第五輪發言給你？

郭委員國文：所以你要想一想，我要告訴你，你要想一想！

主席：好，我會想一想的，謝謝。

郭委員國文：這個版本只會破壞體制而已。

主席：郭委員要不要再登記？

郭委員國文：了解嗎？

主席：好。

郭委員國文：好好聽清楚我講的內容。

主席：好，你要不要登記第五輪？我先想一下，沒關係！

好，第四輪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問問看有沒有人要登記第五輪？

我很怕民進黨說什麼沒有討論，不是民主，那就第五輪、第六輪、第七輪，因為我們今天要開到晚上，有沒有委員要繼續登記發言？有沒有委員要繼續登記發言？郭委員，你有沒有要登記？在場委員還有沒有要登記發言的？我們今天的會議詢問跟程序發言，還有連上次的，今天已經發言快七十位委員了，本次會議我們就裁示不要再登記會議詢問跟程序發言，沒有意見了

吧？無異議？無異議就不要再……等一下，我要講。無異議了吧？剛剛已經宣布會議開到晚上，那我們是不是休息讓大家吃晚餐，晚上再繼續回來開會。好，休息吃飯。

休息（17 時 46 分）

繼續開會（21 時 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今天……

吳委員秉叡：主席，會議詢問！會議詢問！程序問題！程序問題！

王委員鴻薇：還沒有開會，程序什麼？

主席：請宣讀，謝謝……

吳委員秉叡：我有程序問題！

郭委員國文：等一下！他有會議詢問……沒有……

吳委員秉叡：我不能程序問題嗎？程序問題！程序問題！

郭委員國文：程序問題！程序問題！

王委員鴻薇：欺負陳玉珍……大男人……欺負陳玉珍……

吳委員秉叡：程序問題！程序問題！

王委員鴻薇：大男人欺負陳玉珍……

吳委員秉叡：程序問題！程序問題！你主持議事不公正，我程序問題不能回答嗎？我程序問題不能回答嗎？

王委員鴻薇：你看，又有人暴力了，欺負委員……

吳委員秉叡：我程序問題不能回答嗎？

王委員鴻薇：郭國文，欺負老人！

郭委員國文：王鴻薇，欺負我！

吳委員秉叡：程序問題不能發言嗎？

吳委員思瑤：陳玉珍主持不公……

吳委員秉叡：程序問題不能發言嗎？

陳委員培瑜：陳玉珍主持不公……

郭委員國文：王鴻薇，欺負……

吳委員秉叡：程序問題不能發言嗎？

陳委員培瑜：陳玉珍主持不公……

主席：我們讓他繼續唸，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沒有辦法唸啦！你不要為難人家！

吳委員秉叡：程序問題不給我們發言嗎？

陳委員培瑜：陳玉珍不敢開會！

吳委員秉叡：我們程序問題不能發言嗎？

主席：大家請坐好，好嗎？大家可以坐好嗎？開會……

吳委員秉叡：程序問題不能發言嗎？你今天早上明明答應我們禮拜三可以詢問、可以質詢，現在為

什麼變這樣呢？

主席：我剛剛會議結束前有問大家是不是要第四輪、第五輪，吳秉叡委員不在……

吳委員秉叡：奇怪了！我們現在提程序問題，不能問嗎？

吳委員思瑤：我們需要繼續會議詢問……

吳委員秉叡：我們有程序問題不能問嗎？

吳委員思瑤：我們也需要大體討論……

吳秘書人寬：修正動議……

郭委員國文：不要動我！不要動我！

吳委員思瑤：我們需要大體討論，你們不要害怕討論。

吳委員秉叡：我們程序問題不能發言嗎？程序問題不能發言嗎？

郭委員國文：不要動我！不要動我！

吳委員秉叡：程序問題不能發言嗎？程序問題不能發言嗎？程序問題要發言啊！程序問題要發言啊！

主席：不要動手！不要動手！

吳委員秉叡：程序問題要發言啊！程序問題要發言啊！

在場人員：不要這樣弄！

吳委員秉叡：我們有程序問題要發言！程序問題要發言！

吳秘書人寬：……分配之……

吳委員秉叡：程序問題要發言。

李委員坤城：你在唸什麼東西啊！

吳秘書人寬：……稅課收入，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款……

王委員鴻薇：誰推我？

陳委員培瑜：麥克風沒有聲音……

吳秘書人寬：……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

吳委員秉叡：我有程序問題要發言！程序問題要發言！

吳委員思瑤：你們黑箱宣讀條文！

陳委員培瑜：王鴻薇，不要推人！

李委員坤城：主席，現在到底在唸什麼東西啦？

吳秘書人寬：修正動議啦！

吳委員思瑤：就是黑箱條文！黑箱宣讀條文！

在場人員：不要推！

王委員鴻薇：郭國文又在欺負人……

吳委員思瑤：又要黑箱宣讀條文！國民黨又黑箱宣讀條文！

吳委員秉叡：程序問題！程序問題！

吳委員思瑤：又再黑箱宣讀條文，沒有人知道現在討論的條文是什麼，就跟國會擴權法案一樣，就

跟國會擴權法案一樣，沒有人知道在宣讀什麼條文！沒有人知道在宣讀什麼條文！現在要搞黑箱條文，又再搞黑箱條文……

主席：我們接著從第九條開始……民眾黨黨團提案……中華民國憲法第十章第……

吳委員思瑤：又再黑箱宣讀條文……

主席：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有意見！有意見！不要在這裡偷渡條文，沒有人知道現在討論的是什麼版本！沒有人知道現在在宣讀什麼條文！沒有人知道在討論什麼條文！幾千億的預算，沒有人知道在宣讀什麼條文，可以這樣嗎？

吳委員秉叡：早上才答應……

吳委員思瑤：幾千億的版本、幾千億的預算，有意見！有意見！沒人知道在宣讀什麼條文！有意見！有意見！

主席：保留！

吳委員思瑤：有意見！有意見！沒有人知道他在宣讀什麼條文，陳玉珍自己也不知道在宣讀什麼條文！幾千億的預算、幾千億的民脂民膏，就這樣的黑箱條文……

在場人員：不要推啦！

郭委員昱晴：請問第八條修正的是什麼，逐條沒有人這樣子搞的喔！沒有人這樣子搞的喔！

吳委員思瑤：沒有人知道是什麼條文，怎麼討論？你們怎麼可以這樣子！這是國家的預算，這是幾千億的民脂民膏……

郭委員國文：會議無效！陳玉珍，會議無效，會議無效！

吳委員思瑤：有意見！有意見！

郭委員國文：會議無效！

吳委員思瑤：幾千億的民脂民膏，是這樣子審查的！幾千億的民脂民膏，國家預算這樣子搞的喔！

郭委員國文：會議無效！

吳委員思瑤：不要搞黑箱！有意見！有意見！

主席：保留……

在場人員：不要鬧喔！

郭委員國文：會議無效，陳玉珍亂源！會議無效！

吳委員思瑤：沒有人知道在討論什麼條文！沒有人知道在討論什麼版本，這是幾千億的民脂民膏，就這樣亂搞，這樣亂搞，沒有人知道你在宣讀什麼條文，幾千億的預算這樣亂搞……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要這樣亂搞？

李委員坤城：有必要這樣亂搞嗎？沒有人這樣子搞的喔！

吳委員思瑤：黑箱條文！黑箱條文！沒有人知道陳玉珍現在宣讀的是什麼版本，幾千億的預算，就這樣亂搞！你們有沒有良心啊！

主席：保留……

吳委員思瑤：你有沒有良心啊！

李委員坤城：可以這樣亂搞嗎？

吳委員思瑤：幾千億的預算，陳玉珍你可以這樣亂搞嗎？

主席：那一張紙……

吳委員思瑤：幾千億的民脂民膏，你知道你在宣讀什麼條文嗎？

主席：都已經宣讀過很多次了……

吳委員思瑤：請問你知道是哪個條文、什麼版本嗎？

主席：……問很多次……

郭委員昱晴：全臺灣人民都看在眼裡，不要這樣偷渡喔！

主席：第九條大家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不要丟臉了啦！

李委員坤城：在講什麼東西啊！

主席：第九條有意見，保留……

沈委員伯洋：沒有人這樣宣讀條文的啦！

郭委員國文：不要亂搞啦！

李委員坤城：不要亂搞啦！搞什麼東西啦！

王委員定宇：沒有人這樣亂搞的啦！陳玉珍，你是收到誰的命令要這樣亂搞？把國家搞亂，你在幹什麼啦！

吳委員思瑤：國家預算是這樣亂搞的嗎？幾千億的條文……

王委員定宇：財劃法不能這樣弄，已經違反協調的內容，也違反立法的過程，臺灣的立法怎麼可以這樣弄，在急什麼啦！

吳委員思瑤：請問賴士葆、林德福、羅明才，你們知道現在在宣讀什麼條文嗎？

李委員坤城：到底在急什麼東西啊？你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在講什麼啦！

蔡委員易餘：陳玉珍，今天一整個程序，大家都說要有地方政府、要有各部會，但衛福部沒有來，你都同意禮拜三要傳各部會來問，你都同意，所以到底在急什麼？

王委員定宇：在急什麼東西啊？為什麼要急成這樣子？

蔡委員易餘：國家的財政可以亂搞嗎？今天整個程序發言……

王委員定宇：你是收到誰的命令要這樣亂搞國家啊！

蔡委員易餘：大家都尊重你是主席，說禮拜三再來問，禮拜三要讓大家問，要請地方政府來……

李委員坤城：不能好好的問嗎？

蔡委員易餘：地方政府、各部會都要叫來問，講好了，現在卻不是……

王委員定宇：你在急著什麼？你是收到誰的命令，所以那麼急不可？

蔡委員易餘：是誰叫你這樣做？

王委員鴻薇：民進黨又再破壞，李坤城破壞公物！

蔡委員易餘：禮拜三要叫地方政府、各部會來問，大家都說要尊重每一個委員的發言……

在場人員：你們連是哪一條都不知道，罔顧程序，你好意思喔！你哪一條都不知道，你們好意思喔

！

蔡委員易餘：陳玉珍，這是在亂搞耶！

洪委員申翰：丟臉啊！

蔡委員易餘：一整天大家都說……

主席：你們一直用暴力……太丟臉了……

蔡委員易餘：要尊重程序……

王委員鴻薇：對啊！大家一直用暴力……陳玉珍……

陳委員培瑜：主席，你很丟臉！

吳委員秉叡：早上你主持會議有承諾……

蔡委員易餘：你在亂搞！

主席：開會……

陳委員培瑜：開什麼會？

王委員定宇：你不應該這樣做，不能這樣做……

蔡委員易餘：禮拜三來處理就好了，你到底在急什麼啦？你在急什麼啦？禮拜三大家再來好好討論。

王委員定宇：何必這樣子呢？說好禮拜三要開會了，你為什麼要這樣子呢？

蔡委員易餘：陳玉珍，你不要亂搞！

王委員鴻薇：郭昱晴，勒脖子！郭昱晴，勒脖子！

王委員定宇：不要亂栽贓了啦！習慣性說謊！

王委員鴻薇：保護他！保護他！他早上都已經受傷了！

蔡委員易餘：你這樣說謊，丟金門的臉啊！

吳委員秉叡：早上才答應我們要讓我們禮拜三可以好好問，為什麼你現在……

王委員定宇：唸哪一條都不知道……

蔡委員易餘：你這樣說謊啊！不丟金門人的臉嗎？

沈委員伯洋：要等你開會等 4 個小時了！

蔡委員易餘：你已經說禮拜三再來開會了！

沈委員伯洋：那都不用開會了，還要等全部到齊……

蔡委員易餘：每個單位要抓來問……你都是主席呢！主席這樣說話不算話……

賴委員惠員：你們講的話沒有人相信！你講的話沒有人相信啊！

蔡委員易餘：你整天都說我們禮拜三會叫這些相關部會來問，之後再來逐條……

在場人員：禮拜三、禮拜四……

王委員鴻薇：他的襯衫，不要讓他走光……

蔡委員易餘：陳玉珍，這樣真的會丟臉啦！不要這樣啦！這樣丟臉啦！

主席：坐下來、坐下來。

王委員鴻薇：請坐！

蔡委員易餘：怎麼開啊？

王委員定宇：完全沒信用。

賴委員惠員：沒有信用，誰要跟你開會啊！

李委員坤城：剛剛通過什麼東西，根本不知道啊！

主席：你們不要吵就會知道了，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沒有討論！

李委員坤城：你這主席怎麼當的啦？怎麼可以這個樣子？

蔡委員易餘：一點討論都沒有！

王委員鴻薇：不要這樣嘛！你不是要開會嗎？

郭委員國文：你照程序來，你不照程序在那邊亂搞！

吳委員思瑤：請問你剛剛宣讀的是哪一個版本？你剛剛宣讀通過保留的是哪幾條、哪些版本，沒有人知道，這裡有 22 個版本，你宣讀通過、保留的是哪些條文、哪些版本？請問主席，你知道你剛剛處理了什麼條文嗎？請問你處理的是民眾黨團版、賴瑞隆版還是林思銘版？剛剛的 22 個版本，你通過的是什麼條文？你保留的是什麼條文？你知道你在處理什麼條文嗎？

洪委員申翰：丟金門人的臉啊！

吳委員思瑤：你知道你在處理什麼條文嗎？

洪委員申翰：丟臉啊！

李委員坤城：不能好好地問嗎？

王委員定宇：協調好……

吳委員思瑤：你知道你剛剛這樣亂搞一通，到底是哪幾個版本被宣讀、哪幾個條文被處理？主席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嗎？你可以說明一下你剛剛處理的條文內容是什麼嗎？你剛剛處理的條文是什麼？

洪委員申翰：丟臉啊！

吳委員思瑤：你處理的條文是什麼？

蔡委員易餘：這樣整天下來你不是在給大家「裝肖仔」！一點程序都沒有！

吳委員思瑤：你處理的是鄭天財的版本？還是丁學忠的版本？還是林思銘的版本？還是賴瑞隆的版本？你處理的是民眾黨的版本，還是國民黨的版本？你到底處理的是誰的版本？總共有 22 個版本……

主席：請坐下來……

王委員鴻薇：尊重主席！尊重主席！

吳委員思瑤：請問主席，你知道你處理的是哪一個版本第幾條嗎？

郭委員國文：我們怎麼尊重主席啊！主席都不尊重別人了，我們怎麼尊重他？陳玉珍都在亂搞！

蔡委員易餘：不要亂搞了啦！

郭委員國文：不要再亂搞了啦！都不是啦！沒有要……

吳委員思瑤：你處理的是羅明才的版本還是賴士葆的版本？

郭委員國文：這無恥到極點啦！

王委員定宇：你是收到誰的指令啊！

郭委員國文：陳玉珍不要秀下限了啦！

吳委員思瑤：你處理的是鄭正鈐的版本還是羅明才的版本？你處理的是誰的版本？那你回答我，你處理的是誰的版本？

郭委員國文：你都亂講啦！

主席：我剛剛有唸，你們都……

郭委員國文：亂講，沒有人聽到啦！

吳委員思瑤：你告訴我你唸的條文、通過的條款、條文是什麼！

郭委員國文：你創下惡例！

吳委員思瑤：告訴我！

主席：我們現在……

郭委員國文：創下惡例嘛！

吳委員思瑤：你說明！你不要跑！

王委員鴻薇：尊重主席！

吳委員思瑤：陳玉珍，你不要跑！你說你剛剛處理的是哪一個條文！

郭委員國文：陳玉珍在亂搞！

吳委員思瑤：你不要跑！你可以說明嗎？

主席：你們冷靜……

吳委員思瑤：你不要跑！

郭委員國文：亂搞！亂來！

陳委員培瑜：你們國民黨的委員都不說明適用什麼條文……

吳委員思瑤：你處理的是哪一個版本？

郭委員國文：亂搞！亂來！陳玉珍。

吳委員思瑤：你處理的是哪一個版本？你告訴我，你必須在大會說明，你處理的內容是什麼？哪一個版本、內容是什麼？請說明。你處理的是哪一個版本？

洪委員申翰：丟臉啊！

主席：各位同志，請坐下……

吳委員秉叡：你今天早上明明說禮拜三要讓我們能夠詢答的，今天早上講的不算數嗎？今天早上說我們禮拜三可以詢答！

吳委員思瑤：陳玉珍連通過的版本是什麼都不知道，他連通過的版本是哪一版都不知道！

蔡委員易餘：說話不算話！

郭委員國文：陳玉珍說謊！陳玉珍騙子！陳玉珍騙子！陳玉珍說謊！陳玉珍說謊！

主席：休息 20 分鐘。

休息（21 時 22 分）

繼續開會（22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官員都不在了，是不是？好，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22 時 25 分）

繼續開會（22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休息，禮拜三繼續開會，休息。

休息（22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本日議程　討論事項

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22 案：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繼續開會

主席：好，現在繼續開會。

李彥秀委員及高金素梅委員修正動議，先前向本席表示要撤案，就不予宣讀。

本日會議之審查，國民黨其他委員都同意以國民黨黨團提案作為討論依據，現在開始進行討論。

進行逐條討論，進行第三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第三條，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四條刪除，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八條，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十二條，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

賴瑞隆委員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蔡易餘委員等 16 人第十六條之一，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

國民黨黨團提案第三十條，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

國民黨黨團提案附表一刪除，請問有無異議？（有）有異議，保留。

國民黨黨團提案附表二刪除，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好。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以上各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玉珍補充說明。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好，審查完畢。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國民黨黨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等 17 人、賴瑞隆委員等 16 人、蔡易餘委員等 16 人等 4 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要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有無異議？

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所作之各項決議，提出復議，敬請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討論事項所作之各項決議提出復議，並請立即處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林德福　李彥秀　顏寬恒　王鴻薇　賴士葆

羅明才　陳玉珍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不同意復議者請舉手。我們點名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顏寬恒委員（不同意）

羅明才委員（不同意）

李彥秀委員（不同意）

賴士葆委員（不同意）

林德福委員（不同意）

王鴻薇委員（不同意）

主席：好，復議案不成立。黃珊珊委員……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現在宣告散會。

散會（9 時 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至 14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昌

協商主題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合理監督國發基金使用規劃、確實了解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與投資評估，以保障納稅人之權益與國家資源，建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主席：非常感謝各位黨團的代表出席今天的黨團協商，因為表定的時間是 1 時 30 分開始，現在時間已到。我先介紹一下今天在場黨團代表的委員，首先是中國國民黨的鄭正鈐委員，也非常歡迎鄭天財委員，台灣民眾黨黨團的代表張啓楷委員及麥玉珍委員，也非常感謝民主進步黨黨團幹部蔡易餘委員。今天也非常感謝行政院官員列席，首先介紹的是國發會主委劉鏡清主委，以及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的執行秘書汪庭安執行秘書，其他還有一些組長、署長、副組長和簡秘，那我就在這邊一併表示歡迎，不一一介紹，因為時間的關係，請見諒。

今天我們所召開的黨團協商，主要是要處理台灣民眾黨黨團為了要合理監督國發基金使用規劃，確實了解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跟投資的評估，保障納稅人的權益與國家的資源，建請院會作成以下的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這個案子經由 113 年 7 月 16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那我們首先是不是可以先請提案的黨團代表說明？是不是由台灣民眾黨黨團的代表先跟其他的黨團說明一下提案旨趣？請張啓楷委員說明。

張委員啓楷：大家好。今天我們要談的是人民的納稅錢到了國發基金有沒有被善加利用。我們台灣民眾黨做的統計發現，國發基金最近這幾年投資的標的差不多有超過一半是嚴重虧損，例如：2017 年投資如興，2018 年投資聯合再生能源，2019 年投資東貝光電科技，現在國發基金好像變成是一個紓困的基金了，尤有甚者，如興還出現了坑殺投資人，聯合再生不只是官商勾結，還有中國製造產品出現在我們的軍事要塞這個問題，所以現在看起來，國發基金問題一大堆，包括我們台灣民眾黨開了好幾次的記者會，還有包括投資「零日攻擊」，前幾天大家一直在討論說國發基金投資了「零日攻擊」這部影片，投資了 4,170 萬元，到目前為止，決策方式都沒有一個好好的交代。我剛剛臚列的這些案子，我發現在國發基金審查的過程裡面，很多委員都是請

假的，然後過程裡面看起來黑箱也滿多的。我剛剛提到的，光是如興，後來被發現洗錢洗到大陸去了。然後聯合再生不只採取了中國製造的逆變器，還裝設在蘭陽指揮部跟國防大學。東貝在 108 年投資的時候，不到兩年就因為嚴重的虧損，導致證券交易所將其下市。所以今天我們鄭重地提出來，希望我們可以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的行使，建議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我剛剛只是臚列了四個重要的案子，還有非常多的問題，第一個，是不是在審查的過程裡面有問題？主委上任之初就有特別提醒，以前的投資審查過程可能有一些問題，要怎麼精進，這是一部分。第二個，剛剛講的，在這個過程裡面虧損為什麼這麼嚴重，甚至發生了弊案？我們很期待朝野能夠一心把人民的納稅錢看緊，而且既然是國家發展基金，就應該是對國家發展有用的，我們希望把這個虧損的問題可以解決，把裡面的弊案可以查清楚，所以建請大家可以強烈地來支持這個案子，早一點成立。今天不要變成好像又等於要各說各話，又要送交表決，好像也不見得好，如果能夠期待的話，今天或許大家可以在委員會裡面這次的朝野協商有一個共識，我們早一點在院會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謝謝。

主席：好，非常感謝張啓楷委員。

我補充介紹，歡迎中國國民黨的張嘉郡委員也來出席這一場黨團協商。

那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請中國國民黨的代表？不曉得哪一位委員要發言？來，請鄭正鈐委員代表發言。

鄭委員正鈐：主席、所有的委員、國發會劉主委、汪執秘。我想說，我們今天希望能夠成立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我覺得其實是有它的必要，說實話，劉主委上來之後，我知道現在對於整個國發基金的投資有趨嚴的一個方向，可是，其實我們看到，監察院在 112 年 1 月的時候才對東貝和如興兩家上市公司導致國發基金及廣大股民受損一事提出糾正案，在這裡頭，監察院也直接提出國發會有五大缺失，包括：一、政策評估會議不公開透明、沒有留錄音發言紀錄。二、國發會產發處缺乏評估依據及過程。三、決策軌跡及可課責之內控機制付諸闕如。四、盡職調查及企業價值評鑑未確實執行。五、忽視外聘專家學者警示意見。所以簡單來說，這五個裡面就特別提到，在審這個案子的時候，外聘專家就已經提出了警告，可是國發會充耳不聞，然後又沒有保存發言的紀錄，作為事後課責的一個基礎。我進經濟委員會以來，坦白說，我有注意到另外一個個案，就是兆遠案，兆遠案就是國發基金從第一次的政策評估到會議通過決定投資只花三個月的時間，三個月之後，投資了 2 億 496 萬進去之後，有要求國發基金要有一席董事跟一席獨董，結果兆遠拿了錢之後什麼都沒有做，拖了一年多之後才讓董事進駐，然後在進駐的同時，還宣布了減資 57.97%，所以等於是拿了國發基金的錢進去之後，國發基金什麼都還沒有做，就已經損失掉了將近 50%左右的錢，在兩年之後再次減資 50.05%，就是國發基金投資了三年之後遇到了兩次減資，就直接虧損了 80%，然後 1.6 億的公帑就這樣不見了。在這裡面我就發現，在經濟委員會會議中，我們曾經要求拿到一些當時審這個案子的細部資料，其實也沒有辦法取得，當時只是說有一個體質很好的大公司環球晶也投入了，環球晶投入跟我們國發基金投入，是不是就是一樣的 1：1 的條件，就可以直接去做，我們不曉得，重點是

，我後來才發現，國發會在長期虧損的列管表當中，兆遠竟然已經變成了一個正常戶，我們虧損了 80%之後，它變成正常戶，為什麼變成正常戶，是因為環球晶把它併購了，這樣子莫名其妙走下來之後，我們就損失了這麼多錢，然後感覺好像就是也沒有太多課責的情況，那我們希望國發會、國發基金整個投資的部分都能夠有更好的 performance，當然我們知道國發基金某一個部分有創投的概念在裡頭，可是在這個過程當中，不能說有創投的概念，所以對風險就沒有辦法去控管，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所以對於今天民眾黨提出希望成立國發基金的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本席是強力支持的。以上，謝謝。

主席：好，非常感謝鄭正鈐委員。

接下來請民主進步黨黨團幹部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我們今天處理針對國發基金成立調查委員會一案，我們知道，立法院成立調查委員會，釋字第 729 號及最近的憲判字第 9 號基本上都講到，主要針對跟立法院行使法律案或預算案的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的事項，當然民眾黨提案有列舉關聯的方向，但是憲判字第 9 號提出之後，未來這樣的調查委員會是由院會來成立，這大概是制度上的一個改變，因為過去是由委員會來成立調查委員會，所以我們的具體建議是，希望可以由韓國瑜院長、秘書長先來跟大家溝通，討論未來這樣的調查委員會成立的形式，或者是未來這樣的委員會如何運作，以及內部成員的分配，我想這個可能有需要院長來協商院會層級的調查委員會要如何來運作，所以我們具體是說，這部分是不是有待由我們韓院長來協商，之後再來討論未來立法院所成立的調查委員會，因為這個是第一個，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如同我剛剛所說的？好，謝謝。

主席：好，所以民主進步黨黨團蔡委員的立場是說，目前沒有贊成，也沒有反對，主要的意思是希望由韓國瑜院長來召集協商，是嗎？

蔡委員易餘：沒有錯。因為調查委員會的部分是屬於院會層級的，所以未來整個成立的條件是怎樣，在院長還沒有說明的時候，基本上我們反對今天就要來協商，然後要來成立這樣的調查委員會。

主席：OK。基本上我主持協商時，我的立場都跟以前一樣，雖然對這件事情我自己有非常強烈的意見跟看法，但在主席的位置上，我把自己強烈的意見跟看法都保留在自己心中，不太適合在主席的位置上面做太強烈的宣告，只不過是說，跟協商有關係的事項，還是要跟大家報告，目前由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成立的國發基金的調查委員會，的確就是在院會的層級下面，的確就是在院會的層級下面，我們要設這個調查委員會，所以這個是院會層級，沒有問題。

第二個部分，今天之所以會召集協商，其實也不是我們吃飽太閒，沒有事要找事做，因為這個就是經由院會的決議，交由台灣民眾黨黨團來負責召集協商，那既然是院會的決議，那我們就要執行院會的決議，所以今天也非常感謝三個黨團都派了代表來出席這一場協商。當然三個黨團的代表都輪流發言過了，但今天還有其他的委員也很關心所以來參與，那我是不是先請教一下其他委員，是不是有想要發言來表達一些意見？大家不要有壓力，想講話就講話，但如果不想講話，我也都尊重，那我們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非常謝謝。除了提案案由裡面所提到的這些案子需要調查之外，張

啓楷委員特別提到的那個電影的部分，因為國發基金是根據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的發展，所以這個部分如果是文化的部分，也應該是屬於文化創意的發展，在這個辦法裡面都有明定了它的用途，投資這個電影，是不是有符合文化創意發展這個目的，都必須一併地列入調查。以上。

主席：好，非常感謝鄭天財委員。

接下來我們有請張嘉郡委員。

張委員嘉郡：主席、各位委員、主委。其實關於國發基金，我想大家都希望說它是真的對國家發展有幫助的，但是我也要提醒一下主委，成立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其實對於主委是一種保護，因為你根本不理解在你之下會發生什麼事，包括之前如興大賠慘賠的時候，國發會的主委龔明鑫在備詢的時候就坦言說他是被騙了，你知道嗎？所以成立這個委員會對於主委及國發會這些行政人員來說，其實是一個保障。尤其，過去包括聯合再生賠了 30 億等等，其實非常多的案件讓國發會淪為紓困基金，真的是不應該。包括審查時審議的過程應該要出席的人員，不是請假就是代理，擺明了他們就是知道有問題，官商勾結，所以他們也在撇清責任。主委，我建議你支持我們成立這個委員會，因為這個委員會的成立，才能夠讓國發基金真正展現它的用途。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張嘉郡委員。

我們接下來有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希望真的成立一個獨立調查委員會，然後展開全面的調查工作，確保國發基金的投資運作，也符合國家的利益，未來若再發生一些弊案，也像我們張委員說的，就是要有調查委員來幫忙，我們建議有幾個必要性，就是獨立性的透明度，還有調查委員會將由立法院獨立運作，確保調查的過程不受任何行政單位的干擾，還有對外公開調查結果，也提升透明度，增加社會對政府的信任。

第二，澈底揭露事實的真相，透過委員會的深入調查，也可以全面透露基金的投入和管理，還有退場機制上的缺失，以便澄清責任歸屬，確保未來改善的措施。

第三就是修法及政策的建議，調查委員會將根據調查的結果，向立法院提出修法建議及政策的建議，確保未來國發基金運作更加嚴謹有效，以符合產業發展及長遠的規劃，強化基金的運作。成立調查委員會，有助於查找目前基金管理的流程及制度的問題，還有改善基金的管理運作，因為都是在賠錢，所以希望確保基金的使用合法，所以我們希望我們的同仁及國發基金能提升國發競爭力及我們的經濟發展，還有我們如何負責國發基金的監督和運作，要有合理性，我們要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真正承擔澈底為國家監督的職責，調查真相和腐敗，我們都是要監督這個基金，讓它的運作得到信任，所以希望大家支持，我們希望這個委員會可以正式成立。好，以上，謝謝。

主席：好，非常感謝麥委員。

因為剛剛民進黨黨團代表蔡易餘委員舉手，好像有什麼話想要補充，來，有請蔡委員。

蔡委員易餘：來，我二次發言，我還是要強調，因為調查委員會一定要符合憲法釋字第 729 號跟憲

判字第 9 號，事實上它的要件就是立委行使職權，第二個就是要和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且有調查之必要，所以我在想，提案人在提案裡面列舉了三個例子，包括如興、聯合再生能源、東貝，所以如果是叫特定事項，那應該就是指這三案，但是後來又有講到「零日攻擊」，那這部分可能就超出了所謂特定議案的範圍，也就是調查委員會所要調查的範圍，因為這個調查委員會也不應該在未來國發會審理國發基金的時候，變成它的保護傘，我覺得這都不是調查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所以我認為，我們真的有需要請韓院長，我們再次確認由院的層級成立的調查委員會的目的性，以及它的一些內容，也就是規範是如何，否則的話，不可能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然後就是掛在那邊，然後就可以無窮無止盡，每一案都可以來調查，因為憲判字第 9 號講得很清楚，所謂的特定議案，就是說它的特定性要先框定住，這樣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委員。

當然每一個委員有每一個委員個別的意見，我們都尊重，現在黨團協商，我基本上只是要確定各個黨團基本上所抱持的立場，有共識就有共識，如果沒有共識，我一向的立場是不希望在黨團協商變成了一個辯論或互相攻擊的大會，這樣對於議事的效率、對於委員彼此之間的和諧都不好，所以我自己沒有表達太強烈的意見，但我們確定各個黨團的立場這樣就好。

蔡委員易餘：我沒有攻擊。

主席：沒有，沒有，沒有，我沒有說你有攻擊，拜託，我在主持會議，這麼中立，這麼平和，這麼理性，你應該聽得出來啦。

今天也感謝國發會的主委來到現場，那我們也不要讓你枯坐在這邊，主委是不是希望講幾句話？

劉主任委員鏡清：謝謝主席和各位委員。我想表達幾件事，第一個，我覺得我們用詞一定要精準，我們在電視前面，國發基金不是全部賠錢，剛剛委員說我們都在賠錢，去年我們賺了 288 億，我們今年預估也會超過 265 億。第二個，如果投資失利就是有罪的話，那巴菲特也有罪，但是請注意，投資的公司違法，請問你，投資人有沒有罪？我們現在是認定被投資的公司違法，投資人有罪，因為我們先認定是不當的投資跟失職，所以我比較擔心我們同仁會因為這樣而先認定罪，再去找出證據，我是建議，如果你們真的要查，那就是查國發基金，而不是說不當投資，我不希望我們沒有罪就列了一個罪在上面，這個對我們同仁不公平。第二個，如果你今天只看投資失利的這幾個案子，對我們是不公平的，我希望各位也要獎勵一下我們賺錢的部分，不然對員工是不公平的。第三個部分，我也想講一下，就是說「零日攻擊」到底是不是有罪？是不是一個錯誤？那我先講一下，我們是依據文創條例，把錢撥給了文化部，文化部進行這樣的文創投資，是這個程序，我們從來沒有沒說清楚過，這個程序的部分，我們後來也把文化部的資料送交委員了，所以資料還是存在，但是請注意，在沒有被定罪之前，不要說我們有罪，因為「零日攻擊」是一部電影，它是一部電影，是一個投資，能不能成功，我們並不清楚，我們尊重文化部的決定。至於如興、聯合再生等等，我們認為這些公司有問題，對如興，我們也跟著去告了，我們也去告了。那我再講一遍，就是說，我們每一個評選都有評審委員的簽名、投票，裡面有反對的，過去是過半就通過，所以一定有多數同意、少數反對的問題，不能說這個

案子沒有人同意，那是過去的遊戲規則，那我也跟各位報告，我已經把規則改成三分之二同意跟四分之三同意兩個不同的階段，我們希望把整個過程變得更嚴謹，各位講的是沒有錄音的部分，我們現在也錄音了，都已經錄音了，每一個投票都有親自的簽名，都有親自的簽名，我只是在表達，第一個，我們先建議，如果沒有明確的證據，先不要污名化這個團隊，這個對大家不好。第二個，我們的確有賺錢，288 億，扣除台積電的部分，還賺了九十多億，非台積電的部分還賺了九十多億。再來，我們過去的管理，因為我們認為這個公司獲利不好，就認為它不好，但是其實不是的，投資的時候，還是要看被投資者的股價，舉個例子，我們投資藥華藥，它現在還沒賺錢，但是我們已經賺了 45 倍，股價六百多，我想說，我們可能要用比較正確的觀念來看它，會比較好一點，這是我想表達的。

主席：好，謝謝主委的發言。當然國發會有國發會的立場，我也尊重國發會的立場，所以也給主委發言的空間，你所講的很多內容，其他委員未必有跟你一致的看法，只不過說，可能要有一些正確的理解或正確的觀念，我想，在場每一位委員，大家都有正確的理解，也有正確的觀念，只是看的角度不太一樣，我也不會說：「主委，你要有正確的理解或正確的觀念。」這樣子恐怕也對主委不是很尊敬。

剛剛張啓楷委員又舉手，我本來是想要把會議結束掉，但因為剛剛蔡易餘委員我有給他第二輪發言，所以如果不給張委員第二輪發言的機會，對張委員不公平，那是不是請張委員發言也請儘量簡短？

張委員啓楷：主委，不要太擔心啦！你的努力，我們有看到，只是我們要提醒，你的上一任有說他被騙了，我們是希望你不要被騙，我們是保護你。那你剛剛提的，不是國發基金都是不當的投資，你剛剛提的，有賺錢的，有正確的，我們當然是肯定，為什麼成立這個委員會？是針對有不當投資的那一塊或者有失職的那一塊去做調查而已，不是全部，不是說國發基金投資的都是不對的，好不好？

第二個，剛剛在講「零日攻擊」這個事情，事實上，我看這段時間很多朝野立委都在提醒你，就是它是一個兩岸戰爭片，國發基金本來就是要為了國家發展，你補助那麼多錢給他們，然後拍出來一個兩岸戰爭的電影，對外資來投資真的好嗎？那你全部把它丟給文化部，這就是我們要調查的啊。讓你有充分的講法，然後可以讓民眾知道為什麼你要去做這個投資。我提一下，我們講的是一個原則，就是說，為什麼要成立這個委員會……

蔡委員易餘：……

張委員啓楷：易餘、易餘……

主席：先停一下，不好意思，我現在要行使主席的職權，拿到麥克風的人請講話，沒有拿到麥克風的人請仔細聆聽，謝謝大家。張委員請繼續。

張委員啓楷：我只是希望看緊人民的納稅錢。第二個，國發基金真的要發揮正當跟正常，而且確實是幫人民有幫助的國家發展，所以至少有四個點要強化，為什麼今天要成立這個委員會？第一個，如果有一部分是缺乏審慎的投資評估機制，那這個委員會就應該去把它查清楚。第二個，在審議過程裡面有沒有不透明？例如說剛剛講的，為什麼那麼多人都在請假，或者老是這些人

代理，他們是在逃避責任嗎？第三個，有沒有監督不力或應變不足的地方？像剛剛講的，為什麼錢丟下去的時候，之前不曉得這個公司已經有問題？兩年就虧了一、兩億，然後就下市了。第四個，有沒有秘密決策的問題？有沒有權責不明？像我們剛剛講的這三個案子裡面，很多都牽扯到府院高層關係是密切的，而且後來很多虧損是很嚴重的。有些投資是正常、正確的，我們會給予肯定，可是相對的，如果有不當的，我們希望把它查清楚，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非常感謝各位黨團的代表，從大家發言的結果，可以很清楚的看得出來，我們今天的協商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沒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我們的協商會議就結束，接下來我們就按照立法院相關的議事規則來加以處理，謝謝，散會。

散會（14 時）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14 時 1 分至 15 時 4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協商主題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各位午安，現在開始協商會議。協商主題為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4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會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第三條保留，第四條照案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委員黃仁等 29 人提案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提案，經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院會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共計 4 案，於今日併案進行協商，協商時，請參閱協商條文對照表與審查報告及逕付二讀提案關係文書。與會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出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

現在先請提案委員說明，黃仁委員沒有來，我們請鄭天財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各黨團代表。有關原民會組織法第三條，我特別提出修正，最主要上次討論及說明的時候我也講過一次，今天我再說一次，就是因為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的劃分已經非常久了，憲法也是這樣明定，雖然大家一直主張山原跟平原不要再分，但是憲法畢竟還是這樣子區分。原民會從民國 85 年 12 月 10 號成立到現在，如果我們從每一次總統或是行政院長對主任委員的任用來看，我是平地原住民，我當然是很持平的來看，所以我還是提出這樣的一個修正條文，最主要就是說，基本上原住民地區非常遼闊，然後現在又增加了非常多的都會區原住民，所以整個臺、澎、金、馬都有我們原住民。每一任的主任委員，事實上他的時間根本沒辦法很全面的去每個地方，然後所了解的也是有限，但長年以來，平地原住民去當主任委員的確實是比較多。而且在陳水扁總統的任內就有幾位平地原住民，尤其是從他任內最後一年到蔡總統任內，等於 9 年，9 年都是平地原住民，所以我才會提出這樣的一個修正，希望能夠由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

另外，我原來提案有關主任委員要經過地方民意同意的部分，當初之所以會提這個部分，最主要就是蘇貞昌當院長的時候一直強調要分流自治，因為原住民族自治法在過去的八年多來，唯一在任內沒有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的總統就是過去這 8 年，未來恐怕也是很難送來啦，所以這個部分既然蘇院長有所謂的分流自治，我才會提出這個部分，但因為上次討論的時候大家有

不同的意見，所以我就把這個部分再做一個修正動議，然後我也提出另案，另行提案把這個部分刪除了，所以目前我新的提案是沒有包含這個部分，就是第三條沒有第二項這個部分。

另外就是族群委員的部分，有關族群委員的部分，我上次也講過，因為現在族群委員的代表性，已經沒像過去那樣族群委員能夠代表這個族群、具有族群中相當的地位，基本上就已經沒有這樣的一個功能了，所以我才會把它改為無給職。事實上，原民會的人力非常欠缺，這一千多萬的族群委員的人事費，一年一千七百多萬的人事費，還不如把它轉移到增加原民會一般職員的人事費，然後去增加原民會的人力，更有其需要。

另外就是增加第七條修正條文，就是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的規定，如果大家有通過的話，修正條文就自公布日來施行。以上。

主席：謝謝。另外一位提案委員沒有來。

現在請出席的黨團代表來表示意見，首先請蔡委員。

蔡委員易餘：謝謝。我代表民進黨團先發言，針對今天司法跟內政併案審查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三條有講到主委由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這個輪流擔任的意思就代表山地原住民做完再換平地原住民，當然，首先一開始我是認為一樣是原住民，有必要再去區分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嗎？這個是我一開始的想法。當然原住民有不同的族，不同的族之間要保留各族的文化，這個我們是支持的，但是如果要把他們再劃分為山地跟平地，是否是有意義的區分？這個是我一開始心裡就在想的，不過法律上當然是有去定義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

有關主委的任命由山地原住民跟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這件事情，萬一今天有一個平地原住民主委確實做得不錯，然後也受到整個原住民族的認同，覺得這個主委真的做得不錯，但是因為整個內閣總辭，內閣總辭後又要重組新內閣，因為主委要輪流擔任，這個大家覺得做得不錯的主委就不能再被提名，因為卡到輪流擔任，就一定要換下一個，我剛剛舉山地原住民的話，接下來就要換平地原住民來擔任，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輪流擔任反而限礙了責任政治，應該是做得不好的下臺，然後再由下一位來擔任主委，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輪流擔任就有違責任政治的精神。

至於副主委的部分，如果同時間幾位副主委，除了有平地原住民，同時也應該要有山地原住民，就是副主委一職同時要有兩種不同身分的人，我想就可以兼顧到原住民族擔心平地跟山地是否會有照顧不周全的狀況。所以我覺得，第三條規定要由平地跟山地原住民輪流擔任主委，這個我覺得沒有必要，而且也不符合責任政治。

第四條是要把原住民委員會的委員改為無給職，我想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委員，從過去到現在都是有給職，主要是它並不是一個任務性的編組，它等於是一個常制，而且這些委員也確實都會在原鄉裡面，然後在地方上他可能要去聽取地方的意見，或是跟原住民互動去整合地方的意見，然後再提供給整個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推動政策的參考。既然這一些委員是有任務，有常態性的任務要由他去做的，所以我們相對應地給他一些支給，這個並無不對。如果大家現在要

把它改成無給職，我覺得每一個政黨都有可能會重新執政，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未來在野黨國民黨也有可能重新執政，那國民黨重新執政後，不就又要把它改成有給職，那何必這樣去做呢？

因為我們大家都覺得，為什麼會有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是過去可能在整個漢人的文化裡面，原住民受到了剝削，大家認為臺灣基於尊重原住民文化，所以有這樣一個特定的組織。我們現在既然也覺得可能他們要勤跑基層，第一個，這些委員他們的交通等等，都需要更多的資源挹注，所以我們讓這些委員等於有一些支給，讓他有薪水，你現在要把它取消，未來如果換國民黨執政又要恢復，這樣不好看嘛，我覺得這個大家可以再思考一下，好不好？

主席：還有沒有哪一位黨團代表要表示意見？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對不起，其實我都尊重國民黨或者民眾黨，看要不要先發言，那我來講一個比較不一樣的看法。原民會組織法第三條的規定本來是「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本來是這樣，那現在要把它區分說是要由山地跟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我一直在想，其實臺灣的原住民不是只有山地原住民，也不是只有平地原住民，那現在平埔族你叫他怎麼辦？總不能說你們要尊重我們，卻跟人家說你們平埔族不算，這樣講就不好了吧。

基於對各個民族的尊重，比如像憲法增修條文裡面強調保障原住民族的地位，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討論了多少次，在 111 年做成的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意旨裡面就強調，平埔族也應該具有相同的地位。像鄭委員應該，我沒有記錯的話，是阿美族嘛，你是阿美族的代表，阿美族的驕傲，對不對？所以我們兩個常常會吵來吵去。我都覺得我是被漢人給偷抱走的，不然，我長得跟你一模一樣，我覺得我跟你很像。所以我會覺得再討論這個，除非你就講說，不然你就改成「平埔族、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輪流擔任」，看起來公平，但我又覺得不對，這樣變成在原住民裡面刻意去把它做一個分化，這個也沒有必要，我覺得沒有必要啦！

我是認為山地原住民有資格來當主委，平地原住民當然也有資格來當，平埔族也有資格來當，我這樣認為。如果真的要這樣細分的話，現在原住民族有 16 族，我可以講說，好啊，那個鄭天財表現最優秀，阿美族第一個輪流，第二個我們鄒族，不然布農族，不然排灣、魯凱，每一個族都把它細分出來，這個看起來好像意義不大，應該是說只要你是原住民族的話，你有原住民的身分就可以來當主委，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一點。因為畢竟不是只有山地跟平地原住民，還有一個平埔族，除非你認為憲法法庭那是亂判的，沒有人敢這樣講，你這樣講就沒道理了，那一個判決出來是為了尊重原住民族，所以不要基於自己主觀上的好惡，我覺得這樣也不好。

要請教召委的是，我們是一個一個條文來是不是？還是要全部？是先討論第三條，是不是？如果只談第三條，我就先講到這個地方。

主席：我們就直接一起談。

莊委員瑞雄：要一起是嗎？

主席：對，這樣比較有效率。

莊委員瑞雄：那也可以啦！如果講到第四條，本來委員的人數是 19 到 29 人，各族代表至少一人，依聘用條例聘用，其他的委員全部都是無給職，我們現在的修正條文是連 19 到 29 人這個部分

全部都是無給職。每一個族群至少都有一個代表，我覺得這樣的規定正當、合法也合理，原民委員本來是有給職，然後也具備各族群的代表性，來的一定有代表性，然後搭配專家學者來肩負其專業性，我一直認為這是非常兩全其美的設計。就像我們立法院一樣，每一個政黨有區域立委代表特定區域裡面選民的心聲，各政黨也會有不分區，同時代表民意也兼具各種專業，很多委員也都有他的專業性，黃國昌委員也好，麥委員也好，都有他自己的專業性，也可以容納多元的聲音。

我是覺得我都不想陷入原民跟原民委員之間的競爭，但是我比較持平的看就是，再思考一下，把高度再拉高一點思考一下。倒也不是說每一個政黨輪流執政要改來改去的問題，如果現在這個狀況過去也會發生，那過去因為我自己執政或者說有我的人在裡面，我就不講話，現在沒有我的人，我就講話，這也不好。國營事業我們很常看到的，誰當家誰執政一定會找一個他認為比較合適的，基於權責的問題，或者說他自己要基於整個責任政治，你選贏了，你去任命了誰，你就要負這樣的一個政治責任。

我去看了這些有給職委員他們的業務，包括原住民族的政策、制度、計畫跟相關法規的先期審查，業務量其實是很龐大的，也需要用心，還有委員會會議重要議案的先期審議，甚至於跟相關機關就原住民族事務的先期協調、聯繫、主持跟參與族群相關的會議、調查、研究、協調，除非我們發現這個委員被推舉出來以後，他全部都沒事幹，不然光一個主持的話，我相信你說無給職也好奇怪，也好奇怪！所以，我把這些事情看完以後，連主持還有出席專案小組的會議，參加族群歲時祭儀、民俗文化及傳統技藝的慶典跟活動，還有辦理主委交辦事項等等這些正職的工作，我看一看光是這些工作，立法委員除了還要一個跑選區以外，我相信這些委員其實也都肩負很大的責任，所以你說全部要把它變成無給職，真的我也請我們在場的不同政黨的委員，大家要再三思。

連立法委員，你跟他講說，你們立法委員全部都是無給職，不分區委員一定跳腳，不分區委員一定跟你說我很專業，我只是不用選舉而已，我要勞心，我要勞力，我的能力都不輸給你們。我本身在這 4 屆裡面有 2 屆是區域，接下來 2 屆是不分區，我也不覺得我擔任不分區委員以後，我對整個立法院的貢獻、投注的心力就會比較少，所以區域的委員如果主張不分區的委員全部都不給薪水，我會跟你說，你回去睡覺吧！你乾脆不要選，如果要沒薪水，大家都來沒薪水啊！要沒薪水，大家就一樣都沒薪水。所以我們是基於對整個原住民族的尊重跟重視，讓這些委員本來是有給職，後來因為這一些小波折，我會覺得有過的地方去改進，像提名的部分、不適合的部分，那一個政黨要挨罵本來就是合理，但是如果就是要使出殺手鐧，全部都變成無給職，我看到最後就會有人講乾脆立法委員也全部都無給職算了。以上我這樣的想法不曉得對還是不對，提供給大家來做一個參考。我是覺得沒有人做無給職會做到非常盡心盡力，這是我常常在講的沒有期待可能性，也不符合人性。以上幾點淺見請各位委員來做一個參考，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

黃委員國昌：謝謝主席。在每次黨團協商的時候，我就希望大家之前有做過的論述……我覺得在討論條文的時候其實都各自表述過了，那黨團協商基本上就是一個交換意見跟立場的平臺，能夠

達成共識是很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那就沒有辦法達成共識，要不然……

針對有關於原住民族的事務，我們台灣民眾黨黨團會很虛心的去聆聽原住民族朋友的心聲跟想法，因為我自己不是原住民，有的時候不要表現得太……就是因為自己不是，所以就虛心一點，多聽人家的聲音跟想法，這個是我向來在面對原住民族事務時一貫的立場跟看法。

針對這件事情的決定，上一次在討論條文的時候，我想某個程度上我的想法跟立場都已經表達得非常清楚了，沒有必要在今天利用這個機會全部重新再講一次。台灣民眾黨黨團有 8 位委員，我覺得今天的協商要有共識基本上看起來難度非常的高，趨近於不可能，但是我也不要先預設立場，我們 8 位委員會很虛心的聆聽各界的聲音，特別是原住民朋友的想法，然後做出我們最終的決定。

剛好也利用協商的這個機會，因為今天處理到第四條，這也是我之前在討論的時候所關心的議題，我有比較深的感觸，請原民會的朋友稍微聽一下。我比較深的感觸是什麼？台灣民眾黨黨團不大，只有 8 名委員，這 8 名委員可能在原民會的長官眼中看起來微不足道，所以對於我們黨團要求你們提供的東西，你們大概是用最隨便的態度來應付。我為什麼這樣講？我第一次請黨團發文給你們原民會，結果回我兩張新聞稿！我如果要拿新聞稿，需要透過黨團發文嗎？我不會 google 嗎？我不會上原民會的網站嗎？為了這個事情，我在內政委員會正式提案，跟你們要資料，我上質詢臺的時候跟你們的主委講得很清楚，我跟你們索資，你們發兩張新聞稿給我，搞到我要到委員會去提案要資料，讓我覺得很難過，我希望這件事不要再發生了。那一天主委在備詢臺，應該是在內政委員會被質詢的時候跟我說不會，以後絕對不會再發生了，結果我們在討論第四條的時候，跟你們要第四條的相關資料，我也感謝高金委員，他知道我關心這個議題，所以發文有副本給我，剛剛我看到高金委員手上有厚厚一疊的資料，我看了覺得很奇怪，怎麼你有、我沒有？他說有副本給我，我剛剛有去了解，原來是你們只回高金委員，沒有回文給我，沒有附件，所以我覺得感慨很深。

我對原民的朋友在任何議題上面向來是大力支持，不懂的事情，我就虛心的聽、虛心的學習，希望在立法院行使職權的時候能夠做出對原民朋友最好的決定。但是在原民會的眼中，台灣民眾黨可能只是一個小小的黨團，沒有幾席立委，所以是用這樣子的態度在面對我們，讓我的感觸非常、非常深。但我也不會因此而改變我們本來應該有的初衷，在這件事情的決定上，我們會很負責任的聽各界的意見，做出我們最後投票的決斷。我只希望原民會的朋友在處理一些行政事務的時候，請不要差別待遇得這麼嚴重，請不要差別待遇得這麼嚴重！我今天只是剛好在這次協商會議中，看到跟協商有關係的基礎資料竟然差別這麼大，所以才有感而發，至於其他更深層的問題，我不會在協商的現場講。那我要提醒主委，下一次他到內政委員會備詢的時候，我會過去質詢，謝謝。

主席：謝謝。

莊委員瑞雄：我要插個話。

主席：好，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副主委，真的有黃國昌委員講的這種事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想可能有一點誤會，因為我們提供給高金委員的資料就是高金委員所要求的相關資料，我們都有給，那副本給黃委員，一般對副本我們就沒有去做處理，我們都會針對正本。

莊委員瑞雄：不是，黃國昌委員對你們這樣的指控，不要說他，如果是我，我也受不了！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一般都是正本……

莊委員瑞雄：哪有什麼分兩個委員？你說高金委員跟你要資料，你給他完整的，可是你給我的是兩張，這樣我也會跟你拍桌，這個話要先講清楚。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至於黃委員之前要的資料，因為我不太清楚他是要什麼資料、是不是在我們提供的時候這個要的資料不明確……

莊委員瑞雄：這要解釋清楚。

高金委員素梅：等一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們在內政委員會已經有向黃委員說明了。

主席：因為剛剛伍委員有先舉手，還是說……

高金委員素梅：我知道，我解釋一下，因為現在莊委員也對原民會有一點意見，所以我還原一下。

主席：同一個問題，好。

高金委員素梅：我還原一下，的確，我們上一次在這邊協商完畢之後，當天黃國昌委員有回到內政委員會裡面去質詢了我們的主委，他不是公文給你們，他是直接請原民會主委提供資料給他，而我是公文給你們，那主委有在當天的備詢臺上回應黃國昌委員說回去以後要把所有的資料給他，這是我看到的，所以我必須要講清楚。請莊委員不要生氣，我另外行文給他，是他給我的，只是他把給我的副本再交給黃國昌委員。但是事實上在內政委員會開會的時候，黃國昌委員有質詢曾主委，曾主委嘴巴上已經答應他，關於推薦這些族群委員，包括推薦了幾位、是哪幾位推薦的，他甚至還說行政院有推薦，所以他問能不能把這個資料全部提供出來，這是我所聽到曾主委完整的回應，為什麼今天黃國昌委員會那麼生氣，就是因為這樣。以上是我的補充說明，謝謝。

主席：好，副主委。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可以做補充嗎？

主席：請說。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先回應黃委員剛剛提到的新聞稿這個部分，黃委員當時要的資料是要我們主委到帛琉擔任特使的行程，但是外交部有給我們建議，因為當時主委還在帛琉，所以就建議我們提供擔任特使的新聞稿，這是第一個。另外還有第二個部分，剛剛黃委員說我們只給高金委員，沒有給黃委員，主要是因為高金委員行文跟我們要資料的時候，有把黃委員辦公室掛在「副本」這裡，但是我們一般處理公文就直接針對正本，所以回應了高金委員，我們給高金委員的資料就是高金委員要什麼，我們大概都給了。另外，關於黃委員在內政委員會要求主委提供資料，我們都會提供，我們會提供。

主席：副主委，再請你們跟黃國昌委員解釋一下，或者是再把資料補齊給他，這樣好不好？你們跟

他解釋一下。

莊委員瑞雄：部會有誤解要講清楚，對不對？不然我聽黃國昌委員這樣講我也嚇一跳。

主席：我想他也不是不講理啦，就是你們雙方溝通，不要誤會就好。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好，這個部分我們再去跟黃委員辦公室做解釋跟說明，如果有缺漏的資料，我們就再補齊。

主席：對，再麻煩副主委。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好。

主席：我們下一位請伍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大家午安。今天排這個協商，我特別去看了一下原民會組織法是什麼時候公布施行，是在十年前、103 年，因此我也特別去看了當時整個立法的過程，我看到的就是這個部分今天在場的兩位委員——鄭天財委員、高金委員都有提案版本，甚至很多條文都是按照院版、按照委員們的版本這樣子通過的，所以今天、十年之後回到這個地方，我也很想了解是什麼原因要去做第三條跟第四條的修法。我就針對第三條、第四條的每一個修正重點來提出我的看法。鄭天財委員的第三條有三個修正重點，第一個部分就是提到主委要山、平原輪流，其實對我來講，我不能接受，為什麼？因為我一向主張山、平原是錯誤歷史的殖民遺緒分類，對我們中華民國這個民主憲政國家，其實在我們的憲法上面有這樣的一個分類，我就已經覺得很丟臉了，但是很可惜，雖然上次的修憲委員有提，但是沒有被這樣子認同，不過我們會繼續努力。所以當我看到山、平原要輪流，其實它有太多謬誤，除了所謂的殖民遺緒分類這樣的一個謬誤之外，為什麼要分山、平原？阿美族有山原，也有平原，魯凱族也有山原、平原，那到底為什麼要山、平原輪流？我是覺得我們倒不如把力氣放在……真的，我們就把這個山、平原不當的歷史分類拿掉，這是我的第一個意見。

第二個部分，修正重點提到主委要經過原住民的議員、鄉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已經沒有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沒有了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後來的修正動議就沒有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這個已經確定沒有了，因為我覺得這個真的有違憲的疑慮，那我們就不談了。再來是任期四年的部分，如果這個第二項沒有，所以任期四年也沒有了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任期四年也沒有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項都沒有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只留下山、平原？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這個部分倒是高金素梅委員的版本我是非常支持、認同的，因為我向來也主張……因為我們原民會其實就是一個小內閣，它的業務範圍其實就是所有部

會含括，所以一直以來，如果原民會能夠有所謂的政委，然後兼任原民會主委，那麼他們就可以去做一個調度、統合，對我們整個原住民事務的推動，我相信會大大的加分，只是說這個部分會不會也要連動去修行政院組織法？這個部分就留給大家討論，但是基本上我的立場，我是真的覺得可以，這是我個人的一個意見。

關於第四條的部分，我也要說明一下，因為我有特別去翻條文，所以我也想聽聽看，因為 103 年公布，當時我看到這個第四條，現在的條文就是高金素梅委員的版本，也就是院版，然後鄭天財委員的版本其實是更前進的，他希望這些族群委員是簡任十三職等，比現在的版本十二職等還要更高。經過了十年是什麼原因，這個部分我就不予置評，但是我想要去討論一下，因為我很難過，我把這個稱作是自我閹割，因為像我們跟客委會那些就不一樣，他們是諮詢委員，而我最不理解的是，我們到底懂不懂原住民族族群委員真正的意涵、委員會真正的意涵？我們原住民族在臺灣，未來可能還超越十六族，這麼多的族群，然後由一個單一族群的人擔任主委，而且它還不是真正所謂的一個委員制，不是由各族群推派代表，再由這些代表推舉主委、副主委，我們現在這樣的方式，一個單一族群的主委，他要怎麼樣去做全國原住民族族群的事務？所以我們才會跟別人不一樣，我們才會有所謂的有給職的族群委員，我不理解為什麼要自我閹割？一方面說我們要爭取，像是禁伐補償、原住民的權益，一方面又要去把我們原住民的服務能量毀滅掉，這個要對歷史負責！我真的不理解，我們前面的人這麼辛苦去弄出這樣的一個組織法，今天要自我閹割，我是真的不理解！

第二個我要特別談，他們是聘用委員，我也去調了資料，我看到他們的聘書，因為我以前也不清楚到底族群委員是怎麼選出來、在做哪些事，他們的工作手冊還有他們的聘用契約其實都是非常完整的，而且我看他們的工作手冊是滿、滿、滿，上面還列了一堆的人民團體組織，都是他們必須一一去拜會的對象，所以他們等於是在代替我們整個原住民族委員會去做各地的地方事務，工作內容非常的繁雜、非常的辛苦。我是希望主席，有沒有可能下一次請族群委員來講話？因為我也不知道到底他們覺得如何？這個部分我覺得不應該，其實上次第一次聽到的時候我心裡很難過，我覺得為什麼我們原住民族人做事、為政府做事，我們只能無給職嗎？我們不配領薪水嗎？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完全不能理解。

再來，它是一個行政團隊的概念，我上次也是嚇了一跳，說是綠油油，所以我也特別去調了資料，我們來看一下，不就是這樣嗎？像高虹安去當了新竹市市長，我們看到所有民眾黨的團隊也都進去當幕僚團隊啊，不是嗎？那邊有圖卡，而馬英九時期的族群委員，我也特別去調了，不就是長這樣嗎？所以我不太理解為什麼要這樣子去自我毀滅、自我閹割，然後自我矮化、自我汙名化！我真的是沒有辦法理解，所以我今天特別到這個地方來講。我相信我們的族群聘用委員確實有他的存在，但是更重要的我要講的是，當他是一個行政團隊概念的時候，我們應該著重的是他的工作態度、他的遴選方法，還有我們所謂的行政團隊的人才培育。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這次我有感受到受侮辱，我真的覺得嚴重受侮辱，真的！然後原住民自己這樣子，我真的覺得不可思議！自己的版本，10 年之後要這樣子自我矮化、自我閹割、自我汙名化，真的！我不理解。所以請大家，我們就三思，謝謝。我會再繼續發言。

主席：好，那就鍾召委。

鍾委員佳濱：首先，對於第三條保留鄭天財委員所說的輪流擔任這樣一個機制，或者其實應該更精確來說是翁曉玲、鄭天財委員所提的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由具山原或平原族群身分者輪流擔任，其實這樣一個想法很容易理解，不要說是山原、平原，在各式各樣的族群當中，性別、各式各樣很清楚的可以分類的團體當中，都會出現這樣一個要求。其實在臺灣的地方選舉、地方自治的傳統當中，譬如說桃園，就有長期以來所謂的閩、客輪流擔任縣長，過去這樣的選舉，但是它是一種民間透過選民或者透過候選人自發去形成的。如果放在法制化上來說，目前我們對於性別主流，也都很清楚的，為了避免性別要求平權，我們有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這樣一個規定，是在我們國家的法律當中保障單一性別不至於淪為弱勢，我這裡沒有說特定哪一個性別，其實任何一個性別都有可能。除了性別之外，我再說族群好了，其實長期以來，在我所身處的屏東，我們有客家，剛好我有一半，我父親的身分是客家，對於客家委員會也常常有要求南客跟北客要有均衡的對待，因此剛剛翁曉玲委員版跟鄭天財委員版有提到，如果原住民族當中在臺灣的確有山原跟平原的分類，所以希望能夠均勻的照顧到單一族群不被冷落或不被輕忽，我覺得這樣的一個思考是非常常見，也可以理解。

現在我要談的是制度上怎麼去設計？我們以性別主流化來說，它是以同一時間的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因為很難剛好。現在連性別，我們都不說兩性了，我們都說性別平權，我們不會說兩性平權，因為現在性別的概念都有隨著時代在推移。至於所謂的南客、北客，也沒有見諸法律。至於輪流擔任這樣的說法，會出現一個問題，剛剛講到，我們講性別的時候，它是以同一時間總數的比例，如果是輪流，因為考慮到臺灣目前的設置，政務官、部會首長並沒有明確的任期，他可以做一個月，也可以做一年，甚至有人是做了一輩子，就是做到他不能再擔任為止，因此所謂的輪流擔任，在法律上未來的發展，還是有可能在時間上呈現出不能夠均勻的照顧到相對應的族群身上。

所以如果考量到這樣的機制設計，因為沒有明確任期，如果一任兩年或一任四年，比如說現場我們在場有民眾黨的朋友，聽說民眾黨他們的不分區委員是用兩年、兩年來做區分，如果同一個職缺，兩年是誰，另外兩年是誰，這個就不是輪流了，這就是明確的把每個人的額份訂出來。由於原住民族委員會的主委並沒有任期四年的規定，如果我們這裡說必須輪流，那輪流的意思是一個人兩年嗎？一個族群是兩年嗎？還是怎麼樣？還是說前面那個做一年，後面那個就不能做超過一年？這樣才公平啊！所以輪流的概念要達到公平的，法律上所要求的均勻、對等的照顧是不容易做到的。所以我建議何妨大家思考一下，因為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設主委一人、政務副主委兩人、常務副主委一人，總共是四位，都是簡任十四職等，或比照簡任十四職等，或特任這樣的高階官員。以四位來講，如果真的要求到均等，或許同一時間有四位的話，那各兩位這樣一個法律規範的條文是比較容易落實的。

我這裡只是以鄭委員跟翁委員的思維，如果要均勻的對待山原跟平原不同族群，都是原住民的朋友，或許不是用「輪流」這樣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因為輪流這樣的概念，你要怎麼樣在時間上達到一個公平對待的方式？不容易！操作上會困難。如果你們是採取同一個時間，剛好這

最重要的四個職務，剛好四位嘛！然後各一半，一半是山原、一半是平原，當然這裡你會計較，這個有常任副主委、政務副主委、也有主任委員，或許我們理解到行政院長在提名的時候，如果有這樣明確的規定，那麼，這或許也不妨是一個可以落實的法律規範。我再強調一次，我覺得有兩個應該公平對待的族群，應該在制度上被合理的照顧，這個我覺得是支持的，但是要怎麼在制度上設計讓它可操作，而且要達到可公平的效果？應該要去慎重考慮！

所以這裡請我們原提案人可以思考一下，真的要做到公平、可操作，就要避免所謂的輪流，這種是一個很不確定的一種作法，這在其他國家或我們國內的先例都不太容易維持，我別的不談，單單是馬來西亞，馬哈迪後來就有跟希望聯盟他們講好了，後面兩年輪流擔任，但是內閣制的國家，任期沒有一個固定的保障，所以到底做多久是做完一半？就很難判斷啦！前面一半跟後面一半，到底誰先誰後？就造成了一個毀棄承諾的問題！所以再次提醒兩位提案委員可以思考一下，我講的不是原則的問題，我講的是如何去落實法律條文的設計可以貫徹你要求的一個平等對待的精神，以上說明。

主席：好，謝謝。國民黨這邊有沒有要表示什麼意見？或民眾黨這邊有沒有要表示意見？或無黨這邊？

高金委員素梅：高金素梅第一次發言。我還記得第一次我們做提案說明的時候，或者在這個地方我們有討論過，針對第三條的部分，我是尊重，也同意鄭天財委員的說法。但是第四條，剛剛聽到伍委員在這邊這麼樣哽咽的說話，其實我都覺得，身為原住民族的族人，我們也感到替他難過，為什麼？因為他講得很激動，但是事實上，我們都是從部落裡面來的，我們也都清楚知道這些族群代表所代表的是誰、在部落參加什麼事情。

我先請大家看一下，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謂的委員權責，它聘用 19 到 29 個人，我們都知道有 16 個族群委員是有給薪資的，薪資大概一個月八萬多塊錢，如果再加上交通費、再加上一些出差費，大概有十萬以上。我們想想這個十萬以上比部落的文健站要大學畢業的孩子照顧我們部落的族人，他的工作簡直輕鬆很多！我們都知道，我們到婚喪喜慶裡面看到的都是族群委員在那邊講話，至於講什麼話，部落裡面也都有錄影回來。我本來不覺得這件事情非常嚴重，自從上次黃國昌委員，他其實非常認真，雖然原民會沒有提供給他完整的資料，但是我這次請原民會提供的資料裡面，我先讓大家知道，不管是莊瑞雄委員也好，伍麗華委員也好，只要哪一個政黨執政了以後，一定都會有他們自己黨員，但是這一大堆的名冊告訴我的是，我們來看一下族群委員名單，這次是真的特別、非常的特別啦！

總共有 16 個族群委員，現在有 15 個在我手上，太魯閣族審查名單只有一位，不好意思講你的名字啦，是您的特助，然後是誰推薦的？也是伍麗華委員推薦的；賽德克族審查名單有三位，一位當選，誰推薦的？伍麗華委員推薦的；布農族的審查名單有三位，只有一位當選，然後推薦的人是誰呢？是伍麗華委員推薦的；鄒族審查名單有一位，也是伍麗華委員的特助，伍麗華推薦的，卡那卡那富族審查名單有五位，有一個自薦的當選了；拉阿魯哇族審查名單有兩位，一位當選，伍麗華委員的推薦；邵族審查名單有兩位，一位當選，陳瑩委員推薦的；卑南族審查名單有七位，是民族議會推薦的；賽夏族審查名單有三位，有一位當選，是民族議會推薦

的，但也是伍麗華委員推薦的；泰雅族審查名單有四位，然後是伍麗華五峰鄉的總召當選，當然是伍麗華的推薦；魯凱族有兩位民進黨原民部督導，然後誰推薦的？伍麗華委員推薦的；雅美族審查名單有兩位，身分別是民進黨蘭嶼聯絡站的總站，也是伍麗華委員推薦的；阿美族，不要講名字，審查名單有五位，以前的身分是陳瑩服務處的處長，是陳瑩推薦的；排灣族審查的名單有兩位，他曾經的身分是伍麗華競選副總幹事，然後也是伍麗華委員推薦的；撒奇萊雅族的審查名單有兩位，然後是陳瑩委員推薦的。我是依照上一次黃國昌委員提供的名單，才會請原民會提供現在被推薦的名單，你知道嗎？在內政委員會質詢的時候問主委，主委沒有參加這樣一個推薦審查，他居然不知道是誰，但是在整個審查過程當中，主委本來就要在，這個不是我編出來的，你們待會可以回去看一下，就是哪一位委員推薦的、他相關的職務都在上面，這是助理整理出來的。

然後我們來看一下這些人應該要做些什麼事情，事實上，19 到 29 位當中有 16 位是所謂的民族議會的委員，不要忘記我們現在有民族部落議會，按照規則，委員必須要有一些部落的代表，我還記得 113 年接到很多部落跟我反映，說在部落中形成一個很大的衝突啦，為什麼是他不是我？最後大家就說，既然以後這個族群委員要做部落的事務，他要跟部落很相近，而且他要推廣所有的文化，我們是不是從部落議會裡面來推薦，再由我們推薦幾位，然後再由原民會挑選出來，而不是某某人推薦他就上了。我剛剛有講到他領的薪資大概十萬塊左右，這對一個部落裡面的年輕人來說，相對的剝奪感其實是蠻重的。

他要做什麼事情呢？第一，他要出席本會委員會議，要對委員會議提出本會相關的議案、對本會業務改進意見的提議，對原民會要有這三種工作。第二，就是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的委員，除了前三項的權責之外，他要依照主任委員的指派，辦理下面的事項，有八項，很多，真的是蠻辛苦的。我們來看一下有什麼，委員會議重要的議案要先期審查，例如可能要審土海法，原民會還沒有送出來，他們可能就要先審。我想請問一下谷縱副主委，現在這些族群委員有參與這樣重要的會議嗎？就我了解，這些跟法案有關係的都是無給職、沒有領薪水的專家學者在參加，族群委員幾乎是沒有參加的。他要做什麼事情？第二是原住民族的政策、制度、計畫還有方案的先期審查，有嗎？第三、原住民族相關法規的先期審查；第四、相關機關原住民族事務之先期協調還有聯繫；第五、主持或出席專案小組的會議；第六、主持或參與與族群相關的會議，調查、研究跟協調；第七、參加族群歲時祭儀、民俗文化及傳統技藝展演、慶典或活動；第八、其他交代事項。

我現在手上也整理了一下，沒有全部整理，大概整理了一下，聘用委員叫誰，我就不講了，他參加公祭 6 個小時，某個委員出差公祭 12 個小時，某個委員參加公祭 8 個小時，某個委員參加結婚歸寧典禮 8 個小時，某個委員參加公祭 8 個小時，某個委員參加結婚典禮 8 個小時，某個委員參加某位老夫人的公祭 8 個小時，這我才只是整理了一點點。我們看到這些族群委員每個月領將近十萬塊的薪水，還有退職金，但他做的事情、他的權責，我在整理時並沒有看到他參加重要議案的先期審查，或者是原住民族政策、制度、計畫、方案的先期審查，還有相關法規的先期審查，至少原民會現在沒有提供給我，說他們有參加這樣子的會議，最重要的是他們

上下班不用打卡，只要填他們去哪裡參加婚宴就可以去。

當然，我知道原住民的選區非常的大，如果我要到一個部落去參加婚喪喜慶的確要花很長的時間，但那不應該是我們族群委員該做的事情吧？族群委員要做的事情，既然你講是跟文化、族群、部落裡面的連結那麼重要的話，為什麼原民會推自治法、土海法推了這麼久，你們都還說部落還有意見呢？如果這些族群委員都不把土海法、自治法跟部落裡面的人討論清楚，然後每一次還要原民會的人親自去召開會議，那我們要族群委員幹什麼呢？族群委員最重要的是他對部落的事務，第一要很熟悉，第二他對他的文化要很了解，第三他要被這個族群認同，所以，基本上族群委員就應該參加這幾個族群相關的部落會議。當然部落分散在很多的地方，比如說排灣族有分南排灣、北排灣，也有住臺東的，這個時候原民會是不是要把各地方部落族人推薦的名單一起拿來，然後按照他在部落裡面的貢獻？原民會還記得 113 年我就讓你們要把遴選辦法修正，你們到現在一直都沒有修正，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這次提出來，既然我們的族群委員造成部落上相對年輕人被剝奪感那麼嚴重，而且造成部落裡面內部紛爭的話，你為什麼不要把遴選制度再做得更好一點呢？請問一下，我 113 年講遴選制度，講到現在你們改了沒有？沒有，反而更可怕，更可怕的是你們給我的這一堆名單裡面，難怪部落裡面的人紛紛一直在投訴，不只投訴我這邊，還投訴到不是原住民委員的辦公室，所以黃國昌委員會拿到那麼多的資料。

所以我再講，今天不是說我們在對個別的委員做一些攻擊，我們是就事論事，以上我希望大家能夠聽到，如果今天原民會，你有意要表達你覺得我講的是正確的，你們要來修改這些遴選制度辦法，其實我們也想聽聽看啊，是不是他就跟專家學者一樣呢？他是榮譽職的呢？他有來參加會議，我們就給他交通費呢？這樣子是不是相對剝奪感會少一點呢？是不是？113 年到現在，你們沒有修改，原民會你們也是失職啊！然後，原民會主委甚至於就在備詢臺上很清楚講說只有一張紙在他桌上，你回去調資料、你回去調資料，這個原民會主委在內政委員會裡面的說法，你都可以去調資料，當時我聽了、黃國昌聽了，我們都嚇了一大跳，只有一張紙在你桌上啊？整個遴聘的過程你都沒有參加？他啞口無言啊！所以上一次不是您來，谷縱，上一次是鍾副主委，到底這個工作是鍾副主委還是您？到底你們兩個是誰分派這個業務，好不好？謝謝，你待會也可以回答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要特別說明族群委員的制度，伍委員聽清楚，不是 103 年，民國 85 年的行政院，那時候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名稱沒有「族」，是「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當初法律的提案、行政院的版本是用組織規程，所以也沒有什麼族群委員，是民國 85 年之前我們的前輩蔡中涵立委的提案，原民會以前是組織條例，組織條例的提案就是列了族群委員，然後 103 年做什麼呢？是因為所有的組織條例都要改為組織法，所以我們才會提條文，主要是原民會當初有 4 個處，我們增加了 2 個處，就是現在的 6 個處，主要的條文是這樣，因為要把組織條例全部要改為組織法，這是整個立法的政策方向，這是行政院的政策方向。然後我們一再的爭取要把原住民文化園區維持「局」的地位，但是沒辦法，因為那時候已經限縮在 70 個裡面，當初的目的是這樣，所以不是 103 年才開始的，所以這個部分是民國 85 年。我們的前輩這幾年看了我

們的族群委員在部落、在原民會，我們那個前輩也常常去原民會，他對我們的族群委員跟以前真的是差之千里，他也非常搖頭，加上剛才高金委員所陳述的各族群的意見、各部落的意見，我也接到很多這樣的意見，所以我上次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的時候，你們兩位沒有來，我那時候也說了，我們要把有給職變成無給職，我們也是很難過的，但是不得不，還不如把這些多少的錢？一個月八萬多塊……

高金委員素梅：加上還有誤餐費、交通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整個族群委員的預算編列一年要一千多萬的經費，原民會的職員人數在 103 年時，我跟高金委員當初提了附帶決議，職員最少要 195 人，104 年就達到了，然後最高要達到 280 人，隨著預算的成長，原民會的預算在 104 年時是七十七億八千多萬，而 114 年度的預算，加上這些基金單位預算，還有文健站的經費，已經成長到 145 億多了。

所以我的建議就是把這些族群委員全部的經費改列為無給職，可以增加 16 乘以 2，最起碼有三十幾個職員。現在原民會的職員非常的辛苦，增加了這麼多的經費，然後人力都沒有增加，還維持在我們 103 年時所定的最低額度，當初希望能夠達到 280 人，所以這個部分從 104 年一直到現在，預算成長這麼多，但是人員、職員那麼少，我一再質詢人事行政總處就是沒有辦法增加，所以我們希望，族群委員既然已經沒有展現出我們的前輩當初立法的目的，這個部分，譬如我舉個例子，部落公法人，原民會就可以定了，對不對？可是我們的族群委員就沒有反映，類似像這樣，為什麼原住民族自治法這八年來沒有辦法送到立法院？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八年來沒有辦法送到立法院？這是唯一八年沒有送來的，其他的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都有送來，所以連出原民會都沒有、連提案都沒有提，族群委員就是有這個責任，顯然已經失去了。我們的鄉親說他怎麼代表主委去參加婚喪喜慶？族群委員的工作是這些嗎？真的是！我們一般的鄉親就覺得很納悶，這部分已經失去了，我們才會很忍痛的來提案，所以這個部分是有這樣一個問題。

另外山原跟平原，因為已經實施這麼多年，你要把它不分，難啊，已經很難了！伍委員，你已經有經歷過，上次你提地方制度法要把它不分，結果遇到很多的攔阻、很多的問題，問題很多、會影響很多，所以我還是建議大家能夠支持本席還有高金素梅委員的提案，以上。

主席：因為剛剛伍委員先舉手，那麻煩讓伍委員先，伍委員完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我先及早澄清，下面的對話會比較容易。我剛剛聽完之後，我旁邊的委員也聽不下去就離開了，因為他們說留給原住民委員自己講話。很難看，在這邊的對談竟然是暴露，我一直很納悶，為什麼要修？

高金委員素梅：不會難看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只有我納悶，很多人都納悶為什麼要修？結果原來還是暴露了一己之私。

高金委員素梅：哪裡來的一己之私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來說明一下，我今天聽到前面那一些話，我覺得很不好意思，我還是要再重申，我就講，黃國昌上次也給我造謠那個看板的。我再說明一次，我們作為一

個行政團隊，大家都是立法委員，我們都有推薦的資格。但是我一個一個講，第一個是拉阿魯哇族，我也要來問原民會是怎麼給資料的？謝垂耀是拉阿魯哇族的領袖，他們開會把名單報給我，我轉給你們，怎麼就變成是我推薦？

關於卡那卡那富族，上次爆發那個記者會，我去問區長怎麼回事？丟臉！385 個人的族群，我真的要講嗎？

陳委員瑩：前科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第一個有前科、第二個有前科，第三個有瑕疵，最後一個搞了老半天，他說家裡有事不能來報到，這樣也賴到我頭上！

太魯閣族的高維寧也是由他們的大老、前任的委員 Jiru 牧師經過開會推舉出來的；布農族的委員也是透過地方議員推薦出來的；更扯的是，鄒族的委員是翁章梁縣長親自寫推薦函的，最後每個都變成是我？我們拿出去給你們，你們還要篩選啊！你們有審查會，怎麼會給的資料是我呢？

莊委員瑞雄：等一下，主席，怎麼一回事？我想知道怎麼一回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因為高金委員有跟我們調相關的資料，那我們提供給高金委員。

莊委員瑞雄：是，如果不是伍麗華，為什麼會變伍麗華推薦？

高金委員素梅：這些資料部落自己也可以給，為什麼一定要透過某委員才能夠給呢？如果按照他這麼講的話，部落裡面有推薦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以前沒有推薦過嗎？我們一定要在這邊讓人家看笑話嗎？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通通都是你們呢？如果部落真的有推薦人的話，部落不會自己給原民會嗎？一定要透過某個委員嗎？

莊委員瑞雄：高金委員、伍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憲法都有保障，我們的主管、我們的院長有任命權，我們一定要管到這麼細嗎？你們不是有一個審查委員會嗎？不就應該要把關嗎？

莊委員瑞雄：伍委員先不要生氣，我們先釐清一下。召委，請他說明一下。

主席：對，剛剛就要請副主委說明一下。

莊委員瑞雄：喔，我現在聽了以後覺得這個問題大了。

主席：資料是副主委提供的嘛！那副主委是不是說明一下？

莊委員瑞雄：我們把它釐清楚好不好？我雖然都自認為是被漢人偷抱走的，但是我很仔細在聽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高金委員素梅：重點不是在誰推薦，重點是這些人做了什麼事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更侮辱人。主席，我強烈要求，請邀請這些族群委員來這個地方說明，我覺得他們應該都願意。

高金委員素梅：為什麼不請部落的人來啊？部落的人也可以來啊，如果這樣講的話，為什麼一定要族群委員來呢？部落裡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族群委員到底做什麼事，我們怎麼知道呢？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在部落都看到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天啊！來，你現在告訴我是哪一位？哪一位？

高金委員素梅：你去翻他們的資料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哪一位啊？部落說哪一位？

高金委員素梅：你去翻他們的資料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哪一位啊？

高金委員素梅：我講了，你去翻他們的資料。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不能這樣隨便誣衊他們的人格！搞不好他們很認真！

高金委員素梅：去翻資料，好不好？

主席：先緩一下。副主委有沒有辦法解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聘用委員，我們遴選的方式比較多元，有些是透過民族議會，有一些是各界推薦……

高金委員素梅：只有一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沒有，委員，沒有。我們還有幾個都是民族議會推薦的。剛剛委員你唸到卑南族，那就是民族議會通過的。

高金委員素梅：就卑南族一個啊！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還有賽夏族、賽德克都是民族議會。

高金委員素梅：雖然他們有推薦，可是當選的人是他推薦的。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沒有，民族議會推薦的。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有資料就兩個，你自己去看。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三個，賽夏族、賽德克、卑南族。

高金委員素梅：就卑南啊！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有些是經由民族議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認為既然有審查的委員制，都沒有這些疑慮了，否則要審查委員幹什麼？

高金委員素梅：你去看，你去聽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每天在那邊毀憲亂政，亂七八糟！

陳委員瑩：對，這些都不是高金委員想要的，所以他生氣啊！

高金委員素梅：我才不會想要……

陳委員瑩：如果大家多元推薦……

主席：副主委……

陳委員瑩：副主委……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可以再繼續報告嗎？關於委員的工作，剛剛幾位委員有提到，譬如出席委員會議，針對重要議案的討論，剛剛高金委員提到他們有參加嗎？我向大家報告，像我

早上主持的部落防減災會議，出席的就有七位委員。另外，我們的人體研究計畫取得原住民族同意的會議在要點裡有規範，就是由各族的族群委員參與會議，由他們來決定同不同意關於原住民人體研究計畫的通過。其他，我們每個族群委員都有認養一個業務單位，所以有些會議都會找他們參與。以我們這一期的族群委員來說，從 9 月聘用到現在，他們參加的會議、會勘與活動到現在已經有 189 場次，大概……

高金委員素梅：不太需要他們了，你們原民會在幹什麼？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他們有些可以跟自己的族人溝通。

高金委員素梅：……裡面為什麼要讓他們參加？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主委指示辦理的事項。

高金委員素梅：你們真是莫名其妙！是因為你們原民會人手不夠才要他們去嗎？為什麼要這麼……請問他們有住在部落裡面，有代表性嗎？

谷縱·喀勒芳安副主任委員：我想我們遴選的時候都有考慮、參考過。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說有考慮啦，你們根本沒有！回去部落問問看吧！

翁委員曉玲：主席……

主席：麥委員先舉手。

翁委員曉玲：抱歉。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對於原住民事務，既然總召已經發言，所以本來是想不用發言的。但剛才伍委員點名到我們，因此回應一下。我們修法是為促進族群公平代表，希望防止以政治來決定某些族群代表，並保障山地和平地原住民之平等權益，希望主委的產生具有代表性，讓原住民不管山地或平地都能有族群代表發言並保障權利。剛才你講到綠油油，沒錯，我們講了「綠油油」，這是因為高金委員剛才講推薦的都是你的名字，從我們收到的資料來看，推薦的都是你的名字。請問身為市長、總統或行政院長，是不是可以用自己的人？可以嗎？就像行政院裡的所有部會是不是都用民進黨自己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回答嗎？

麥委員玉珍：對，我在問你，不過等一下再回答，好不好？

陳委員瑩：這麼簡單的問題都還要問？

麥委員玉珍：我當然要問！因為我不瞭解當市長……

陳委員瑩：怎麼當立法委員的！

麥委員玉珍：我當立法委員，我問的就是……請尊重拿麥克風的人，好嗎？我講話，你尊重好嗎？我當立法委員，我跟你平起平坐，我憑我的本事，不是你給的，所以現在要聽我講，講完就換你講，我在講的時候，你不要插嘴，這個是禮貌，連禮貌都不知道！

所以我就跟你講的是，你說我們的新竹市長，市長有權力給職，對不對？但是你是市長嗎？我看到都是你推薦嘛，所以你比喻這樣子的話，就變成說你比喻說……對，你比喻說因為他是市長，他推薦的人在他的市府裡面很多都是民眾黨的，他有權力，覺得這個人有能力，是能用的人，我就推薦嘛，對不對？行政院也是一樣嘛，我能用的人我就去推薦嘛。今天還有人講說

陳水扁當總統的時候，行政院長也用國民黨的，對不對？所以呢，我們希望這個是我們的族群，族群不包含哪一個黨，無黨籍、有黨籍都可以推薦，裡面不同部落的人、不同族群的人當委員，我們是認同的，我們是覺得很好。但是你這樣比喻，我又看到所有都是你的推薦，所以我才覺得你這樣子的比喻的話，我就覺得你不能說……

市長本來就有這個權力嘛，行政院長就有這個權力嘛，當然是用自己的黨優先選擇嘛！所以說我們希望的是，我們所有的委員，現在客家委員會的委員也是無給職的嘛，所以現在從頭到尾我們聽的是，我們不否認一直以來族群委員有薪水，但是他的工作要到位，這樣子對我們的族群比較有幫助，對他的職責也有貢獻，我覺得我聽起來是希望這樣，你們也希望這樣子嘛，對不對？他們也希望這樣子，所以不要說用了、沒有選擇。

就像現在我們新住民委員會，還有我們移民署的委員會，所有的推薦，各個單位，透過民間團體、透過各個委員去推薦，我們內政部長要一一的去甄選、去選擇，不是每個人推薦都有啊。所以我們希望的是大家要用的人，每一個部落都有人才，希望這個委員會的這些人是有能力去貢獻的，我們希望的是這樣。所以我聽起來是這樣，我們希望說，你不用拿這個比喻來去用這樣的話，我覺得是有落差啦，所以不是說，因為我看到別人……

你剛才講的是他們提供的資料有誤差，有可能，但是我們看到的是這樣啊，看到給我們的就是這樣的名單嘛，所以我們覺得你又比喻說這樣，所以我覺得應該你是市長了，所以你推薦都上，所以你覺得能用的都是你推薦的，所以我覺得你比喻就等於說你當市長有這樣子推薦的權力了嘛，這個就是我們要說明的。以上，謝謝。

主席：翁委員有要發言？

翁委員曉玲：是。主席、各位委員，我這邊第一次發言。其實這一次修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的第三條及第四條，尤其在第四條的部分，我認為先撇開到底現在的族群代表的政黨性以及專業性不說，光是這樣一個委員會，聘了這麼多的委員，在其他的機關，我們剛剛講像客家委員會也是聘了相當多的委員，但是他們都是無給職，其實是沒有必要要聘成是專任職。我們這邊當然也肯定族群委員代表各族群，可能也對於各族群多有貢獻，但是如果從制度面上來講的話，確實應該是採取鼓勵，然後大家熱心奉獻，而且以現行制度來講的話，他們也是可以支領車馬費、出席費，所以實際上是沒有必要以專任有給職聘任，並給他們這麼高的薪水才合理。我這邊看到客家委員會的委員是聘 21 人到 27 人，但是都是無給職，這個部分我認為其實是合理的，所以從制度上面來講，現在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委員 19 人到 29 人改為無給職，我認為是有這個必要性。

再說，以現階段我們所看到的，整個族群委員的遴聘制度上確實也出了很大的問題，不論是從推薦的程序、資格的審查、專業能力等種種方面以及他的代表性，其實都沒有一個適當的規範，整個規範就是太寬鬆、太粗糙，可能只是需要具備原住民的身分，然後有一些什麼所謂的專門知能條件、熱心公益、聲譽卓著，這樣子就可以來擔任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委員代表，我認為從現階段來看，確實在遴選制度上不盡合理，再加上我們如果跟其他的委員會相比較來說，確實是沒有必要用有給職聘任的方式來遴選這批委員。所以我建議就是說，整個行政機關的標

準應該是一致的，既然客家委員會的委員都是採無給職，所以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族群委員其實也應該要採無給職才是合理的，謝謝。

主席：陳瑩委員。

陳委員瑩：有關於第三條的部分，我就簡單補充，就是有關主任委員由山原跟平原輪流擔任的部分，我就提出一些疑慮，我想很多來參與協商的委員及立法院很多的立委同仁可能不清楚，在我們 16 族當中，雖然我們大致區分了山原、平原，但是我舉例，譬如以排灣族來講，曾智勇主委來自屏東，他們是山地原住民，但是我們也有一群排灣族的朋友在臺東，是平地原住民，魯凱族也有相同的狀況，當然，甚至幾乎都是平地原住民的阿美族，也有少數在旭海的是山地原住民，所以我們在各族裡面其實都有，就是大致上可能是平原或山原，但是其中有少數，像泰雅族也是一樣，大部分是山原，但是他們在南庄的泰雅族卻是平地原住民。

其實我滿尊敬、佩服鄭天財委員，因為在我們所有原住民立委當中，他是法學素養最深厚的一位，每一次他的論述還有他提出的修法一定有其深層的意義，未必是大家從這個文字上看得出來的。所以我第一個要提醒的就是山原跟平原，如果今天我們按照這個版本修法成功之後，未來呢，如果現在曾智勇主委做完了，下次我們就換臺東的平地原住民，但是是排灣族的，然後他做完之後又輪回去山原，又是排灣族，然後再回來又是排灣族、又是平原，這樣也是合乎我們法規修法的要求嘛，對不對？但是可能大家就會覺得在族群上是不是可以平衡一下，所以我覺得這樣子的修法還是有問題嘛，因為要回歸擔任原民會的主任委員其實就跟各部會首長一樣，最重要的是什麼，未必是身分正確。當然這個是很重要的因素，但是我想能力也是不可或缺，是大家要去考量的。

所以我覺得在修法的同時，大家不要忽略了能力這件事情，我剛剛提的也希望大家能夠考量進去，大家也學習一下，因為我看我們的主席應該也不知道原來我們山原跟平原的區分當中有這麼多族，其實中間還夾帶了那麼一點點，所以這個部分我就做這樣子的提醒，還是希望最好是回歸到原住民族有能力的人來擔任首長，我想這個可能是最理想的。

再來，今天我坐在這邊，一開始，我第一次看到黃國昌委員這麼溫柔、這麼心平氣和地講話，然後我也很感動，因為他說他自己不是原住民，他就覺得他要多聆聽。我希望他再多聆聽，很可惜他走了，我也希望他能夠聽到我講這段話：我希望他在多聆聽的同時，也不要偏聽。

對，他講完就走了。

平常有時候我在議場，我也想走過去跟他聊兩句，因為最近我們也在討論禁伐補償還有很多原住民的議題，但是因為曾經我親眼目睹，我們有女同事走去前面，也是很客氣跟他講幾句話，忽然他就咆哮起來了，所以我就很怕，我也是想去跟他溝通幾句，但是我又很怕他一咆哮起來，口水也是會亂噴。所以他今天講，我就斗膽在這裡也回應一下黃國昌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提到的，就是族群委員的名單一片綠油油這件事情，甚至在他的 PowerPoint 上面還點名寫上了我的名字，說某人是我的服務處的處長之類的，我想我今天也藉著這個機會，我們就這個問題來好好討論一下。

首先我要講一下，剛剛我第一次看到原民會這個資料，就是這一份各族的族群委員候選人，

還有他的經歷以及推薦人是誰等等。我要跟原民會講，你們這份資料其實真的是不精確，還真是不精確！因為我剛剛看到一個很好笑的事情，我覺得伍麗華委員，你也真倒楣喔！賽夏族他們有民族議會，這幾個候選人有民族議會推薦，還有之前的族群委員推薦，然後但是我看這次聘用的是平地原住民嘛，然後裡面當然也有提到我推薦的，這裡面一、兩個我有推薦沒錯，但是有一些大家可能到處拜託，那個名單到處飛，我不知道有沒有去哪個委員那邊，可能也去了伍麗華那邊，可能也來了我這邊，但是我們接到陳情，禮貌上一定都還要送出去，這是人之常情，但是我想我剛剛看到那個，我就覺得很好笑，我說伍麗華，你真倒楣啊，這些全部都算在你頭上。

然後再來，我要講一下，其實能力的問題，以前我還真是不知道，因為以前長期國民黨執政的年代，我先講我自己好了，因為我被黃國昌委員點名，他點出其中有一位擔任過我服務處的處長，我想黃國昌委員的質詢內容也印證了一件事，他不是原住民，他真的還不了解這其中的一些細節。我要講的是，第一個，那一位被他點名的族群委員是主委跟我借將，因為他的經歷是怎麼樣？大家仔細聽，我要講一下一個族群委員，他在原民會待過 3 年，在縣政府待過 9 年，也擔任過地方各級民意代表一直到中央，從地方議員乃至於省議員，還有立法委員的助理。我想主委需要幫忙，他剛當主委，想借用這位族群委員的經歷，我想這是人之常情，因為人才我也是很捨不得，但是主委要借將，那我就借給他嘛。再來就是，我想這些經歷應該是黃國昌委員他沒有好好去掌握的，所以他才會講出什麼酬庸啊，什麼綠油油啊，然後到底這個綠油油，我倒是要看一下，我們看一下馬英九執政的那個年代好了……

主席：不好意思，陳瑩委員，現在遇到一個比較麻煩的事情，就是麥委員說他要離開……

陳委員瑩：不是啊！你們這樣打斷我，他要離開是他的事，今天已經排……

主席：不是，你先聽我講完嘛！你先聽我講完，我不是說你不能講，我是說因為我們今天是協調，麥委員如果離開了，三黨就變成少一個，依照以前協商……

陳委員瑩：那叫黃國昌回來啊！

主席：因為之前協商只要三黨有一個不出席的話，就變成這個協商會議不成立了。

陳委員瑩：不然這樣好不好？你就讓我講完，麻煩你多坐幾分鐘，我很快就講完，因為我要講重點卻被打斷了。

主席：沒問題，我只是跟你提醒一下有這個狀況，因為他們如果一離開，少一個黨，就變成我們今天的協商不成立了，我只是要提醒這件事，並不是不讓你講。

陳委員瑩：由主席決定，那我還是把我的意見講完。

主席：麥委員，可不可以稍微等一下，我們讓陳瑩委員說完？

麥委員玉珍：好。

主席：好，謝謝麥委員。

陳委員瑩：好，剛剛伍麗華委員有 Show 出這一張，我直接把它打在 PowerPoint 上，這樣會比較清楚。當然，這個一 Show 出來就藍吱吱嘛！那剛剛還有 Show 的是新竹市那邊的，那個叫什麼？白蒼蒼啊！對不對？

麥委員玉珍：那是市長，所以……

陳委員瑩：都是一樣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啊！

陳委員瑩：都是一樣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代表族群……

麥委員玉珍：不一樣啊！對不對？這是市政府……

陳委員瑩：你們不要插嘴嘛！叫人家要有禮貌，你自己卻沒禮貌，很奇怪啊！在你刮別人鬍子之前，你先把自己的鬍子刮乾淨，麻煩你閉嘴。

麥委員玉珍：就是學你的，你要先閉嘴，我才閉嘴。

陳委員瑩：那你要做好榜樣嘛！讓我學嘛！

主席：我們讓陳瑩委員發言完畢好不好？

麥委員玉珍：為了讓你講……

主席：我們讓陳瑩委員發言完畢。

陳委員瑩：你看啦！放到這一張白蒼蒼的表就跳起來，對不對？來，看一下在馬英九執政的時候，我就來放……好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講你喔……

陳委員瑩：哎呀！你們就叫黃國昌委員講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喔！

陳委員瑩：對啦！因為我覺得你要講就自己講……

莊委員瑞雄：女生講話，男生「惦惦」。

陳委員瑩：你要講就自己講，不用在這裡好像躲在後面然後叫別人出頭。

主席：就協商不成立。

翁委員曉玲：就協商不成立嘛！

麥委員玉珍：對啊！

陳委員瑩：反正大家看一下嘛！一樣啊！我剛剛講……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對不起喔……

陳委員瑩：不要打斷我，可以嗎？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今天不是在審族群委員，審族群委員……

陳委員瑩：不要打斷我，好嗎？你們都可以講，為什麼我們就不能講？為什麼？為什麼？

高金委員素梅：審族群委員是原民會的事情，我們現在是針對制度、針對法條，好不好？

陳委員瑩：主席，你這樣子太不……要公平嘛！

主席：我跟你說，因為今天是協商……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是協商。

陳委員瑩：那協商還是要把話講完啊！

高金委員素梅：針對制度。

主席：陳瑩委員，所以我一直希望大家好好談，因為他們如果一離席，我們今天會議就沒有了啊！

陳委員瑩：沒有，就看一下嘛！鄭天財委員的助理一樣擔任過，是鄭天財委員的助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的助理！

陳委員瑩：不是？人家穿著你的背心，難道他是冒牌的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是後來卸任之後……

陳委員瑩：他是冒牌的嗎？你現在跟他切割，我不會切割，我不像你，我不會切割，有事你就切割！他就是切割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沒有當過我的……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我們不要在這邊吵架好不好？

主席：不要吵架嘛！

陳委員瑩：他就是切割啊！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是針對……

莊委員瑞雄：好啦！鄭天財不要講話啦！

陳委員瑩：像我以前的助理，他也離職了，而且是主委借將，那你那個是什麼？人家穿著那個背心……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吵架好不好？

主席：我們現在不要吵架。

陳委員瑩：我現在講，我很尊重那一位議員，他人非常 nice，他也非常的虔誠，我對他一點意見都沒有，你們全部過去那麼多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沒有提過，我都沒有……

陳委員瑩：那麼多人擔任，到底是誰推薦的？也有孔文吉委員的……

翁委員曉玲：我們可不可以就事論事、就法條來討論？如果……

陳委員瑩：本來就是就事論事，你們可以點名，為什麼我們就不能點名？很奇怪耶！

翁委員曉玲：不是，我們現在已經離題了，我們就是針對這兩條……

陳委員瑩：哪有什麼離題？就是在這邊講啊！

翁委員曉玲：看對這兩條有沒有共識，很簡單，對這兩條有沒有共識……

陳委員瑩：是誰先帶頭離題的？是誰先離題的？

高金委員素梅：有需要拍桌子嗎？不需要吵架吧！

翁委員曉玲：沒有共識的話，就送院長協商。

陳委員瑩：是誰先離題的？

翁委員曉玲：沒有共識……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我們今天不是在審族群委員。

莊委員瑞雄：翁委員，讓他講完啦！等一下一定沒有共識的，讓他講完。

陳委員瑩：就算沒有共識，也可以發表意見嘛！那你們一直在插話幹什麼啦！

翁委員曉玲：我們沒有插話……

陳委員瑩：就是啊！

翁委員曉玲：你在那裡講一些……

陳委員瑩：你們每個人都全部講完，為什麼我講到一半就要一直被插話啊？

主席：因為今天是協商，這樣吵一吵，如果有人不高興然後走了，我們今天的協商會議就談不下去了，所以我一直希望大家能夠好好的談，對不對？

翁委員曉玲：對，尤其你也已經談很久了吧！很多次了。

陳委員瑩：我哪有很多次？我第一次發言，好嗎？

翁委員曉玲：對，可是時間也很長了。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可不可以回到法條，好嗎？

陳委員瑩：等一下，你的同事其他人講很久都沒關係，高金講很久都沒關係！

主席：你們一直在講第四條的東西。

翁委員曉玲：我們現在在講的就是……

高金委員素梅：報告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回到法條和制度，不要針對，我們也沒有針對、在審查族群委員……

陳委員瑩：你已經點名那麼多，你還說沒針對！你從頭到尾都在針對啊！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是把原民會的資料拿出來講，我沒有講某個人，好不好？

陳委員瑩：你沒有？你最有啦！你都躲在後面啦！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是按照……

陳委員瑩：就叫黃國昌委員出來講嘛！

高金委員素梅：我們希望原民會把制度改一改。

翁委員曉玲：主席，我們現在可不可以……

陳委員瑩：那是誰喔？那是誰嘛！

莊委員瑞雄：好啦！秩序啦!秩序！不要吼啦！主席，我建議讓那個發言的把它完整講完，沒有共識就沒共識，好不好？

主席：對啦……

莊委員瑞雄：男生「惦惦」。

陳委員瑩：就提案啊！絕對不是……你就有提案哪！

主席：好，那個……

陳委員瑩：那一天那個卑南族的族群委員，他是誰？他是阿忠的表哥。

主席：不是啦！那我們是不是說現在不要……

陳委員瑩：阿忠是誰？你旁邊那一位的誰？

主席：我跟你講，第四條引發那麼多事，那是不是陳瑩委員趕快發言、談完，如果真的沒有共識，我們……

莊委員瑞雄：程序問題。召委，我良心建議，好不好？

主席：是。

莊委員瑞雄：我們良心建議，男性今天本來就沒角色的，擇期、擇期啦！看你的心情擇期。

翁委員曉玲：沒有擇期，我們要送！

莊委員瑞雄：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基本上黨團沒有共識，就送院長協商了，不要再延期。

莊委員瑞雄：也不一定要直接送啦！也不一定要直接送！不一定。

翁委員曉玲：因為這個很清楚……

莊委員瑞雄：翁委員，不一定啦！我們就按照程序，那……

主席：這樣啦！因為如果……

莊委員瑞雄：看召委，你看怎麼樣？

主席：莊委員，你要擇期的話，也必須其他兩黨都同意。

翁委員曉玲：對。

主席：現在就是莊委員有這樣的提案，不知道民眾黨和國民黨這邊是否同意？

翁委員曉玲：擇期協商了啦！

主席：那莊委員，他們不同意耶！

翁委員曉玲：就給院長協商。

主席：對，因為這個要他們兩邊同意，那就看大家的意思。

翁委員曉玲：給院長擇期協商、送院長協商。

莊委員瑞雄：其實協商不只一次。

陳委員瑩：我再補充一件事，不好意思。

主席：陳委員，是，請說。

陳委員瑩：重要資訊。

主席：請說。

陳委員瑩：潘禎祥代表、前代表，他是您的支持者，我也曾經推薦過他，我們都有這種大度。在民進黨執政的時代我推薦了他，但是他拒絕，因為他說民進黨執政他不要做。

主席：那……

陳委員瑩：是這樣子耶！有這種事，你可以去問他。

主席：這個跟條文沒有直接關係。

翁委員曉玲：跟條文沒有關係，我們今天不是在……

陳委員瑩：不是啊！但是他們提這個法案的時候……

翁委員曉玲：不是在講民權制度的問題。

陳委員瑩：他們提這個法案的時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從來沒有……

陳委員瑩：那就看照片，大家看那個名單和照片。

翁委員曉玲：我想我們還是回到制度面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都沒有談到政黨。

主席：這樣啦……

陳委員瑩：看名單和照片就知道。

主席：我看，因為大家沒有共識……

翁委員曉玲：黨團的共識。

莊委員瑞雄：主席，我剛講那個是很中性的。

主席：我知道，我也很中性……

莊委員瑞雄：我講一下，所謂的擇期，也沒有誰同不同意的問題，就是送給院長，院長有可能交付你再重新協商，那都不一定，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啦！沒關係，就送給院長協商。

主席：好，這樣啦！莊委員，因為大家今天的討論是沒有共識嘛！我們都沒有制止誰，讓大家充分表達，也已經快兩個小時了。是不是說因為各黨團的意見是不一致的，那我們就……

陳委員瑩：對，就是到我們這邊的時候一直插話！

翁委員曉玲：沒有、沒有。

陳委員瑩：就是到我這邊一直斷掉、一直插話，很煩！

主席：因為我們今天發言的內容都有錄音、錄影，列入紀錄，我們還是需要繼續溝通取得共識，那是不是我們就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的規定辦理，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好。

主席：對，就是讓院長去召開，好不好？好，那今天就這樣，不好意思，因為一個半小時了，大家沒有共識。

莊委員瑞雄：這個不需要大家同意的啦……

主席：對，好，謝謝各位，那就散會。謝謝。

莊委員瑞雄：就送院長協商嘛！

主席：對。

散會（15 時 4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14 時 4 分至 18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請公決案。」相關事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二、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三、研商有關「113 年 11 月 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程序之爭議」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謝謝，謝謝各位黨團幹部都到了，非常感謝大家，柯總召、傅總召、黃總召，謝謝各位黨團幹部。特別跟大家報告一下，前天的協商，我們確定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的報告與詢答於 11 月 19 日星期二院會進行，所以當天也就是第 9 次院會，我們就循例不處理臨時提案，沒有異議的話，我們就先通過這個，好嗎？好，非常感謝。

上次協商有一個癥結點，就是比例的問題，現在請議事人員把所有精算之後的比例發到各位黨團幹部手上，請大家仔細來了解一下。

高處長百祥：報告院長……

主席：請議事處高處長跟大家簡單報告一下，我們自己精確估算的。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鞭報告，現在大家手上有一個黨團協商參考的第 11 屆各黨團比例，我們是按照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第 11 屆委員在組成的時候是依照選舉結果，由各選出的委員依其政黨去參加立法院的黨團，目前國民黨是 52，另外加高金，還有陳超明委員，加起來黨團是 54 個，民進黨是 51 個，台灣民眾黨是 8 個，因為總席次是 113，所以除出來的商數，8 個是占 113 的 0.07，51 個是占 0.45，然後 54 個是占 0.477，如果我們每次在黨團協商的時候針對院會的一些處理事項，包含要組成什麼樣的組織，或者是說要進行什麼樣發言的人數，它有時候會有 6 個、7 個、8 個、9 個、10 個、11 個等等，我們這邊是用 Excel 去把它算出來。比方說 6 個，你會發現是 2.87、2.71、0.42，如果是 0 的話，當然就要先進位，優先先進位就是變成 1，那 2.87 跟 2.71，87 比 71 大，所以 87 就優先進位，6 個的話，就變成 3、2、1；7 個的話原則上是 3、3、1，合起來就是 7 個，你看如果是 39 個這麼多的話，它算出來就會是 19、17、3。因為這是協商草稿的比例，我們會寫上去，但是黨團協商的時候，各黨團就如同之前總召也有講過的，他們可以個別禮讓，個別禮讓的方式比方另外再去口頭禮讓，或者是想要用書面方式去禮讓，這個都可以，只是議事處在草擬的時候就是依照這個比例先寫，然後讓各黨團參考，以上。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現在議事處所擬的各比例的數字，請問各黨團幹部有沒有寶貴的意見？這個

如果是奇數跟偶數，是有一點點差別的，請大家……

柯委員建銘：原則上同意。

主席：如果同意的話，我們可以原則上照這樣子，哪一位要發表一下寶貴意見？好，吳思瑤幹事長，請。

吳委員思瑤：謝謝議事處的整理，如果接續我們前天的協商，針對不管是考試院或是大法官在審查推派 15 人發言的話，就會落在政黨比例是 7、7、1。

高處長百祥：對。

吳委員思瑤：那也就是民進黨的主張嘛！所以我們是要驗證在科學數字的試算，是沒有算錯的。

主席：黃總召，上次您提的，請發表寶貴意見。

黃委員國昌：簡單來講，各個政黨按照黨團人數的比例建立一個清楚的規則，我們就按照這個規則下面來走，因為總席次會直接影響到各個政黨實際上面可以代表的比例，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可能以後要從頭開始決定到底是幾個人，這是第一個先決的問題，這個先決的問題決定了以後，再來處理第二個順位的問題，所以從這樣的角度來講，只要是按照規則去做，基本上我們都不會有太大意見，把規則弄清楚就可以了。只是老實講，在不同席次部分，按照不同席次，如果是四捨五入，有的時候小數點 0.5 以上的會稍微占一點點便宜，而 0.5 以下的會稍微吃一點點虧，這個我想數學算出來都很清楚，只是你們現在印出來的計算方式，就台灣民眾黨黨團來講，容許我再重申一次，我們要求的就是一個清楚的規則，在這個規則下面運作就好了。

主席：好，謝謝台灣民眾黨黨團黃國昌總召的發言。

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傅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要特別謝謝議事處把今天各政黨的席次比例，以及要代表政黨發言的總數席次算出來，讓大家按照比例分配，這個我們都清楚的看到，禮拜二總預算追加預算的院會質詢如果是 14 席的話，是 7 比 6 比 1，這個很清楚，因為沒有人規定一定要 15 席，所以剛剛說一定是 7 比 7 比 1，我想這是錯誤的數字，在這裡合先敘明。

接下來，如果未來大家要依照這個政黨比例來做，各政黨不管是質詢也好，還是派席次也好，我想這個表是可以用的，但是以後、未來是多少人要上場，可能大家要再討論一下，因為這會影響到各政黨所能推派的席次有所不同，所以黃國昌總召在前一次朝野協商時所提出來的論點，看起來今天議事處也印證了這個事情，到底下週二的院會對總預算推派質詢的人數，到底是 7、7、1 還是 7、6、1？既然上個禮拜四已經做了決定，那我們就尊重當天的決定，當天的決定是 7、7、1，所以我們就尊重，因為大家已經同意了，但是下一次的話，我們還是要看時間上的方便，先確定總數，再決定各政黨推派的席次，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傅崐萁總召不愧是金頭腦，一算就清清楚楚，先把總數確定，再來分配。

好，請吳思瑤幹事長二次發言。

吳委員思瑤：報告院長，我沒有金頭腦，我也是銀頭腦，至少有銀的……

柯委員建銘：照步來啦！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釐清這些政黨比例是非常有必要的，因為大家把遊戲規則講清楚，我分兩個層次再來補充說明，有利於大家未來更確定的把這個制度釐清。第一個，依照過去還有我短淺的國會經驗，歷次的專案報告大概都是推派 15 人，就以我們這一屆來看，11 之 1 會期的食安專報就是 15 人；11 之 2，就是前陣子進行的電價專報，其實一開始議事處預擬的也是 15 人，也就是 7、7、1，但當時有在野黨黨鞭認為希望多一點時間，想把 15 分鐘調整成 20 分鐘，那時候我的發言是希望還是回到議事規則裡規定的，每一個發言 unit 是 15 分鐘，如果想要增加的話，那一次是一個特別的特例，變成 9、9、2，但我想我們還是要調回正軌，所以 15 人是一個歷次專報基礎的發言安排人數，然後依著 15 的分配，就是如同剛剛議事處所提出的 7、7、1。那我也要提出另外一個計算方式的佐證，來證明 7、7、1 應當是不可撼動。如果是以 113 位立法委員的員額席次來分派政黨比例，也就是 54 比 51 比 8 的話，試算出來國民黨是 7.17，民進黨是 6.77，民眾黨是 1.06，所以進位之後也是 7、7、1。那天柯總召有提示過，如果是以政團來講，我剛剛講的是政團，對不起，我剛剛說的是政團，113 的話是用政團來算，包含兩位無黨籍的委員，才會變成國民黨是 52 加 2，也就是 54 比 51 比 8。如果是以政黨來算，就是回歸法制說的政黨比例來算的話，那麼就是 111 席，對不對？因為兩位無黨籍委員沒有組成政黨，如果他單獨的話，就會變成是 52 比 51 比 8，這樣試算出來是國民黨 7.02，民進黨 6.89，民眾黨 1.08，所以它的進位也是 7、7、1。我們希望藉由這個正規的機會，把這樣子的數字精算、科學的依據，包括法定的規範，還有過去的慣例都是專報 15 人，所以我們再次確立 7、7、1 是一個非常合理、合適的安排，謝謝院長主持。

主席：謝謝銀頭腦，現在請台灣民眾黨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覺得大家回到數學來計算是一個好事，這樣就會比較清楚一點，剛剛院長也講得很清楚，從來沒有規定在計算的時候一定是 15，14 的結果跟 15 的結果就不一樣嘛。如果我們今天真的要按照 54 比 51 比 8 來算的話，數學算起來就是 6.75 比 6.375 比 1。我再說一次，就是 54 比 51 比 8 同時除以 8 嘛！我先跟柯總召報告一下，54 除以 8 等於 6.75，51 除以 8 等於 6.375，8 除以 8 就是 1，那你就要看你的比到底是怎麼比，在不同的總額數目之下，會有不一樣的計算結果，那你如果是以最小的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 8 個人嘛，我們不要占人家便宜，8 個人就直接算 1 啊！54 比 51 比 8，你算出來的結果大概就是這個樣子。

主席：稍微等一下，剛才我看到國民黨團這邊誰舉手了？傅總召請二次發言，洪申翰委員請等一下。

傅委員崐萁：我要特別強調，大家都在立法院，彼此都很熟悉，拜託一下柯總召，本黨有多少人？你常常給本黨團穿小鞋、故意算錯。本席再告訴你一次，陳超明先生是國民黨籍，本黨團有 53 位國民黨籍，1 位高金素梅委員是無黨籍，如果要拆開來用政團來看的話，立法院沒有在政團裡面的委員，勢必要優先給他們質詢，所以遊戲規則要講清楚，所以永遠要這樣算，高金素梅委員任何的質詢都要排在第一個。

第二，如果你堅持，我也假裝搞不清楚，陳超明委員如果是無黨籍的話，就有兩位委員是要先排在政黨之前做院會的質詢，但是我們還是要講清楚，高金素梅委員在本黨團，再過來，陳

超明委員是國民黨籍，所以國民黨籍有 53 位，再加 1 位無黨籍在國民黨團參與運作，我們有 54 位，貴黨 51 位，剛剛以 8 做基數並沒有錯誤。如果它是 1 的話，永遠在任何質詢它是 1 的話，大家就除下來，6.75、6.375 比 1，我們從小到大學的就是四捨五入。今天議事處給大家一個完整的席次跟比例數字出來以後，我們就建議院長、主席，未來可能我們在院會的質詢所推派的代表席次上，應該是要先確認是多少席來推派質詢，之後再決定各政黨分配的席次，我想這樣會比較完整。每一次都講我們黨團 52 個，其實是不對的，本黨有 53 位，也因為高金委員是加入本黨團來運作，所以本黨才有 54 位，謝謝。

主席：好，謝謝，貴黨真棒！我們請數學系的洪委員，你先來講解一下。

王委員鴻薇：院長，不好意思，我會議詢問一下，因為今天是我們黨團分配的議題，並不是法案議題。

主席：對。

王委員鴻薇：我不曉得是不是三長以外的委員……當然我們歡迎，三長委員以外的都可以發言嗎？我想應該我們有一個……

主席：我完全知道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的意思，因為黨團之間的幹部先開，所以洪委員真的很……因為我們現在不是法案的審查，我們先確定一下黨團協商……

請柯總召。對不起啊！洪委員，對不起，對不起。

柯委員建銘：對不起。我想剛才議事處也算出來了，立法院從以前到現在、包括這個會期都是 15 個，這個沒有什麼好爭辯的。你來設置一個 14 個人的時候，就占便宜，其實也不是如此。這個問題大家已經討論兩輪了，我覺得就這樣定了，不必再說以後我們來設計一個 14 個或是或多少人的、對哪一黨有利，過去就沒有這樣處理，過去長期以來就是 15 個，這個問題應該到這裡打住了，這不是很重大的重點，好不好？

主席：請台灣民眾黨黃國昌總召第 3 次發言。

黃委員國昌：柯建銘總召剛剛表達了民主進步黨的立場，我尊重民進黨表達意見的權利跟機會，只是 15 個人到底是定在哪裡，我不是很清楚。15 個人到底定在哪裡，我不是很清楚，是定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還是我們的議事規則當中？到底要有多少人這件事情，本來就是各個黨團、所有的立法委員共同決定的事項，黨團作為代表可以形成共識就形成共識，如果不能形成共識的話，我們就還是按照民主規則來踐行，這個是第一點。我尊重柯總召所講的，他希望是用 15 個人來當作計算基準，他有表達這樣子意見的權利，但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以後就是用 15 個，當成是一個剛性的規則，這個是前面的前提，我可能必須要比較清楚地表達這樣子的立場。

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是，在立法院針對行政機關我們的質詢、我們的監督，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是把時間做最有效率的使用。所謂把時間做最有效率的使用，我們一天幾點開會，預計要處理什麼事情，到下班的時間算一算總共有多少時間，在這個時間的範圍內就盡可能地看怎麼樣使用會最有效率。這件事情的處理與這件事情的決定，恐怕也不是任何單一的黨團……當然每個黨團可以提出自己的主張，其他的黨團也都要尊重其他個別黨團提出這個主張的權利，但最後要決定的時候，恐怕也還是要大家來一起決定。上一次在院長調和鼎鼐之下決定 7、7、1，

我簽字的時候也很清楚地跟院長表達，因為上次協商的時候院長也說了話，大家都保持和諧，所以我就簽了字，但不代表以後這個就絕對會成為一個剛性的慣例，我想基本立場的表達還是要說明清楚。

主席：謝謝，請柯建銘總召二次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就從剛才黃總召最後一句話，「和諧」。我為什麼要講這個事情，其實從過去有時代力量，黃總召也曾經在時代力量，有民眾黨，你問邱臣遠都很清楚，15 個是長期以及我進到立法院以來就是這樣，這是已經形成的憲政慣例，沒有寫在任何文字上，這已經形成憲政慣例，我們就予以尊重。不要笑！大法官常常用這個名詞，三十年來，我在這裡都看到這樣的事情，過去也是這樣子進行，之前我常常說邱臣遠不要吵，我就讓給你 1 個，因為質詢多少人並不是一個輸贏的決定，坦白講，很會講的、比較會講的 2 個就很厲害了，也不必這樣，所以我覺得這個事情到這裡應該可以結束。因為我們在這裡設計哪一個對國民黨最有利，每一個會期變來變去，我想也不是韓院長所樂見的。從以前到現在就是如此，這個也不是說很重要，甚至在委員會上也是這樣處理，說實在，我相信大家應該也清楚。剛才黃總召最後一句話是和諧，我們這個題目應該到此為止，三十年來已經形成憲政慣例，我想我們往下走比較重要。

主席：請蔡書記長發言。

蔡委員易餘：我們用了好多的時間在討論發言的政黨比例，事實上，秘書處已經有算出了一個最精準的數字，大家就用這樣的數字作為未來討論的基準，這樣就很公道，而且不會在朝野協商還沒有進入正題，討論這個小數點討論到感情已經撕一半了。如果像剛剛黃國昌總召所說的民眾黨要算 1，可是民眾黨為什麼要算 1 這件事情，事實上從秘書處的數字來說，就不是這個樣子，他們在比例上不同人數然後再換算回去，這個就是所謂統計學的算法，不會有民眾黨算 1 然後再去除以幾，因為人是沒辦法被區分為半個人或 0.6 個人，所以還是要回到統計的數字才是有意義的。

如果我們過去在質詢安排上是 15 人，有 7、7、1 的比例，大家也都同意這樣，我們應該就要進行下去，吳思瑤委員在上一次是說 9、9、2，對不對？如果 9、9、2 那一次是 20 人的話，那應該是 10、9、1，所以那一次國民黨也算是禮讓 1 個人給民眾黨，不然也不會變成 9、9、2 的數字。我想這個表很好，我們未來討論就用這個表做基準，先決定人數，然後再決定比例，大家都沒話講了。

主席：謝謝蔡易餘書記長。林思銘書記長，請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我想大家就這個問題，不要再喋喋不休地吵下去。院長，我們非常感謝今天議事處整理出這個科學數字，所以依照這個科學數字，我們知道整個政黨比例在立法院未來要分配席次，都可以依照這一張來做很明確地規範，但我要特別澄清一下，15 位的人數、本次質詢的人數，這是憲政慣例嗎？我聽到這個，我嚇一跳，立法院是自己有自治的，立法院自己自我規定到底要幾個人來做質詢的人數，所以我想這不是一個憲政慣例，這叫立法院的議事慣例，這個要澄清一下，這是我們的議事慣例。依照慣例，我覺得我們 OK，我們可以接受，未來就依照這張科學的數據來排定我們的人數。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剛剛蔡易餘委員所講的話，我很贊成，以後就先決定人數，就按照那個人數來分配比例，這是最清楚的規則，也不存在一定是從 15 來開始計算的問題，因為我們第一句話就是先決定人數，再從這個人數來決定比例，我想這個規則把它立下來就好了。至於未來的人數，大家有不一樣的看法都可以表達，也沒有說以誰講的人數是絕對的人數，我想這個原則把它建立起來就好了。

主席：今天會議進行到現在，其實都很和諧，也很順利，大家也都就科學數字來表達自己的意見，也非常地好。容許我先把前天對於 113 年度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確定 7、7、1 的這件事情，我們先定案，後續的之後我們再來說，好不好？我們非常感謝各位黨團幹部。

接下來我們就要處理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時程問題，我們請議事處完全按照各位黨團幹部上次所交代的，草擬了 A、B 兩個版本，A 院會時間、B 委員會時間，各位先參考 A、B 兩個版本，大家討論完畢以後，看能不能接受，如果能夠達成共識，那最好；如果不能達成共識，我們再來草擬，看有沒有 C 的版本，請大家參考一下，休息 3 分鐘之後，我們就開始討論。請大家消化一下，好不好？我們休息 5 分鐘，大家消化一下手上的資料，這個完全根據各位上次所要求的，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4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44 分）

主席：再次感謝各位黨團幹部，非常感謝。在休息前，請大家用一點時間來消化一下，請各位黨團幹部就議事處所草擬的 A、B 兩個版本，大家對於司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時程安排有沒有寶貴意見？好，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就是用院會時間，我覺得還是用院會時間，否則用委員會時間會占用總預算的審查，這個時間都可以安排的，立法院現在所提出來的 A 版，我們是可以接受的。

主席：謝謝，柯總召現在提出來民進黨團對於 A 版完全接受。請問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能不能接受 A 版？請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跟院長還有其他各位黨團代表說明，我們認為就司法院人事同意權的部分，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儘量不要占掉院會寶貴的時間，那個是院會寶貴的時間，院會有院會接下來的安排，因為 11 月的時候，感覺起來因為有很多法案都還在協商冷凍期嘛！11 月的時候就把它拿來處理考試委員，我們上一次在院長的說明之下，就考試委員的部分，我們是同意了。但是邁入 12 月以後，12 月以後如果司法院人事同意權占掉那麼多院會的時間，變成實際上面院會可以處理其他法案的時間只剩 2 天，嚴重地壓縮到，所以台灣民眾黨黨團認為是以 B 版會是比較適合的時間。

主席：好，謝謝黃國昌總召。我現在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如果用 A 版的話，院會剩下 2 次的時間，如果用 B 版的話，院會大概是有 5 次左右的時間，這是約估。柯總召請再發言，國民黨團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大家打開天窗說亮話，上一次已經確定是用院會時間，這次用院會時間，照黃國昌委

員所談的只剩下 2 次院會時間，還有上午也可以，我們也不會愚蠢到把時間都占滿了以後，大家比較有衝突性的法案會不見、不會處理，不可能是這樣的，不外乎就選罷法、憲法訴訟，還有財劃法嘛！這個 1 天都夠了，其實有 2 天，至於其他法案就是沒有爭議性，大概就唸過去很快，過去都是這樣，所以這個時間你不要擔心我們在設什麼局，該面對的我們還是要面對啦！坦白講，不可能憲法訴訟你們不處理嘛，今天也在委員會協商了嘛！財劃法乃至於選罷法都是大家要面對的，這個我們都很清楚，也不會是逃避，也不是把時間用掉，讓大家沒有辦法處理，這一點我可以很坦白講，所以上次我講過了，留 1 天就夠了，1 天、2 天就可以處理掉了，我想還是比較建議，既然前面都用院會，那最好也是院會，因為委員會一直排下去，坦白講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總預算還有特別預算等等，還有今年的國營事業預算等等都要處理。我們把法定的事情有秩序安排，該面對大家就面對，輸贏不論啦！本來就是這樣。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發言，大家可以知道他是個光明磊落的男子漢，好不好？國民黨團請發言，黃國昌總召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院長。院長，我想我們上一次絕對沒有像柯總召講的說統一都是用院會，其實我想今天如果大家要和諧的話，我想考試院，我們就充分尊重民進黨的意見，我們就是由院會來處理；司法院的人事審查，我想我們尊重民眾黨的意見，國民黨對司法院的，我想我們尊重司法院的意見。我再講一下，其實我們看這一次如果依照 B 版的排案時程，我們在 11 月的第三個禮拜就開始來處理司法院的人事審查，在第三個禮拜的院會，26 號做推薦各專家學者的審查小組名單，27 號以前提出書面問題；在 12 月進入第一週，我們就辦公聽會，這個也是跟 A 版一樣；我們在第二週可以來進行整個司法院的人事審查，用第二週來做全面的審查；然後到了第三週，我們就表決，我覺得這樣時程的安排也不會壓縮院會的時間，因為院會真的有很多報告事項還有討論事項要處理，所以我們利用一週，12 月的第二個禮拜，來處理你們很關心的司法院的人事審查，我覺得很妥適啦！我也希望民進黨能夠尊重我們在野黨的意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書記長的發言，他的重點是國民黨團是孫悟空、金箍棒，可長可短，可以配合考試院、配合司法院，謝謝。接下來黃國昌總召發言，請吳思瑤幹事長準備。

黃委員國昌：台灣民眾黨黨團第二次發言。針對剛剛柯建銘總召所指教的事情，我們向來都是打開天窗說亮話，沒有要迴避什麼事情，也沒有要逃避什麼事情，我們也不會用什麼自信去度什麼自負。打開天窗說亮話，就打開天窗說亮話，第一個，上次在協商的時候，我覺得必須要澄清一件事情，絕對沒有剛剛柯總召所說的，用院會的時間來處理達成共識，這個事情我覺得前提要先確認，要不然的話，我們上次不會只處理有關於考試院跟考試委員的部分。也在上一次協商的時候，其實我就已經主張過希望全院委員會不要去占用到院會的時間，因為接下來要處理的法案可能除了剛剛柯總召所講的那些事情以外，還有另外一個吹哨者保護法，那個也是到 12 月的時候，我們排都會按照協商冷凍期過了到院會、我們該處理就要處理的事，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關司法院人事同意權的部分，我們還是會認為不要占院會那麼多的時間，希望把院會空下來，其他該處理的法案我們就還是都要處理。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發言。

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我想民進黨團主張用院會的時間來處理，原因很簡單，因為我們的總預算現在各個委員會都加緊在審議當中，我們之前因為在協商過程當中，其實就已經有 71 天沒有用，所以我們現在趕快，也謝謝各委員會確實都已經在排案了。那這個會期也不是只有一個總預算，這個會期是四大預算案要審查，包括前瞻，包括台電追加減，還有國營事業預算，所以預算案的量非常大。另外，人事同意權也還有……可能明天 NCC 組織法處理完之後，NCC 的人事同意權還是要回到委員會處理，還有公平會的人事同意權要回到委員會處理，委員會除了要因應四大預算案外，還有另外兩個人事案，所以委員會的時間真的很緊繃。

那回過頭來看，如果用院會的時間來審議大法官人事同意權，讓院會都沒有時間處理法案了嗎？不，請大家可以看一下剛剛做的這個表，A 版裡頭我們還有預留了 12 月 24 日跟 12 月 27 日，兩個 full day 的院會 plus 三個 half day，三個半天的院會，就是 12 月 13 日，12 月 20 日跟 12 月 31 日，所以有兩個 full day 跟三個 half day 都可以處理法案。以現在法案的量，因為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真的沒有大家想像要清倉那麼多的法案，我們都可以預估得出來，所以我們也確實盤點了幾個到期（協商期、冷凍期）可以參與表決的選罷法，然後憲法訴訟法、財劃法，還有黃總召力推的揭弊者保護法，我們都預留了時間，也可以處理到。兩個 full day 跟三個 half day 絕對可以，如果還不夠，可以再加開院會嘛！調整一天的委員會時間來加開院會，也是可以的。但是回過頭來講，正因為我們的預算現在排審已經非常緊了，因為我們之前付委時間拖得比較久，這不好意思，我們現在必須面對要趕進度，還有人事權也要在委員會行使，然後預算案、前瞻、追加減，我相信大家都想要嚴格跟非常嚴謹的審議。這個沒有什麼政治的盤算，沒有什麼、什麼的，就只是單純希望讓審預算的時間不要再受到影響，四個預算案，還有兩個委員會要審的人事同意權，你們擔心院會不夠處理法案的時間並不會發生，所以再次希望……我覺得這個應該很 OK 啦！這個院長也可以裁示一下，我希望透過我們的說明讓大家可以知道，謝謝。

主席：國民黨團要不要補充發言？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請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院長繼續在幫我們協調有關考試院跟司法院人事同意權的問題。事實上，在上一次我們的協調會裡面，對於考試院的部分其實大家有達成共識，但是在司法院的部分，當時就是考慮到會不會太過占用院會的時間，所以今天再來安排及考量。我也必須說，我們可以看到，從下個禮拜開始，如果按照 A 版的安排方式，包含星期二、星期五，有 15 次院會的時間，但因為 19 號也安排了追加預算的詢答，所以比較完整的院會已經被壓縮為只有 3 天。審預算當然很重要，但是我們不能說院會不重要，如果按照 A 版，考試院人事幾乎都占用了院會的時間，司法院人事也幾乎都在占用院會的時間，雖然有的好像是用上午的時間，基本上我覺得院會也非常重要。所以我們還是會認為，考試院人事的部分已經占用了這麼多院會時間，司法院人事的部分是不是集中在如同 B 版所安排的，就召開全院委員會，12 月的第二週我們一氣呵成來完成審查。事實上，我覺得對於整個議事運作，也不用把整個人事審查拉到這麼「離離落落」，

就是可以一氣呵成完成審查，我想不管對朝野兩黨來說，這樣重要的人事審查，大家一定會嚴格審查，而且這個時間大家應該也準備得差不多了，所以我們還是認為把院會的部分留下一些完整的院會才比較合理，因為我們不能說原來的院會都在打混，對不對？所以我覺得在司法院人事的部分，還是留下一些完整的院會，讓我們能夠充分地來做論會比較好一點，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

柯總召，請繼續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記得上次我們在討論這個的時候，就是院會要處理考試委員同意權行使的時候也觸及到這個問題，也就是有些法案什麼的要處理，所以那時候我講過，就是留下空白的時間，院會來處理，現在議事處也留了兩天。我們今天要來談的就是增加一個吹哨者保護法，那吹哨者保護法審查報告都還沒出來，但是在 12 月這一週全部來得及處理，所以都不會有影響的，我們有兩個全天，還有三個半天。不行的話，韓院長，你說加開院會，我們絕對會同意的，好不好？這個應該這樣安排比較合理，協商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的。我綜合三個黨團的發言，容許我，我們根據各位的要求提出了 A、B 兩個版本，一邊堅持以院會為主，另外一邊堅持以委員會為主，事實上我們還調控了一個 C 版，就是也有部分是院會，也有部分是委員會，我們把 C 版唸給大家聽一下，因為總是多一個選擇。如果最後你們否決它，完全沒有問題，院本部、議事處完全接受，但如果兼顧到兩邊擔心的問題，你可以聽聽看這個 C 版。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知道你有備而來，但就發下來就好，不要用唸的。

主席：好，C 版我們先發到每一個黨團幹部手上。各位現在手上這個 C 版是完全兼顧大家所擔憂的地方，也都做了一些去蕪存菁，請議事處高處長唸給大家、分析給大家聽，之後如果能達成共識，我們立刻就確定，不能達成共識，我們會休息，讓大家私下來討論。

現在請高處長來唸給大家聽。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鞭說明，C 版的部分就是一個參考，我們綜整 A 版跟 B 版，我們只是對於全院委員會的開會時間在 12 月 10 號利用一天的院會時間，然後利用另外兩個非院會的時間去安排密集的審查司法院大法官，這個等一下大家還可以參考，看要怎麼去修改或是怎麼樣。最主要的不同就是，我們綜整部分是院會日、部分是非院會日，然後做一個 C 版，那投票日也是在我們這個會期結束之前——12 月 31 號前面的那一週，12 月 24 號就可以完成大法官的同意權投票，以上。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好，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這個 C 版黃國昌委員絕對不會答應，為什麼呢？因為揭弊者保護法現在審查報告都還沒出去，所以你在 12 月 11 號、12 號根本來不及一個月，我覺得這個安排有一點欠缺，反而增加更大的麻煩，既然要趕快處理就很特別的處理，大家都來得及，這是一個問題。那一週是……那個比較小事，本黨都召委啦，我是覺得 12 月 11 和 12 號連一個月都還沒到，怎麼處理揭弊者？所以現在院會這樣安排，12 月 24、25 號絕對來得及。

主席：所以柯總召您對 C 版是保留的？

柯委員建銘：協商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了解。

黃國昌總召，剛剛柯柯建銘總召非常關心你，你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柯總召是我們立法院的老前輩，大家都很尊敬他，只不過尊敬歸尊敬，我覺得各個黨團表達自己的看法就好了，先去說其他的黨團一定會如何、如何，恐怕也僭越了發言的分際，自己的看法就講自己黨團的看法就好了。

原則上，台灣民眾黨黨團認為用委員會 B 版是比較好，但如果最後不得已要用 C 版來當作共識結論的話，那剛剛柯總召的預測恐怕有點錯誤、必須要更正，如果院長出面調和鼎鼐用 C 版的話，台灣民眾黨黨團可以勉予同意。因為我們總是協商嘛，院長都拿出 C 版了，那我們就大家各退一步，用院長拿出來的 C 版我們可以勉予同意；但是如果大家還是要固持己見的話，那我們還是認為用 B 版是比較好。

主席：好的，現在台灣民眾黨表表達說，如果 C 版大家能達成共識，台灣民眾黨完全支持。

國民黨團請發言，蔡易餘書記長請準備，對不起，吳思瑤，因為他先舉手，國民黨團請表達意見。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院長，C 版把第二週其中一天的委員會跟院會對調，還是連續三天在審查，我想這樣的設計基本上我們也是同意，我們就尊重院長這樣的調和鼎鼐，我覺得這非常好。國昌，你再詳細思考，如果是在 9、10、11 這三天，星期四關於揭弊者保護法你有沒有算到那天你來做黨團協商，這部分你自己看……

主席：沒有，稍微等一下，因為蔡易餘書記長剛才準備發言。

林委員思銘：尊重 C 版、尊重 C 版。

主席：好的！你表達你的立場就好，沒問題。

我們現在請蔡易餘書記長發言。

蔡委員易餘：因為接下來距離會期結束的時間真的不多，有總預算、有追加預算、有前瞻預算，有這麼多法案要處理，如同我們在上一次協商的時候大家有講到，基本上，如果排委員會，大家會在委員會處理，如果排全院委員會的時候，基本上很多人都是輪到質詢的時候才要去，沒有質詢的話他可能在忙別的事；那天我們院長也說，希望多一點人到場聆聽，有這樣的一個前提。

所以我們還是主張，A 版的好處就是我們在院會，而且我們是用下午排全院委員會，等於還有上午的時間，那這個上午的時間就可以處理大家希望處理的法律案，一個上午！而且如果我們有這麼多上午的時間，基本上是夠的；你要把它排到委員會的話，基本上就是浪費委員會，因為委員會沒有辦法跟全院委員會同時召開，所以就會浪費了委員會，而且我剛剛了解一下，如果以 C 版的這個全院委員會，那一週幾乎都是民進黨在擔任召委的時候，我們民進黨希望處理預算，所以我們會積極的去排預算，如果要排全院委員會，國民黨跟民眾黨希望用委員會的時間來排全院委員會的話，那是不是可以避開這一個禮拜？

主席：所以蔡書記長的意思是避開 10、11、12？

蔡委員易餘：我們是主張 A 啦！因為 A 版的好處是委員會還是可以繼續召開嘛，因為委員會跟院會跟全院委員會沒有辦法同時召開，那確實會浪費了委員會的時間。

主席：了解，知道你的重點。

蔡委員易餘：所以我覺得 A 版還是比較好，如果他們有重要的法律案，基本上都還有半天的時間，我覺得 A 版真的是比較好。

主席：好，蔡書記長還是一樣堅持 A 版，請黃國昌總召二次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想可能等一下請議事同仁稍微說明一下，全院委員會在排會的時候，按照我們過去這幾年所出現的狀況，是不是全院委員會一開，其他委員會就沒有辦法再開？2016 年以前似乎是這樣，但 2016 年以後似乎就不是這個樣子了，是不是可以請議事同仁稍微說明一下？

主席：我們請高處長來跟大家報告。

高處長百祥：過去全院委員會在召開期間，各常設委員會的召委原則上會滿尊重全院委員會，所以他就不會去排相關案子，但是在上一屆的時候，因為常設委員會有一些特別的案子，召委覺得要趕快排，所以他就在全院委員會期間也排了常設委員會的特定議程，其他委員會有時候不排，這最主要是因為涉及到常設委員會的召委跟全院委員會之間時程的安排，我們全院委員會主要是進行一些審查會議，有些都是預訂好名單了，常設委員會的話就是個別議案，所以這個最主要是過去已經有，但不一定是這樣子。所以這一次如果大家有決定某時候要全院委員會或什麼，當然是可以做，按照過去的方式去加以考慮，以上報告。

主席：我們高處長也跟大家報告完，請柯總召再發言。

柯委員建銘：因為全院委員會都是很清楚，還有各委員會都很清楚，還有立法院組織法也規定得很清楚，民進黨三十年如一日，從來不會……不論我們是少數、多數，都不會破壞這個規矩，至於上一屆，那時候在野黨有一、兩次破壞這個規矩，但是我們還是堅持回到原來，本來應該怎麼樣就是怎樣，你可以去查資料，過去我們不管在野或者執政，都是一樣，都一定遵守吳思瑤常常講的，我們要照規則來，是不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是。

柯委員建銘：我想這個是顛撲不破的道理，好不好？這個院長協商一下，都可以解決的問題，但是不必這樣一定要破壞什麼，破壞這個議事規則，這樣不是很好。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5 時 9 分）

繼續開會（15 時 23 分）

主席：我們現在針對 C 版的大概達成共識，三個黨團幹部都已經達成共識，我們就請高處長把 12 月 11 號調到 12 月 18 號，審查大法官，12 月 12 號調到 12 月 19 號，12 月 10 號我們就審查院長跟副院長，大致上是這樣，請高處長整體再念一遍，讓大家更清楚。

高處長百祥：按照剛剛院長的裁示，原則上我們 C 版的 12 月 10 號院會日是舉行全院委會的第一天，另外原來 C 版的 11 跟 12，我們就往下移到 18 跟 19 這兩天，大法官同意權的記名投票因為要間隔 10 天，所以有可能要拉到 31 號，我會按照這個版本先寫出一個協商結論跟附表，然後

再給大家看。

主席：請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院長，不好意思，我對你沒有不敬的意思，但是剛剛在講的時候，是說如果往下拉會多動到 31 號……

柯委員建銘：沒有，不會影響，還是 31 號啦！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本來是 24 號嘛！

柯委員建銘：大法官還是 31 號啦！

黃委員國昌：對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影響。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會影響到 31 號那天本來會開的院會嘛！我有說錯嗎？

柯委員建銘：31 號本來就是大法官。

黃委員國昌：31 號哪有本來就是大法官啦！

蔡委員易餘：A 版的 31 號。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我就沒有要答應用 A 版嘛！

吳委員思瑤：12 月 24 日啊！

黃委員國昌：不是，請您說明一下直接影響……

主席：沒有問題，我們再請高處長回答一下……

黃委員國昌：因為顯然還是沒有……

主席：黃總召，沒關係，我們請高處長再說明。

高處長百祥：方才如果按照把 12 月 11 號、12 號這兩天拉到 18、19，因為同意權的法律規定，就是全院委員審查完畢要有一個 10 天的等待期，才能夠進行院會的記名投票，如果大家有共識拉成 18、19，那大法官的投票日會變成落在 12 月 31 日；如果大家不想要 12 月 31 號，要拉到 24 日的話，那全院委員會的審查最後結束就變成是要往前，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好，謝謝黃總召讓高處長回答。

現在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們本來提出來的大法官同意權行使就是全部由院會，大法官投票還是 31 號，根本沒有影響，這還是一樣，A 版的加起來還是沒有影響，也是 31 號嘛！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啦！

主席：但是如果調到 12 月 4 號跟 12 月 5 號的話，就可以在 24 號投票，黃國昌總召的重點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沒有，剛才 A 版也是 31 號嘛！

蔡委員易餘：31 號投票……

柯委員建銘：那沒有影響嘛！

蔡委員易餘：24 號一樣是空出來。

柯委員建銘：對啊！還是 31 號，沒有差那時間，A 版還是 31 號。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大家還有沒有其他寶貴的意見？如果統合都達成共識，吳思瑤幹事長，我們就暫時不發言，好嗎？我們先確定一下大家能不能同意，如果同意，我們先把這個確定下來。

黃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還是認為 31 號留下來開院會，剛剛柯建銘總召說是按照他們民進黨黨團本來希望的 A 版 31 號，沒有影響嘛！對啊！但問題是我們一開始就沒有同意 A 版。

柯委員建銘：韓院長拿出來的也是 A 版，也是一樣。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可以講話嗎？

主席：沒問題，可以，請繼續發言，黃總召，沒問題，請。

黃委員國昌：我們要的是 B 版，剛剛我說得很清楚了，我說院長調和鼎鼐拿出 C 版，我們雖然不滿意，但是院長調和鼎鼐拿出 C 版，我們可以同意，不管是 B 版還是 C 版，投票就是在 24 號，沒有任何的變動啊！B 版也好、C 版也好，都是在 24 號投啊！

主席：換句話，黃國昌總召就是不同意 31 號投票，簡言之，你只同意 24 號投票，這是你的最終立場就對了。

吳思瑤幹長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我講一下。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剛才韓院長拿出來的 A 版是 31 號，我們今天就是說，這樣一個大家折衷的結果是 A 加 B 加 C 的總合體，那是最圓滿的嘛！沒有一定要在 24 號投大法官，都是 A 加 B 加 C 嘛！況且 A 也是韓院長提出來的啊！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雖然民進黨也提出這樣的，我只覺得這個地方大家不要堅持啦！反正大家一個原則，我希望韓院長也很清楚，因為全院委員會跟院會時間不可開委員會，這先確定……

主席：這個一定。

柯委員建銘：然後我們在這裡把所有事情做好，一定過的，時間很多，不夠，院會再加開都無所謂，重點是傅崐萁總召一直跟我在談的，就是什麼時候休會，要開到什麼時候？我們後續再來談，我們總是要把該做的事情做完，最晚可以開到 1 月 24 號而已，我們希望大家能夠……

傅委員崐萁：我沒說……

柯委員建銘：好，這一題不要談。

主席：休假的事情先不談，我們先把這個處理掉。

請傅崐萁總召發言，吳思瑤幹事長請準備。好，請。

傅委員崐萁：因為柯總召過去常常法力無邊，都會偷天換日，常常會有一些怪招，所以也不要怪在野黨，你法力無邊，常常會出一些奇奇怪怪的事情，所以大家才會說要把院會多留一些時間下來，爭執點就在這裡。其實我剛剛已經講得很清楚，有沒有院會的時間可以處理法案，端看我們延會要延到什麼時候，那就能看有多少個禮拜五或禮拜二可以來討論，甚至我也擔心國家的

總預算最後時程會來不及，全部都要審查完，所以我們甚至跟議事處高處長也在討論，1 月 25 號國家就已經放年假了，我們只能延會到 1 月 24 號，萬一處理不完，連 18 號、19 號禮拜六、禮拜天，國民黨黨團都同意加開院會來處理，最好是來得及，我們不曉得提了多少案，柯總召到時候你就高抬貴手，大家的提案你同意就好了，不要表決就可以省很多時間。

所以現在對延會的事情，也請求院長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把延會的事情確認，因為很多的委員現在都在擔心這個會不曉得要開到什麼時候，大家所有的地方或者是很多的 schedule 都沒有辦法排，所以我覺得重點是柯總召也不要這麼堅持嘛！考試院的人事同意權跟大法官人事同意權，我們都配合了，對不對？雖然都沒有來拜訪過我們，我們都同意審查了，也釋出高度善意了，對不對？時間不要這麼堅持，對不對？反正照表操課，大家一定會順利完成，好不好？我的建議是這樣，我覺得大家都不要再堅持了，其實 24 號、31 號對國民黨黨團都沒有什麼影響，能夠儘快就儘快，因為我們在等什麼時候要討論下一題，這一題真的已經搞掉我們一個半小時了。

主席：好，謝謝傅總召。

黃總召請發言。柯總召，你稍微等一下，因為你剛發言完畢。黃總召請發言，柯總召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本來是想建議，因為大家有一些想法嘛，所以是不是要休息 3 分鐘？但我尊重院長，院長覺得不要休息，繼續講下去也可以，要再講下去，我就重申我的立場——24 號投票。

主席：我跟傅總召報告一下，下一次朝野協商我們來確定延會到幾月幾號，我覺得很多委員要安排他們明年 1 月份的行程，他們心裡也會有一個底，否則對立法委員也不公平，所以我們接受傅總召剛才的建議，下一次的朝野協商我們來敲定延會到幾月幾號，好不好？

柯總召，我們現在要休息 3 分鐘，您要先發言嗎？還是先休息 3 分鐘？

柯委員建銘：休息……

主席：吳思瑤幹事長要休息 3 分鐘，還是你要先發言？

吳委員思瑤：先休息 3 分鐘。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15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5 分）

主席：好，謝謝黨團幹部，感謝私底下大家又討論得很密集。接下來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傅崐萁總召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今天多次的休息就是因為讓我們三黨能夠好好磋商，大家定下來，大家都有心趕快來行使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我想這個沒有問題，就只是使用的是院會的時間還是委員會的時間。對於剛剛的 A 加 B 加 C 的共同折衷版，我們是 OK，大家既然協商好，就希望能夠來處理。所以如果是 A 加 B 加 C 的折衷版，就是會把 12 月 18 日跟 12 月 19 日兩天拉來作為全院委員會，大概是做這個調整。整個行使同意權投票的表決，也因為要 10 天來做審查報告，所以司法院同意權的記名投票必須落在是在 12 月 31 號，這樣是兼顧在院會跟委員會時間的衡平，民進黨團是可以支持這樣子的一個折衷版。

如果是採這個版本的話，還是要提醒一下，全院委員會開會的時候，常設委員會到底能不能開？剛剛黃國昌總召有問到這個問題，似乎高處長的回答也提到說是上兩屆的時候，民進黨多數的時候，有破了這個慣例。我來做一下說明，依據我們調出來議事處提供的資訊，全院委員會開會時，往例常設委員會是都不召開的，這個是慣例，也是大家都遵循的一個模式。上兩屆——第 9 屆跟第 10 屆確實有人破了這樣子的慣例，那是誰呢？需要我來做一個報告嗎？第 9 屆，9 之 2 之 1，全院委員會進行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公聽會的那一週，安排委員會也召開的是內政委員會的陳超明召委、財政委員會的賴士葆召委、司法委員會的許淑華召委；在 9 之 2 之 1 同樣也是那一次會，另外還有陳學聖委員在教育文化委員會也召開了常設委員會，這都是在第 9 屆行使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公聽會的時候，常設委員會破例召開的，我剛剛唱名的這些召委們是哪一個黨？我想大家都可以辨識。至於在第 10 屆進行監察委員同意權行使的時候，同樣使用了委員會的時間來召開全院委員會，常設委員會破例來召開的召委是誰呢？是衛環委員會的林為洲委員。所以我就很據實，我不喜歡以問答問，我不喜歡把話含在那裡，好像指涉別人，既然有人指涉誰壞了規矩，我就必須清楚地去調出議事資料，說明是哪些委員擔任召委的時候，在全院委員會審查的時間還破例去召開委員會，不好意思，這些召委都是國民黨的委員，但我們希望以後都不要。

傅委員崐萁：不要再講了……

吳委員思瑤：好，因為剛才有人問，我就需要回答，我們希望 A 加 B 加 C 的折衷版，希望院長裁示，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發言。接下來請傅崐萁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我是這樣建議啦，因為不管是柯總召的 A 版或是民眾黨的 B 版，我覺得還是尊重一下院長，好不好？尊重院長的 C 版，萬一你們大家都還有意見，民進黨還有意見，我們來搞一個 D 版，好不好？ABCD 的 D 啦，D 版是什麼東西我講一下啦，D 版就是剛剛柯總召還有吳思瑤幹事長一直念念有詞嘛，說 12 月 4 號、5 號或 11 號、12 號這兩週當中，如果排在 11、12 號，多是民進黨當召委，會影響到他們。我們現在如果改到 4 號、5 號的話，對於 24 號的院會投票就滿 10 天，可以很順暢的來進行，我們是不是建議，你們真的就在計較說有幾個召委，那很簡單嘛！國民黨團願意來一個 D 版嘛！你們如果是在 4 號、5 號這週，有哪幾個召委，國民黨團要跟你們換也可以嘛，來跟你們換，讓你們當召委嘛，這樣可以嗎？這樣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嘛，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嘛！你不是堅持你們要排案、要審查，那我們讓你排案嘛！不就都讓你、請你了，對不對？我們就 24 號來儘快解決。

不過我還是要強調一下，柯總召，你是執政黨在立法院的大頭目，我要特別講，今天不管是考試院的同意權，還是司法院的同意權，總不會說在野黨比你還急吧？24 號就審查完畢比較好，還是 31 號審查完畢？能夠早一點審查完畢不是好事嗎？剛剛吳思瑤跟蔡易餘兩位委員那個算盤都拿出來在算，到底那個禮拜是誰當召委，國民黨幾席，民進黨幾席，沒關係那都可以談啦！請你啦！我們就讓投票趕快定下來，因為這個議題已經討論兩個小時了，執政黨要有執政黨的格局嘛，不要那麼計較嘛，好不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心胸寬大的傅崐萁總召，願意割肉餵鷹。

我們現在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不做如是觀啦，什麼心胸寬大！「平來平去」啦，大家都談得很清楚了，我們為什麼一直主張委員會的時間不要去用到，最主要是總預算審查。總預算審查大家都瞭解，有一個召委是民進黨，一個召委是國民黨，歷年來國民黨都不排，都快要 12 月底，前年我還用抽出逕付二讀的……

傅委員崐萁：往事不用提起，說現在的事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在那講往事不用提起，現在是在講很嚴肅的事情啦！後來用抽出逕付二讀。所以剛才大家都講定的事情，然後再翻，再翻 A 版、B 版、C 版、D 版，我是覺得不宜啦！對我們來說，11 月 24 跟 12 月 1 號，差一個禮拜，大法官同意權，都是一樣的意思，沒有急到那種程度，難道大家都會通過？不可能嘛！所以這個事情院長有能力處理，他會去裁，他剛才就講過嘛，A 版、B 版他都可以嘛，我們是 A 版嘛，既然這樣的話，不要再翻來翻去，這樣就好了，其實都一樣啦，沒什麼差。你現在又搞一個 E、F 出來，院長，「一直轉」就是沒有效率，我們都很開誠布公在談事情，我這邊沒有藏任何東西，都是顧慮到各黨立場，你現在很奇怪說什麼……早一個禮拜或晚一個禮拜，大法官同意權行使都沒有差，難道有差嗎？那會過嗎？那就想看看嘛！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現在請黃國昌總召，請發言。黃國昌總召發言完畢以後，我就嘗試性做個結論，好，請。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覺得我們在討論一些事情的時候，我儘量避免把立法院裡面的事情個人化，因為個人化就不好了，變成好像是在對人，不是！我是在對事。我前一輪發言的重點是什麼？我前一輪發言的重點是，全院委員會召開的時候，是不是絕對不能排委員會？我討論的是對事，所以我為什麼不談人，當初會這樣子運作就已經形成了這樣子的狀態，如果要把這個事擴及到人，那話也不能只講一半。

2016 年 10 月 20 號，那個時候是全院委員會，全院委員會那時候也有兩個常設委員會的召委開會，那兩個常設委員會的召委，一位是趙天麟委員，一位是尤美女委員，我想是什麼黨籍的就不用講了，沒有關係啦，大家有各自的資料，我在這邊講話是對還是不對，查立法院公報就好了嘛。但重點我還是要拉回來，我們討論事情就討論事情，如果把它變成人的問題就傷感情了，傷感情就破壞了院長的一番苦心，因為院長在協商的時候，我深刻感受到你的苦心，希望能夠和諧一點，大家往下走。

我還是講回來，台灣民眾黨認為比較好的版本是 B 版，院長拿出了 C 版調和，我們體諒院長的苦心，也可以接受，如果最後大家都希望院長裁，那就請院長準備好 C 版就拿出來裁，如果院長裁 C 版，台灣民眾黨是可以同意的。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那個 C 版是經過討論，大家都定調的東西啊，這個事情沒有什麼好爭辯的，要是 A 加 B 加 C 的最大公約數，有差那一個禮拜嗎？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傅崐萁總召剛才講的是，如果定下來，召委那一星期的話，國民黨這邊也

願意在 11 號、12 號換召集委員……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是重點。

主席：我知道。我確定一下是這樣，是不是？

傅委員崐萁：可以。

主席：因為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談了兩個小時了，我想先做兩個小結論，一個就是以後全院委員會召開的時候，還是呼籲各常設委員會儘量停止召開，這第一點，呼籲大家停止召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呼籲了，這已經成為慣例了。

主席：對，都有舉例嘛，所以我再一次呼籲。第二個，我們下一次朝野協商的時候納入延會的討論，這就多了一個緩衝，也讓大家心裡的壓力可以降低一點，因為我們還必須要延會，延多長到時候再來決定。

這一次針對司法院人事、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容我嘗試性的來綜合大家的共同意見，請大家聽聽看，如果大家同意，就照我所宣告的，我們這樣就確定了。

在 11 月 26 號考試院的時候，12 月 2 號一樣……我們 12 月 10 號、11 號、12 號開全院委員會，國民黨黨團剛才所承諾的再請傅崐萁總召、林思銘書記長回去以後跟蔡易餘、吳思瑤幹事長來協調。12 月 10 號全院委員會，12 月 11 號、12 號全院委員會，我想我們就照這個定下來，剛才蔡易餘書記長所擔心、關切的那個召集委員的事情，傅崐萁總召跟林思銘書記長散會之後跟民進黨黨團來進行協調當星期的召委由誰來當主席，好不好？這你們私底下，我們現在是在院裡面的朝野協商。

第二個，我們就決定照 C 版，就是 24 號進行司法院、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投票，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自己提出的案子，你還不堅持！

主席：這是我提的 C 版啊！

柯委員建銘：你第一個提出來的是什麼？是 12 月 31 號嘛！

主席：柯總召，我跟你報告，我沒有提任何 A 版、B 版，這是上一次會議大家所提的，民進黨所提的 A 版和台灣民眾黨所提的 B 版現在已經放在大家手上了，但是我擔心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所以我今天提出 C 版，這純粹是建議，我沒有提 31 號表決，我先報告一下。這一點剛才連吳思瑤都點頭了，就是根據你們上次所提的 A 版，台灣民眾黨所提的是 A 跟 B，但是我擔心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因為占到院會時間又占到委員會時間，所以今天我提出來這個 C 版，這裡面的表決時間也是 12 月 24 號。柯總召，我講話一定是一以貫之，請不要誤會我！

柯委員建銘：院長，為什麼一定要 12 月 24 號表決？我聽不太懂，這個邏輯是什麼？

主席：因為我們如果 10 號、11 號……

柯委員建銘：關於 12 月 24 號和 12 月 31 號，為什麼堅持一定要 24 號來處理大法官同意權？

主席：因為這個就是……

柯委員建銘：年底、差 7 天，12 月 24 號和 12 月 31 號差在什麼地方？

主席：其實我們就是照這個表所排的，就這樣定下來，因為我覺得這個事實上……

柯委員建銘：你心裡要拿定主意啦！

主席：好，休息 3 分鐘。

休息（16 時 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7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謝謝大家，大法官人事同意權的時程安排，我們討論兩個多小時了，我現在再嘗試做一個結論，拜託各位黨團幹部仔細傾聽。12 月 10 號、11 號、12 號我們全院委員會；12 月 24 號第 14 次院會，上午我們針對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進行記名投票表決，好嗎？好，謝謝大家。我們進入下一案。

柯委員建銘：……要告訴我為什麼……

黃委員國昌：讓新的大法官趕快上任就好……

主席：好，謝謝兩位總召……

黃委員國昌：懷疑論，一天到晚在懷疑人家……

柯委員建銘：我……

主席：謝謝兩位總召，兩位總召加起來已經 130 歲了，拜託閉嘴，謝謝。主席在主持會議，謝謝柯總召、謝謝黃總召，謝謝。

好，現在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請公決案。」相關事宜。

我們歡迎國家發展基金會副主任委員，高副主任委員，歡迎你；再來第 2 位是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副執行秘書，葉副執行秘書，歡迎您，請坐；第 3 位，我們歡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楊署長，歡迎您，請坐；第 4 位是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銀行局周副組長，歡迎您；第 5 位是證券期貨局陳簡任秘書，歡迎您。

好，現在針對這個我來宣讀一下：一、我們現在協商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合理監督國發基金使用規劃，確實了解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與投資評估，以保障納稅人之權益與國家資源，建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二、本案經 113 年 7 月 16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院會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三、本案經由 113 年 11 月 5 日由黃國昌總召召集黨團協商，因當日協商仍然無法達成共識，因此主席裁示：依立法院相關規定處理。

我們先請黃國昌總召、台灣民眾黨代表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這個案子其實相當單純，之前我們就已經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提案，但那個時候剛好是憲法法庭在做解釋的期間，所以我們就等憲法法庭的結果出來。憲法法庭的結果出來了，當然，對裡面的結果與部分的解釋我們感到遺憾！遺憾歸遺憾，我們就繼續往下走。

就調查委員會跟聽證會舉行的部分，我們就按照現行沒有被憲法法庭宣告違憲的條文繼續往下走。這個提案其實相對而言就是比較單純，我們接下來就完全按照有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與

憲法法庭最後宣告的結果，也就是調查委員會是可以組成的；而調查委員會組成以後，我們該做的事情就做，至於其他部分，譬如來了以後不可以要他提供東西；他說謊，我們也沒有辦法，因為憲法法庭最後的結論是這個樣子。

對這個案子、我們的提案，有關國家發展基金過去所發生的一些狀況，非常多的人民、大家都還是很關心。所以我們一本初衷，過了協商冷凍期，憲法法庭的判決也出來了，因此我們就依照最後的結果，這件事情還是要繼續往下走。以上先簡要的說明。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接下來請蔡易餘書記長發言。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就民眾黨黃總召剛剛的發言，他要針對國發基金來成立調查委員會。我們看院會決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所謂特定議案到底是什麼？我想從這個提案來看是不清楚的。大法官釋字第 729 號解釋強調，雖然那是調閱委員會，可是基本上跟調查委員會的精神是一致的，它認為要成立調閱委員會，必須目的跟範圍均屬明確之特定議案。所以目的跟範圍都要明確，而且還會涉及是不是在訴訟中、是不是已經在偵查中。這在憲判字第 9 號也有處理到。所以這樣的提案，對於國發基金……好像國發基金全部的投資都是弊案，可是國發基金事實上還是有一些成功的投資，國發基金也是有賺錢的，不能說賠錢的就是弊案，有賺錢的就不是弊案，我覺得這個在邏輯上不對。

以大法官釋字第 729 號解釋所揭櫫的精神來說，你的調查目的、你的範圍必須要先明確，然後才有這個特定議案。這樣看來所列舉的就好多，甚至在委員會的時候還有講到「零日攻擊」，「零日攻擊」也不在這整個案由裡面，可是在協商的時候還有講到「零日攻擊」，所以看起來這樣一個調查委員會就變成包山包海，這也不符合調查委員會必須屬於特定事項，而且這個特定議案必須要明確的一個原則，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席：謝謝蔡易餘書記長的說明。

請林思銘委員發言，鍾佳濱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本黨是支持就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的事項來成立調查委員會。剛才蔡易餘書記長提到這個特定議案是指什麼議案，其實我們從它要成立的委員會的性質就可以看得出來，主要就是針對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的相關弊案來成立調查委員會，所以這沒有所謂包山包海的問題啦，只要這些投資的相關公司沒有不當投資，也沒有管理失職，就不在我們調查委員會調查的範圍嘛，所以我想民進黨的顧慮是多餘的啦！我們立法院會依照相關的職權行使法、憲法裁判所規範的相關法律規定來成立調查委員會，也會做出真相的調查，讓民眾充分了解國發基金的投資案件到底哪些有不當，以及什麼人有失職的地方，我想民眾有知的權利，所以我們非常支持成立調查委員會。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思銘書記長的發言。

接下來鍾佳濱召委請表達意見。

鍾委員佳濱：謝謝。我想這次 113 憲判 9 已經很清楚的對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下簡稱「立職法」）在經歷我們上會期的修法之後，對於部分條文宣告違憲，其中最核心的就是從第四十五條

開始所謂調查權的行使。我們先回到憲判 9 所說的，所謂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立法院就與其憲法職權行使之特定議案有重大關聯之事項，且有調查之必要者，始得設調查委員會。」所謂的立法院職權，在憲法第六十三條很清楚的規定是「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因為就本案的標題，要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是針對國發基金會，這是一個明確的基金，但認為其有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就是認為顯有不當投資或管理失職，為了要去了解有沒有這個事情而成立調查委員會，因為這會涉及特定案件，所以要求提供必要的調查資料。

首先，我們要看立法院在憲法第六十三條的條文當中，所謂國發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是關涉到哪一條法律案、哪一項預算案，如果是要對於國發基金未來在預算審查當中，我們必須就其基金的使用要求了解，那就明確的就我們即將進行的預算審查當中，立法院基於行使憲法第六十三條的法定職權，審查預算案有必要的話，我們可以很清楚的指明是國發基金過去的哪些預算執行讓我們有必要在未來預算審查的時候進行調查。

接下來，我們來回顧一下立職法的通過跟演變，其實在立職法修法前，第八章是「文件調閱之處理」，現在修改後的第八章是「調查權之行使」，調查範圍就不設定是文件調閱，這個部分就大家來講，立法院的調查權是往前進的。原來第九章是「委員會公聽會之舉行」，以致於有現在第九章之一的「聽證會之舉行」，我們看看第九章之一「聽證會之舉行」的規定，明定「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專案小組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其中的各委員會就是指現在立法院的各委員會，調查委員會是根據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成立的調查委員會，這些所交付的議案。因此這裡面涉及到的，我們剛剛提到了，因為在這個提案的主案文當中提到「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所以顯然這有兩個要件：第一個，先必須就立法院在行使哪一項憲法第六十三條所定的職權，我們有必要根據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去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然後我們才能根據第九章之一「聽證會之舉行」去進行，也就是調查委員會為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開始進行聽證。所以，我們希望在這個部分還是要敘明，如果沒有辦法指明是基於哪一項預算案的審查，或者哪一項立法院職權的行使所必要，要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我們當然無由來成立。如果調查委員會無由成立，當然就無法根據我們新訂的第九章之一「聽證會之舉行」第五十九條之一，調查委員會為受理院會交付的議案去進行必要的聽證會。以上先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的說明。各位黨團幹部，容我先暫停一下這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的討論，針對剛才大法官時程的協商草稿，現在已經完成，我唸一下，請各位黨團幹部聽一下，如果可以，我們就進行簽字：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紅樓 201 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12 月 2 日（星期一）舉行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

表 7 人參加，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11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二、12 月 10 日（星期二）改開全院委員會，並與 11 日（星期三）、12 日（星期四）合併為一次會。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審查司法院院長被提名人，下午審查司法院副院長被提名人；12 月 11 日（星期三）及 12 日（星期四）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名單請於 12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 12 月 24 日（星期二）院會上午行使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

三、上開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

四、有關行使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 5 位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

五、各黨團如有關於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請於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俾利後續審查之進行。」

各位黨團幹部，請問對於剛才本席所宣讀的朝野協商結論有無寶貴意見？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請問一下？

主席：會議詢問，當然可以。

吳委員思瑤：可不可以請議事人員幫我們說明一下，因為已經幾年沒有行使大法官的同意權案。你們的第三點是說，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這個票怎麼印，您是說院長、副院長及 5 位大法官併為一張同意票，那個會是怎麼規劃？因為我有點在想那個形式怎麼樣，想要問一下比較有經驗的……

主席：非常好，這個問題問得非常好，麻煩請高處長解釋一下。非常好，這是非常好的問題。

高處長百祥：這張票會長成是一張，裡面會有院長、副院長，你就同意跟不同意，然後另外五位被提名的大法官也是同意、不同意，我們會把這個票製作好之後，在進行投票表決之前，先把樣本給各黨團看。

吳委員思瑤：我想問一下，我印象中好像是分開吧！譬如說，院長、副院長都分開。

高處長百祥：對。

吳委員思瑤：那為什麼這一次你要併在一起？

高處長百祥：因為我們在上一次對考委的案子進行協商的時候，針對併為一張，我們就是考試委員和考試院院長、副院長併為一張，所以這一次我們就循最近的這一次協商來做，看你們有沒有意見。

吳委員思瑤：那我覺得這個可能要討論一下，你說考委那一次，對不起，我沒有注意到……

高處長百祥：考委是寫成一張。

主席：考委是一張。

吳委員思瑤：考委的人數是一張，但是我回到過去的慣例，我印象中歷次都是分開印製，就算考委那一次協商是一張，那個是因為方便投票，大家也是可以調整，重點是第一個是回到慣例，第二個是在大家行使的過程當中方便清楚。

高處長百祥：考委已經簽了，就是併為一張。另外，我們實際上在進行唱票的時候，因為過去是不記名，如果分開，在時間上還容許，如果說這次要變記名然後又分開的話，時間可能會拉比較長，這個是背後的考慮。考試委員、考試院院長是併為一張，大法官就看大家的意見怎麼樣，我們沒有特定的立場。

主席：我們一定尊重各黨團幹部，因為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是併在一張，我們大家都簽字同意了，現在如果司法院是比照考試委員，除非變成考試院跟司法院將來投的票不一樣，這個要請大家一併考量。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同意記名嘛！

主席：對，記名的。

吳委員思瑤：好，那就是確認一下，因為要釐清一下。

主席：好，謝謝思瑤幹事長的問題，問得非常好。

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記得考試委員提名的時候，上次我們簽朝野協商那一張，有關於以書面提問的問題，問到個人問題時他到底要不要回答，我們就尊重他，因為到最後還是在質詢的時候可以問，所以這個不構成以後非難的理由，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的叮嚀。各位黨團幹部，我現在先簽字，等簽字完畢，再麻煩各黨團幹部簽字，好嗎？非常感謝，我們一個案子、一個案子來處理。OK，請各黨團幹部迅速簽字。

接下來，我們繼續進行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的案子，現在請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要不要尊重行政部門，讓他們先講講話？還是我們要繼續下去？

主席：我想聽一下行政部門的意見，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

好，我們現在麻煩一下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委，請發言。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院長還有各位委員，我想大家都知道，國發基金是因為產創條例成立的，所以我們主要就是在扶植一些新創的產業，這些產業可能都需要創新轉型，所以我們當初在投資的時候，在投資的過程都按照三個階段，也就是要政策評估審議、投資評估審議還有委員會，然後我們在所謂的基金管理裡面，我們都依據公司法跟相關的法令來辦理，所以不管是在投資的過程或者是我們管理的過程裡面，其實我們都按照既定的法令來做。大家都知道，因為我們是一個策略性的基金，所以我們的投資一定會有某些公司是虧損的，那當然我們總的獲利其實還是蠻驚人的。我想今天要成立這個委員會，它的名稱叫做「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我的意思就是說，虧損並不代表它是不當的投資跟管理的失職，所以我是

覺得這個委員會在名稱上面的定義好像未審先判，因為就已經認定，好像感覺上因為某些虧損的公司，基本上就是一些不當的投資跟管理的失職，所以對這一點我覺得要先釐清，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高副主委。接下來我們黨團幹部哪一位要發言？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我想剛剛本黨的委員，蔡易餘也好，或是鍾佳濱召委也好，都針對這一次的憲判結束之後，對於整個調查權在院會層級可以行使院會層級的調查委員會，那相關的依據，憲判之後，事實上立法院要做的當務之急，是應當去檢視有關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的調查權之行使，乃至於後續聽證的部分，應當先就適法性來做一個全盤是不是要修法的這個思維。因為未來在成立調查的過程當中，現在大法官會告訴我們的是哪些條文違憲，但大法官沒有告訴我們哪些條文怎麼修，在大法官宣告違憲之後，後續要修法就是立法院的工作，所以現在要啟動院會層級的調查委員會，坦白講，依現在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就變成是一部相對……我這樣形容不曉得合不合理、合宜，但事實上，我看來它就是一個拼裝車。所以我們要用一個更負責任的方式，針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做一個全面的條文檢視，讓它成為一個合宜的法制，然後來進行後續調查委員會的行使，這個是立法院現在要做的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回到民眾黨所提的這樣的一個議案，要成立院會層級的調查委員會，你的主體性，就以這個案子寫的是國發基金的不當投資，我想剛剛我們國發會副主委也說明了，那我要進一步再來確認一下，就是說你行使調查權是為了輔助你，不管是審預算或審法案，它是一個輔助性的權力，所以你要很聚焦，你認為國發基金的不當投資是哪些案子？我為了準備這樣的一個……我試圖去了解民眾黨提案的內容，所以我去看了國發基金，我手上拿的是 113 年第二季的季報，第二季的季報就是最新的季報，我們可以看到國發基金投資非常多，重要新興事業的投資有 72 件，我手上厚厚一本，72 件重要新興事業的投資。第二大類是專案投資，專案投資裡頭又分為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有 285 案，又例如加強投資文創產業實施方案，也是上百案，我還沒有來得及統整出這個數字。第三類的專案投資是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的實施方案，也是上百案，第四大類的專案投資就是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的實施方案。所以國發基金投入專案投資就有中小企業、文化創意產業、策略性的服務業跟策略性的製造業，這是第二大類，加起來是上千案。第三類國發基金的投資就是創業投資事業方案，這個大家比較熟悉，創業投資的事業投資有 63 案。第四大項目，國發基金投資了創業天使投資方案，這個我們在爭取新創，我們都非常支持，所以國發基金投入天使方案有 222 案。最後一類就是在疫情期間對於新創事業的影響，國發基金也給予國家的預算來協助他們振興。所以我整個把現在國發基金第二季的季報全部加起來就是上千案的投資。

我不曉得民眾黨的委員針對他們想要調閱的這個主題「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的定義是什麼。就如剛剛副主委說的，如果把虧損就列為不當的投資，這樣是不正確的理解，譬如說天使投資，我們幫助新創這些 start up，在第一階段，他們不可能現在就盈餘，我們是要在創業的第一階段給他們第一桶金，所以到底他定義的不當投資是什麼？或者是民眾黨的提案也可以

針對我的提問，上千案的投資，請問民眾黨劍指的又是哪一案或是哪幾案？否則這麼大的一個範圍，就只是寫到國發基金的不當投資，幾千案，這個調閱委員會怎麼處理？所以主題性的明確非常需要被確立，否則可能立法院的調查委員會在相對法律還沒有修得更周全的狀況之下就去啟動，會不會去影響了這數千案裡面，光調閱就很難？所以我想要再更清楚地去釐清，如果是以我手上拿的這個當初院會交付下來的討論事項，確實有寫到幾個案子的名稱，難道就是聚焦這幾案嗎？這幾案當中還不乏已經被檢調調查中的，也有包括被監察院調查中的，如果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及憲判，還包括過去的釋字第 585 號、729 號，都告訴我們對於偵查中的案件，立法院的調查權是不能夠去介入的。

所以我花了一些時間作這些說明，是我的提問跟我的不理解，究竟民眾黨團對於國發基金的投資標的，到底哪些是他們想要行使調查權的範圍？這些範圍是扣合著作為調查權是立法委員的輔助權力，您是要有利於對於您行使審查預算或是審查法案必要性的輔助，這些前提都沒有確立，所以有必要請這個提案的黨團再釐清，否則這個調查委員會成立之後很難運作。

我講回原來的根源，現在立法院該做的事情是針對憲判之後的配套修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調查權的專章要好好來修。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提案的黃國昌總召，請說明。

黃委員國昌：其實我們當初在 7 月 10 號的時候提案成立這一個調查委員會，我剛剛已經說明過了，後來憲法法庭的判決出來，對它的結論，我們覺得遺憾，有很多東西我們未必那麼認同，但是結果出來就是結果出來，我們在公開的場合可以批判，有各式各樣不同的評論，我們都尊重，今天我也不是要在這邊重新再去論述一次，每個人有每個人的立場。

我們現在繼續往下走，就調查委員會的組成以及連接聽證會的形式，被憲法法庭認為是違憲的部分，譬如說不可以邀一般的人、愛來不來沒關係、說謊也沒關係，反正憲法法庭我們同意不同意，就是按照它的遊戲規則，我們繼續把它往下走。

第二個部分，剛剛有委員垂詢，我們在今年 7 月 10 號的時候提這個案子，到底是要行使什麼樣的輔助性權力？跟哪一個議案綁在一起？那我就比較詳實的跟大家說明。過去這幾年，國發基金現實上面的投資，要創新、產業轉型，我們都同意，沒有意見，但問題是什麼？問題是我們國發基金甚至連執政黨的立委都在質疑它是不是成為紓困基金？我為什麼說它是不是成為紓困基金？譬如說，我為什麼在提案前面舉例子的時候會去舉到有關於像聯合再生的案子，聯合再生剛開始投的時候，民進黨的立委就質疑那 3 家公司已經虧了一屁股──一百多億，再投錢下去是在紓困嗎？太陽能面板這個東西，老實講，某個程度上，我這樣講或許有點不好意思，但是了解產業的人都知道，它在臺灣已經成為夕陽產業了，根本沒有競爭力！所以對於這個投資的決定本身，事實上是有很多人提出質疑的。我如果把時間的脈絡再拉長一點，甚至像現任總統府的秘書長潘孟安，他當初在處理有關於國發基金議案的時候，他是反對用什麼管理辦法去管國發基金，那個時候潘孟安秘書長是立委，他真知灼見，痛罵國發基金成為紓困基金，所以他說應該要用一個管理條例來處理有關於國發基金投資的事宜。

回到這裡來講，當我們的國發基金成為有特殊關係的人可以引進國發基金去投，所以它成為

紓困基金，當初民進黨立委所提出來的質疑真的是有先知灼見，因為那個時候在財政委員會，我人也在財政委員會，民進黨立委提出質疑的時候，國發會副主委拍胸脯保證說沒有問題，這個投下去相信很快就轉虧為盈了。這些在立法院公報上面白紙黑字記載得都非常清楚。等到 2024 年的今天我們再回顧這段歷史，從國發基金投進去以後，聯合再生現在虧了多少錢？又虧了一百多億！代表當初質疑的人，人家質疑的有沒有道理？非常有道理。不僅是不是虧損這件事情質疑得有道理，甚至當初投錢下去讓聯合再生成為所謂的綠能國家隊，綠能國家隊的表現是什麼，表現到……不是我說的，是現任國發會主委說的，現任的國發會主委在我公開質詢的時候承認了，對於聯合再生，投了以後實際上面的表現，連國發會主委自己都搖頭啊！他在立法院公開說，我們準備要退場了。準備要退場就是這家公司不能再搞下去，對於這家公司的公司治理，他自己都沒辦法認同。

甚至包括可惡到我們自己的綠能國家隊在我們的軍事要塞裡面裝中國製、老共、共匪做的有關於光電通訊的產品，這個事情是誰幹的？是我們國發基金位列第一大股東的公司幹出來的事情。甚至包括在彰濱工業區那邊違法套利，連監察院都糾正，監察院並不是在調查當中，監察院已經調查完了，它就做出了糾正。胡搞、瞎搞！它不是在調查中喔！它已經調查完了，胡搞、瞎搞，所以被糾正。當監察院面對這麼嚴重的案子，它也是舉得很高，然後輕輕拍一下說你這個不對喔！你當初在整個投標、招標的過程當中，出現了很嚴重的讓國家整個錢短少，轉賣拿去套利。

這一些會直接扣合到，剛剛也有民進黨的委員說，你講了這麼多，那我們現在就有關於調查權行使的部分要扣合什麼？要扣合特定的議案嘛！所以剛剛有委員垂詢說那扣合的議案到底是什麼？我們先姑且不論現在在處理的預算案，因為 7 月 10 日我在提要成立調查委員會之前，已經提了一個特定的議案，那個特定的議案其實就跟我要成立調查委員會的目的緊密地扣合在一起，為什麼說緊密地扣合在一起？跟大家報告一下，在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的提案之前，我已經在 7 月 3 日提了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的法律案。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的這個法律的特定議案，我在處理的是什麼議題？我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在處理的事情是，國發基金的運用不可以用於下列的情況：第一款的狀況是，不可以用於企業虧損的紓困。國發基金不可以拿來當作企業虧損的紓困，這個是早期民進黨在針對國發基金進行監督的時候……我從早期立法院公報、議事錄裡面很清楚地看到我們的前立法委員潘孟安大聲疾呼，國發基金不可以成為紓困基金，他那個時候強度還拉到應該要用法律明定整個國發基金的管理，而不是讓行政部門透過辦法的方式去管理，這算是有先知灼見。你可以說產業要創新、要發展，這個大家都 OK，但你不可以把它拿來紓困。

第二個是投資主要生產活動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為什麼我會反對國發基金投資主要生產活動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呢？國發基金應該要扶植我們本土的產業，讓它能夠升級、轉型，國發基金怎麼會去投一個夕陽產業，而且那個夕陽產業主要的生產活動竟然還在中國大陸，把臺灣人的錢、臺灣納稅人的錢、臺灣資本市場所拿到的錢全部丟到中國大陸那邊去，讓不肖的商人在那邊胡搞瞎搞！當我這樣提的時候，有人可能會質疑你究所何指？我們國發基金什麼時候幹

過這種事？有啊！國發基金幹這種事情最有名的案子就是如興那個案子，那個時候決定要投資之前已經釀成了資本市場的大笑話了，表面上是我們國發基金進場去併購中國的玖地，但是所有在資本市場的人都看得出來，那個叫做逆併購，表面上是我們去併購人家，實際上是被人家吞了，所以如興的營運總部是設在臺北，但臺北有幾個人？國發基金投的錢，在資本市場因為國發基金進場，一般的投資大眾進去的錢全部都跑去哪裡了？全部都跑去中國大陸胡搞瞎搞，搞到現在如興的狀況是什麼？如興的狀況是，我們當初國發基金帶著大家進場，搞到現在錢在那邊被胡搞瞎搞完了，我不好意思說股票成為壁紙啦，受害的恐怕不是只有我們國發基金，受害的還有很多投資人，他們欲哭無淚啊！當初是投著國發基金進場。所以剛剛有委員在問，我們綁的特定議案是什麼，當我們說產創條例應該要這樣修正的時候，我綁的是這個法律案，至於在這個法律案裡面是不是有具體的情況符合這個法律案應該考慮的、排除的消極要件？這個調查委員會成立以後，我們的調查委員會可以按照這個議案的目的、範圍，就必要性的部分進行調閱。

不好意思占用了比較長的時間，但是因為有委員問，我就還是要簡單地說明一下。

主席：謝謝台灣民眾黨黃國昌總召的發言。

各位委員，請容我嘗試性地來宣讀一下，因為剛剛各黨團都已經表達過意見了。

鍾委員佳濱：還沒有。

主席：我知道，是各黨團幹部都表達過意見了，鍾佳濱委員你也講過了。我知道那邊的都有來，像許宇甄委員來了、沈伯洋委員都到了，而且還愈來愈多。我現在想，因為 3 個黨團都已經發言過了，畢竟後面包括內政部劉部長已經等一天半了都還在隔壁，所以我先把這個議案嘗試性地唸唸看，看大家有沒有意見。

我也歡迎沈伯洋委員、洪申翰委員、許宇甄委員，現在大家來了都要發言，我想就先稍微等一下，好不好？讓我先嘗試性地唸一下。

本院是否成立國發基金調查委員會，這個案子已經超過冷凍期，這是第一點。現在聽各黨團大家發言的內容似乎無法達成共識，這是第二個，所以我們是不是就保留院會處理？沒關係，你們等一下可以修正。第三、我這邊有一個協商的草案，我來唸一遍，大家來指導一下、聽聽看，如果大家都認同，我們就簽字；如果大家不認同的話，我們就等下一次，好不好？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11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點。協商主題：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請公決案。」相關事宜。協商結論只有兩點：一、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二、院會進行處理的時候，由各黨團推派 1 位，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之後即依提出先後進行各黨團版本之處理。

各位黨團幹部跟各位委員，如果針對這個協商結論有意見，請大家發言。

因為發言完了，許宇甄委員要不要發言？因為這是輪流的。沒有嘛！好。沈伯洋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就請王鴻薇黨團幹部發言，再請吳思瑤好嗎？因為黨團幹部是比較優先的。

請沈伯洋委員，謝謝。

沈委員伯洋：我儘量縮短我的發言，雖然剛剛有很多其實我覺得不太合理的地方，但是因為我覺得重點是我們有沒有一個協商的結論。所以我回到剛剛思瑤幹事長講的地方，因為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很多條文被宣告違憲，但因為大法官沒有處理條文之間的矛盾，我舉幾個小例子就好，譬如說利益迴避的問題，第五十三條之三那邊有訂，後面就沒訂了，其實調查委員會一定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再來還有期中報告，有一些條文有期中報告，有一些條文沒有，這也很矛盾。最矛盾的地方是，因為大法官只處理違憲，他沒有處理告知義務，因為我們在成立調查委員會叫人來問話的時候，一定要告訴他「你什麼時候可以拒絕證言，這個東西你可以不要講」等等之類的，那一個告知的程序當時漏訂、沒有訂在上面，沒有訂在上面的話，就會變成這個調查委員會在執行的時候會有太多缺漏。但是我們也會認為，其實各黨要去做什麼調查，他們要發起，我覺得那是他們的自由，但是是不是可以說，我們趕快先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這些漏洞，就是我剛剛講的這幾個漏洞趕快先修，修補了之後，再來好好的成立相關的調查委員會，我覺得這樣聽起來應該會比較合理才對，所以這是針對這件事情的建議。

我就快速的回到剛剛國昌委員提到的這幾個問題，畢竟調查是需要範圍的，但是按照他本來這樣寫，那個範圍有點大。他剛剛有說，因為按照大法官這次的解釋，他是說相關議案而且跟立法院委員的職權有關，相關議案他已經提出來了，他說是用法律案，不是用預算案，但如果是用法律案的話，會有幾個疑點，他剛剛那個叫產業創新什麼條例的，就是什麼相關的條例，產創條例，如果我是為了產創條例的範圍要怎麼執行，然後我要來調查的話，這個不需要調查，這個行政機關做就好了。我們立法委員是要把抽象的法立出來，至於範圍，那個只要有抽象的法規範就好，其實不需要用調查委員會來決定，所以我覺得這個理由好像有點不太充分。

第二個就是，他說要調查這個到底是不是紓困，然後紓困跟虧損到底差別在哪裡？其實我剛剛這樣聽下來，我覺得黃國昌委員已經調查完了，就是剛剛講的，譬如說逆變器，其實我覺得那個逆變器的調查很好，就是你有發現有中國製的逆變器在那邊，這個是他連質詢都沒有質詢他就調查完了。他為什麼有如此神通廣大的能力？這我不知道，但總之他有這個能力。所以如果今天逆變器他已經調查完了，他也質詢了，然後他說誰誰誰關係深厚，他那個連連看已經畫完了，關係深厚他也講完了。然後針對潘孟安秘書長之前講的，要用條例，不用辦法，這個也不是調查的範圍。如果按照他剛剛講完之後，他其實不是有定見而已，他調查結束了，既然調查結束了，又突然要成立一個調查委員會，那個理由就不夠充分了嘛！但是我覺得這是各黨的自由，只是回應他剛剛講的這個地方，其實我覺得這個調查委員會沒有必要成立，但如果真的要成立，其實也不是很久以前的事，大法官的裁判剛出爐，趕快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矛盾的規定全部先梳理完，之後再來處理。按照剛剛國昌委員的講法，他提到按照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幾款就可以直接做了，其實沒有，就像我剛剛提的那幾個程序的規定，那幾個矛盾都還沒有解決，以上簡單的意見。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發言。

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請發言，吳思瑤幹事長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院長。院長，我還是講一下我們這個會議的程序，剛剛說這是黨團協商，應該是由幹部來發言，當然有些法案或程序部分，譬如剛才鍾佳濱委員有來發言，因為他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委，而這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尤其在釋憲之後，有沒有不夠完備的地方，我尊重他的發言。但老實說，今天如果民進黨在三長之外，或者相關委員會的提案委員或召委之外，派出一大堆人都可以發言，那麼院長你主持這個協商會議真的會越來越苦。因為院長人很好，也非常尊重各委員到協商會議來，就是尊重大家的發言，但我覺得會議的相關程序、遊戲規則最好還是要遵守，否則到時候各黨派都用人海戰術，那這邊的協商就會沒完沒了，你看我們前面其實也已經花費很多時間了。

好，回到要不要成立調查委員會的議題，第一個，完成釋憲之後，我們在院會本來就可以成立調查委員會，也就是說，對於這次的釋憲雖然不滿意，但是我們也願意接受。好，這就已經限縮了國會相關調查權力，現在連委員會都不能成立調查小組，所以很多人質疑我們其實都還不如地方議會，譬如包含民進黨津津樂道的所謂京華城相關案子，臺北市議會在委員會也成立了調查小組，對不對？現在我們在委員會已經不能成立調查小組，而經過釋憲之後，在院會可以成立調查委員會，如果今天連這個都還不能成立，那請問一下，我們立法院到底要自我綁手綁腳到什麼樣的程度？這是其一。

第二，有關國發基金相關投資有沒有涉及不當投資或甚至涉及相關弊端的問題，該不該成立調查委員會來做更詳細的了解，讓民眾有知的權利？其實我們只要走出立法院，到業界去走一圈，就會發現國發基金這幾年的不當投資。剛才我聽到應該是副主委的說法，他說不能因為虧損就說有什麼不當，可是如果今天我們投資的六十幾家新興事業，有半數都在虧損，請問這叫不叫做不當？在我的定義裡，半數都虧損，那當然是不當啊！另外，國發基金這幾年踩雷確實踩得非常非常多，比如剛才黃國昌總召提到的，我就不再贅述，可是確實在整個投資過程，投資的公司不但虧損，現在我們也準備撤資，譬如之前的聯合再生、如興，到現在面臨的 Gogoro，Gogoro 馬上就要在美國下市。今天外界一再質疑為什麼國發基金踩雷踩那麼多，如果我們覺得可以不用調查、不用給所有納稅人一個解釋，或者讓立法委員能夠了解，我不懂耶！如果這樣子，我們都還覺得國發基金 OK 啊！沒有什麼問題啊！沒有什麼不當啊！有人有臉講，我是沒有臉出去這樣講啦！我覺得今天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也就是說，如果國發基金自認沒有不當投資，投資都很棒，有虧損都是別人的問題，不是自己的問題，你怕什麼調查呢？越調查越清楚不是嗎？針對這個部分要特別跟大家報告，可能也有委員會說國發基金沒有問題，它每年都有很多的獲利啊！沒有錯，它每年獲利都在 200 億元以上，它的獲利非常多，但是我告訴大家，國發基金到現在都吃老本，大家都知道，國發基金過去最好的投資就是台積電，還好當時國發基金沒有出脫台積電的持股。跟大家報告，每一年國發基金來自於台積電的股利貢獻超過 260 億，所以如果你今天看到它非常好，有什麼問題呢？賺那麼多錢，你們還有什麼問題呢？那我要告訴大家，幾乎都來自於台積電股利的貢獻。基於以上，尤其這幾年有關於國發基金踩雷，外界有很多很多的質疑，所以我覺得在經過釋憲之後，立法院很負責任的在……我們也尊重大法官最後釋憲的結果，雖然我們不滿意，但我們也願意接受啊！如果這樣還不能成立，我覺得

這樣子真的對不起納稅人這麼多的錢，而且也會讓外界有更多的質疑。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的發言。

接下來吳思瑤幹事長發言之前，我想建議一下，黨團幹部發言還是要針對我剛才所唸的協商結論這個範疇，拜託大家不要脫離好不好？因為我們現在都沒辦法聚焦。

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針對這個協商結論，我們當然覺得沒有辦法同意，為什麼呢？因為這樣一個包山包海的提案，然後主體範圍不明確，而且是架構在釋憲之後，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需要好好來研修的這些前提之下，此時此刻來成立的調查委員會，我覺得這是大有問題。我們同意立法委員擁有調查權，這個大法官也都沒有否認，從釋字第 585 號、第 729 號，到這一次的 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都肯認立法委員調查的權力，只是立法委員調查的權力是一個輔助性、是一個手段性的權力，它不是一個目的性的權力，也就是在憲法法庭上，大法官問得非常清楚，查弊案是立法委員的核心權力嗎？黃昭元大法官也問了黃國昌委員，立法院查弊，你是要否定第 585 號嗎？這是蔡宗珍大法官說的，是要否定釋字第 585 號嗎？我也不知道黃總召的想法，我們在討論他的案子，但黃總召好像離開了，有點可惜。所以這樣一個協商結論當然沒有辦法處理，而我認為現在的對話都很有意義，因為我們主張要把法律修好，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前後有矛盾的地方，把它做一個完備的研議之後，再來行使調查權，會讓我們的調查更有力，會讓立法院的調查更有依據，而不會招致前後條文不一、自我矛盾、窒礙難行的限制，所以要把法修好，依據大法官的釋憲結果來修，這是一個重要的事。

第二個，我也回應一下剛剛的說法，王鴻薇委員現在離開一下下，正因為這是全院委員會的調查委員會，對不起，院會層級的調查委員會事涉 113 位立委，所以我認為沈伯洋委員來這裡發言何錯之有？因為這是院會層級的調查委員會，我希望不要限制委員來參與這個珍貴的調查委員會如果要成立的討論。

第三大部分，到底國發基金的投資有沒有踩雷？有沒有踩雷，數字會說話，以蔡英文總統上任到現在民進黨執政的 105 年到 112 年，國發基金的總體獲益是 1,660 億元。如果要比較的話，比起馬英九執政的 8 年，獲益只有 471 億，民進黨執政下的國發基金大幅增加獲益 1,189 億，比馬英九執政時期成長了 3.5 倍，對於這樣子的投資績效，怎麼立法院就把它扣上踩雷、是不當投資，只要投資了幾間是虧損的公司……我們剛剛已經說了，沒有投資一定會贏的，全世界沒有投資一定贏的，國家的責任就是要扶植我們必要扶植的產業，我也希望能夠導正國發基金就是踩雷，所以我們要查、要查。我覺得可以查，但是那個範圍要明確，定義要清晰。

最後，剛剛黃國昌總召說，這個調查委員會的調查權行使是輔助他去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他是要去修法，所以需要成立調查委員會協助他修法。我們就來看看他修的這個法，他提出來的產創條例第三十條的修法，是要增加最後一項，也就是第二項。黃國昌、民眾黨的修法條文就是：「……國家發展基金之運用，不得用於下列情形：一、企業虧損之紓困。二、投資主要生產活動位於中國大陸之企業。三、投資過去三年內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之企業。」如果是為了這個條文的修法，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好好來討論

，立法委員很快可以達到共識。為了這樣的修法、單一條文的單一項次，不應當無限擴大到要成立一個立法院層級的調查委員會，去查他現在還講不清楚要查哪幾間虧損的企業。所以這是一個不對等權力的使用，也是一個過當權力的使用，就法律論法律，對於他修產創條例第三十條來成立這個調查委員會，合理嗎？不合理。

第二個，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好，讓立法院未來可以啟動的調查委員會更強而有力，更有法律的 support，更有清楚的遊戲規則，這是民進黨的主張，有任何該調查的事情絕對不迴避，但是立法院現在要用一套真的是拼裝車的職權行使法裡面的調查權專章去行使，我都認為那只會自我限縮我們的權力。

所以我真的要奉勸一下院長，您這樣的協商結論，講白話，翻譯一下，就是你要讓這個案子去院會表決，你剛剛的結論恐怕就是這樣。所以我花了這麼久跟院長、跟大家做意見的交流，院長也點頭如搗蒜。所以針對產創條例第三十條單一項次的修法，要去成立全院調查委員會，範圍這麼大，到現在還講不清楚要調查的是哪一間不當投資的公司，這樣不行，很危險，很危險也很不合理，所以我一定要嚴正表達我們的立場。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表達得非常清楚，我們能達成共識就達成共識，如果不能達成共識，我們會有我們的處理方式。

接下來吳春城幹事長發言結束之後，我要做結論。請發言。

吳委員春城：我是副總召，我升官了。

主席：升官了，好。吳春城副總召，有主官加給，請。

吳委員春城：沒有加給。OK，我還是代表民眾黨發言。國發基金坐擁巨資，管理鬆散，績效不彰，外界傳言很多，已成為追求利益的人士所覬覦的方便之門，外界的傳言很多，我覺得國人很想瞭解，立法院是一個民意機關，民進黨的委員也是民意代表，大家很希望掀開這個神秘的蓋子，讓國人有知的權利，所以不要一直去擋、一直去蓋，包括我們也沒有說定罪，所有的東西都是無罪推定。但是透過國會調查委員會的運作、聽證的程序，讓它更加的明白，也讓我們的國人能夠瞭解國家的產業發展策略，還有這些投資評估的情況，來保障納稅人的權益及國家資源，我覺得這個是一件應該要做的事情，所以我非常贊成院長所提出的協商結論。

主席：謝謝吳春城副總召。現在有兩個副總召，一個是傅崐萁總召，一個你是副總召，所以我們要分得很清楚。

各位幹部，我知道大家意見都很多，我們後面還有其他的法律案，我建議我們既然現在達不成共識，我們就繼續溝通，協商草稿請大家參考啦，我們後續也只能夠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我現在宣布休息 5 分鐘之後，我們進行下一案選罷法的協商，好不好？好，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謝謝。

休息（17 時 1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0 分）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請坐。我們現在討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鍾委員佳濱：院長，我是請求，因為過去我們參加朝野協商，不管誰大誰小，大家都互有退讓，也

可以就我們爭議的標的不要沒有共識，就沒有達成協商，很可惜。我剛剛試著提出，因為目前民眾黨有一個產創條例第三十條已經交付經濟委員會審查，依照過去的立職法，我們只能召開公聽會，但是經過立職法的修改之後，依第五十九條之一可以開聽證會，聽證會是根據新的立職法，成立調查委員會也是根據新的立職法。但是從剛剛的發言可以發現，如果我們現在就根據一個大法官宣告部分違憲，還沒有經過完全修法的立職法來辦理，成立調查委員會，它的風險跟幅度是比較大的。但是根據第五十九條之一，委員會本來就可以辦理公聽會，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因為經濟委員會行使院會交付審查的產創條例第三十條，我們除了辦理公聽會，邀請社會人士來貢獻意見之外，也可以針對民眾黨所提議的這些特定案例，我們來辦理聽證會？以上建議。

主席：謝謝鍾委員，我們已經講了繼續溝通，等到繼續溝通的時候，你剛剛這麼精彩的內容，可以在溝通的時候再講一遍，好不好？謝謝。

現在的協商主題為傅崐萁委員等 16 位以及許宇甄委員等 20 位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兩案，經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併案交付黨團協商。本案於 10 月 23 日由國民黨團林思銘委員主持，我們已經先行召集一次協商會議，當日協商會議各黨團無法達成共識，因此向院長請求要求進行黨團協商。

我們現在開始協商，針對法案的內容，我們今天先介紹一下列席的各位首長，首先……

好，因為柯總召身體有點不舒服，我們掌聲歡送他。柯總召，你多保重身體啊！我們首先歡迎內政部劉部長，熱情歡迎，謝謝！第二位歡迎中選會李主委，熱情歡迎。第三位歡迎司法院的周廳長，熱情歡迎。第四位歡迎法務部的廖參事，熱情歡迎。接下來，我們先請提案的國民黨團說明。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院長。我想選罷法的修正，當然不管是執政黨，或者是中選會，在整個立法過程中都有很多意見，但是我還是要特別跟全國民眾說明，包含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行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要操作罷免非常容易，因為在連署的程序過程中，它存在非常多的弊病。因此公職人員的選罷法連署罷免的門檻，我們認為必須加嚴，也就是必須要提供身分證的影印本，我們把這個入法，就是要避免罷免的程序，讓有心人士可以將收集到他人的身分證，或者是假冒的資料提出去當作連署的人數，而導致我們罷免連署的數據資料不公正，而且造假。我們在過去就有很多次發生過這樣的實際例子，不同連署人的資料且簽具連署資料時的筆跡，可以說是完全不一樣的，甚至有死亡人的資料都出現在連署的人數中。而且我們再做法律的比較，我們看到總統還有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就明確地規定候選人的選舉連署，就是要檢附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所以說，如果沒有辦法明確辨認連署人的身分，是不是連署人不能計入，必須刪除？所以我們認為，既然總統、副總統的選舉罷免法有這樣的規定，為何其他公職人員的選舉罷免就不用？為什麼總統就享有這樣特別的權力，在連署的時候，法規規定他們要檢具身分證影印本，其他公職人員在受罷免的時候就不用，這是一個法律漏洞，我們必須把它加以調整。我想在這一次的修法，我們真的可以避免因為惡意罷免而浪費許多的社會資源，我們也可以讓更多優秀的公職人員，為國家、為社會、為我們人民做全心全力服務的工作，避免遭受這些惡意

的罷免，我想這也是民眾的一個損失。所以我們希望所有的公職人員在選舉、罷免過程的制度設計，都要有相同的制度設計，而不要有不一樣的情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書記長的發言。我們跟黨團幹部報告一下，第一輪各黨團幹部發言完畢，我們再請列席的行政首長來說明之後，再進入第二輪，這樣的話會比較順暢，好不好？第一輪先請各位黨團幹部，接著請蔡易餘書記長，請發言。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院長。我們在討論罷免法這一次的修法，主要是國民黨的版本，大家都是針對要附上連署人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果要附上正反面影本，基本上就是增加了一個難度，就是去連署的人，他必須同時身上帶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我們如果來自鄉下，你就知道，事實上很多老人家，他是不會把身分證帶在身上的，身上可能沒有帶東西，當他去連署的時候，他沒有身分證的話，表示他單純簽名、單純填具他的資料還不夠，他必須要再返回去拿身分證，所以我們會從這樣去說，基本上你這樣的一個門檻就是增加連署的難度，而且這個難度就會直接影響到未來罷免案的成立。以目前我們雖然有多次的罷免經驗，事實上也是有成立的，也有不成立的，所以看起來目前這個門檻就是非常地衡平，也不是每一案都會成立，既然這樣的話我們就保留現在的制度，讓人民罷免的權利可以繼續存在。我想經過基隆這一次罷免的狀況後，民進黨黨主席右昌主席也說現在民進黨沒有……喔，我們秘書長，他也曾經是黨主席，曾經是代理黨主席，曾經有做過……

主席：請尊重發言的黨團幹部，謝謝。

蔡委員易餘：秘書長也說過，現在民進黨也沒有要推動所謂的大罷免，在這樣的一個前提之下，我認為我們何必在這個時候，大家正在討論總預算，而且我們要討論一些人事權的時候，何必把罷免權、把人民這樣的一個最基礎的權利要在現在處理？真的是不急。我再舉一個，過去我們民進黨在公投連署的時候，我們曾經有提案說要附身分證的影本，當時國民黨的主席是江啟臣，他也是很清楚地去說，這樣的話，第一個，侵害隱私；第二個，提高連署的難度。所以我會覺得，尤其是現在我們知道整個詐騙的狀況，你把身分證正反面的影本提出來，對於人民的心理壓力是很大的，因為現在詐騙集團最主要都是叫你要交出存摺、交出你的身分證，壓力是很大的，所以人民不想把身分證交給其他人，這個我們必須要合理性地思考這件事。大家既然不要，那我們又要叫他交出身分證正反面的影本，等於是他就不要去罷免了，他乾脆就不要了。我覺得這樣的修法事實上比罷免門檻提高還要嚴苛，因為他連最基本的成案都會產生困難。基於這樣的原因，我們還是具體建議，請國民黨或是民眾黨對於這樣的選罷法的修法，不要在現在處理，先把這個權利繼續保留給人民。

主席：好，謝謝蔡易餘書記長的發言。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發言，請內政部劉部長準備。台灣民眾黨請發言。

吳委員春城：選舉跟罷免是公民行使他的公民權，這當然都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選舉很困難，罷免太容易，選舉需要身分證，為什麼罷免就不需要身分證？其實這個又不合理。事實上現在的罷免也的確在實務上面已經成為政黨仇恨鬥爭的工具，不是人民真正在行使他的公民權，所以本黨同意而且支持提高連署的程序，嚴格的程序，這個不是嚴格，這只是恢復到正常而已，以

上。

主席：好，謝謝台灣民眾黨吳春城副總召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劉部長。

劉部長世芳：謝謝院長，各位黨團幹部，大家好。我先來講有關於剛剛國民黨林思銘委員所提到的連署，他有講到三個法案，第一個、總統的選罷法裡面所謂公民連署的規範是要涉及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資格的取得，跟罷免沒有直接相關。再來，公投法的話是針對事情、針對公共政策事項的成立。在公職選罷法裡面，當然就是針對具有公職身分的人的去留，是針對有沒有要被罷免掉提出來。所以三個其實是不同的立法考量，在公投法跟公職選罷法裡面，目前為止沒有檢附的必要，同時，我們如果回到公職選罷法的規範，其實從 80 年開始修正到去年 112 年 6 月 9 號，我們已經修正了第七十六條，明定中選會電子系統僅供罷免領銜人徵求連署之用，這個可以回應在傅崐萁委員等提案內容之一的部分。

至於兩位委員領銜提案的部分，我們的回應是這樣，第一個，在增列罷免提案跟連署人應該附身分證影本之必要性的影響，剛剛委員有提到，現在因為詐騙橫行或者是現在因為國民身分證已經有牽涉到個資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必須要符合一、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二、經過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等各個情形，始得為之。所以要把身分證正面，同時反面也必須要影印的話，恐怕會影響到要參與罷免連署人的意願。這個部分我們也一再跟很多委員來解釋，第一個，國民身分證的正面有姓名、出生年月日、統一編號；背面還有父母、配偶、住址等這些都是屬於個資保護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的部分，所以如果提案罷免連署要附身分證影本的話，真的是會影響到提案跟連署的意願，這是第一個。第二項的部分就是說，如果增列填寫國民身分證的發證日期，恐怕在選務機關上面也會造成困擾，第一個，因為國民身分證除了發證以外，同時可以補證，也可以再修正，日期如果不同的話，在連署的選務上面的確認會產生變動，會增加再查核，也就是連署當中查核的一些困擾。當然，第三點我剛剛有提到，112 年 6 月 9 號的時候我們已經修正了公職選罷法第七十六條，明定中選會的電子系統僅供罷免連署領銜人徵求連署之用，而不是回復在電子系統的提議階段。

以上我們會認為是不是各個委員的說法我們都可以認同，但是在目前這樣的時刻裡面，提到修法的部分，真的是會增加未來在選務機關上面，或者是增加公民投票權，還有罷免權為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反而會降低，這是我們簡單的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內政部劉部長的發言。

接下來請中選會李主委發言，請司法院準備。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主席、各黨團的幹部，各位先進，大家晚安。中選會基本上就這個案子，我們跟法律的主管機關內政部的意見是一致的，我特別要再做一個補充，罷免跟選舉、創制、複決一樣都是憲法所保障的公民權，既然是受到憲法的最高保障，有關於任何公民權法制的建立或者是檢討，應該都站在保護的出發點來衡量，這是第一點要跟各位做說明。

第二點，在委員的提案裡面，首先第一個就是說，在連署甚至包括提議的階段都要附上身分證，考慮的兩個面向，一個就連署人來講，他很可能會因為害怕他的個資被洩漏，因為現在詐騙集團的詐騙手段裡面很重要的一個環節，就是先取得個資，所以他會擔心他的個資被竊取了

、被洩漏了，因此會影響到他連署的意願，這對於罷免權的行使來講，當然是增加一點困難，這是第一點；就另外一點來講，社會上很多人也許啦！因為這些詐騙集團無孔不入，而且任何方式他都不會放棄，所以他也很可能藉由所謂的罷免提議也好，連署也好，來騙取民眾的個資，這樣會不會助長詐騙的盛行，這一點也是我們必須要考量的重點。第二點，所謂填具身分證的發證日期，這點剛剛劉部長也說明過了，因為他簽署連署之後，如果身分證遺失或者是毀損，有發生換發或者是補發的情況，日期就不一樣了，如果因為這種日期不一樣的情形而被刪除的話，這對於連署人來講也是不公平的，所以這一點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予以斟酌。

至於第七十六條的部分，在去年 6 月選罷法修正的時候，電子系統在提議階段的適用已經刪除了，所以現在適不適合再把它放回去？如果放回去的話，是不是會助長罷免案氾濫提出？這一點也請各位黨團幹部能夠予以斟酌。

總而言之，我們的立場跟法律的主管機關內政部的立場是一致的，我們認為這個修正必須要非常地審慎，尤其是要著重在保障憲法所保護的公民權。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中選會李主委的說明。

接下來請司法院周廳長發言，法務部請準備。

周廳長玟芳：謝謝。院長、各位委員，司法院報告，第一點，這兩部修正草案都是關於罷免程序事項的增訂，因為涉及選舉政策的決定，因此本院尊重主責機關還有大院職權的行使。至於細節的部分，我們的意見如同今年 10 月 23 號朝野黨團協商所提出的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謝謝周廳長，周廳長就是完全尊重。

接下來我們請法務部廖參事。

廖參事江憲：院長、各位委員。關於這一次草案，我們就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的部分分兩點提出意見，供各位參酌，第一個部分就是，第九十八條之二規範的行為，就是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連署者。這一類的行為在現行的法制上，可以適用刑法第兩百一十條的偽造私文書罪，以及個資法第四十一條的非法處理、利用個人資料罪來處斷，這兩個罪的法定刑度比我們草案規定的都來得重，這個部分請委員可以斟酌一下本條是不是有必要制定。至於在管理實務上，是不是需要再增訂這樣一個特別刑責條款？這個部分我們就尊重主管機關的意見。

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草案規範的行為型態，也有一部分的意見提供給各位參考。我們的條文規定是未經同意偽造，偽造的概念本質上就包含了未經同意的這個概念在裡面。另外，因為罷免的提議跟連署都是屬於要式行為，都必須要親自簽名蓋章，所以如果有條文所稱的未經同意假冒提議跟連署，也會附隨偽造的問題，所以這個構成要件的行為型態，如果這一條有要增訂的話，也請各位委員能夠一併予以釐清。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法務部廖參事的報告。

接下來，吳思瑤幹事長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今天終於進入這個深水區，其實很多公民朋友最關切的就是朝野協商當中的選罷法，因為這事涉到如同剛剛中選會李進勇主委所說的，憲法保障珍貴的人民公民權，所

以不管是立法者或是 policy maker 即行政部門的政策制定者，都要站在保護人民珍貴的憲法賦權的角度來切入，而不是用阻卻、剝奪或沒收的角度。

所以剛剛從中選會也好、主管機關內政部也好，都站在非常反對的立場來面對現在在野黨提出來的修法，主管部會、行政部門的意見非常的明確；民進黨黨團的意見也同樣非常的明確，如果今天的修法過了，或者是今天協商結束很快的就用院會……會不會明天就處理了，我們希望不要！這樣子的話，修過的法增加罷免門檻，要檢附身分證正反影本加上發證日期，誰最開心？就是詐騙集團最開心！誰最開心？那些表現不適任的地方首長或是民代可能也會開心！因為它設下了罷免的層層難關。

有委員會提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當初也是要求要有身分證，但是大家想想，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當初是 1995 年訂定的，依 1995 年的時空背景，那個時候連個資保護法都沒有，那個時候對於個人資訊保護的概念，甚至是詐騙集團的猖獗，完全不可同日而語！所以如果要拿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來做一個類比，合理化今天沒收、閹割了人民珍貴的罷免權限行使，我想這樣的比喻是不倫不類的！

今天民眾黨的總召離開了，黃總召不在，但我想 2013 年黃國昌說的那一段話，大家有必要在今天的朝野協商大家來檢視。過去黃國昌就說：有一群立委未來會做很可怕的事，他在立法院會提案，進一步讓罷免的程序變得複雜，要求每個提議人跟連署人把身分證正反影本交出來，這是什麼？就是這些立委要繼續讓你行使直接民權的路變得很困難。這是 2013 的黃國昌總召，但他今天……好像上次林思銘委員召集的選罷法黨團協商黃總召也不在，今天韓國瑜院長的協商他也不在，我想黃國昌總召是不是自己也心知肚明，沒收人民的民權！他不想讓自己成為那個可怕的立委，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就好好來審思，這樣子的提案修正真的不宜！

最終，我也要誠懇地跟主席報告，這幾年來選罷法的重大修正審議有三次，我從最遠的講過來，第一次是 2015 年 1 月 22 號修選罷法，那時候修的重點是政黨補助門檻從 5%下降到 3.5%，這對於政黨的利益、權益非常重要，所以那一次的修法陳其邁召集委員在內政委員會審了三次，後來沒有結論，提交到院會層級，也就是現在韓院長主持的這個 level 的協商，也進行了兩次。

2016 年 11 月 29 號選罷法的修正，那個時候就是時代力量的黃國昌提議還權於民，罷免的門檻不需要門檻，那一次的討論是民進黨最後解救了黃國昌，那一次因為涉及罷免門檻非常審慎，因為是珍貴的憲法民權，陳其邁同樣擔任內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他在內政委員會審查了五次，後來沒有共識，提交院長層級的朝野協商兩次。

最近一次的選罷法修正是 2023（去）年 5 月 26 日，針對候選人的排黑條款，這對於每個從事公職的人非常重要，訂定排黑條款那一次的修正更審慎，內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是陳玉珍，陳玉珍委員那個時候，為了選罷法的修正，他召集內政委員會的開會次數是 7 次，跟現在他處理財劃法 3 分鐘，儼然是完全不同的陳玉珍，為了修選罷法，去年的陳玉珍在內政委員會審了 7 次，提交到院長協商 2 次。我用這樣的一個議事在處理，過去到現在的立法院面對憲法賦予人民珍貴的罷免權利，都要非常的審慎，我們要站在保護人民權利的角度，而不是沒收人民的角

度。

所以我也請求，這麼重要的、跟人民權利直接相關的議案，我們內政委員會已經快轉、沒有討論了，我也希望剛剛花了一點時間，跟在座的各位以及韓院長說明，是不是能夠讓大家多討論、多思考選罷法？真的不要很急切的，大家都在看立法院是在保護人民的權利還是戕害人民的權利，好嗎？我真的不希望今天協商完沒有共識，就循議事程序去表決，我再次呼籲萬萬不可，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

接下來，國民黨團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請發言。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我想選罷法的討論其實已經非常多了，我們在委員會裡面也做過選罷法的協商，我們都會提到過去。譬如說，剛才提到過去在公投法裡面，提到要附身分證影本，當時國民黨有一些反對的意見。我想時空環境有一些變化，尤其在這一次謝國樑市長的罷免案之後，其實很多人確實在省思，我們是不是花了非常多的社會成本在裡面？會不會勞民傷財？剛才也提到其實過去歷次很多的罷免，有的成功、有的失敗，但是大家會回頭去省思，到底我們頻繁的罷免，對於社會或者是對於民主政治的意義是什麼？像最近羅智強委員所主持的新智庫也做了一個民調，最新的民調顯示有將近六成的民眾事實上並不支持現行選罷法裡面，有關於罷免的一些設計或者制度。

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再做選罷法的一些修正？我當然知道這一段時間，民進黨團當然是極力反對，你可以看到，包含我們今天在座的，不管是中選會、內政部、法務部、司法院，就如同剛才吳思瑤幹事長講的，統統反對，那當然反對啦！其實現在以執政黨來說，反對選罷法的修正已經非常非常的明確了，但是我想請問一下，在整個過程裡面，你說今天如果附身分證影本就是阻卻和剝奪大家罷免的權利、公民行使其公民的權利，當然我們也都數度提到我們現在在總統跟副總統連署的部分，也是有身分證影本，剛才吳思瑤幹事長提到這是 1995 年，多年之前，但是它也行之多年，所以我不曉得今天民進黨是不是要告訴我們，他們準備修總統跟副總統的選罷法了呢？要把它全部都拿掉了呢？我不曉得你們是不是有這樣的一個暗示或者是有這樣的意思。

至於再講到所謂的詐騙，沒錯，我們現在的詐騙確實非常非常的猖獗！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被詐騙這麼多人、被詐騙這麼多錢，請問他們統統都是去連署了總統跟副總統的選舉嗎？很有限吧！所以怎麼會把詐騙的問題去牽扯到不管是總統或副總統連署裡面，就是你去提供身分證影本而造成現在的詐騙呢？你自己出去外面說說看，大家能不能相信啊！這個執政政府怎麼可以甩鍋到這種地步啊！請問一下，能夠連署的到底有多少人？而現在被詐騙的人數又是多少、案件又是多少？所以你這樣子扯，一般的民眾真的聽不下去。

講到修法的部分，我們還是會希望能夠在整個選罷法相關的規定裡面去彌補或者杜絕過去的一些流弊，過去確實有出現死人連署，然後我們也很清楚地知道，很多的罷免案其實是很多的樁腳或者是一些工會，可能一些工會的名單就有身分證相關的字號，所以就直接抄嘛！而其結果也增加選務工作後面查核的相關成本。因此，我們這次提出選罷法，其實我覺得是很合理的

，我們衡諸過去整個罷免案所產生的流弊，以及現在民眾也普遍感受到頻繁的罷免，它是不是符合民眾的需要？民眾會不會覺得這是一個勞民傷財的事情？但是我們仍然保留公民選擇的權利，大家都知道，其實要罷免，基本上如果你認為這樣的公職人員是應該被罷免掉的，那麼他也會願意拿出身分證影本，就如同在總統跟副總統的連署裡面，這個人也認為他應該去參與總統跟副總統的選舉時，他也可以接受提供身分證影本。

我一直在講，這個行之多年，過去都沒有問題，為什麼在罷免就出現了這麼大的問題呢？更不要說我們在這一次裡面，包括身分證影本還有它的發證日期。我剛才不是講嗎，其實有些時空環境的改變，可能改變最快的是包含吳秉叡委員還有在座的蔡易餘書記長，他們今年 4 月有共提的版本，是發證的日期，他們把它撤案了，我們也尊重。包含吳秉叡委員最近也撤案一個公投法，也是發證日期，我們也尊重，讓他撤案，就是他可能覺得時空環境變了，可能幾個月前他覺得應該要這樣子，然後連署的民進黨委員也很多，可是也許過了幾個月，半年不到，他就覺得這樣子的方式不好。當然我們大家都知道，就是因為要配合執政黨的政策嘛！但是無論如何必須要講的，我們朝野協商是尊重大家政黨發表意見，然後做一些相關的討論。但是，我覺得不管是之前調查委員會的成立也好，或者今天選罷法的修正也好，不要變成一定要聽從某一個政黨的意見，我們到院會去處理，也是一個完全合法、合乎程序的議事處理，不要把它變成只要做議事處理，它好像就是沒有討論，完全不是這麼回事。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台灣民眾黨要二次發言嗎？請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主席。剛才聽了，因為我們是內政委員，所以我也經歷了選罷法的法案過程，因此我要講幾個我個人看到的，我覺得要跟大家講一下。剛才我們都說憲法保障人民的權利，對不對？所以人民的權利除了選舉的權利，選罷法是不是也是人民的權利？所以我們要用人民的權利，就是用身分證去選出來，每一個人、每一票都是人民信任的票，對不對？但是我們要去罷免的時候，也是同樣要這樣子，對選舉的人才公平，對不對？我覺得我們要求連署要嚴謹，是因為我們覺得對人民選出來的人，就是要有一個保障跟交代，我們對人民要有交代，好不容易選出來，就算我們要提舊事，當初我們有很多新住民因為對院長講的話有誤解，就是側翼一直在剪，讓我們對院長誤解，對不對？也是因為這樣子才去做這件事情，我覺得就是因為不嚴謹，所以我們希望要嚴謹。

第二個，講的都是說不要講別人的過去，我們現在……但是又要拿我們的黃總召來當模範，如果他來當模範，現在他講他想要做的，大家為什麼不聽他的，對不對？不是這樣子的，不要再一直……現在就是要講我們怎麼樣去討論、達成共識，不要一直要拿別人的，好的自己留著用，如果覺得好用就自己留著用，不要說別人的不好，還是自己的比較好。

還有第三，大法官是人民選出來的嗎？我們所有立法院的立法，交到大法官那一邊，大法官釋憲說這個法是怎麼樣，就否決了。我覺得我們立法院是人民選出來的，大家要尊重，選舉也要有身分證才能去選舉，沒有身分證也沒辦法去選，所以罷免也是人民的權利，我們也是要有身分證才能去罷免，我覺得這樣子才是公平。不要讓我們覺得什麼都是詐騙集團，現在詐騙集團都不是我們要去選舉的，雖然有設立打詐中心，但是越打越詐，所以也是很多人民被騙，剛

剛我才去質詢而已，比特幣的部分，我們臺灣有 80%被騙拿不回來，所以這個都是我們要從不同的層面去把關。

主席：好，謝謝。

麥委員玉珍：所以希望我們要嚴謹連署，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報告各位黨團幹部，現在顯然我們沒辦法達到共識，我現在做兩點重要的宣告，請大家聽一下。一、本案選罷法既然沒有共識，我們大家就繼續溝通。二、現在接近 6 點，我跟大家報告一下，下禮拜我們要擇期協商延會事宜，還有附屬單位預算的密集協商，是不是我們今天就先到此為止，下週我們再發文，繼續來進行相關的協商？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意見嗎？好，沒有意見，非常感謝各位行政首長的列席，非常感謝大家！我們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首長、勞動部首長、教育部首長、財政部首長就「我國青年低薪成因檢討及因應對策，暨如何促進企業提升青年及基層員工薪資水準」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經濟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我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發展困境探討、因應對策及相關振興方案」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68）</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邱志偉（主席）、陳亭妃、林岱樺、呂玉玲、謝衣鳳、邱議瑩、賴瑞隆、張嘉郡、張啓楷、鄭正鈐、楊瓊瓔、陳超明、鄭天財 Sra Kacaw、蔡易餘、洪孟楷、葉元之、許宇甄、賴士葆、陳冠廷、牛煦庭、羅智強、王鴻薇</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繼續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三)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七條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四)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及第七十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頁次：６９－１２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吳宗憲（主席）、翁曉玲、莊瑞雄、鍾佳濱、林思銘、黃國昌、陳俊宇</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紀錄	
「國土計畫法修正草案」第一次初步審查會議	**（頁次：１２５－２２４）**
發　言　者	徐欣瑩（主席）、王美惠、李柏毅、楊瓊瓔、許宇甄

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22案：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23人、委員林思銘等20人、委員許宇甄等16人、委員洪孟楷等22人、委員丁學忠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19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4人、委員鄭正鈐等21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4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7人、委員邱鎮軍等19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蔡易餘等16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頁次：２２５－３０４）

發言者	陳玉珍（主席）、蔡易餘、賴惠員、郭國文、吳秉叡、陳培瑜、林楚茵、王鴻薇、李彥秀、李坤城、王定宇、賴瑞隆、洪申翰、范　雲、張雅琳、陳俊宇、郭昱晴、沈伯洋、羅美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吳思瑤、張智倫、鍾佳濱、賴士葆、林德福、陳菁徽、陳秀寶、王育敏、黃珊珊

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22案：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23人、委員林思銘等20人、委員許宇甄等16人、委員洪孟楷等22人、委員丁學忠等17人、委員羅廷瑋等19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4人、委員鄭正鈐等21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4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7人、委員邱鎮軍等19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蔡易餘等16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頁次：３０５－３０６）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為合理監督國發基金使用規劃、確實了解國家產業發展策略與投資評估，以保障納稅人之權益與國家資源，建請院會作成以下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等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以落實國會監督，保障納稅人之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頁次：３０７－３１４）	
發　言　者	黃國昌（主席）、張啓楷、鄭正鈐、蔡易餘、鄭天財 Sra Kacaw、張嘉郡 麥玉珍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6人及委員高金素梅等24人分別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黃仁等29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３１５－３３８）</td></tr>
<tr><td>發　言　者</td><td>吳宗憲（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蔡易餘、莊瑞雄、黃國昌、高金素梅、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鍾佳濱、陳　瑩、翁曉玲、麥玉珍</td></tr>
</table>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請公決案。」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研商有關「113年11月6日本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程序之爭議」相關事宜 **（頁次：３３９－３７６）**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吳思瑤、黃國昌、傅崐萁、王鴻薇、蔡易餘、林思銘、鍾佳濱、沈伯洋、吳春城、麥玉珍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7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